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声明

阁下经点击下面的「接受」键，可以取阅本网上预览资料集（「资料集」）。本资料集乃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便利于上市过程中的较早阶段向机构及散户投资者同步发布资讯，除此以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本资料集不供予在提供以下资料即可能违反当地证券法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人士取阅。

本资料集为草拟本而本资料集所载的任何资料或材料(1)绝不构成一本根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第 2(1)条所指的招股章程，或根据公司条例第 38B 条所指的广告或招股章程摘录本，或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3 条所指的广告、邀请或者包含广告或邀请的文件，(2)就香港境外可从互联网取得进入本资料集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而言，绝不构成一本未符合该等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而在该等司法管辖区发行的招股章程，或一本可引用在该等司法管辖区法律下可用的任何豁免的招股章程，或(3)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绝不构成未符合该等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而进行的向公众的要约，或可引用在该等司法管辖区法律下可用的任何豁免而进行的向公众的要约，并且可能会作出重大改动。

本资料集绝不构成一本通告，传单，指南，或出售任何证券的广告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有关证券的取得，购买，认购的邀请要约或在任何区域打算作出如此要约或诱导或企图诱使他人对任何证券的预购。该公司、其保荐人、顾问或承销团成员没有经公布本资料集作出该等要约、要约邀请或引诱。因此，本资料集不包含(1)该公司发售股份的价格及数量或超额配股的价格及数量；(2)有关认购该公司股份方法的资料或认购超额配股方法的资料；及(3)申请购买该公司股份的表格或认购该公司股份的其他方法。本资料集内所载资讯并不完整，亦可能会作出重大变动。因此，切勿依据本资料集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倘该公司的招股章程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之后向香港公众人士提出要约或邀请，准投资者务请仅依据于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的该公司招股章程（该招股章程可能或者不可能包含本资料集的内容，文本将于发售期内派发）作出投资决定。所有获取本资料集的人同意其只是为了自己阅读本资料集且不会向其他任何人分发或传阅本资料集副本或散播本资料集所包含之任何资讯。

香港交易所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对该公司于本网站登载的资料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意见，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资料集内所载的资料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就本资料集而言，除该公司有责任呈交本资料集登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外，该公司、其保荐人、顾问及承销团成员概无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本人谨此声明，本人乃香港居民，现确认本人在进入下一版面时已细阅上述警告声明。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对本网上预览资料集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意见，并表明概不就因本网上预览资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网上预览资料集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网上预览资料集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刊发，仅用作向香港公众人士提供有关资料。

本网上预览资料集为初稿，故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作出重大变动。**网上预览资料集未必为最新资料，而最新资料将载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发并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注册及将于本网站刊登的招股章程。** 阁下阅览本网上预览资料集，即代表 阁下知悉、接纳并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及顾问表示同意；

a. 本网上预览资料集仅为方便向香港投资者同步发布资料，并无其他目的；投资者不应根据本网上预览资料集所载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b. 本网上预览资料集并非向任何司法管辖区的公众提呈出售任何证券的招股章程、通知、通函、册子或广告，亦非邀请公众提出认购或购买任何证券的要约，亦非有计划地邀请公众提出认购或购买任何证券的要约；

c. 本网上预览资料集不应视为诱使认购或购买任何证券，亦不拟作为该等劝诱；

d. 本网上预览资料集或其任何补充、修订或更换附页的内容未必在正式招股章程内全部或部分转载；

e. 本公司可能不时更新或修订本网上预览资料集，惟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保荐人、承销团成员或顾问各自均无责任(法定或其他责任)更新本网上预览资料集；

f. 本公司或其任何联系人、保荐人、承销团成员或顾问概无于任何司法管辖区透过刊发本网上预览资料集发售任何证券或提出购买任何证券的要约；

g. 本网上预览资料集及所载内容并非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的基准，亦不应被依赖为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

h. 本公司或其任何联系人、保荐人、承销团成员或顾问概无就本网上预览资料集所载资料是否准确或完整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声明或保证；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联系人、保荐人、承销团成员或顾问表明概不就本网上预览资料集所载或所遗漏资料或其不确或错误承担任何或全部责任；

j. 在联交所网站登载网上预览资料集或其任何补充、修订或替换附页，并不表示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荐人、顾问或承销团成员承担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发售活动的责任，亦无法保证本公司最终会进行发售；

k. 本公司并无亦不会将本网上预览资料集所指证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美国证券法」)或美国任何州立证券法例注册，亦不会在并无根据美国证券法注册或获豁免遵守注册规定的情况下于美国发售或出售本公司证券；及

l. 基于派发本网上预览资料集或发布本网上预览资料集所载任何资料可能受多项法律限制， 阁下同意了解并遵守任何适用于 阁下的有关限制。

本网上预览资料集将不会于美国刊发或派发予美国人士。本网上预览资料集所述的任何证券并无亦不会根据美国证券法登记，亦不可在根据美国证券法登记或未取得美国证券法的豁免的情况下发售或出售。

本网上预览资料集或其内所载资讯并不属于在美国提呈出售或招揽购买任何证券的要约。本网上预览资料集将不会在加拿大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派发或发送至加拿大或日本。

任何证券发售的要约或邀约仅于本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登记文件后，方会向香港公众人士作出。倘于适当时候向香港公众人士发出要约或邀请，准投资者务请仅依据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注册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资决定；招股章程文本将于发售期内向公众派发。进行上述注册前不会向香港公众人士发出要约或缴请。

本网上预览资料集为草拟本，其内所载资讯并不完整，并可能会作出变动。阅读本网上预览资料集时，必须一并细阅本网上预览资料集首页上「警告」一节。

目 录

本网上预览资料集载有以下有关本公司的资讯，乃摘录自招股章程草拟本的经修订上市委员会聆讯版本：

- 概要
- 释义
- 技术词汇
- 前瞻性陈述
- 风险因素
- 董事及监事
- 公司信息
- 行业概览
- 监管
- 本集团的历史及集团架构
- 业务
- 关连交易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
- 主要股东
- 股本
- 财务信息
- 未来计划
- 附录一 — 会计师报告
- 附录二 — 盈利预测
- 附录四 —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
- 附录五 — 物业估值
- 附录六 — 税项和外汇
- 附录七 — 主要法律及监管规定概要
- 附录八 — 章程概要
- 附录九 — 法定及一般信息

阁下应细阅本网上预览资料集封面「警告」一节。

概览

本集团是中国领先的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及中国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本集团的核心业务为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本集团亦提供全面的风电服务及开发可供向风电场运营商及投资者出售的风电场。本集团是中国风电设备制造行业历史最长的企业之一，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技术专长，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并成功地在中国市场推出创新前沿的风力发电机技术。本集团核心管理团队的大部分成员专业从事风电行业多年，包括风能开发及营运的丰富行业经验，使本集团非常熟悉客户及他们的营运需要。而本集团的全面质量保证体系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也有助本集团在市场占据主导地位。根据BTM刊发的《国际风能开发－世界市场动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制造的风力发电机组的累计装机容量达5.3吉瓦，在中国的市场份额约为21%。以新增装机容量计，本集团在2009年的中国市场份额与上年度相比增加了大约2个百分点至约20%，是全球第五大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及中国第二大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世界风能协会授予本集团「2006年世界风能荣誉奖」，以表彰本集团为国际风电行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 对于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本集团专注于高效率及可利用率的优质风力发电机组的研究、设计、生产及销售。目前本集团的主要产品为1.5兆瓦直驱永磁系列风力发电机组，本集团亦有生产750千瓦失速型系列风力发电机组。纵观本集团的历史，我们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的大型发电公司及其他投资新能源的企业，本集团产品及服务销售遍布中国，截至2010年3月31日，我们生产的风力发电机组已有超过5,800台被安装于全国19个省份。除面向国内市场外，本集团亦在国际市场上销售风力发电机组。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我们的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板块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079.2百万元、人民币6,299.3百万元及人民币10,347.4百万元，分别占本集团总收入的99.7%、98.2%及97.0%。

- 对于本集团的风电服务业务，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完整的服务，涵盖了从最初的投资咨询及建设前项目服务（如可行性研究及测风）、项目建设服务（如EPC承包），以至建设后运营及维护服务（如设备维护及风电场运行及维护）等整个风电场的开发过程。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提供前期投资咨询及前期服务项目达275个；风电场建设服务项目达167个，后期运行维护的风电场达72个，总装机容量为4,129.1兆瓦。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风电服务业务板块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9.8百万元、人民币29.5百万元及人民币215.4百万元，分别占本集团总收入的0.3%、0.4%及2.0%。

- 对于本集团的风电场投资、开发及销售业务，本集团能向风电场的运营者及投资者提供已投资及开发，并配备本集团的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的已建成风电场。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已开发14个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628.5兆瓦，权益装机容量为495.8兆瓦），并已

出售四个已建成的风电场。出售本集团所设立的用于开发风电场的项目公司股本权益后所得到的收益记入其他收入和收益项下。在营业纪录期间，出售已建成的风电场所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零元、人民币263.1百万元及人民币189.8百万元。至于本集团已建成待售的风电场，我们将其投入营运，并获得电费收入。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三个建成待售的风电场。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此业务板块的收入分别是人民币零元、人民币88.5百万元及人民币103.7百万元，分别占本集团总收入的0.0%、1.4%及1.0%。

本集团战略性发挥我们研发制造、服务及风电场开发的能力，实现了本集团的三个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形成了提供贯穿风电产业价值链多环节的整体解决方案的先进业务模式。国内并无其他营运规模与本集团相近的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提供整体风电解决方案。

本集团主导产品技术路线为直驱永磁全功率整流技术，该技术在四方面较其他风力发电技术具有显著的优势，包括发电效率高、可靠性高、并网性能优异及对备件及消耗品的需求低。本集团相信这些优势得到本集团客户及他们的接入电网很高的评价。本集团已成功推出采用此项技术并能有效适应中国高低温、高海拔、低风速及沿海地区等不同运行环境的系列风力发电机组。

本集团具备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在中国北京和乌鲁木齐以及德国诺因基兴（本集团附属公司Vensys AG总部所在地）设立了三个研发中心，各自配备了专业研发团队，专注研究下一代技术的提升与产品的改进。本集团亦自主设计和制造核心零部件，不仅降低了本集团的生产成本，还使本集团掌握了核心风力发电技术的自主权。本集团已完成2.5兆瓦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及3.0兆瓦混合传动风力发电机组样机的设计及生产并已成功并网运行。本集团的5.0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则已进入开发阶段。本集团通过丰富的研发经验以及先进的直驱永磁全功率整流技术，独立开发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而大部分中国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一般是通过许可证方式购入风力发电机组技术。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拥有六项专有技术、25项专利以及39项正在申请的专利，研发实力强大。除得到客户的广泛肯定外，本集团亦受中国有关部门委托主持起草八项国家及地方风电行业技术标准，现正参与其他三项国家标准制定的起草。

本集团于2007年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售本集团A股并上市交易。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的收入大幅增长，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止的三个年度，本集团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089.0百万元、人民币6,417.3百万元及人民币10,666.5百万元，公司股东应占利润分别为人民币624.6百万元、人民币906.4百万元及人民币1,745.6百万元，2007年至2009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85.8%及67.2%。同期，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的销量分别为754.5兆瓦、1,372.5兆瓦及2,035.5兆瓦，2007年至2009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64.3%。

本集团的竞争优势

本集团相信其过往的优良业绩和未来前景有赖于本集团多项竞争优势，包括：

- 本集团是中国风力发电机组制造业中富行业经验的领军者，在中国风力发电市场的高速增长中担当重要角色。
- 本集团拥有先进的技术路线，强大的自主研发设计与产品开发能力。
- 本集团拥有提供风电整体解决方案的先进业务模式，在风电行业全产业价值链中不断挖掘新的价值点。
-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
- 本集团拥有自主设计制造核心零部件和优化本集团的供应链的强大能力，在保证质量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 本集团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并持续吸纳优秀人才。

本集团的策略

本集团将持续不断地巩固及进一步提高在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领域的市场地位，继续作为领先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拓展全球业务，创造最大的客户价值。为此，本集团计划实施或正在实施以下策略：

- 巩固和提高在中国市场的领先地位。
- 继续致力于技术与产品创新以开发更先进的风力发电机组。
- 降低成本并持续优化供应链。
- 积极拓展风电服务与风电场投资、开发和销售业务。
- 进军具吸引力的国际市场。

财务信息概要

下表载列本集团的综合财务信息概要。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综合财务信息是源自附录一会计师报告及附录四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综合财务信息概要应与载于附录一会计师报告的综合财务报表(包括相关附注)一并阅读，以确保其完整性。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	3,089.0	6,417.3	10,666.5	1,838.7
销售成本	(2,177.2)	(4,895.9)	(7,908.9)	(1,326.5)
毛利	911.8	1,521.4	2,757.6	512.2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38.2	337.3	335.6	35.6
销售及分销成本	(107.2)	(286.7)	(689.8)	(123.6)
行政开支	(161.9)	(237.0)	(276.3)	(62.6)
其他开支	(36.3)	(145.9)	(77.4)	(29.4)
财务费用	(22.9)	(43.0)	(62.8)	(13.1)
应占利润及亏损：				
共同控制实体	—	—	(0.3)	—
联营公司	—	—	4.0	(1.0)
税前利润	621.7	1,146.1	1,990.6	318.1
所得税	8.1	(120.9)	(200.0)	(60.5)
年／期内利润	629.8	1,025.2	1,790.6	257.6
其他全面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	(24.3)	7.9	(18.8)
年／期内全面收益总额（除税后）	631.6	1,000.9	1,798.5	238.8
下列各方应占利润：				
公司股东	624.6	906.4	1,745.6	248.4
少数股东	5.2	118.8	45.0	9.2
	629.8	1,025.2	1,790.6	257.6
下列各方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公司股东	626.4	889.2	1,753.5	229.6
少数股东	5.2	111.7	45.0	9.2
	631.6	1,000.9	1,798.5	238.8
公司普通股权益拥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人民币0.31元	人民币0.40元	人民币0.78元	人民币0.11元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12月31日			于3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404.2	1,303.4	2,440.6	2,651.7
投资物业	53.3	76.9	81.0	80.4
土地租赁预付款项	62.8	79.1	160.6	170.7
商誉	—	240.2	249.9	234.0
其他无形资产	17.7	320.1	346.6	333.8
共同控制实体权益	—	—	69.7	49.5
联营公司权益	—	—	47.4	46.3
可供出售投资	4.2	26.2	9.0	9.0
递延税项资产	11.7	101.9	190.5	181.7
预付款项	—	0.3	1.9	2.3
其他长期资产	—	2.1	—	—
非流动资产总额	553.9	2,150.2	3,597.2	3,759.4
流动资产				
存货	971.6	2,119.2	2,853.5	4,006.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764.1	2,619.0	2,919.6	2,912.8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498.3	1,036.1	830.4	1,292.2
衍生金融工具	—	—	4.7	—
质押按金	—	—	218.5	3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79.7	3,286.4	4,459.0	2,388.1
流动资产总额	4,913.7	9,060.7	11,285.7	10,922.3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934.5	2,544.5	3,760.2	3,545.5
其他应付款项	862.2	2,671.4	2,055.8	1,436.1
衍生金融工具	—	2.3	10.7	18.1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470.0	50.0	601.9	924.2
应付税项	—	184.4	212.3	110.1
应付股息	—	—	—	140.0
拨备	7.9	51.1	241.3	280.8
流动负债总额	2,274.6	5,503.7	6,882.2	6,454.8
净流动资产	2,639.1	3,557.0	4,403.5	4,467.5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3,193.0	5,707.2	8,000.7	8,226.9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153.0	1,281.7	2,022.1	2,145.3
递延税项负债	—	85.6	90.9	82.1
拨备	16.0	80.3	195.8	210.0
政府补助	75.1	98.4	140.6	141.1
其他长期负债	—	23.5	24.0	22.3
非流动负债总额	244.1	1,569.5	2,473.4	2,600.8
净资产	2,948.9	4,137.7	5,527.3	5,626.1
母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已发行股本	500.0	1,000.0	1,400.0	1,400.0
储备	2,333.3	2,442.5	3,661.1	3,106.7
拟派股息	50.0	280.0	140.0[(1)]	784.0[(2)]
	2,883.3	3,722.5	5,201.1	5,290.7
少数股东权益	65.6	415.2	326.2	335.4
权益总额	2,948.9	4,137.7	5,527.3	5,626.1

附注：

(1) 2010年3月25日，本公司在2009年股东大会上批准派发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的综合实际可分派利润1,767.8百万元。作为上述股息的部分分派，本公司于2010年4月6日发行8.4亿A股股份，并以经营所得利润的现金向本集团A股持有人支付人民币140.0百万元的现金股息。

(2) 在2010年5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分派人民币784.0百万元作为以本公司的内部现金资源支付的现金股息，而该决议尚需本公司定于2010年6月12日举行的股东大会批准。请参阅「财务信息－股息政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预测

在无不可预见的情况下，按照附录二所载基准及假设，董事预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股东应占综合利润将不少于人民币2,235百万元。

母公司股东应占净利润预测(1) 不少于人民币2,235百万元

(1) 编制利润预测的基准及假设载于附录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股东应占净利润预测摘录自「财务信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预测」。

股息政策

建议派付股息及有关金额将由董事会酌情决定，并视乎本集团整体业务状况及策略、现金流量、财务业绩及资金需求、股东权益、税务状况、法定及受监管限制以及董事会视作有关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须在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的批准后方可作实。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章程，本集团仅会在作出下述分配后方自税后利润中派付股息：

- 弥补累计亏损（如有）；
- 将相当于本公司税后利润的10%拨归法定公积金；及
- 将经过股东大会上股东批准的款项（如有）拨归任意公积金。

当法定公积金达到并维持于注册资本的50%或以上时，无须再提拨款项至该法定公积金。本集团仅可按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厘定的税后利润（以较低者为准）提拨上述款项和派付股息。本集团所有股东就以股票或现金形式作出的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权利。根据章程，本公司任何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本集团以股票及现金形式派付的股息分别为人民币500.0百万元及人民币680.0百万元。于2009年8月31日的董事会会议及2009年9月25日的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案，每位本集团A股的持有者有权拥有2010年1月1日之前滚存的可分派利润。2010年3月25日，本公司在2009年股东大会上批准派发本公司综合实际可分派利润1,767.8百万元(1)。作为上述股息的部分分派，本公司于2010年4月6日发行8.4亿A股股份，并以经营所得利润的现金向本集团A股持有人支付人民币140.0百万元的现金股息。在2010年5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分派人民币784.0百万元的现金股息以本公司的内部现金资源支付，而该决议尚需本公司定于2010年

(1) 等同于本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额为人民币1,871.0百万元的未分配利润（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减去本集团附属公司划拨的金额为人民币103.2百万元的法定公积金（不可分派予本集团股东）。

6月12日举行的股东大会批准。本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已确认，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上述股息宣派及支付属合法有效。本集团的过往股息记录并非日后股息金额的示意。

风险因素

我们相信，我们经营的业务存在若干风险。许多此类风险均在我们的控制范围之外，并可分类为：(i)与我们业务有关的风险；(ii)与我们所从事行业有关的风险及(iii)与中国有关的风险。

与我们业务有关的风险

- 如果政府降低或终止对风电行业的扶持和鼓励，我们将会因此受到影响。
- 我们未必能够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和成功实现业务拓展计划。
- 我们在主要市场中面对激烈竞争。
- 我们可能无法获得业务所需核心零部件的及时稳定供应。
- 我们很大部分收入来自主要客户，他们的需求变化可能会对我们的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我们的新产品开发可能无法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要求，或可能无法成功并及时地将新产品进行商业化。
- 我们可能无法充分保护我们的知识产权。
- 如果我们不能保持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我们的产品质量和业务可能会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 若我们对成本控制不力，尤其是零部件成本，我们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我们的收入可能会受年内的季节性因素影响而波动。
- 我们需承担税收优惠待遇变更的风险。
- 如果生产延迟而无法按时履行客户订单，我们的业务前景、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我们与客户的合同条款可能会修改。
- 信贷供给及我们银行借款及其他贷款的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我们的业务拓展和财务表现。
- 我们可能无法获得具备合适风资源的风电场项目，或我们开发的风电场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水平。
- 若我们不能以合理的成本保留或聘用合格的人才，则我们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我们的成功取决于我们高级管理团队的稳定和成功落实管理层的奖励机制。
- 我们的产品在国际上的推广、营销和战略未必能够取得预期成效。
- 若我们拥有并运营的风电场不能获得发电业务许可证，则我们的业务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我们拥有和使用的部分房屋及土地尚未获得有效的所有权证文件。
- 我们面临产品责任赔偿风险，其中部分未必能获得足额保险赔偿。
- 我们在生产和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发生重大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
- 我们的生产和经营可能会受到我们无法控制的原因的影响。

与我们所从事行业有关的风险

- 如果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得到重大突破使其特性优于风力发电，或风电的使用受当地气候条件变化不定的影响，风电项目的需求可能会受到影响。
- 电网建设的缺乏可能限制或影响风电场的开发及其开发时间，从而影响我们维持或提高历史业务水平的能力及该等业务的收入确认时间。
- 对风电的需求取决于对电力的整体需求，如果主要市场出现经济下滑带来的整体电力需求下降，我们的业务将受到影响。

与中国有关的风险

- 中国经济、政治及社会状况的变动可能对我们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如果中国经济发展放缓，我们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中国的法律制度正在演进，有关的诠释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且中国法律与普通法国家法律存在差异。
- 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的再次爆发或其他流行病的爆发（如禽流感或甲型流感），可能对我们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政府对外币兑换的管制可能影响我们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 我们所面对的外汇与兑换风险及人民币价值波动可能会对我们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可能难以向我们或我们居于中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强制执行非中国法院的裁决。

释义

本文件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有以下含义。若干其他词语的释义载于「技术词汇」。

「863项目」	指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由中国政府出资及管理，旨在刺激多个领域的先进技术开发
「948项目」	指	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计划，经国务院批准，涉及有关中国生态、林地及农业发展的项目
「A股」	指	在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买卖的本公司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会计师报告」	指	由本集团申报会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编制的报告，全文载于附录一
「章程」	指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采纳及经不时修订的章程，概要载于附录八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平均售价」	指	平均售价
「巴彦淖尔富汇」	指	内蒙古巴彦淖尔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一家于2004年4月26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之非全资附属公司
「北京金风」	指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一家于2006年2月13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北京天诚」	指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一家于2008年12月16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之非全资附属公司
「北京天润」	指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于2007年4月11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北京天源」	指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2005年9月29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之非全资附属公司
「BTM」	指	BTM Consult ApS，为专门提供有关可再生能源信息及数据的

		机构，乃独立于本公司、董事、主要股东及他们各自的联系人
「营业日」	指	香港银行向公众开放以从事银行业务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除外)
「年复合增长率」	指	年复合增长率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一家于2004年11月18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之一
「CDM」	指	根据《京都议定书》作出减少或限制排放承诺的国家于发展中国家实施减排项目的清洁发展机制
「CEIC」	指	CEIC Data Company Ltd.，专门提供全球新兴市场及发展成熟市场的经济数据库的组织，乃独立于本公司、董事、主要股东及他们各自的联系人
「CERs」	指	核证减排量，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就CDM项目达到的减排量核发的碳排放额度，需经《京都议定书》项下获准监督CDM项目的指定经营实体核证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指	中国的多学科气象研究学院，直属于中国气象局，中国气象局是国务院下属公共服务单位，负责中国国家气象服务的组织及运作管理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湾、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香港
「国水集团」	指	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其前身中国水利投资公司是一家于1997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2006年10月31日改名为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之一
「国水包头」	指	国水投资集团包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国水集团的附属公司
「国水西安」	指	国水投资集团西安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

		成立的公司，为国水集团的附属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旧称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国水集团的母公司
「《公司条例》」	指	经不时修订及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
「本公司」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2001年3月26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视乎文义而定)包括其任何附属公司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管理中国证券市场的监管机构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EIA」	指	美国能源部辖下的能源信息管理局
「EPC」	指	设计、采购及施工，为由承包建设的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采购及建设，并于项目建设完成及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予拥有人的建设安排
「欧元」	指	根据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经修订)采用单一货币的欧盟成员国的法定货币
「欧元银行间拆借利率」	指	欧元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即一家主要银行愿意向另一家主要银行以欧元借出资金的利率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所有GDP增长率的提述均指实际而非名义GDP增长率）
「德国金风」	指	德国金风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2006年5月18日根据德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本集团」或「我们」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别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EA」	指	国际能源署，作为美国、日本、欧盟成员国等28个国家的能源政策顾问的国际政府间组织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ical Commission），编制和颁布电气、电子及相关技术的国际标准的组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准则、修订和诠释
「独立第三方」	指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并非《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关连人士的人士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克什克腾旗汇风」	指	克什克腾旗汇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2005年7月25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前间接附属公司
「《京都议定书》」	指	于1997年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内的《京都议定书》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10年5月2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为确定其中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主板」	指	香港联交所营运的证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权市场），乃独立于香港联交所的创业板，且与之并行营运
「《必备条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由证券委员会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4年8月27日颁布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乃中国国家立法机关
「社保基金」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获国务院授权负责管理中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组织
「中国人民银行」	指	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汇率」	指	中国人民银行每日根据前一日中国银行同业外汇汇率，及参考当时全球金融市场通行的汇率设定的外汇交易汇率
「发电业务许可证」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取得的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国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由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并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最新修订于2005年10月27日通过，并由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国会计准则」	指	由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诠释
「中国政府」	指	中国中央政府和所有政府分支机关(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区或地方政府单位)及其机构或(视乎文义而定)上述所有机关及机构
「省」	指	中国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
「研发」	指	研究与开发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
「Saarwind」	指	Saarwind Beteiligungs-Kommanditgesellschaft，一家根据德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外汇管理有关事宜的中国政府机构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有关国有资产管理事宜
「《美国证券法》」	指	1933 年美国《证券法》（经不时修订）
「证券委员会」	指	中国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已于 1998 年 3 月解散，其职能由中国证监会接管
「《中国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并由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及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最新修订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并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电监会」	指	中国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增补或修改）
「上海成瑞」	指	上海成瑞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上海万得」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的金融数据及财务软件供应商，乃独立于本公司、董事、主要股东及他们各自的联系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太阳能公司」	指	新疆太阳能科技开发公司，一家于 1994 年 1 月 1 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特别规定》」	指	国务院于 1994 年 8 月 4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

		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
「国务院」	指	中国国务院
「附属公司」	指	具有《公司条例》第2条所赋予的含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塔城天润」	指	塔城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一家于2007年7月20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前附属公司
「美国天润」	指	TianRun USA, Inc.，一家于2009年6月10日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TQM」	指	全面质量管理，是以质量导向的组织采用的一种管理方法，由所有员工参与，旨在透过令客户满意及令组织本身、其成员及社会得益，以实现长期成功
「营业纪录期间」	指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其领土、属地及其所管辖的所有地区
「美元」	指	美元，美国法定货币
「Vensys/Innowind」	指	Vensys/Innowind Beteiligungs-GmbH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一家根据德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Vensys AG」	指	Vensys Energy AG，一家于2000年2月14日根据德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之非全资附属公司
「Vensys电子」	指	Vensys Elektrotechnik GmbH，一家于1998年11月13日根据德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之非全资附属公司
「Vensys选择权」	指	根据Vensys股份收购协议及Vensys补充协议，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作为拥有Vensys AG剩余

		30.0%股权的股东获授予的将其拥有Vensys AG的剩余股份置换为本公司股份的选择权
「Vensys股份收购协议」	指	本公司、Vensys/Innowind、Saarwind、德国金风及Vensys AG于2008年1月24日就本公司收购Vensys AG 70.0%股权订立的股份收购协议
「Vensys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Vensys/Innowind、Saarwind、Windpark、德国金风及Vensys AG于2010年5月14日就Vensys股份收购协议订立的两份股份收购补充协议
「风能研究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能研究所，一家于1986年7月1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事业单位，为本公司股东之一
「Windpark」	指	Vensys Windpark Beteiligungs-und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GmbH，一家根据德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	指	风力发电机组
「新疆」	指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风能」	指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新疆风能公司是一家于1988年4月11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国有企业，2005年10月13日改制为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之一
「新风科工贸」	指	新疆新风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1998年2月17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前身
「新疆天运」	指	新疆天运风电设备配送有限公司，一家于2007年6月11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远风投资」	指	深圳市远风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于2006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之一
「远景新风」	指	深圳市远景新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家于2006年11月13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之一

释义

「远景新能」	指	深圳市远景新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家于2006年11月17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之一

本文件所载的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出四舍五入凑整。因此，若干图表内所示的总数未必为其之前数字的算术总和。

本文件内，如中国成立的实体、机关、组织、机构或企业，或在中国获授的奖励及证书的中文名称与其英文译名存在任何歧义，概以中文名称为准。

「交流电」	指	交流电，即定时改变方向的电流
「有功功率调节功能」	指	在任何时间点减低风机输出功率的方法，就变桨调节的风力发电机组而言，可通过调整叶片的迎风角度从而改变风机吸收的风量实现
「权益装机容量」	指	总装机容量按该实体在该电力项目公司的所有权百分比乘以该电力项目公司装机容量总额计算
「可利用率」	指	按风力发电机组于某段期间的无故障时间除以整个期间时间计算的百分数
「叶片」	指	风力发电机组中利用风能驱动叶轮转动的部件
「特许权项目」	指	国家发改委组织招标的风电特许权项目，该项目涉及：(1)中国政府确定风电项目的建设区域和项目容量；(2)电网公司全额收购风电电量；(3)特许经营期内电价不变；(4)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上网电价；(5)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风电投资商和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厂家；及(6)风电场并网工程由电网公司承建
「恒频」	指	将风力发电机组中发电机输出的变化的电力频率转换为恒定的电网频率的技术
「定速运行」	指	风力发电机组运行时，叶轮转速保持恒定
「直流」	指	直流电，即单方向通过导体的电流
「直驱」	指	将风力发电机组的叶轮直接驱动发电机转子的传动方式，省去齿轮箱
「励磁」	指	利用电流产生磁场
「全功率整流」	指	将风力发电机组的变流器额定容量等同于风力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变流技术
「吉瓦」	指	功率单位，1 吉瓦等于 1000 兆瓦
「温室气体」	指	大气中那些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的和人为的气态成分
「并网」	指	风力发电机组接入电网并输电
「轮毂」	指	风力发电机组中用于紧固叶片的部件
「轮毂高度」	指	轮毂中心距地面的高度

「混合传动」	指	由低速齿轮箱传动的含齿轮箱传动系统
「IEC I、II、III及S机型」	指	按照风力发电机组设计标准IEC 61400-1（2005），能在风力发电机组轮毂高度处的参考风速在50m/s以下环境中运行的风力发电机组，为I级机组；能在风力发电机组轮毂高度处的参考风速在42.5m/s以下环境中运行的风力发电机组，为II级机组；能在风力发电机组轮毂高度处的参考风速在37.5m/s以下环境中运行的风力发电机组，为III级机组；能在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和客户界定的特定环境中运行的风力发电机组，为S级机组
「千瓦」	指	功率单位，1千瓦等于1,000瓦
「千瓦时」	指	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
「低电压穿越性能」	指	在电网发生电压异常跌落时，风力发电机组在规定时间内维持并网的能力
「兆瓦」	指	功率单位，1兆瓦等于1,000千瓦
「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	指	额定输出容量等于或大于1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
「机舱」	指	塔架顶部位于叶片后方的结构物，内置叶轮轴及发电机等风机主要零部件
「永磁体」	指	一种无外部磁场仍保持磁性的材料
「永磁发电机」或「永磁同步发电机」	指	在发电机转子上使用永磁体的同步发电机
「变桨控制」或「变桨调节」	指	控制风力发电机组功率的一种形式，通过控制系统，调整叶片的桨矩角（或迎角）来实现
「功率曲线」	指	风力发电机组输出功率和风速之间的关系曲线
「额定输出容量」	指	风力发电机组铭牌所标注的输出容量
「额定风速」	指	风力发电机组产生额定输出容量所需的风速区间
「无功功率调节功能」	指	传输或者吸收无功功率以稳定电网电压的方法

「可再生能源」	指	地热、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等可持续或就所有应用目的而言不会耗尽的能源。就本文件而言，可再生能源不包括常规水力发电
「SCADA」	指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失速控制」	指	控制调节风力发电机组功率的一种方式，当风速超过风力发电机组额定风速时，叶片发生失速现象，且叶轮吸收的风能不再增加，从而控制风力发电机组的功率输出
「太瓦时」	指	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太瓦时等于十亿千瓦时
「总装机容量」（在BTM或其他行业报告亦称为「累计装机容量」）	指	装机发电设备（例如风力发电机组）的额定输出容量之和
「塔架」	指	支撑及抬高叶轮及机舱的支撑结构
「叶轮」	指	风力发电机组的零部件，由轮毂及叶片组成，以驱动发电机转子
「单机容量」	指	单台风力发电机组的额定功率
「变桨系统」	指	风力发电机组中的电子系统，透过控制叶片角度，以优化运行及吸收风能，达到于各种风速下高效运行，及实时监控风力发电机组转速
「风电场」	指	安装一组风力发电机组进行风力发电的发电厂

本集团于本文件内载有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并非历史事实，但与本集团对未来事件的计划、信念、预期或预测有关。这些前瞻性陈述主要载于「概要」、「风险因素」、「行业概览」、「业务」及「财务信息」，因其性质涉及各种风险及不确定因素。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使用「旨在」、「预测」、「相信」、「继续」、「可能」、「预期」、「打算」、「或许」、「计划」、「潜在」、「预计」、「拟定」、「目的」、「争取」、「应会」、「将会」、「会」及类似字词或陈述以表明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下列各项的陈述：

- 本集团的业务战略及运营计划；
- 本集团的资本支出和资金计划；
- 在建项目和规划；
- 整体经济状况；
- 资本市场发展；
- 行业及技术趋势；
- 「财务信息」内有关价格、数量、运营、利润、整体市场趋势、风险管理和汇率走势的若干陈述；
- 电力行业的整体监管环境和支持可再生能源政策的力度；及
- 本文件历史事实外的其他陈述。

这些前瞻性陈述涉及风险、不确定因素及假设，其中部分并非本集团所能控制。此外，这些前瞻性陈述反映了本集团目前对未来事件的看法，并非日后表现的保证。实际结果可能因多项因素而与前瞻性陈述所载资料迥然不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因素」所载的风险因素及其他风险。

这些前瞻性陈述是基于现行计划和估计而作出，仅涉及截至作出陈述当日的情况。本集团并无义务因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订任何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内在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并会受到假设的影响，其中部分并非本集团所能控制。本集团提醒您注意，有多项重要因素可导致实际结果与这些前瞻性陈述所载资料出现差异或重大分歧。

由于存在这些风险、不确定因素和假设，本文件内所讨论的前瞻性事件和情况未必如同本集团的预期般发生，甚至可能根本不会发生。因此，您不应过度依赖任何前瞻性信息。本警告声明适用于本文件所载的一切前瞻性陈述。

与我们业务有关的风险

如果政府降低或终止对风电行业的扶持和鼓励，我们将会因此受到影响

近年来，中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扶持和鼓励风电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以上法律法规和政策直接影响国内风力发电行业以及风电设备制造行业的前景，是影响我们产品需求增长的重要因素。

制定能源政策的政府机关以及我们营运市场的公众是否接受并欢迎风力发电作为一种可行的可再生能源，对我们的成功有很大影响。政府的直接或间接减少或终止扶持，会对中国风电市场造成负面影响。如果未来中国政府对我们所从事行业的支持发生转变，或任何与我们所从事行业相关的政策发生变化，我们的业务经营可能因此受到影响。此外，在我们计划进行业务拓展的国际市场上，各国政府提供的政策与扶持如果发生改变，也将对我们造成影响。如果中国政府及╱或我们拟经营的其他市场的相关当局的这些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公众对风力发电的接受程度发生变化，则会使风力发电的吸引力降低，从而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未必能够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和成功实现业务拓展计划

在营业纪录期间内，我们在产能、收入和利润等方面均经历了显著的增长。我们计划通过扩大销售规模、扩大生产基地的区域分布、研究及引入更先进的风力发电机组、提高产品性能、积极开拓风电服务及风电场投资、开发及销售业务、拓展国际业务等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实现利润增长。这一增长计划成功与否将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我们在如下方面的能力：扩张、建设或经营生产基地的进度；具体实施与管理业务拓展计划；获得业务拓展所需融资；有效地进行经营；维持及扩大现有客户群；对供应商关系实施有效管理；保证及时充足的零部件供应；聘用、培训及留用合格人员；以及应对全新及现有市场和业务领域可能出现的新挑战。上述因素中有些不在我们的控制范围内。虽然我们在上述所有方面都开展了积极的工作，但是，如我们未能成功地实现业务拓展计划、保持和进一步提高国内外市场份额，未能进一步提高销售量以及成功推广新开发的产品，未能开发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业务，或如果我们在这些方面遇到困难，我们的增长、业务前景、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我们必须投入大量资金于新建设施的施工、维护及经营、采购设备及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在营业纪录期间，我们的总资本开支分别为人民币395.8百万元、人民币2,043.0百万元和人民币2,078.3百万元。如我们不能以可接受的条款获得充足融资，则我们未必能具备充足的资本，以应付业

务需要或实施拓展战略，从而导致我们可能被迫采用其他策略，包括推迟资本开支、债务再融资或寻求股权资本。上述情况可能会削弱我们的市场竞争力并造成未来收入损失，因此会对我们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在主要市场中面临激烈竞争

我们在目前所经营的市场中，面对越来越激烈的竞争。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我们大部分的业务将继续集中于中国。自2005年一系列风电鼓励政策出台以来，中国风电行业迅猛发展，与2004年中国的风力发电机组市场由八、九家中国和国际供应商主导时比较，现在进入中国市场的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已有超过80家。尽管过往中国风力发电机组市场供不应求，但近年来风力发电机组供应商的快速增加及其生产设施的扩张导致中国风力发电机组的产能超过国内需求。部分制造商可能在财务、销售和营销、研发、人员或其他资源等方面明显优于我们。有些新进入市场的制造商，可能会利用原有业务关系并从第三方获得先进的风力发电机组技术较直接获得市场份额。我们的竞争对手也可能对技术或客户需求的转变做出更快的反应，或以比我们更低的价格出售类似产品。此外，由于风力发电机组和风电服务的缺陷或不会于使用产品或服务的早期阶段呈现，新进入市场的厂商(该等厂商可能生产不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提供不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可于一段较长的期间内推广他们的产品和服务，而此时潜在客户尚未真正知晓其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所有前述因素已加剧了市场的竞争，而我们会面临产品价格降低、订单竞争等方面的压力。特别是，我们过往的风力发电机组平均售价并非我们产品日后订价趋势的示意，而且我们可能因受到定价压力而将售价下调。我们竞争环境中的任何我们不能预测到的不利变动均可能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可能无法获得业务所需核心零部件的及时稳定供应

我们的大部分零部件均从国内采购。由于生产部分核心零部件的技术门槛较高，在中国的合资格供应商有限。为减低因此带来的影响，我们拥有部分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我们亦于部分大有前途的零部件供应商拥有股份，同时也与外部供应商密切配合，他们能够根据我们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为我们制造并供应风力发电机组所需的大量零部件。

尽管我们与大部分供应商长期合作，保持了稳定的关系，而且我们相信在必需的情况下，我们能够从其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处以合理商业条款采购所需零部件，但我们无法保证供应商可按时及以可接受的价格在质量标准和技术规格上满足我们数量不断增加的要求。倘现有供应商大幅减少或停止向我们供货，而我们又不能及时从其他供应商处获得符合我们质量标准和要求的零部件，则我们的业务运营和财务表现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很大部分收入来自主要客户，他们的需求变化可能会对我们的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的客户主要为中国大型发电生产商及其他投资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企业，我们的客户群比较集中。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我们对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总计占我们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8%、37.7%和38.7%。我们预期来自这些主要客户的收入将继续占我们未来总收入的很大部分。如果我们客户（包括五大客户）的业务出现不利变化、或他们调整投资战略、或放慢对风力发电的投资增长速度，这些情况可能导致客户减少或终止订单。倘若我们无法从新客户处取得同等水平的订单，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我们的新产品开发可能无法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要求，或可能无法成功并及时地将新产品进行商业化

风力发电机组的技术发展迅速。风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正在逐渐增大，并且其运行效率有所提高及改进，我们的客户现正需要经济效益更好的风力发电机组。为了保持我们的市场领导地位，我们需要迅速和持续地设计和开发新型的以及改进后的风力发电机组。我们需要使这些风力发电机组适应技术发展，以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的要求。为此，我们在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然而，我们无法保证我们的研发活动能够产生预期结果。如果我们在技术开发方面出现延迟，未能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要求或成功地将新开发的产品推出市场，而我们的竞争对手比我们更快作出回应，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可能无法充分保护我们的知识产权

我们主要依赖专利及专有技术来保护技术知识，包括产品及核心零部件的设计图及技术等。此外，若干技术无法进行注册，而我们倚赖供应商和雇员的保密及商业秘密保护责任来保护这些技术。详情请参阅「业务－知识产权」。我们无法保证这些措施足以防止任何侵犯我们知识产权的行为，或者我们的竞争对手不会独立开发出其他技术，而这些技术可能等同或优于我们的技术。如果我们采取的措施和法律提供的保护不足以有效保护我们的知识产权，则竞争对手可能利用我们的知识产权制造并销售产品，从而使我们的业务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我们不能保持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我们的产品质量和业务可能会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安全性对我们的客户、我们的声誉及最终我们的成功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建立并保持著严格的质量保障标准和检测程序，其中包括对从外部供应商处采购的零部件的质量控制。我们的质量控制体系获得了ISO 9001:2008认证。详情请参阅「业务－质量保证」。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取决于很多不同因素，包括系统的设计、质量标准的执行、培训项目的质量及确保员工

遵守质量控制政策和指引的机制，特别是我们监控及管理供应商质量体系的能力。如果我们不能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我们可能会生产出存在瑕疵的产品，从而使我们面临产品责任和质保责任风险。因此，我们的声誉和我们同现有客户的关系可能会遭到损害，且我们的业务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若我们对成本控制不力，尤其是零部件成本，我们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持我们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实现预期的盈利水平，我们需要有效控制成本。我们与客户进行的相当大部分业务是按照固定价格合同进行，这些合同一般通过公开投标获得。由于合同期限内成本及生产量可能发生变动，基于该等固定价格合同实现的利润率可能与初始估计有所差异，其中可能发生的变动包括零部件、材料或人工成本、是否能成功获得足额融资、预料之外的外供零部件技术问题、项目或时间表变动、当地气候条件引发的运输延误及供应商未能履行其责任等原因引发的成本变动等。于营业纪录期间，本公司全部收入是来自固定价格合同。

其中，零部件采购价格的波动是影响我们的成本的重要因素。制造风力发电机组所使用的零部件需要大量的钢、铜等各类金属和复合材料。这些材料的价格和可获得性可能会受到许多不在我们控制范围内的因素影响，其中包括此类原材料的全球供求、通货膨胀和国内经济周期、政府或私人公司的价格控制措施、国际地域政治问题以及出口国政府动荡等。我们在营业纪录期间经历原材料价格波动，而任何价格上涨将会导致成本上升。例如，2008年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影响了我们制造产品时所需的零部件的价格。由于在合同执行期间难以预测原材料的价格趋势，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可能对我们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并无对冲钢铁、铜、稀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因此，我们承受这些原材料及零部件价格上升的风险，如不能将这些原材料及零部件上升的价格完全或部分转嫁给客户，我们的业务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影响。尽管我们相信，在多数情况下，我们的资源、经验和项目管理技能可使我们准确估计成本并有效控制成本，但我们不能保证我们所有的固定价格合同都能实现预期利润。一旦这类风险发生，我们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的收入可能会受年内的季节性因素影响而波动

在营业纪录期间，由于我们的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北部，基于当地的天气条件，风电场项目大多是年初开工，年内建设，年底之前完成安装。因此，我们在第三及第四季交付风力发电机组的数量及销售收入一般高于第一及第二季。鉴于我们的收入受到季节性影响，我们的中期财务业绩可能无法反映全年的实际财务业绩或表现。对我们的业务板块在单一财政年度内不同期间或在不同财政年度内相同期间的销售和经营业绩进行比较不一定有意义，也不应用作衡量我们表现的指标。我们通过增加对中

国其他地区的销售及管理交货计划来缓解上述季节性因素带来的影响。我们收入的季节性特点要求我们谨慎控制我们的经营资本以便为我们的业务提供充足的经营资金。如果我们不能控制业务过程中面对的季节性问题，可能会导致我们的收入和财务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需承担税收优惠待遇变更的风险

我们需要在中国缴纳各类税收，其中包括中国法定的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国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企业所得税为应税收入的25%。详情请参阅「附录六－税项和外汇」。但是，中国国家和地方税收法规为各类不同的企业、行业和地区提供了适用的税收优惠待遇。由于我们的业务性质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政策，本公司及我们某些附属公司目前能够享受优惠税率。例如，本公司获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详情请参阅「财务信息－税项」。如我们以后不能获得此类税收优惠待遇或我们所能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发生不利变更，我们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生产延迟而无法按时履行客户订单，我们的业务前景、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与销售涉及零部件的采购、机组的组装、成品的运输等。与之相关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突如其来的延误，都可能会影响我们产品的按时交付。我们无法保证在未来我们都能按时履行客户订单。此外，我们向客户提供担保函，以担保我们履行销售合约。请参阅「财务信息－若干资产负债表项目－或有负债」了解详情。倘因任何生产过程延误，而未能完成客户订单，或会影响我们目前的销售，损害我们的声誉和市场地位，导致未来订单数量减少。此外，我们可能需要支付庞大的合同罚款或就我们提供的担保函承担责任。任何此类情况均可能会对我们的业务前景、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与客户的合同条款可能会修改

我们已经与我们的客户就风力发电机组的供应签订合同。然而，基于延迟履行合同或其他原因，我们无法保证我们及客户不会修改现有合同的条款，尤其是价格、订货量或交付时间等的调整。这些因素可能不在我们或我们客户的控制范围之内，例如行业市场价格的普遍变化、不利的经济条件或在获得政府审批和许可方面存在困难等。合同条款的重大不利的变化(如价格降低、订货量减少或交付时间调整等）或合同执行困难都可能对我们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信贷供给及我们银行借款及其他贷款的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我们的业务拓展或财务表现

我们获得银行贷款来为我们的业务拓展及风电场投资开发提供资金支持。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我们分别有人民币470.0百万元、人民币87.4百万元和人民币332.2

百万元与营运资金有关的银行借款及其他贷款和人民币153.0百万元、人民币1,244.3百万元和人民币2,291.8百万元与项目有关的银行贷款尚未偿还。同期内，我们与营运资金有关的银行借款及其他贷款实际利率分别为6.0%、4.3%和4.3%，与项目有关的银行贷款实际利率分别为7.8%、8.4%和5.3%。在中国政府实施的经济刺激计划及全球经济危机的作用下，人民币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于2008年多次下调。我们相信，该利率可能会随著中国经济从全球经济危机中复苏而在未来有所上升。我们未来的利息开支可能会大幅增加，而财务表现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中国政府近期连续采取多项货币政策，包括调高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此举可能会限制货币供应及信贷供给。若这些措施导致中国的银行降低其商业贷款额，可能对我们为了拓展业务而取得融资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可能无法获得具备合适风资源的风电场项目，或无法实现我们风电场项目开发的预期盈利水平

我们风电场的投资、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持续发展取决于很多因素，尤其是我们是否可以持续获得具备合适风资源的风电项目。尽管我们正积极在海外开拓风电场投资、开发及销售业务，然而目前我们的该等业务仍主要集中于中国市场。我们相信，随著中国加大风电项目的开发力度，优质风电项目的竞争日趋激烈，该等优质风电项目将会越来越难以获得。另外，即使我们能成功获取合适的风电项目并开发建设此等项目，亦无法保证我们的风电场项目将可顺利竣工或可顺利出售我们的已竣工风电场项目，或我们开发及出售的风电项目可以实现预期的盈利水平。如果我们不能获得合适的风电项目，或者无法实现我们风电场项目开发的预期盈利水平，我们的业务、盈利和前景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若我们不能以合理的成本保留或聘用合格的人才，则我们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产品的成功取决于我们留用合资格的研发、产品生产、质量控制及售后服务和运营人员的能力。这些部门都要求我们现有的高质量员工能够持续服务，并且要求我们在未来能够继续聘用其他高质量员工。由于对高质量员工的需求迅速增长，在中国，对高质量员工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倘若我们无法留用或聘用高质量的员工，我们可能难以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扩大产能、保持产品质量或向我们的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进而可能对我们的业务和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我们的生产过程比较复杂，通常要花费三至五个月的时间对新雇用的工人进行培训才能够使其获得必要的技能，而某些技术熟练的工人不能被轻易、迅速地取代。因此，如果在短时间内大批技术熟练的工人与我们终止了雇佣关系，我们的生产或服务可能会停顿，从而将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另外，在全球范围内，中国的人工成本相对较低，这是我们相对于国外竞争者的优势之一。如果

中国市场上高质量员工的薪酬大幅提高，我们的人工成本也可能会随之大幅增长，而我们的利润率和市场竞争力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的成功取决于我们高级管理团队的稳定和成功落实管理层的激励机制

我们的高级管理团队的经验和领导是一直以来我们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尤其是在我们的发展战略和研发方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请参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另外，拥有优良的管理层激励机制是我们能够保留高级管理团队并有效发挥其才能的关键因素之一。我们的未来增长将有赖于我们保持稳定及具竞争力的高级管理团队，尤其是确保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武钢先生持续任职。对高质量的高级管理人才的竞争激烈，如果未来我们的任何关键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未来我们不能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才，或我们不能保持具吸引力的管理层激励机制，我们的计划增长未必能够实现，且我们的业务前景、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的产品在国际上的营销、销售计划和战略未必能够取得预期成效

虽然我们大部分销售收入来自中国，但我们正积极开发海外业务。这包括设立销售办事处、营销活动、成立或收购生产设施、建设或收购风力发电场、提供风力发电场服务及其他业务。我们最近在海外作出一些努力，包括我们在德国的附属公司总部设立生产基地及在欧洲开展产品的销售、在美国及澳大利亚建立分支机构以及美国的示范风电场项目成功竣工，以在当地建立我们的营业纪录。关于我们海外市场活动的更多详情，请参阅「业务－销售及营销」。我们无法保证我们在海外的增长战略能够成功实施。我们的国际业务扩展，正通过在美国、澳大利亚和德国的分支机构进行的扩张，可能因如下风险而受阻：对我们产品的需求低；在此等市场缺少营业纪录；缺乏条款合适的海外融资以供我们于国际扩展；在海外员工人事管理和经营管理上可能遇到困难，包括因拓展海外业务可能导致人工成本的增加；缺乏对当地商业环境、财务和管理体系及当地法律环境的了解；汇率波动；潜在的更为严格的产品责任要求；客户因我们的质保不足以符合相关融资要求而无法就其风电项目取得融资；文化差异；外国或其他地区政治、监管或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对外贸的限制等。如果我们无法有效管理上述风险，我们的全球扩张将会受阻，进而对我们的业务前景、经营业绩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2008年下半年的全球经济波动，导致了信贷紧缩、失业率增加和许多行业的资金流动性出现问题，对美国和其他主要经济体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全球经济出现下滑。经济下滑可能影响我们在全球市场的业务拓展计划。

若我们拥有并运营的风电场不能获得发电业务许可证，则我们的业务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明确规定电网须全面收购风力发电电量。根据2005年出台公布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除非电监会另有规定，一家公司必须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方可从事发电、输电、供电和销售业务。尤其是，我们的中国法律顾问已确认，于2006年8月1日后运营的发电项目须在开始运营起三个月内获得发电业务许可证。由于相关中国机关处理发电业务许可证的时间往往相对较长，因此在发电业，发电项目通常在项目建成后开始试验运营，在完成试验运营后申请许可证，且在提交申请后继续运营。风力发电项目试验运营期间通常为240小时，但受多种因素影响，诸如天气等，实际试验运营期间往往更长。取得该许可证之前，我们从风电场运营所带来的收入可能被没收以及需要缴纳高达这些收入5倍的罚款。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已取得目前所拥有及营运的全部风电场的发电业务许可证。未来我们将继续拥有及运营风电场，我们会尽我们最大的努力去遵守中国相关监管机关的法律和法规，及获得风电场的发电业务许可证。但是获得发电许可证的程序因地而异，特定的省份可能会因各种理由拒绝我们的请求。若我们无法取得所需的发电业务许可证，可能对我们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被没收收入所得、被处以罚款或终止风电场的经营。

我们拥有和使用的部分房屋及土地尚未获得有效的所有权证文件

我们有部分房屋及土地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详情请参阅「业务－物业」。我们不能确定能否就所有房屋及土地获得有效的所有权证文件。我们作为这些房屋和土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的权利可能会因为缺乏有效的所有权证文件而受到不利影响。此外，我们无法保证我们所使用或占用的相关物业和土地的权利不会受到质疑，使我们在受影响的房屋或土地所进行的业务营运受到干扰，从而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面临产品责任赔偿风险，其中部分未必能获得足额保险赔偿

尽管我们已经购买保险，由于我们的产品涉及复杂的技术特性，我们可能会由于产品出现质量瑕疵，风力发电机组故障停机而需要承担重大的产品责任风险。此外，我们还就风力发电机组的运营表现向客户提供合同质量保证。进行预验收后，我们一般会向客户提供由银行发出的质保保函，作为我们履行保证责任的担保，金额最高占合约总价5.0%，有关客户可于我们未能履行责任时向银行索偿。我们的产品质保期通常是发出预验收证明书当日起计24个月，少数情况下，质保期可达30至60个月。截至2010年3月31日，我们未动用的质保准备总金额为人民币490.8百万元。本集团董事认为我们已为产品质量保证作出足够的拨备。如果我们的产品在质保期内无法达到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或在质保期届满后发现严重产品瑕疵、技术问题引致风力发电机组出现停机故障或达不到技术性能要求，我们可能面临质保开支及高昂的产品责任赔偿或诉讼。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并未因任何机械故障、事故、质保或产品瑕疵遭到诉讼。虽然我们在产品质保期内购买了产品保险，但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可能出现困难，或者需要很长时间，而且我们未必能获得足够赔偿以弥补全部责任或损失。如果我们的损失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在生产和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发生重大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

我们在生产和建设过程中需从事具有危险性的活动，包括高空作业、工程施工和常规建设。我们须遵守必要的安全要求与标准。请参阅「业务－安全及环境保护」。生产和建设活动的相关风险，如工伤事故或地质灾害，可能导致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及设备损毁。与上述情况相关的事故可导致人身伤害索赔、外包商索赔、停业或民事及刑事处罚。我们还可能需要承担第三方承包商的索赔。我们并无就运营投购第三方责任险，原因为此举并非行业惯例或中国法律的强制规定。如我们因上述理由而蒙受重大损失或责任，而我们并无投购保险或保险金额不足以偿付有关损失或责任，我们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的生产和经营可能会受到无法控制的原因的影响

我们的制造业务可能会因为我们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断，可能包括恶劣天气条件、水灾、暴风、台风、大风雪、暴雪、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劳工活动、工会活动或社会动乱。对我们业务造成的任何重大中断均可对我们制造及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风力发电机组的运输以及风电场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可能受恶劣天气条件影响，特别是在中国偏远地区，风力发电机组的运输可能还会受到基础建设不足的影响。一旦发生此类事件，均可能会对我们的产能、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与我们所从事行业有关的风险

如果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得到重大突破使其特性优于风力发电，或风电的使用受当地气候条件变化不定的影响，风电项目的需求可能会受到影响

风电的成本及社会效应都将影响对风电项目的需求。风电是目前被视为最具成本竞争力的可再生能源，相关技术水平提升，而成本却降低，但如果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竞争力提高或技术得到重大突破，使其比风力发电更具吸引力，则可能导致对风电的需求明显减少。

此外，风电产量高度依赖地方气候条件，鉴于风力资源状况可能发生变化，风力发电机组所产生的电量可能会受到影响。这将可能导致需求转移到其他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阳能、地热能或潮汐能。上述任何一项因素发生都会影响风电产业，并对我们业务前景、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电网建设的缺乏可能限制或影响风电场的开发及其开发时间，从而影响我们维持或提高历史业务水平的能力及该等业务的收入确认时间

风电场的选址主要基于风资源而定，很多风电场都远离大城市，因而难以向电力需求较高的主要市场传输电力。为向中国的高需求地区输送电力能源，需要进一步建设电网设施。然而，电网设施成本昂贵且地域跨度非常大，因此，风电场的建设要求对配套电网设施进行充分投资和集中规划。缺乏电网设施可能阻碍或延迟新建设工程的进行或限制新风电场的规模，从而限制或影响风电场的开发。这可能会对我们维持或提高历史业务水平的能力及该等业务的收入确认时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风电的需求取决于对电力的整体需求，及如果因为主要市场出现经济下滑而使整体电力需求下降，我们的业务将受到影响

风电需求与对电力的整体需求密切相关。随著经济的增长，工业生产和个人消费等经济活动也趋于增长，从而导致电力需求增加。相反，当经济不景气时，工业生产和消费者需求等活动也随之下降或停滞，致使电力(包括来自可再生能源的电力)需求下降。如果中国、美国及其他主要国际市场的经济不再继续增长，或者如果出现经济下滑，电力需求很可能会下降，包括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需求，由此会给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与中国有关的风险

我们的绝大部分资产位于中国，而且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中国。因此，我们的业务经营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经济、政治和法律发展的影响。

中国经济、政治及社会状况的变动可能对我们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经济在多个方面有别于大部分发达国家，包括政府的参与程度、资本投资控制及整体发展水平。中国政府不断改革经济体制，同时开始改革政府架构。中国的改革政策一直强调企业自主及运用市场机制。推行上述改革后，经济获得明显发展，企业获得了更好的发展环境。但如果中国政治、经济与社会状况发生变动，可能对我们当前或日后的业务经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中国经济发展放缓，我们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绝大部分收入来自在中国的销售。我们依靠国内的电力需求，尤其是国内对风电的需求，以实现我们的收入增长。国内的电力需求受到工业发展、居民消费增长、中国整体经济增长的影响。2008年的全球金融服务和信贷市场危机导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虽然全球以及中国经济显现出复苏现象，但我们不能确定这是否会持续。此外，如果全球金融服务和信贷市场上的危机持续，我们无法确定其对全球经济，尤其是中国经济，产生的影响。由于全球经济的周期性，我们不能向您保证中国经济会持续或稳定增长。中国经济增长放缓或经济状况衰退可能会对我们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有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的法律制度正在演进，有关的诠释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且中国法律与普通法国家法律存在差异

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大部分业务均在中国进行，因此我们的经营主要受中国法律法规的监管。中国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为基础，过往的法院判决仅可被引用作为参考。自1979年以来，中国政府一直致力发展完善法律体系，并且在发展有关经济事务(如外商投资、公司组织与管理、商务、税务及贸易等)的法律及法规方面取得显著进步。但由于这些法律及法规仍在演进，加上已公开的案例数目有限且无约束力，因此这些法律及法规的解释与执行尚存在不确定因素。

此外，《中国公司法》在若干重大方面与香港及美国等实行普通法的国家及地区的公司法不同，特别是有关投资者保障方面，包括股东提出衍生诉讼及保障少数股东的其他措施、对董事的限制、披露责任、修订类别股份的权利、股东大会程序和派付股息等方面。《必备条款》及《上市规则》若干新增规定(旨在减少香港公司法与中国公司法的差别)的颁布在一定程度上增进了对投资者的保障。《必备条款》及上述新增规定必须载入所有申请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公司的章程之中。章程已载有《必备条款》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尽管已载入相关规定，我们仍无法保证您可享有当投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注册成立的公司时可享有的同等保障。

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的再次爆发或其他流行病的爆发(如禽流感或甲型流感)，可能对我们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的某些地区，包括我们经营业务的地区，可能会发生流行病，如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或甲型流感等。过去爆发的流行病，随著规模大小不同，对中国全国和地方经济造成了不同程度的伤害。中国如再次发生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流行病，尤其是在我们或

客户经营业务的地区，可能会严重干扰风力发电机组的生产、安装和风电场的开发、投资、运营及服务，进而可能对我们的业务前景、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政府对外币兑换的管制可能影响我们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人民币目前不能自由兑换。现在我们主要在中国经营，绝大部分的收入都以人民币计算。因此，人民币相对其他货币的汇率波动对我们在营业纪录期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然而，随著我们在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我们的海外收支可能增加，因此我们预期我们将面临较大的外汇波动风险。

根据中国的现行外汇条例，我们可进行经常账户外汇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只要得到获准从事外汇交易的指定银行处理此类交易的商业证明文件，则无需事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这些文件并获得批准。然而，为资本账户目的而进行的包括直接海外投资及各种国际贷款的外汇交易，须事先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或登记。如果我们为了此类目的将人民币兑换为外币无法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则我们的资本开支计划、业务经营及其后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所面对的外汇与兑换风险及人民币价值波动可能会对我们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人民币兑美元及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会不时波动，且受到包括中国政治及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目前，人民币不再仅与美元挂钩，而是实行基于市场供求并参考一篮子货币的浮动汇率管理机制。我们无法预测人民币将来的升跌和波幅。我们所面对的外汇及兑换风险主要来自以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所进行的销售及采购业务。如人民币兑相关外汇的汇率上升，将造成我们的出口价格更高，相对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而言，我们的竞争力下降。相反地，如果人民币兑相关外汇的汇率下降，将造成我们的进口零部件兑换为人民币时成本升高，从而对我们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若人民币兑港元及其他货币的汇率发生变动，则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可能难以向我们或我们居于中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强制执行非中国法院的裁决

我们的大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居住在中国境内，且我们绝大部分资产以及我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绝大部分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内。中国并没有与美国、英国、日本及众多其他国家订立任何条约，规定互相承认及执行对方的法院判决。因此，投资者未必可向我们或上述居于中国的人士送达传票，也未必能在中国执行非中国法院对我们或上述人士的裁决。此外，对于任何不受具约束力仲裁条款规限的事项，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院作出的裁决可能无法在中国获得承认及执行。

根据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持有人与我们、我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持有人，基于章程、《中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除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以外，须经香港或中国仲裁解决，而非经法院判决。根据中国与香港订立的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现行安排，获香港法例仲裁条例认可的中国仲裁机关所作出的裁决可在香港执行，而在香港作出的裁决也可在中国执行。

董事

姓名	住址	国籍
执行董事		
武钢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 西路16号	中国
郭健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 沙依巴克区东二街 后巷1号	中国
魏红亮	中国北京宣武区 白广路2条12号308室	中国
非执行董事		
李荧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 复兴路甲1号	中国
高忠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温泉西路145栋	中国
吕厚军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 青溪路60138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友三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 中山路6号	中国
施鹏飞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 慧忠北里118号	中国

姓名	**住址**	**国籍**
李民斌	香港马己仙峡道 1-3 号嘉慧园	中国 （香港）

监事

姓名	**住址**	**国籍**
王孟秋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 东四五条 155 号	中国
王世伟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 沙依巴克区 长江路 82 号	中国
洛军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 黄河商场后巷辉煌小区	中国
肖治平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 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中国
郑成江	中国新疆米泉市 健康北路 320 号	中国

公司信息

法定地址及中国主要办事处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海路 107 号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 皇后大道中 15 号 置地广场 公爵大厦 17 楼
公司秘书	马金儒*（联属人士，HKICS）*
授权代表	魏红亮（执行董事） 中国北京宣武区白广路 2 条 12 号 308 室 马金儒（公司秘书） 中国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9 号
提名委员会	王友三（主任委员） 武钢 施鹏飞
审计委员会	李民斌（主任委员） 王友三 高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施鹏飞（主任委员） 王友三 李荧
战略决策委员会	武钢（主任委员） 郭健 魏红亮 高忠 施鹏飞
网址	**www.goldwind.cn**（本网站内容并不构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本节所载信息来源于不同刊物。该等刊物并非由本集团或本集团的联属公司或顾问委托出版。尽管该等信息和统计数据摘录、整理及转载时已力求审慎，但是本集团及本集团的任何联属公司或顾问并无独立查核该等信息和统计数据，且本集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本节所载信息与其他地方编撰的统计或其他信息可能不一致，或者并非按同样精确程度或完整程度编撰。您不应过度倚赖本节所载陈述。

发电

全球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及其带来的能源消费水平提升，导致世界对电能的需求显著增大。根据EIA统计，世界发电量从2001年的14,848.7太瓦时，增长到2007年的18,778.7太瓦时，年复合增长率达4.0%。为满足世界发电需求，世界累计装机容量也从2001年的3,551.4吉瓦增长到2007年的4,428.4吉瓦，年复合增长率达3.7%。

同样，随著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及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中国发电量显著增长，从2001年的1,480.8太瓦时，增长到2009年的3,663.9太瓦时，年复合增长率达12.0%。为满足中国发电需求，中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从2001年的338.6吉瓦大幅增长到2009年的874.1吉瓦，年复合增长率达12.6%。尽管近年来中国发电量和装机容量增速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但如下表所示，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人均发电量仍处于较低水平，预示发电需求将持续增长。

2008年不同国家的人均发电量（兆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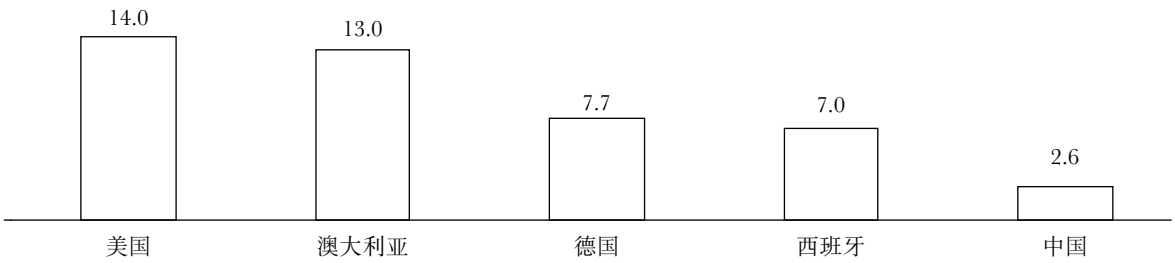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9年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及联合国人口基金《2008年世界人口状况报告》

可再生能源发电

随著能源短缺、全球气候变暖及温室气体排放引发的环境威胁日益引起忧虑，发电行业对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增强，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已逐渐成为一个发展空间巨大的朝阳行业。根据EIA统计，世界可再生能源总装机容量已从2001年的63.9吉瓦增长至2007年的160.4吉瓦，年复合增长率达16.6%，同时，世界可再生能源总装机容量占世界全部能源累计装机容量的比例从2001年的1.8%增长至2007年的3.6%。

可再生能源是满足中国经济增长及持续发展所需能源的可行选择，特别是在石油、煤炭及天然气等有限传统能源快速耗尽的情况下。此外，随著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中国温室气体排放量迅速提

升。根据IEA的《2008年世界能源展望》统计，2006年中国因使用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发电排放的二氧化碳达2,829百万吨，超过了美国成为了世界上因使用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发电排放二氧化碳最多的国家。中国已于2002年正式核准了《京都议定书》，于2005年起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鼓励开发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并于2009年11月26日保证其2020年每单位GDP的温室气体排放将较2005年的水平减少40%至45%。详情请参阅「监管」。根据CEIC的统计，近年来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快速增长，2001年至2009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60.4%。

全球风力发电

由于风力发电技术较成熟可靠且与其他可再生能源相比极具价格竞争力，风力发电普遍被视为最具商业化价值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形式，并得到多国政府的大力推动，例如，在美国，根据《2009年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案》，高达93.0百万美元的资金已以补贴、贷款担保及税项减免的方式预留作风能激励。

根据BTM[1]统计，全球风电装机容量取得了迅速的增长，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从2001年的24.9吉瓦增长到2009年的160.1吉瓦，年复合增长率高达26.2%，仅2009年全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就高达38.1吉瓦，同比增长35.2%。风电装机容量在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的快速增长，预计2009年至2014年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和新增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将分别保持在22.8%和13.5%。

下图显示2001年至2009年期间的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及新增装机容量以及在2014年的预计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及新增装机容量。

世界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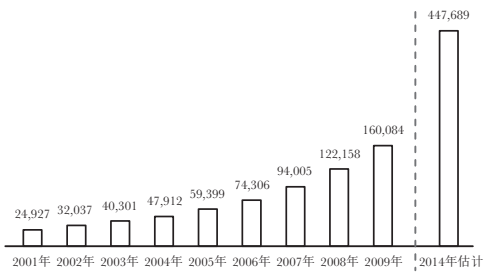

世界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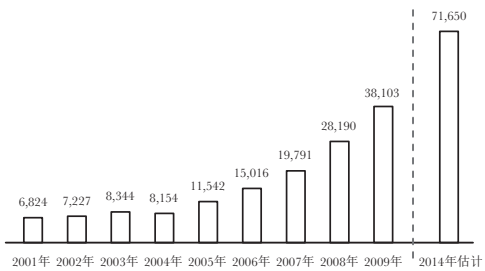

附注：任何连续两年世界累计风电装机容量之间的差额并不等于该两年的较近期的世界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原因是部分已安装的风力发电机组退役停用。

资料来源：BTM

根据世界气象组织和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分析，地球上可利用的风能资源约为20,000吉瓦，并主要分布在欧洲的北部和西部海岸及部分地中海、亚洲东部及部分内陆地区、非洲北部及西部海岸、澳大利亚西部及南部海岸、北美沿海及部分中部地区，特别是山区，以及南美最朝南地区。根据BTM

[1] BTM于1986年创立，为以丹麦为基地的私人独立顾问公司，且专门提供有关可再生能源（包括风能）的顾问服务。BTM在其网站上表示，其员工自1979年已提供有关风能利用方面的顾问服务。BTM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场评估及业务发展、评核及尽职审查，并自1995年每年出版（其中包括）非官方刊物《国际风能开发－世界市场动向》，当中载有全球风能行业的统计数据及市场最新信息。董事并无委托BTM编制任何研究报告，而BTM为本集团的独立第三方。

统计，按累计装机容量计算，2009年前五大风电市场分别是美国、中国、德国、西班牙和印度，而未来数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主要增长预期将来自中国和美国，预计以上两国2009年至2014年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将达32.3和23.3%，而欧洲地区风电装机容量将保持一定增长，但增速将有所下滑。下图显示前五大风力发电市场的累计风电装机容量及截至2014年的预计累计风电装机容量以及从2009年至2014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2009年及2014年累计风电装机容量（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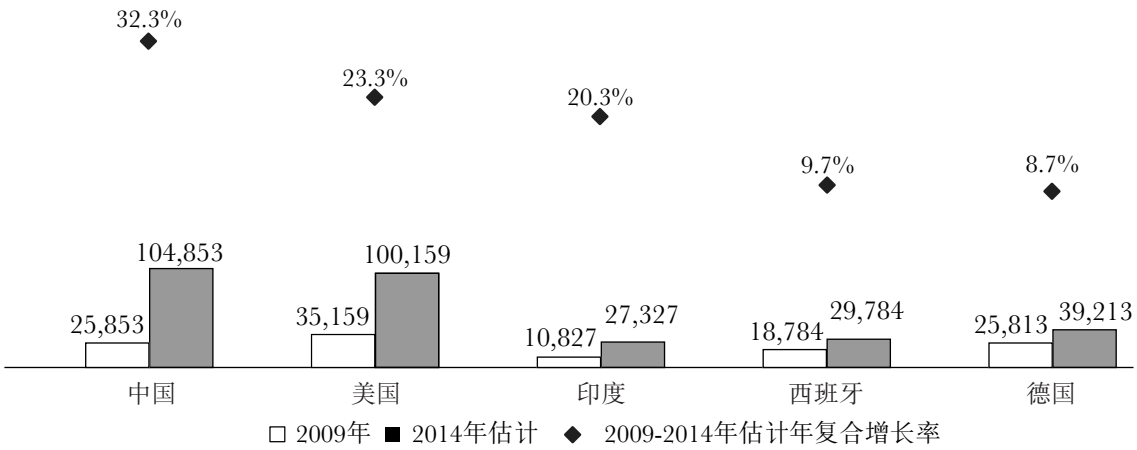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BTM

中国风力发电

相对于大多数其他可再生能源，中国风力发电产业近年来高速发展。根据CEIC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信息，风电占中国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容量的比例超逾99%。以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达13.8吉瓦计，2009年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风力发电市场，而风力发电占中国总发电量的0.7%。

尽管中国风电装机容量高速增长，但根据EIA及BTM的统计，2007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仅占中国累计装机容量的0.8%，较德国、西班牙和美国的16.8%、16.6%及1.7%仍有较大增长空间。过去，中国已数次超越政府制定的风电装机容量目标。例如，中国政府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可再生能源十一五规划》设定了风电发展规划，截至2010年底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应达10吉瓦，但是实际上，截至2008年底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就已超过了12.1吉瓦。BTM预计，中国在2014年的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较2009年增长4倍以上，年复合增长率达32.3%。此外，中国风能协会[1]还预测2020年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247.8吉瓦，较2009年增长接近10倍，年复合增长率达22.8%。虽然

[1]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施鹏飞先生为中国风能协会的副理事长。本集团并无委托中国风能协会或施鹏飞先生编制任何研究报告，而中国风能协会为本集团的独立第三方。

行业报告对中国风电市场作出正面的预测，但中国的风电市场的表现不断地超乎市场预测的数据。例如，2008年3月，BTM预计2008年中国新增装机容量为5.5吉瓦，但实际上新增风电装机容量是6.2吉瓦。2009年3月，BTM预计2009年中国新增装机容量为7.3吉瓦，但实际上新增风电装机容量是13.8吉瓦。

下图显示2001年至2009年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及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以及截至2014年的预计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及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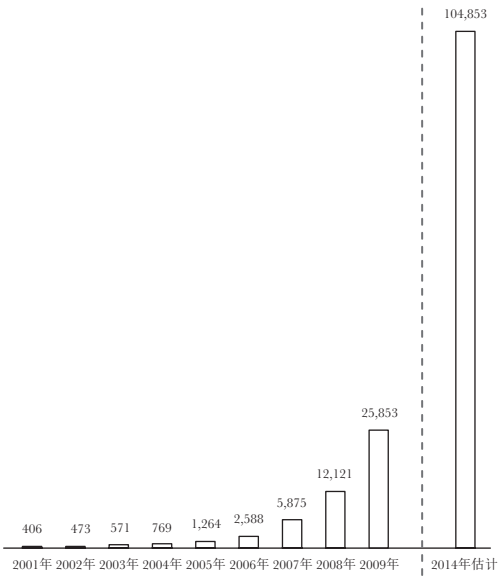

中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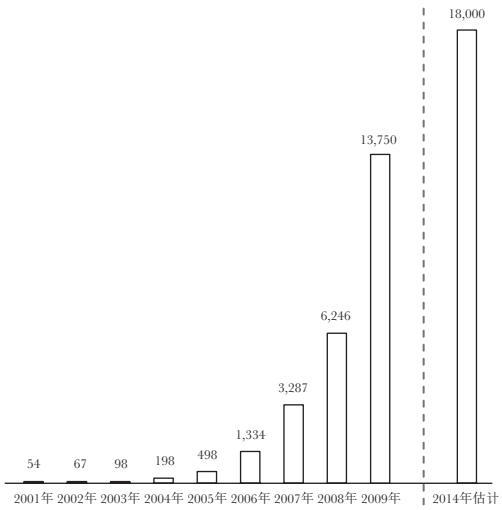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BTM

中国风能资源极其丰富，根据联合国环境计划署的评估结果，中国风电资源技术可开发量达3,000吉瓦，BTM预计至2030年风能将成为中国的第三大发电能源，仅次于煤炭与水力。中国风能资源分布广泛，主要分布在中国北部与沿海及其岛屿地区。根据中国风能协会刊载的统计，截至2008年，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前五大风电市场分别为内蒙古、河北、辽宁、吉林和黑龙江，其风电累计

装机容量分别为9,196.2兆瓦、2,788.1兆瓦、2,425.3兆瓦、2,063.9兆瓦和1,659.8兆瓦。下图显示中国风能资源分布。

中国风能资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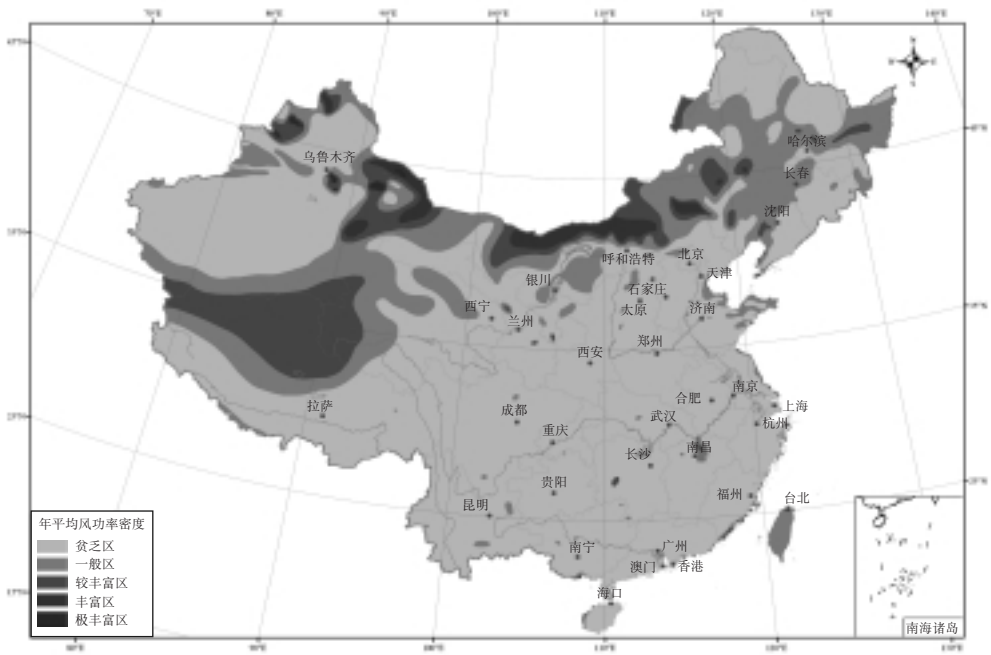

附注：风电密度指风力发电机组于地点可供换转的能量，并以瓦／平方米量度。

资料来源：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2009年，国家发改委在《全国风力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表》中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并对不同风能资源区设定由高到低的标杆电价以保证风电投资商有适当的回报率。预计该项政策将有效促进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于风能资源及建设条件较差地区的快速增长。

全球风电行业的主要增长因素

本集团相信以下因素将会促进全球风电行业的发展，从而加大对本集团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能源独立性与安全性考虑 出于全球对能源安全性和能源独立性的重视，传统能源资源不足的国家越来越强调使用可再生能源，以提供本地、稳定供应的能源，并减低传统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环境保护因素 全球对环境保护及使用化石能源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问题日益重视。风电是温室气体排放量最低的替代能源之一，并相对容易大规模开发，因此风电受到了广泛支持。

不断增加的世界能源需求与不断上升的化石能源成本 EIA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随著未来世界经济的进一步增长与能源消耗量增加，将导致全球对能源的需求上升，预期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有限的化石能源供应将减少并最终匮竭，造成其价格的上升。各国现时转用可再生能源，以减低所带来的压力和限制其影响。

政府对可再生能源和风力发电的支持 各国都提供了包括优惠税率及上网电价制度等财政政策，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尤其是风力发电的发展。此外，风能也可支持持续的经济发展，并为地方居民创造就业机会。

风力发电的成本优势 风力发电成本低于绝大多数其他可再生能源。而且，在若干情况下已逐渐可与传统能源发电成本相比。此外，风电场项目规模的扩大、提高风力发电设备效率与稳定性的技术创新、风力发电设备生产规模效应以及风电场项目低成本融资机会的增加等因素还将进一步促使风力发电成本的降低。

风力发电的技术进步 投资于风力发电研发已带来重大技术变革。未来风力发电技术进步将改善风力发电设备效能，降低风力发电的成本，从而促进全球风能资源的发展。

中国风力发电行业的增长因素

除上述影响全球风力发电行业的主要驱动因素外，中国风力发电的主要增长因素还包括：

政策规定 中国已实行一系列加快风电行业发展的风电政策，包括到2010年和2020年权益装机容量超过5吉瓦的电力公司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权益装机容量分别达到其权益发电装机容量的3%和8%。详情请参阅「监管－行业整体规管计划及指引」。风电投资因而增加，以更为符合这些新规定。

优惠支持 中国政府对风力发电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其中包括优惠税收政策、优惠上网标准电价政策、银行贷款优惠政策以及投资研发优惠政策等。此外，相关政策还规定，强制中国电网对所有可再生能源的发电量进行收购，并负责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上述电力的输送。请参阅「监管」。该等优惠政策鼓励战略及金融投资者投资风电场以获得吸引的回报。

电网基础设施的进步 中国政府和国有电网已实施多项措施，还表示计划大额投资于超高压电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分布式供电和储电的智能电网。这些措施支持将有助解决风电行业现时面对的电网连接瓶颈问题。

更强的风能资源开发能力 近期江西、河南、山西和陕西等中国内陆省份均发现了可开发的风电

场项目，这些地区因而成为风力发电行业的新兴市场。随著更强的风能资源开发能力，预期中国将会发现更多可开发的地区。

风力发电价值链

风力发电价值链包括零部件供应商、风力发电机组设计公司、风力发电机组供应商、营运管理服务供应商、风电场项目顾问、建设承包商以及风电场投资者和开发商。下图显示风电行业价值链。

风电行业价值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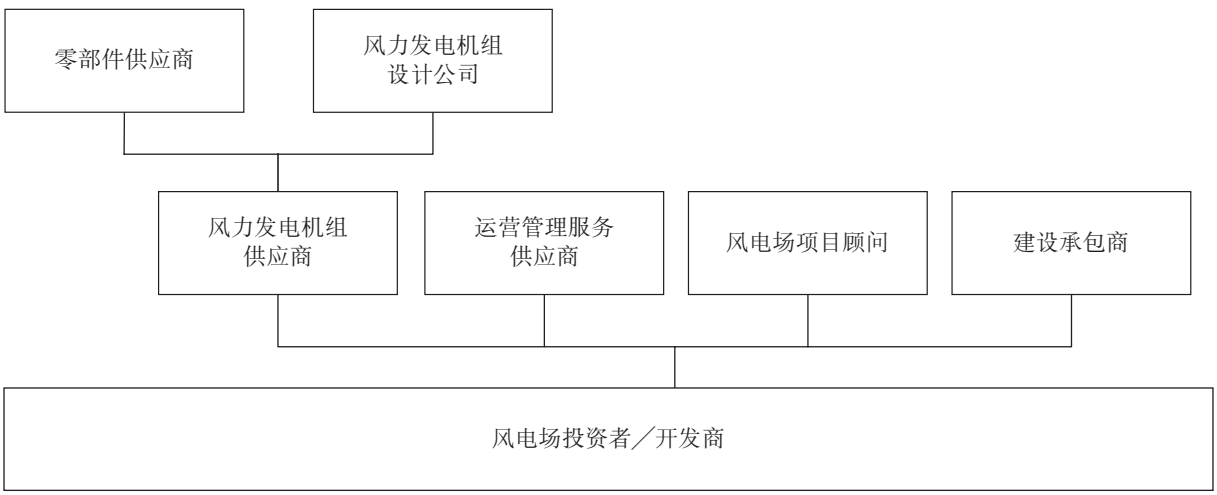

全球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行业

竞争态势

目前世界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BTM统计，在2009年，前十大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提供的风电机组占全球风力发电机组新增装机容量的绝大部分。此外，如下图所示，三家中国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即本集团、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和东方电气有限公司[2]）也随著中国风电市场的高速发展进入了全球风力发电机组十大制造商之列。

2009年十大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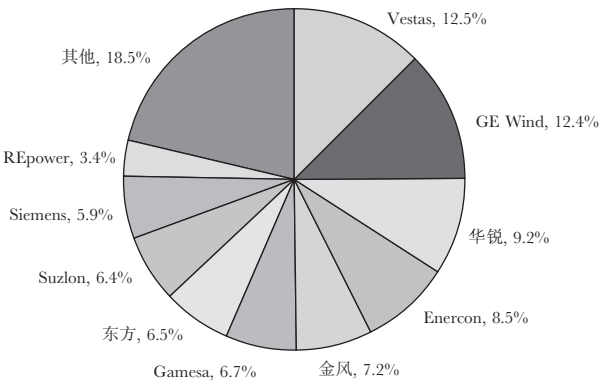

注：上述各百分比以各制造商于2009年所出售的新增容量除以2009年行业新增装机容量计算，而上述百分比之和少于100%。

资料来源：BTM

风力发电机组产品组合

风力发电机组可根据单机容量分类，或按其最终安装地区分类(陆地型和海上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单机容量逐渐增大和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装机上升是近年风力发电机组技术的发展趋势。

根据BTM统计，2008年全球风力发电机组新增装机的单机平均容量已超过1.6兆瓦，单机容量超过1.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占2009年新增装机容量的比例达86.9%，较2007年增长了17.9%。下图表示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按单机容量划分的新增全球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明细。

[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商并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组的生产及销售。

[2] 东方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公司，其业务包括水电、热电、核电与风力发电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全球新增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按单机容量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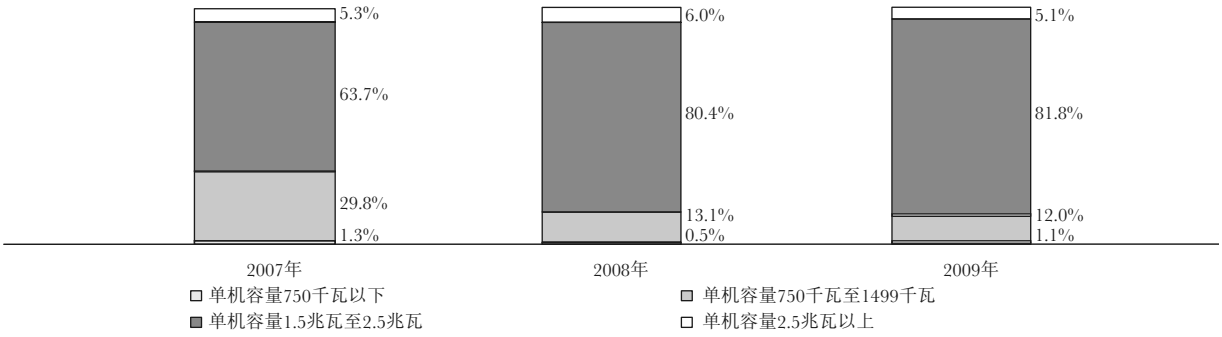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BTM

BTM还表示，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新增装机容量预期于2010年至2014年大幅增加，年新增装机容量将分别达1,374兆瓦、1,418兆瓦、3,525兆瓦、3,216兆瓦及3,955兆瓦，占全球年新增装机容量的比例分别为3.3%、2.9%、5.9%、4.9%及5.5%。

风力发电机组技术革新

伴随著单机容量的持续增加，风力发电机组技术也发生大量革新，如下图所示，从失速控制发展到变桨控制，从定速运行发展到变速运行，从齿轮箱传动发展到无齿轮箱直驱技术。风电机组的发电效率、可靠性不断增加，运行维护成本显著降低。据BTM指出，无齿轮箱直驱风力发电机组2009年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13.9%，较2008年上升2个百分点。

全球风力发电机组的技术演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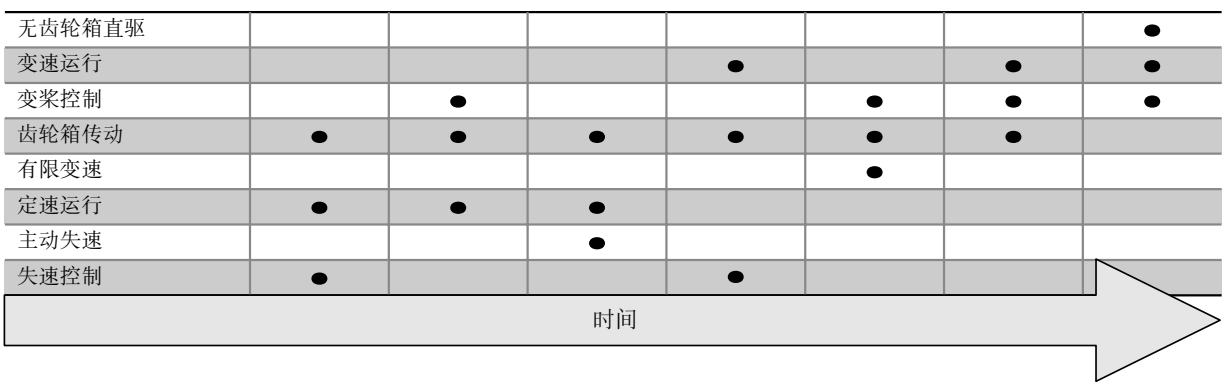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uropean Wind Energy Association Wind Energy – The Facts（2009年3月）

核心零部件供应链

一台典型的风力发电机组由约8,000个零部件组成。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通常选择外部采购或自主制造两种方式获得所需零部件。风力发电机组的核心零部件包括：

叶片 叶片可能由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购买或自主制造。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通常包括变流系统、变桨系统及主控系统，一般由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自主制造。

发电机 风电发电机大部分由大型发电机制造厂商生产。

传动系统 传动系统主要包括齿轮箱、轴承、轮毂和主轴，且一般外购。

塔架 塔架通常在项目地附近就近制造。

中国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行业

竞争态势

相比欧洲和北美洲，中国风力发电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中国的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一般选择通过许可证方式以及合资取得国外风力发电机组技术。2005年，中国政府规定至少70%的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按购买价值计算）须由国内制造，2009年中国政府废除该项政策，该项政策对于中国风电设备生产行业的初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内风电设备生产商日渐成熟，他们已开始变得更具成本竞争力，以及可以及时供应备品备件和提供本地化的售后服务，以致相比外国竞争者，中国风力发电机制造商的市场份额稳定增长。根据BTM公布的统计数据，国内及中外合资厂商生产的风力发电机组已占2009年中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比例的87.7%。下图载列中国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于2004年至2009年的市场份额。

中国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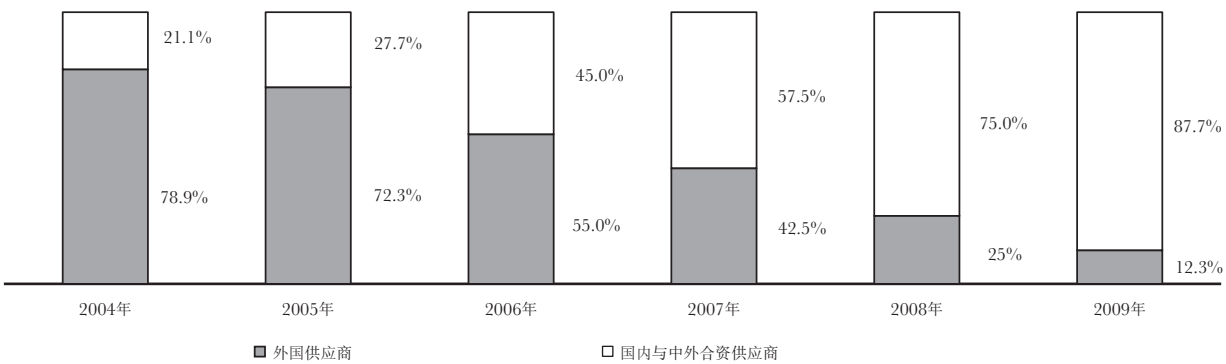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BTM

目前，中国风力发电机组生产商相对集中。根据中国风能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以累计装机容量统计，五家最大的中国风力发电机组生产商是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Vestas Wind Systems A/S [(1)] 及Gamesa Corporación Tecnológica,S.A.[(2)]，市场份额分别为21.9%、20.7%、12.9%、7.8%及7.1%。

[(1)] Vestas Wind Systems A/S是丹麦风力发电设备的生产商。

[(2)] Gamesa Corporación Tecnológica,S.A.是西班牙发电设备（主要为风力发电设备）的生产商。

风电场项目的投资成本不仅取决于风力发电机组的价格，还取决于其配套设备的价格以及其建设、运营及维护成本。由于风力发电机组设计寿命20年，常年处于户外运行，除价格外，中国风电场投资者和开发商通常于采购前考虑风力发电机组的效能、可靠性和维护成本以及售后服务质素。因此，倘若该等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能以低生产成本提供设计高效及高度可靠的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其将在中国市场上更具有竞争力。

风力发电机组产品组合和技术趋势

根据BTM公布的统计数据，中国新增风力发电机组的平均单机容量从2003年的726千瓦增长到2009年的1,360千瓦，增长了超过80%。以累计装机容量统计，中国风力发电机组的平均单机容量从2003年的539千瓦增长到2009年的1,170千瓦，增长了超过100%，表现出明显的机组大型化趋势。在风力发电机组型号中，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在中国占有最大比例，下图展示了2005年至2009年间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市场份额。

1.5兆瓦单机容量的风力发电机组在中国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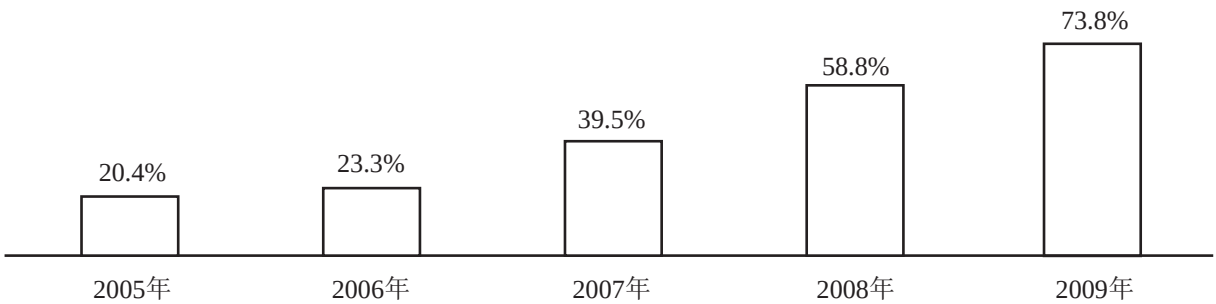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风能协会

2007年11月，本集团制造的亚洲第一台海上1.5兆瓦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被安装于中国渤海湾。随著对海上风能资源的日益重视，预期越来越多的中国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将制造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产品。根据中国风能协会预计，2010年至2015年中国新增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客量将分别为114兆瓦、260兆瓦、380兆瓦、700兆瓦及1000兆瓦，年复合增长率为54.4%。

2008年以前，在中国安装的风力发电机组主要采取齿轮箱传动技术路线。然而，随著无齿轮箱直驱风力发电机组的优势逐渐被中国风电投资者认可，采用直驱技术路线的风力发电机组的装机容量占比也开始上升。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统计，直驱风力发电机组在中国的市场份额由2005年的0.2%增加至2009年的17.5%，且预计将继续增加。

进入壁垒

本集团认为，中国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行业的进入壁垒包括：

历史业绩 由于买方在选择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时十分谨慎，因此历史业绩被视为衡量产品质量

及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能力的可靠指标。经营历史比较长的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一般享有竞争优势，因为一台风力发电机组从设计到实际生产，一般需要经过三至五年时间。

专门技术 大容量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十分复杂，当中涉及各种尖端范畴，包括空气动力学、多体动力学、模拟技术及测试技术。为了开发一系列适合中国不同地理气候条件，以及能满足中国客户需求的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必须具有实践经验及技术专长。

供应链 为设计及制造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一定要具有强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及与零部件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由于制造各种核心零部件的技术门槛较高，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须花长时间与本地供应商共同开发，以确保稳定及高质素供应。因此，外国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于中国建立供应链可能会遇到较大困难。

财政实力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行业于起始时需要重大投资。该初期投资可能不能于短期内回收，以及只有达到一定生产规模才能实现利润，所以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一定要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及随时取得备用融资。

合资格人员 风电行业为新兴行业，一般缺乏具广泛行业经验及通晓当中复杂科技的人员。小型的制造商或新的进入者，其技术员工可能缺乏大型或营运历史较长的制造商的技术人员具有的实际经验及技术专长。

应对风险的能力 随著风力发电机组的单机容量和产量增加，出现设计及生产问题的风险亦相应增加。中国大规模应用风力发电机组为风力发电机组生产商带来大量质保责任及相关义务，故风力发电机组生产商必需拥有财政及技术能力以解决大规模的技术问题，否则其客户订单将会大幅减少或须面对客户的产品责任索偿。

概览

我们的业务，包括(i)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ii)风电服务；及(iii)风电场投资、开发及销售均受到中国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主管政府机关广泛的监管。这些法律法规主要是在对风电行业的监管、风电设备专项资金的管理、风电特许权项目的管理、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等方面。此外，我们在中国的所有经营须缴纳费用和税项，并遵守安全和环保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主要监管部门

国务院 作为最高级别的行政机构，国务院负责审查和批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的一些特定产业及开发项目。

国家发改委 履行以下几项职能：(i)制定和实施关于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政策；(ii)审核和批准超过特定投资金额或在特殊产业环节的投资项目，包括审核和批准外商投资项目；(iii)监督国有企业进行的改革；(iv)为可再生资源产业，如对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和风力发电业制定行业和投资政策并协调实施；及(v)设定电价及接纳并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等。

国家能源局 作为国家发改委管理的国家级机关，国家能源局的职责具体包括：(i)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ii)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的管理；(iii)提出发展可再生能源和能源行业节能的政策措施；(iv)审核能源行业的国际合作项目；及(v)管理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

财政部 财政部决定风电项目建设和风电设备的专项资金管理等的相关政策。

电监会（及当地电力局） 电监会及当地电力局负责(i)监管电力市场运行，监管输电、供电和非竞争性发电业务；(ii)参与电力技术、安全、定额和质量标准的制定并监督检查；(iii)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及(iv)协同环保部门对电力行业执行环保政策、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i)对大型风能设备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及(ii)负责执行并监管有关能源设备运营和项目建设安全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及地方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管理部门负责(i)监督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产品质量和安全事务(包括强制检验和风险监控)；(ii)国家监测和抽检；及(iii)管理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国家环保部 国家环保部监督和控制环境保护工作，并且监控全国的环境系统。

国家海洋局 国家海洋局负责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海域使用和环境保护的管理和监督。

主要法例

风电设备生产及销售的主要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风电特许权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风力发电设备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电网企业购买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等。

行业整体规管计划及指引

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于1997年11月1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经2007年10月28日修订，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将节约资源作为中国的基本国策。中国政府实施及推广节约与开发并举的能源发展战略，并将节约能源列为首要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于2005年2月28日颁布并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修正案。该法列出了开发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监管框架，其主要目的是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并最终实现中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该法不仅规定了电网企业应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收购其全部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同时还初步制定了可再生能源上网的价格管理办法。此外，该法还规定了电网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由在全国对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偿。电网企业为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而支付的合理的接网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相关费用，可以计入电网企业输电成本，并从销售电价中回收。

此外，该法还规定了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设立，以用于补偿差额费用和支持五项与可再生能源相关的生产和建设活动，并规定对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符合信贷条件的可再生能

源开发利用项目，金融机构可以提供有财政贴息的优惠贷款以及对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

2007年8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该计划指出，力争到2010年和2020年，使中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包括水电)在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重分别达到10%和15%，大电网覆盖地区可再生能源发电在电网总发电量中的比例分别达到1%和3%以上。同时，权益发电装机容量超过5吉瓦的投资者，所拥有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权益装机容量到2010年和2020年必须分别达到其权益发电装机容量的3%和8%以上。此外，针对风力发电，该计划还要求充分利用较为发达沿海地区的经济优势和「三北」(西北、华北北部和东北)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建设大型和特大型风力发电场，并号召中国其他地区适当建立一些中小型风力发电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由国家发改委于2008年3月3日颁布并生效。通知指出，在「十一五」时期，全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约9吉瓦，到2010年，风电总装机容量预期达到10吉瓦。此外，到2010年，国产风电装备制造能力，整机生产能力的年产能将达到5吉瓦，零部件配套生产能力预期达到年产8吉瓦，为2010年以后风力发电快速发展奠定装备基础。结合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积极培育小型风力发电机产业和市场。这项通知预期，到2010年，小型风力发电机的使用量达到30万台，总容量达到75兆瓦，设备生产能力达到年产8,000台。重点建设30个左右100兆瓦以上的大型风电场和五个1000兆瓦级风电基地。这项通知旨在充分发挥「三北」地区风能资源优势，建设大型和特大型风电场。

国家发改委在2005年11月29日颁发的《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以下称「《**目录**》」)中列出了八十八类可再生能源(包括水电)项目。倘符合其规定，即可享受优惠税率、有贴息的优惠贷款以及专项资金。《目录》对可再生能源(包括水电)项目的技术明细进行了描述，以便有关政府部门提供资料以制定政策及措施支持该等项目发展。

国家发改委于2006年1月5日颁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中规定：(i)包括风力发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包括水电)发电项目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国家发改委负责全国可再生能源(包括水电)发电项目的规划、政策制定和需国家核准或审批项目的管理，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司法管辖区内属地方权限内的可再生能源(包括水电)发电项目的管理工作；(ii)50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项目，由国家发改委核准或审批。其他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而需要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的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应向国家发改委申报；(iii)可再生能源(包括水电)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

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包括水电)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包括水电)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包括水电)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和公布；及(iv)发电企业应当积极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包括水电)发电项目，并承担国家规定的可再生能源(包括水电)发电配额义务。发电配额指标及管理办法另行规定，大型发电企业应当优先投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国家发改委于2003年颁布的《风电特许权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风电特许权项目指需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投资者建设的风力发电项目。风电特许权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风能资源评价、风电场选址和风电场预可行性研究。

风电设备生产

专项资金管理

国务院于2006年2月13日提出《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旨在增强中国设备制造业竞争力。该意见的目标是发展具有竞争优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与重大技术装备国内制造企业，以满足关键部门的需求，如能源，交通，原材料和国防建设，其中包括如风力发电机组等大型可再生能源设备，以满足国内电力建设需求。

2006年5月30日开始实施的《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指出，中国政府将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基金」，采取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的形式支持五类可再生能源建设或相关工程项目，例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和本地化的设备生产。

《风力发电设备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由财政部于2008年8月11日颁布，该暂行办法对中国境内从事风力发电设备(包括整机和叶片、齿轮箱、发电机、变流器及轴承等零部件)生产制造的中资及中资控股企业提供产业化资金支持。产业化资金主要是对企业新开发并实现产业化的首50台兆瓦级风电机组整机及配套零部件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按装机容量和规定的标准确定。

国产风力发电设备零部件

2005年7月4日，国家发改委颁布《国家发改委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至少70%的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按购买价值计算）须由国内制造，这对于推动中国风力设备生产行业的初步发展发挥较为重要作用。由于国内制造商大幅提升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能力，国产风力发电机组的定价和售后服务变得更具竞争力。2009年，中国政府废除有关国产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的比例限制，中国的风力发电机组市场因而完全以市场为导向。

预防风电设备行业产能过剩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颁布《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当中中国政府列明在实施有关预防风电设备行业产能过剩的规定时，其会「严格控制风电设备产能盲目扩张，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并限制价格竞争。因此，我们认为此项政策不会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中国领先风电设备制造商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风电项目开发

发电业务许可证

2005年9月28日，电监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以下称「**《许可规定》**」），明确了中国电力行业采纳市场准入许可体系。根据此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个类别，分别对应从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的企业。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中国公司或个人在未取得电监会颁发的电力服务许可证情况下不得参与任何包括发电、输电、配电及供电等电力活动。根据电监会《关于加快电力业务许可证颁发工作的通知》，于2005年12月1日之后及2006年7月31日之前建设及开始营业的发电厂须于2006年年底前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针对2006年8月1日后开始营业且配备新建发电项目的发电厂，其新建项目及其现有项目须于开始运营后三个月内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根据《许可规定》，须就发电项目竣工验收或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及环境合规性取得相关行政审批，方可申请发电业务许可证。

海上风电项目

2010年1月22日，国家能源局与国家海洋局联合颁布《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海上风电项目为于沿海多年平均大潮高潮线以下海域以及在相应开发海域内无居民海岛上的项目。

根据此办法，海上风电工程项目优先采取招标方式选择开发投资企业。开发投资企业应为中资企业或中资控股（50.0%以上股权）中外合资企业。此外，海上风电项目必须经过核准并取得海域使用权后，方可开工建设；使用无居民海岛建设海上风电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海岛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办理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手续，并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书后，方可开工建设。

供电监管

2009年11月26日，电监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了《供电监管办法》，明确了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供电业务的企业接受电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监管内容包括供电企业的供电能力、供电质量、供电安全情况、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情况、办理用电业务情况等。

调度

在中国，除了未接入电网的设施所生产的电力以外的所有电力均通过电网调度，由调度中心管理和负责向各电网配电。调度中心的经营受到国务院颁布且于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的《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以下称「**《调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监管。

根据《调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所成立的调度中心将分为国家调度中心、跨省电网调度中心、省级电网调度中心、市级电网调度中心和县级电网调度中心五个等级。调度中心向各发电厂下达根据综合考虑日用电负荷需求、近期内水情、燃料供应情况和电网设备能力、设备检修情况等因素编制的日发电（有功、无功功率或者电压）曲线供各发电厂执行。

调度中心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有关的供电协议和并网协议、电网的设备能力，编制发电、供电调度计划。

发电价格及配额

厘定电力价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以下称「**《电力法》**」）中体现为原则性的规定：电价应体现出对发电成本的合理补偿及合理投资回报，公平地分担支出并鼓励建设发电项目。经过一个涉及国家发改委以及省级定价部门的年度审查及批准程序。

除《电力法》的相关规定外，2003年7月3日，国务院批准《电价改革计划》（以下称「**《改革计划》**」），并指出长期目标为建立一种规范且透明的上网电力定价机制。

国家发改委于2005年3月28日颁布了《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于2005年5月1日生效，就上述改革计划提供了监管指引。对于尚未实施竞价上网定价机制的区域电网内的发电厂，根据生产成本及合理的投资回报，相关价格主管部门厘定及公布上网电价；对于已实施竞价定价机制的区域电网内的发电厂，电价将包括两部分：(a)国家发改委根据同一区域电网内竞争的各类发电机组的平均投资成本而厘定的容量电价；及(b)透过竞价程序而厘定的电量电价。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由国家发改委发布，于2006年1月1日开始实行。该办法与*《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呼应，规定了风电场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分地区测算确定，并向社会公布。风电特许权建设项目的电价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但是不得高于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电价水平。该办法同时确定了风电项目的价格分摊机制。

《电网企业购买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于2007年9月1日实施，进一步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和相关规定，有效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规范电网企业就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进行的行为，电力监管机构具体对涉及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八个方面实施监管，包括电网企业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工程的情况、电力调度机构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情况、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的情况等。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违反国家有关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可以向社会公布。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规定了风电场接网费用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给予风电场补偿；《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已自2009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规定了按风能资源等级和工程建设条件制定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在每千瓦时人民币0.51元至每千瓦时人民币0.61元之间。

国家发改委、电监会、国家能源局于2009年10月11日颁布的《关于规范电能交易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的交易价格和跨省、跨区域电能交易价格。根据该通知，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后，除跨省、跨区域电能交易及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其上网电量一律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上网电价；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前，水电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自并网

发电之日起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发电企业启动调试阶段或由于自身原因停运向电网购买电量时，其价格执行当地目录电价表中的大工业类电度电价标准；跨省、跨区域电能交易的受电价格由送电价格、输电价格（费用）和输电损耗构成。

除上述相关规定外，相关部门不时根据上述法律法规颁布针对一定时间段内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调配、补贴等事项的通知。如国家发改委、电监会于2009年12月17日颁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关于2009年1至6月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和配额交易方案的通知》，就2009年1至6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的项目和金额、电价附加配额交易等有关事项作出规定。

强制购买及调配优先权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电监会及其授权机构须监督负责强制购买可再生能源电量并将其接网的电网公司。不能或不履行上述责任的电网公司会遭罚款。电监会也可规定电网公司须在指定时限内赔偿有关可再生能源企业蒙受的损失并对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此办法于2007年9月1日生效。

国务院于2007年8月2日批准了《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目的在提高自然资源使用效率和鼓励节约能源，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该办法，使用如风能、太阳能及水能等不可调节的可再生能源作为能源来源的发电商，可第一序位优先调度可再生资源。

发电机组的调度优先权由法律法规确定，根据以下顺序：(i)使用可再生能源的不可调节发电机组；(ii)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调节发电机组；(iii)核能发电机组；(iv)热电机组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v)燃气发电机组；(vi)其他无热负荷的燃煤发电机组（包括无热负荷的热电机组）；及(vii)燃油发电机组。

清洁发展机制

清洁发展机制的安排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项下《京都议定书》中确立。其主要内容是作出温室气体减排贡献的工业化国家，可以投资发展中国家温室气体减排项目，从而获取排放额度（称为「CERs」）。工业化国家的投资者可以该等CERs抵销国内减排目标或将其出售其他方，在其本国内的高成本减排以外，提供另一种选择。

中国1993年和2002年分别批准及签订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但并未产生受约束性责任达到减排目标。中国的相关政府机构中，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

制定政策及作出整体协调；国家清洁发展机制委员会则负责核准及审批中国境内实施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国家发改委与科技部、外交部及财政部于2005年10月12日联合颁布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该办法制定了审核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规则及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可于中国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主体限于仅由中方合伙人全资拥有或控制的公司。因此，由境外投资者控制的公司禁止在中国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b)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审批依照以下程序：(i)国家发改委委任有关组织的专家评审；(ii)国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审核理事会审核并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及(iii)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及外交部联合颁发批准书。

(c) 就2005年10月12日后批准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而言，(i)中国政府拥有减排追索权；(ii)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所产生的排放额度的所有权属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拥有人；及(iii)中国政府征费的依据是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类型下不同费率对销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项下CERs产生的所得款项。对于发展及使用受政府政策鼓励的如风电项目的可再生能源而言，中国政府仅收取转让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额的2.0%。

安全生产及劳工保护

根据2002年11月1日实施并于2009年8月27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4年1月13日实施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安监总局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在中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生产经营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根据《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如发生重大的人身事故、电网事故、设备事故或者火灾事故，电厂垮坝事故以及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停电事故，电力企业须向电监会报告。

环境保护

适用于本集团风电设备生产和风电项目建设等主要业务的中国环境法律及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称「**《环境保护法》**」) 于1989年12月26日由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颁布，是中国最重要的环境保护法律。这条法律制定了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并概列了中国各级政府的权力和职责。

根据《环境保护法》，基于防治环境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国家环保部获授权制订全国性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并负责对中国环保体制实施监控。中国政府县级以上(包括县级)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本司法管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有权制订比国家标准更严格的地方标准，而各企业则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中更严格的标准。《环境保护法》规定，任何经营可能造成污染或产生其他有害物质的企业，均必须在其经营中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建立环境保护责任机制，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妥善处置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和其他废料。

此外，任何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新建项目、扩建项目或翻新项目和其他设备安装项目，均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项目的环境保护的法规。承办这些项目的实体必须向主管部门提交污染物排放声明，详细说明污染物的排放量、种类、排放地点、处理方法等有关事项以供审查。主管部门可以允许建设项目的经营者排放一定量的污染物，但如果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必须交纳排污费，并须获发排放上述数量的排污许可证，并须获发排放上达数量的排污许可证。此外，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经营者，即使没有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也应当缴纳排污费。污染物的排放受制于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如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地方环境保护机关有权对其征收相等于排污费数倍的罚金，责令其停止营业，或采取其他措施进行补救。

为了彻底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支持风电开发，规范和加快风电场开发建设，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风电场建设的特点，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以及国家环保部联合制定了《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和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该暂行办法于2005年8月9日生效，规定了建造风能项目须遵守中国环境影响评估制度，由建设所在地的省级主管环境保护的当地管理部门负责审阅、检查及审批风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若风能项目的建设用地涉及国家自然储备，主管环境保护的当地管理部门须寻求环境保护部的意见，再发出批文。

违反《环境保护法》和各种环境法规者可被处以警告、损害赔偿和罚款。任何实体在环境保护部门检查和批准污染和废物控制和处理设施之前进行建设作业或生产活动都可能被责令停止生产或运营，并处以罚款。如因违法而导致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则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和法规的人士将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税项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业所得税法》，一般中国企业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有关证书，因此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于2007年12月26日颁布的《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西部大开发企业仍适用所得税优惠政策。我们位于中国西部的附属公司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缴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11月6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但外国投资者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与中国订立税项协议有不同预扣安排的除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于2008年1月1日后成立并从事公共基础设施的企业可于获得营运收入的首个年度开始三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期，随后三年享受50%的企业所得税税项减免。因此，已于2008年1月1日或之后获得政府批文的风电项目自销售风电所得营运收入的首个年度起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增值税

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集团将继续享有相等于本集团风力发电业务支付的增值税50%的退税。

增值税改革于2009年1月1日实施，经修订的增值税规例及其实施规则允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销项增值税中将其购买或自制的固定资产按有关增值税抵免收据计算的进项增值税抵扣。

商务部及中国国家国税总局于2008年12月25日联合颁布的《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规定于2009年1月1日起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的增值税退税政策，但于2009年6月30日或之前过渡期内购进国产设备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已在相关税务机构申报退税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享有增值税退税。

背景

本公司的历史可追溯至1998年2月，本公司的前身新风科工贸在中国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当时，由新疆风能及四名个人分别持有90.0%及10.0%权益。

2000年12月31日，新风科工贸当时的股东通过一项决议案，将新风科工贸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新疆政府批准后，新风科工贸于2001年3月26日变更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新风科工贸亦改名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股本为人民币32.3百万元。

主要增资

2004年12月21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新疆政府的批准，本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币32.3百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0.0百万元。2005年12月16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新疆政府的批准，本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币70.0百万元进一步增加至人民币100.0百万元。2007年3月，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将本公司2006年未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及盈余公积金资本化而将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币100.0百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50.0百万元。

A股发售前26家非国有公司实体的投资

A股发售前为本公司独立第三方的26家非国有公司实体成为本公司的股东。其中中比基金[1]、远景新风[2]、远景新能[3]和远风投资[4]成为本公司的股东的过程如下。

本集团与原来的股东及四家新投资者（包括中比基金及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和其余两家独立第三方[5]）在2005年9月16日订立协议，根据该协议，新投资者认购3,000万股股份。中比基金及中国光大分别以人民币40.0百万元及人民币35.0百万元的对价认购800万股及700万股股份，有关对价经公平协商后厘定。本公司在2005年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增加本公司股本及四家新投资者认购股份。

根据2006年5月25日订立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国光大以人民币35.0百万元的总对价将其持有的7百万股股份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光大控股创业投资**」）。

[1] 中比基金于2004年11月18日成立。其经营范围为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认购由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和其他一级市场的固定收益债券；提供投资企业的管理顾问服务；及其他由主管机构批准的经营活动。

[2] 远景新能于2006年11月17日成立。其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咨询。

[3] 远景新风于2006年11月13日成立。其业务范围为项目投资咨询。

[4] 远风投资于2006年11月24日成立。其业务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5] 这两家独立第三方已经在本公司A股上市前转让了其在本公司的所有股份。

根据光大控股创业投资在2006年11月30日与远景新能、远景新风和远风投资订立的股份转让协议，光大控股创业投资分别向远景新能、远景新风及远风投资转让了2百万股、4.85百万股及150,000股股份，合计转让共7百万股股份。

中比基金、远景新风、远景新能和远风投资均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国有股东的独立第三方。除了远景新风是光大海基中国特别机会基金(「**光大海基**」)的全资附属公司，及远风投资的股东为光大海基的投资经理外，他们的实益拥有人均相互独立且他们并非一致行动人士。中比基金、远景新风、远景新能和远风投资并非由任何政府实体所控制或拥有。

于多次增加本公司股本以及由本公司股东或其各自之间多次进行股份转让后，本公司于紧接A股发售前的股权架构如下：

编号	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概约股权比例(%)
1.	新疆风能	国有股份	91,350,000	20.3
2.	国水集团	国有股份	78,750,000	17.5
3.	风能研究所(1)	国有股份	10,710,000	2.4
4.	太阳能公司(1)	国有股份	5,188,950	1.2
	小计：		**185,998,950**	**41.4**
5.	26家境内公司实体	非国有法人股	134,710,763	29.9
6.	30名中国个人	自然人股	129,290,287	28.7
	总计		**450,000,000**	**100.0**

(1) 风能研究所和太阳能公司由新疆财政厅所控制。

在深交所上市及进一步增资

于2007年12月5日，本公司申请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售及本公司A股上市，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7年12月13日及14日，本公司在中国公开发行50,000,000股A股，包括以网上发售方式发行于2007年12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的40,000,000股A股，以及以网下配售方式发行在三个月禁售期后于2008年3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的余下10,000,000股A股。A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500.0百万元。本公司股东在深交所进行首次公开发售前所持有的450,000,000股股份在禁售期内不可自由买卖，其中新疆风能、国水集团、风能研究所、中比基金、远景新风、远景新能及远风投资的禁售期为三年（即于2010年12月25日届满），而余下法人股东（包括太阳能公司）及30名个人股东的禁售期为一年（即于2008年12月25日届满）。据本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确认，本公司在深交所上市后所有本集团的股份均可在深交所买卖，且本公司无需进行任何股份改革。

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将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及未分派利润资本化而增加股本。据

此，本公司股本进一步由人民币500.0百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百万元。本公司于2008年3月3日已就该项增资向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

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将本公司的未分派利润资本化而增加股本。据此，本公司股本进一步由人民币1,000.0百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00.0百万元。本公司于2009年5月11日已就该项增资向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

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一步批准以本公司未分派利润资本化的方式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因此，本公司的股本进一步由人民币1,400.0百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240.0百万元。有关股本增加已于2010年4月13日在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收购Vensys AG

2008年1月25日，批准收购Vensys AG的决议案在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会上亦批准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德国金风向Vensys/Innowind及Saarwind收购两者在Vensys AG的70%股权，合共为3.5百万股股份。购买价为每股11.78欧元，而购买价总额为41.24百万欧元。2008年1月24及25日，Vensys/Innowind、Saarwind（Vensys/Innowind及Saarwind均作为卖方）、德国金风（作为买方）、本公司（作为买方的关联方）及Vensys AG订立Vensys股份收购协议。于2010年5月14日，Vensys/Innowind、Saarwind、Windpark、德国金风、Vensys AG及本公司订立Vensys补充协议。收购Vensys AG的事项已于2008年4月完成。

同时，根据上述Vensys股份收购协议及Vensys补充协议，本公司将Vensys选择权分别授予Vensys AG剩余的30.0%股本权益的股东（即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详见「股本－交换Vensys AG股份的选择权」。

除了上述的收购Vensys AG外，鉴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我们纯粹为了执行若干项目而收购了多家附属公司。有关该等收购的详情载于「附录一－会计师报告」。

本公司的股权架构

下表载列在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持股架构：

编号	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概约股权(%)
1	新疆风能	A股	409,248,000	18.3
2	国水集团	A股	352,800,000	15.8
3	中比基金	A股	161,280,000	7.2
4	远景新风	A股	97,776,000	4.4
5	风能研究所	A股	47,980,800	2.1
6	远景新能	A股	40,320,000	1.8
7	远风投资	A股	3,024,000	0.1
8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A股	97,505,208	4.4
9	其他公众股东	A股	1,030,065,992	45.9
	总计		**2,240,000,000**	**100.0**

本集团的历史里程

本集团能够发展成领先的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过程中经历了以下重要里程：

1998年　新风科工贸成立。

我们在最初由德国供应商许可的技术的基础上开始开发60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并对其进行进一步的发展、整合及创新，实现了产业化。详情请参阅「业务－研发－产品技术研发」。

第一台国产60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在新疆达阪城成功投入运营。

1999年　60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国产化项目通过科技部和新疆科技厅组织的联合验收鉴定，认定该研发乃属国内首创，并属国内领先水平。该项目先后获得新疆科技进步一等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0年　我们的产品开始在中国市场销售。

2001年　本公司完成改制，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开始开发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

2002年　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的风电机组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年产为200台600千瓦至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产品批量进入市场。

2004年　本集团中标中国第一个风电特许权项目。

本集团获科技部批准成立「国家风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5年　1.2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在新疆达阪城风电场投入运行。

2006年　本公司及董事长武钢荣获世界风能协会颁发「2006年度世界风能奖」，表彰我们在推动国际风电产业发展中作出的贡献。

以2006年累计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计算，本集团进入世界前十大风电设备制造商行列。

本集团中标北京官厅风电项目，成为北京奥运绿色电力供应商。

本集团入选福布斯杂志「2007中国潜力100」排行榜，排名第七，被评为中国最具发展潜力的公司之一。

2007年　A股在深交所上市。

本集团开始独立开发产品及重点技术并开始销售本集团的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产品。

本集团生产的亚洲首台海上1.5兆瓦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被安装于中国渤海湾。

本集团在中国建成分布全国的生产和服务网络。

2008年　以累计装机容量计算本集团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在中国风电设备制造商中连续三年排名第一。

本集团成功收购拥有先进的直驱技术的德国公司Vensys AG，并将该公司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产品投放到欧洲市场。

本集团开始在国际销售本集团的产品，并以美国、澳大利亚及欧洲为主要目标市场。详情请参阅「业务－销售及营销－海外业务」一节。

2009年　新研发机型2.5兆瓦、3.0兆瓦样机下线制成并已成功并网运行。

概览

本集团是领先的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及中国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本集团的核心业务为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本集团亦提供全面的风电服务及开发可供向风电场运营商及投资者出售的风电场。本集团作为中国风电设备制造行业历史最长的企业之一，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技术专长，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并成功地在中国市场推出创新前沿的风力发电机技术。本集团核心管理团队的大部分成员专业从事风电行业多年，包括风能开发及营运的丰富行业经验，使本集团非常熟悉我们的客户群及其运营需要。本集团的全面质量保证体系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也有助本集团在市场占据主导地位。根据BTM刊发的《国际风能开发－世界市场动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制造的风力发电机组的累计装机容量达5.3吉瓦，在中国的市场份额约为21%。而以新增装机容量计，本集团在2009年的中国市场份额与上年度相比增加了大约2个百分点至约20%，是全球第五大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及中国第二大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世界风能协会授予本集团「2006年世界风能荣誉奖」，以表彰本集团为国际风电行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 对于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本集团专注于高效率及可利用率的优质风力发电机组的研究、设计、生产及销售。目前本集团的主要产品为1.5兆瓦直驱永磁系列风力发电机组，本集团亦有生产750千瓦失速型系列风力发电机组。纵观本集团的历史，我们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的大型发电公司及其他投资可再生能源的企业，本集团产品及服务销售遍布中国，截至2010年3月31日，我们生产的风力发电机组已有超过5,800台被安装于全国19个省份。除了国内市场外，本集团亦在国际市场上销售风力发电机组。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我们的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板块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079.2百万元、人民币6,299.3百万元及人民币10,347.4百万元，分别占本集团总收入的99.7%、98.2%及97.0%。

- 对于本集团的风电服务业务，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完整的服务，涵盖了从最初的投资咨询及建设前项目服务（如可行性研究及测风）、项目建设服务（如EPC承包），以至建设后运营及维护服务（如设备维护及风电场运行及维护）等整个风电场项目开发过程。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提供前期投资咨询及前期服务项目达275个；风电场建设服务项目达167个，后期运行维护的风电场达72个（总装机容量为4,129.1兆瓦）。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风电服务业务板块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9.8百万元、人民币29.5百万元及人民币215.4百万元，分别占本集团总收入的0.3%、0.4%及2.0%。

- 对于本集团的风电场投资、开发及销售业务，本集团能向风电场的运营者及投资者提供由本集团投资及开发，并配备我们生产的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的已建成风电场。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已开发14个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628.5兆瓦，权益装机容量为495.8兆

瓦），并已出售其中四个已建成风电场。出售本集团所设立的用于开发风电场的项目公司股本权益后所得到的收益记入其他收入和收益项下。在营业纪录期间，出售已建成的风电场所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零元、人民币263.1百万元及人民币189.8百万元。至于本集团已建成及待售的风电场，我们将其投入营运，并获得电费收入。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三个已建成并待售的风电场。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此业务板块的收入分别是人民币零元、人民币88.5百万元及人民币103.7百万元，分别占本集团总收入的0.0%、1.4%及1.0%。

本集团战略性发挥我们研发制造、服务及风电场开发的能力，实现了本集团这三个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形成了提供贯穿风电产业价值链多环节的整体解决方案的先进业务模式。中国国内并无其他营运规模与本集团相近的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提供整体风电解决方案。

本集团主导产品技术路线为直驱永磁全功率整流技术，该技术在四方面较其他风力发电技术具有显著的优势，即发电效率高、可靠性高、并网性能优异及对备件及消耗品的需求低。本集团相信这些优势得到本集团客户及他们的接入电网很高的评价。本集团也已成功推出采用此项技术并能有效适应中国高低温、高海拔、低风速及沿海地区等不同运行环境的系列风力发电机组。

本集团具备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在中国北京和乌鲁木齐以及德国诺因基兴（本集团附属公司Vensys AG的总部所在地）设立了三个研发中心，各自配备了专业团队，专注研究下一代技术的提升与产品的改进。本集团亦自主设计和制造核心零部件，不仅降低了本集团的生产成本，还使本集团掌握了核心风力发电技术的自主权。本集团已完成2.5兆瓦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及3.0兆瓦混合传动风力发电机组样机的设计及生产并已成功并网运行。本集团的5.0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则已进入开发阶段。本集团通过丰富的研发经验以及先进的直驱永磁全功率整流技术，独立开发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而大部分中国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一般是通过许可证方式购入风力发电机组技术。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拥有六项专有技术、25项专利以及39项正在申请的专利，研发实力强大。除得到客户的广泛肯定外，本集团亦受中国有关部门委托主持起草八项国家及地方风电行业技术标准，现正参与其他三项国家标准制定的起草。

本集团于2007年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售本集团A股并上市交易。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的收入大幅增长，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本集团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089.0百万元、人民币6,417.3百万元及人民币10,666.5百万元，其中公司股东应占利润分别为人民币624.6百万元、人民币906.4百万元及人民币1,745.6百万元，2007年至2009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85.8%及67.2%。同期，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的销量分别为754.5兆瓦、1,372.5兆瓦及2,035.5兆瓦，2007年至2009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64.3%。

本集团的竞争优势

本集团是中国风力发电机组制造业中富行业经验的领军者，在中国风电市场的高速增长中担当重要角色。

本集团是中国领先的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而中国是全球最大且发展最迅速的风电市场之一。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制造的风力发电机组的累计装机容量达5.3吉瓦，在中国的市场份额约为21%。以新增装机容量计，本集团在2009年的中国市场份额与上年度相比增加了大约2个百分点至大约20%，是全球第五大的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及中国第二大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生产的风力发电机组已有超过5,800台被安装于全国19个省份不同的运行环境。

作为中国风力发电机组制造业的先驱之一，本集团的研发、营运及服务团队在设计、制造、运营风力发电机组及开发与建设风电场方面累积了丰富的经验，能及时为客户提供贯穿风电产业链多环节的整体解决方案。本集团相信，由于我们的风力发电机组品质高、性能好，及能在风电产业价值链多环节中为客户提供服务，本集团是我们客户（包括中国最大的发电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

本集团拥有先进的技术路线，强大的自主研发设计与产品开发能力。

本集团先进的技术路线及强大的研发能力是我们在中国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的关键。本集团的主导产品为1.5兆瓦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采用直驱永磁全功率整流技术，该技术较其他风力发电技术具有显著优势，包括发电效率高、可靠性强、并网性能优异及对备件及消耗品的需求较低。大部分中国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一般通过购入许可证以获得风力发电机组技术，而本集团独立开发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本集团于中国亦推出了最多款风力发电机组型号。这些型号适用于中国不同的运行环境，包括高低温、高海拔、低风速和沿海地区等。本集团相信，本集团利用该等技术制造的风力发电机组，将继续取得市场的广泛接纳，我们的市场份额亦将持续增长。

本集团的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风电行业经验，完备的知识体系及专业组合；本集团建立了一个卓越的技术研发平台，具备了完善的开发条件。本集团位于中国北京及乌鲁木齐以及德国诺因基兴Vensys AG总部的研发中心配备了专业研究团队，致力于持续提升本集团的技术和产品，以适应不同的运行环境及以最新技术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本集团的研发方向包括大功率永磁发电机技术、传动技术、控制策略、电控技术和并网技术等风力发电机组关键专项技术。该等技术的进一步开发将提升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的性能和可靠性。此外，本集团同时具备自主设计核心零部件的能力，并于2010年开始大量生产自主设计的变流、变桨及主控系统。本集团具备完善的零部件及整机的检测措施，以确保风力发电机组的高质量。

本集团相信，通过2008年收购德国Vensys AG，结合已形成的技术与产业化能力，本集团可实

现直驱永磁全功率整流技术的持续改进，使本集团的产品能够在中国风电行业保持领先地位并进入国际市场。

本集团拥有提供风电整体解决方案的先进业务模式，持续在整条风电行业价值链中不断挖掘新的价值点。

本集团拥有提供风电整体解决方案的先进业务模式，以领先市场的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板块作为核心，与本集团另外两个业务(风电服务及风电场投资、开发与销售)相辅相成，使本集团在风电行业链多个环节中获益。凭藉本集团在设计、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在中国建设风电场所取得的丰富经验，本集团不但能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风力发电机组，还已开发出整套风电服务及风电场开发解决方案，因而能够满足客户在风电行业价值链多个环节的需要。

本集团的全面风电服务组合包括前期投资咨询及项目服务、项目建设服务及后期运行及维护服务。本集团的服务团队确保本集团的风力发电机组能获得快捷、及时及个性化的服务，为客户提供卓越的风力发电机组可利用率；同时能为客户提供风电场项目所有环节所需的服务，帮助客户开发出效益更优的风电场。本集团的一体化业务模式亦可使我们将行业经验及技术专业知识用于风电场设计及建设的所有方面，涵盖测风、提交相关政府申请、项目规划、建设及安装风力发电机组至运营风电场，开发具有成本效益的风电场，既可为风电场运营商及投资者提供完备的风电场，又可获得发电收益。

本集团三个业务板块之间实现了显著的协同效应。本集团所提供的风电服务，让我们与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建立起关系，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也得以受益。本集团的制造行业背景及运行、维护服务的经验协助我们进行风电场投资、开发及销售业务，而风电场投资、开发及销售业务也拉动了本集团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并可根据客户需求由本集团的运营及维护团队提供风电服务。藉此，本集团能够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提升市场地位。

本集团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和高效的售后服务。

本集团通过整合服务、物流及技术支持单位，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以保证风力发电机组的可利用率。本集团相信，本集团所提供的优质售后服务，已使本集团的风力发电机组成为中国市场的佼佼者，从而获得广大客户的好评，并占有市场领先地位。本集团的12家服务中心形成了辐射全国的服务及备件供应网络，确保最短的客户回应时间，工程师可在客户提出要求后12个小时内到达客户风电场项目现场，并一般于24小时内完成维护或常规备件的更换。为确保能向客户提供一流的服务，并保证现场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和技术胜任能力，本集团对服务人员进行人员培训、考核和认证，拥有合适技术认证的现场服务人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技术需要分派至各项目现场。此外，本集团亦已开发

并推行SCADA系统，让客户可统一监测及收集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的运行数据。本集团利用上述各项开发最佳运行方案和最适合的维护措施，使本集团能够为客户提供卓越服务。

本集团拥有自主设计制造核心零部件和优化供应链的强大能力，在保证质量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本集团具备自主设计生产部分核心零部件的能力，连同对供应链的优化，可降低销售成本，并确保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本集团相信，通过研究、设计及制造风力发电机组的变流、变桨及主控系统等核心零部件，我们已实现大幅度的成本节约。由于本集团完全监控整个订制核心零部件的设计及生产过程，我们也能更有效地推行质量控制系统，在控制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质量。

传统上，本集团所在行业面临多项与供应链相关的挑战，与及时供应优质零部件有关的生产瓶颈问题时常在业界出现。对此，本集团已尝试通过在研发、操作及质量控制上的人力资源投入，来培育可靠的供应商及强化与关键供应商的关系。本集团的团队与这些供应商分工协作，有效地利用各自具备的技术与优势，既确保其质量及技术规格达到本集团的标准，又能更好地控制零部件成本。此外，本集团已通过监控供货商的设计及生产过程，建立覆盖整个设计及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系统，从而有效控制零部件成本。自该等合作产生的紧密关系为本集团的业务提供了稳固可靠的供应链，有效地控制我们的生产成本，也提升了客户的成本效益。

本集团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并持续招募优秀人才。

本集团的高级管理团队、核心运营、策略规划及投资管理人员中大部分成员专业从事风电行业多年，并自本集团成立以来一直为我们服务。他们对中国风电行业的发展、风力发电机组的技术演进、设计及制造核心零部件、风电服务有深入了解以及在开发、运营风电场（包括在1989年位于新疆达阪城的亚洲当时最大的风电场）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对本集团长期以来的成功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本集团所有业务板块的运营团队均由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带领。此外，本集团高级管理团队中众多人员具有技术背景，同时在企业管理方面也具有丰富经验。

本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武钢先生拥有逾22年风电行业经验，现任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并于2006年获授予世界风能奖，以表彰其带领本集团为国际风电行业所作出的贡献，其愿景对本集团的发展至关重要，使本集团成为中国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

本集团积极开放的企业文化和业务的高速增长吸引了国内外优秀人才的加盟，不断充实集团管理与运营团队。本集团相信，这一优势将有助我们持续地吸引优秀人才。人才优势正是我们日后保持技术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的策略

本集团将持续不断地巩固及进一步提高在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领域的市场地位，做领先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拓展全球业务，创造最大的客户价值。本集团的具体策略如下：

巩固和提高在中国市场的领先地位

本集团是中国领先的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本集团在服务中国大型的发电公司及其他投资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企业等现有主要客户的同时寻求扩大客户基础。这些公司近年积极参与中国风电市场，随著传统化石能源的逐渐枯竭、可再生能源行业的日益成熟和中国政府的政策支持，这些公司的参与度预期将会持续增加。本集团相信，客户对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的高发电效率及可利用率十分重视，而本集团致力于持续提升风力发电机组的性能以及提供具成本效益、符合客户需求的新型及先进风力发电机组型号。本集团提供符合客户个别需求的特定售后及增值服务，充分展现该等服务对客户的价值，从而巩固和增加对现有客户的销售。

本集团还将继续充分利用我们的丰富经验，在风电行业价值链多环节为现有和新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拥有具策略性视野及执行能力的管理团队，进一步提高本集团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本集团也正在于客户开发相关市场时可提供丰富的风资源或零件供应商集中的区域兴建更多生产设施及策略性地扩大产能，例如我们在江苏大丰及南京以及陕西西安建设新的生产基地。通过向客户提供更先进的风力发电机组系列产品、高质量的全面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和合理的产能布局来满足客户的所有需求，本集团相信可以提高我们在中国的产品销量，并巩固我们的市场领先地位。

继续致力于技术与产品创新以开发更先进的风力发电机组

本集团相信，我们卓越的研发能力及对技术与产品创新的重视，将继续驱使我们迈向成功。本集团计划在提供目前主导产品的同时，研发新一代产品，以根据我们对市场需要的详细分析，提供创新的产品系列。本集团致力于开发发电效率更高、性能更加稳定、对气候适应性更强及成本效益更高的风力发电机组。因此，本集团将继续推出更多可在各种运行环境下保持最佳性能的更先进系列风力发电机组。本集团亦已开发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具体而言，我们2.5兆瓦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及3.0兆瓦混合传动风力发电机组的样机已成功并网运行并将于2010年开始商业生产。此外，本集团正在进行5.0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海上风电开发亦是驱动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创新的动力，我们的1.5兆瓦、2.5兆瓦、3.0兆瓦及5.0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均可用于海上。本集团亦在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运营及维护方面投放大量资源，为进军这个正在增长的市场板块铺路。

本集团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技术创新的重点将是风力发电机组关键专项技术，包括永磁发电机技术、传动技术、控制策略、电控技术和并网技术。本集团也将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激发技术人员潜力和促进技术人员成长的研发管理机制。除了扩大中国北京及乌鲁木齐以及德国诺因基兴(本集团附属

公司Vensys AG的总部）的研发中心外，本集团将继续与国内外顶尖的学术及行业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与合作。本集团利用德国研发中心，寻求更深入了解如何将尖端欧洲风电技术应用于中国风力发电机组市场，使我们的研发团队持续处于国际风力发电机组技术的前沿。

持续降低成本并进一步优化供应链

本集团将继续通过投资于成本控制措施及优化供应链来降低成本。本集团计划(i)扩大销售、采购及运营规模来实现更大的规模效益，(ii)通过更加合理的生产基地地理布局来降低运输成本，(iii)进一步加强对若干核心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及制造能力，例如我们在中国北京建设新的生产基地以生产电控系统，(iv)继续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地减少因产品出现瑕疵和技术故障而产生的质量成本及(v)增强管理能力以提升运营效率，包括加强本集团供应链的管理。

此外，本集团将持续与供应商保持密切关系，并与国内外优质供应商加强分工协作，确保本集团零部件供应链的稳定、质量及成本效益。本集团的新生产设施及在建设施与本集团的生产布局策略一致，即位于主要零部件供应商的附近或本集团开发中的市场区域，以降低物流成本。本集团亦向本集团一些供货商出资并与其建立合资企业，以拉近本集团与供货商及其管理层的距离。本集团相信，继续发展与供应商合作共赢的关系，是有利的竞争优势，有助企业创新与共同成长。本集团将继续通过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良好的供应商关系管理实现供应链优化，从而提高成本效益。

积极拓展现有的风电服务与风电场投资、开发和销售业务

本集团相信，本集团的风电服务及风电场投资、开发与销售业务是极具潜力的新利润增长来源，同时，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的协同效益，使我们的产品及服务更具吸引力。因此，本集团亦计划扩大上述业务以使客户价值最大化。鉴于市场需求及公众对可再生能源的支持，中国的发电公司及其他投资者正迅速进入可再生能源市场，尤其是风电市场。BTM预计，中国风力发电机组累计装机容量将由2009年的25.9吉瓦增长至2014年的104.9吉瓦，年复合增长率达32.3%。因此，本集团相信，风电服务的业务增长潜力巨大，且就长远而言，这项服务将成为本集团于中国及海外市场的一项竞争优势。本集团计划改善现有服务和开发新增值服务，如零部件维护服务和咨询服务。本集团也将进一步实现服务的属地化，务求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支持，确保尽量在最短时间内满足他们的需求。

本集团在国内风电场开发、建设、经营及维护等所有方面积累了专业经验。由于风电场投资开发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再加上风电场项目开发周期长并存在开发不成功的风险，部分风电投资人希望直接获得成熟运行的风电场。因此，鉴于本集团风电场投资、开发与销售业务的相应增长潜力，本集团

高级管理团队已充分利用本集团内部资源、风力发电机组研发、设计及产品开发能力、提供专业运行及维护服务的能力及外部的策略性合作关系来进一步扩展及开拓更多与风电场项目投资相关的及与投资者合作的机会。本集团计划继续积极地向现有和新客户推广这些服务。因此，本集团预期，这些具吸引力的新收入来源将大大促进本集团日后的成长。

进军具吸引力的国际市场

本集团将在巩固国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开拓国际化经营，进军具吸引力的国际市场。本集团的目标市场是美国、澳大利亚和欧洲：美国目前为世界最大风电市场，澳大利亚拥有很大的增长潜力，欧洲则是本集团可充分利用附属公司Vensys AG及其现有优势成功进军的发达及扩展中市场。本集团相信，由于美国、澳大利亚和欧洲的公众和政策均支持可再生能源，这些地区风电开发潜力巨大。BTM估计，2009年至2014年间，美国、澳大利亚及欧洲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 23.3% 、 22.4% 及 16.7% 。

本集团进军海外市场的初步工作包括在德国、美国及澳大利亚建立生产设施、销售办事处及服务网络，以进行风力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及风电场项目开发。本集团在美国已成功开发一个风电场项目，并正在积极物色其他潜在项目。本集团已在本集团附属公司Vensys AG于德国诺因基兴的总部设有生产基地并已开始在欧洲销售本集团的产品。本集团亦已派遣领导小组前往这些地区以了解市场情况，并成立一支专门团队，负责长期开发国际业务。本集团也积极参与中国政府的外援计划项目。本集团的全球拓展为现有的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增加市场开拓机会，且本集团预期这次拓展或会涉及于海外设立或收购生产设施。凭藉本集团的产品、技术及成本优势，本集团相信，我们能成功在海外扩展业务。

本集团的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业务板块包括(i)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ii)风电服务；及(iii)风电场投资、开发及销售。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有超过 5,800 台风力发电机组被安装于中国，本集团提供前期投资咨询及前期服务项目达 275 个；风电场建设服务项目达 167 个，后期运行维护的风电场达 72 个，总装机容量为4,129.1兆瓦，而本集团开发的风电场项目的总装机容量约为628.5兆瓦，权益装机容量约为 495.8 兆瓦。

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本集团致力于研究、设计及制造发电效率及可利用率高的优质风力发电机组。本集团在开发中国风电市场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我们相信本集团在研发、生产工艺技术、风力发电机产品及服务质量方面均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本集团的产品及服务覆盖中国 19 个省份；根据 BTM 的资料显示，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制造的风力发电机组累计装机容量约为 5.3 吉瓦，市场份额约为 21% 。

我们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备件，当重大风险及所有权已转移到买方时，此业务部分的收入予以确认。此业务部分的销售成本主要包括我们的风力发电机组的原材料及零件，其中包括叶片、发电机、结构件及电气控制系统。于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于此业务板块实现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079.2百万元、人民币6,299.3百万元及人民币10,347.4百万元，相当于同期83.3%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详情请参阅「财务信息」。

本集团产品组合

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1.5兆瓦直驱永磁系列风力发电机组及750千瓦失速型系列风力发电机组。本集团的产品适应性强并适用于高低温、高海拔、低风速及沿海地区等不同的地理区域和气候。

自成立以来，本集团利用日趋先进的技术，至今已开发从600千瓦至3.0兆瓦七个风力发电机组系列。本集团运用其产品开发的经验，已成立完整的研发及运营工作人员团队，他们对风力发电机组技术具有深入的了解。尽管本集团仍在继续出售750千瓦系列风力发电机组系列，但目前1.5兆瓦系列风力发电机组系列已成为本集团的主导产品。2007年11月，本集团生产的亚洲首台海上1.5兆瓦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被安装于中国渤海湾。

下表载列1.5兆瓦及750千瓦系列风力发电机组主要的技术参数。

产品类别	机组型号	叶轮直径（米）	轮毂高度（米）	IEC机型（类型）
1.5兆瓦系列风力发电机组	GW70/1500	70	65	I/II
			65	
	GW77/1500	77	85	II / III
	GW82/1500	82	70	III
			85	
750千瓦系列风力发电机组	GW48/750	48	50	I/II/S
			60	I/II
			65	II
	GW50/750	50	50	I/II
			60	I/III
			65	II
	GW52/750	52	50	II
	GW50/750（60赫兹）	50	50	II

下表载列本集团主要产品在营业纪录期间的销售详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已售装机容量(兆瓦)	
风力发电机组			
1.5兆瓦	85.5	519.0	1,591.5
750千瓦	669.0	853.5	444.0
合计	**754.5**	**1,372.5**	**2,035.5**

本集团已完成设计及生产2.5兆瓦及3.0兆瓦风力发电机组样机，并已成功并网运行。本集团亦正开发5.0兆瓦风力发电机组。本集团预期2.5兆瓦及3.0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将于2010年开始商业生产。有关本集团2.5兆瓦、3.0兆瓦及5.0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详情，请参阅下文「研发」一段。

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及开发

本集团具有完备的风力发电机组设计及开发能力，并拥有多项专有技术及专利，本集团自创立以来，便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专有技术及专利，已开发出七种独特的风力发电机组系列。本集团相信，本集团是中国领先的能够独立开发新式及先进风力发电机组型号的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商。本集团的主导产品技术路线为直驱永磁全功率整流技术。通过本集团丰富的研究及设计经验，本集团开发出现有的高性能系列风力发电机组，并进一步提高其在中国不同地理区域运行的能力。

直驱永磁全功率整流技术

直驱永磁全功率整流技术是由风力带动的叶轮转动直接驱动永磁同步发电机，可在无齿轮箱的情况下运行。永磁同步发电机产生的交流电经由全功率整流器通过交－直－交转换接入电网。直驱永磁全功率整流技术的主要优点包括：

发电效率高 － 与双馈机组不同，直驱风力发电机组没有齿轮箱部件，减少了传动损耗，提高了发电效率，尤其是在低风速环境下。永磁技术亦进一步提高了发电效率。

可靠性高 － 齿轮箱是风力发电机组运行出现故障频率较高的部件，直驱技术省去了齿轮箱及其附件，简化了传动结构，提高了机组的可靠性。同时，机组在低转速下运行，旋转部件较少，可靠性更高。

并网性能优异 － 风力发电机组可能会在电网波动的情况下掉网，采用直驱永磁全功率整流技术的风力发电机组具有低电压穿越性能，可在电网干扰期间保持接入电网，亦较容易达致有功功率调节及无功功率调节的功能，更加符合电网的要求。

所需备件及消耗材料较少 － 采用无齿轮直驱技术可减少风力发电组机零部件数量，避免齿轮箱油的更换，降低运行维护成本。

系列化设计

本集团为适应风电市场的快速增长及满足相关细分市场的需求，根据不同的地理气候条件，进行差异化设计，开发系列风力发电机组。本集团自创立以来，已制造及推出众多系列风力发电机组，适用于不同的运行环境：高低温、高海拔、低风速、沿海地区等。

高温	—	对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及子系统的冷却或散热性能进行改进。采用自动调节系统，确保在不用冷却风扇或泵的情况下，即使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失效冷却系统仍可照常运行。
低温	—	选配合适的机组机械零部件材料、叶片结构、润滑系统、电控系统、支撑部件的材料，针对零下 20 度至零下 40 度的环境温度进行设计。
高海拔	—	在叶片长度、电控冷却与绝缘特性、电机冷却与绝缘，机组的防腐与防潮等方面进行系统改进，针对2,000米以上的高海拔地区进行设计。
低风速	—	增大风轮直径提高捕获风能的能力，并通过控制策略的优化及其他配套方案来确保机组在低风速下运行。
沿海	—	主要考虑防盐蚀、电气防护与绝缘等特性，针对在空气湿度、盐份较大的地区使用进行设计。对风力发电机组及相关零部件的结构设计进行改良，对易腐零部件采取专门防腐解决方案。

本集团拥有多项关于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策略和系统的专有技术。另外，本集团已开发出自动适应风机启动和切出的控制策略，可识别环境及技术状况，并可智能调节参数，优化吸收风能。

核心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

为优化风力发电机组，减少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及有效控制成本，本集团持续加强风力发电机组部分核心零部件，包括电控系统及发电机的研发、设计及生产能力，确保我们核心零部件的性能优良和供应稳定。

电控系统

随著风电技术的发展及风力发电机组容量逐步提高，控制技术对大型风力发电机越来越重要。鉴于风力发电机组的运行条件非常复杂，电控系统的设计性能、可靠性及稳定性是影响风力发电机发电效率的主要因素。

如下图所示，本集团的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中的电控系统一般包括一个主控系统、变流系统及变桨系统。本集团的 75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型号则只有主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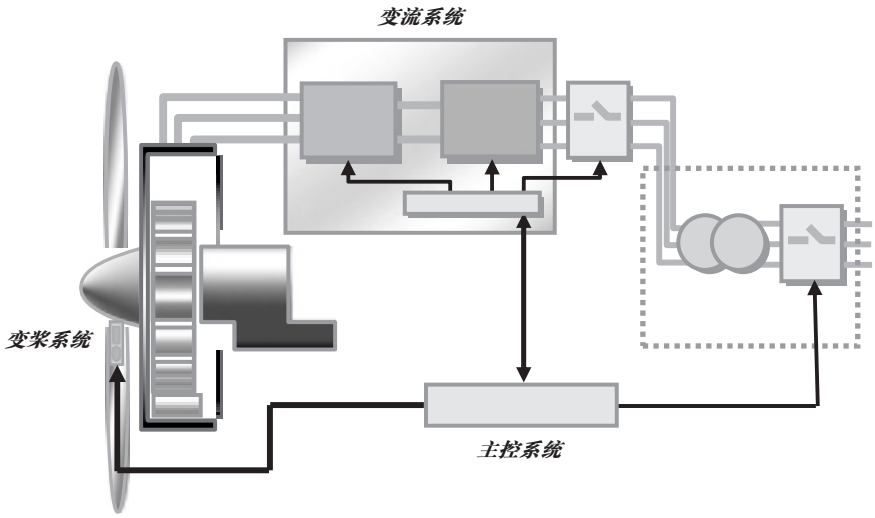

发电机

发电机在风力发电机组中担负著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的重任。相较常规的发电机，本集团的风力发电机组采用的永磁发电机不需要励磁，减少了励磁损耗，因此发电效率较高。此外，稀土永磁材料的高磁能使发电机重量降低。

本集团在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磁极排列以及外发电机转子冷却及轴系设计方面，拥有并申请多项专利技术。2007年，本集团安装了亚洲首台1.5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其发电机的密封设计，保证机组运行至今。本集团后续产品 2.5 兆瓦直驱永磁发电机吸收并进一步优化了现有 1.5 兆瓦直驱永磁同步发电机的所有优点，具有功率密度更高、密封性能优异、可靠性高及低重量单机容量比等特点，能够在各种恶劣环境下运行。

生产

生产设施

除了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的本集团总部及生产基地，本集团亦通过附属公司经营其他设于中国北京、内蒙古及甘肃以及德国的多个生产基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生产基地的总建筑面积为 101,596.4 平方米。另外，本集团已在河北承德及宁夏银川通过联营公司及委托第三方加工方式设立总装厂，以扩充产能。

本集团的生产基地地理布局主要考虑辐射周边目标市场，毗邻风资源丰富地区以及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地区。目前本集团的生产基地已经覆盖中国主要的风电市场。本集团亦建立了供应链方面的战略合作关系，藉以从生产基地周边的供应商直接采购关键零部件。本集团相信，这将进一步降低成本，

提高生产控制能力，并增加本集团的市场竞争力。下表载列截至2009年12月31日各生产设施的若干基本资料：

生产基地	产品	投产时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年产能(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可用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新疆乌鲁木齐一期	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叶轮及机舱单元	2002年	500台750千瓦机组 300套叶轮及机舱单元	19,410.1
新疆乌鲁木齐二期	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	2008年	600台	12,646.5
中国北京	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	2007年	900台	42,041.4
内蒙古包头	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	2008年	900台	12,370.5
甘肃酒泉	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叶轮及机舱单元	2009年	800套叶轮及机舱单元	6,058.9
河北承德(2)	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叶轮及机舱单元	2004年	500台750千瓦机组 600套叶轮及机舱单元	—
宁夏银川(3)	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叶轮及机舱单元	2006年	500台750千瓦机组 500套叶轮及机舱单元	—
德国诺因基兴	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	2009年	100台	9,069.0

附注：

(1) 本集团的产能根据产品组合的变化可能有所不同。

(2) 通过联营公司成立总装厂。

(3) 通过我们与当地为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独家生产及若干零部件装配的第三方公司，即宁夏天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制造安排，成立总装厂。根据一年期的委托制造合同(每年进行续约)，他们根据我们技术说明书及质量标准，在我们直接监督之下独家生产这些零部件。

于2009年年初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多数时候，本集团的主要产品（即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产能为1,500台。随后在2009年最末季度，本集团实现年产2,500台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此产能正是本集团为求满足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在2010年的估计需求量而实施的其中一项战略。2009年，本集团生产了1,391台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

本集团亦具备年产1,500台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的产能，并已于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在2009年成为本集团的主要产品前达到此产能目标。由于本集团将产品的重心转移，加上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的需求因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出现而下降，本集团拟逐渐利用多余的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产能以制造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和未来风力发电机组产品的若干零部件。在2009年，本集团生产782台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

目前，本集团正在中国陕西西安、江苏南京和大丰及北京建设新的生产基地。下表为截止于2009年12月31日的关于这四个生产基地的基本信息。

正在建设的生产基地	产品	目标产能	目前情况	估计生产开始年份	已发生成本（人民币百万元）	完工还需投入（人民币百万元）
陕西西安	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及其发电机	200台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及1,000台发电机	试生产	2010年	33.1	85.9
江苏南京	3.0兆瓦风力发电机组	100台	建设设计及计划	2011年	25.1	490.9
江苏大丰	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叶轮与机舱	300台	开始建设	2010年	0.2	104.8
中国北京	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电控系统	3,000台	开始建设	2010年	43.0	597.0

我们预计截至2010年底，借助我们的风力发电机组核心零部件的充足供应量，我们年度产能将提高到3,000台以上的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在这些新生产基地中，西安和南京生产基地专门生产风力发电机组，而其余的生产基地全部专门生产风力发电机组的核心部件。鉴于预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南京生产基地拟生产主要用于海上部署的3.0兆瓦风力发电机组，这是本集团因此预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的安装会大幅增加而扩大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产能的重要策略性步骤。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生产职工总数为796人。该等职工会定期接受培训及轮岗，以确保其对本集团的产品及生产过程充分掌握。

生产计划

为确保及时履行风力发电机产品的供应合同及按合同交付产品，本集团会根据风力发电机组预计需求、零部件预期交付、供应链反应时间及各风电场项目的预期进度等因素，为每年制订总体年度生产计划，并会根据风力发电机和零部件的实际供求情况，以及客户风电场项目建设的进度，定期对总体生产计划作出滚动调整。

生产流程

本集团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生产流程载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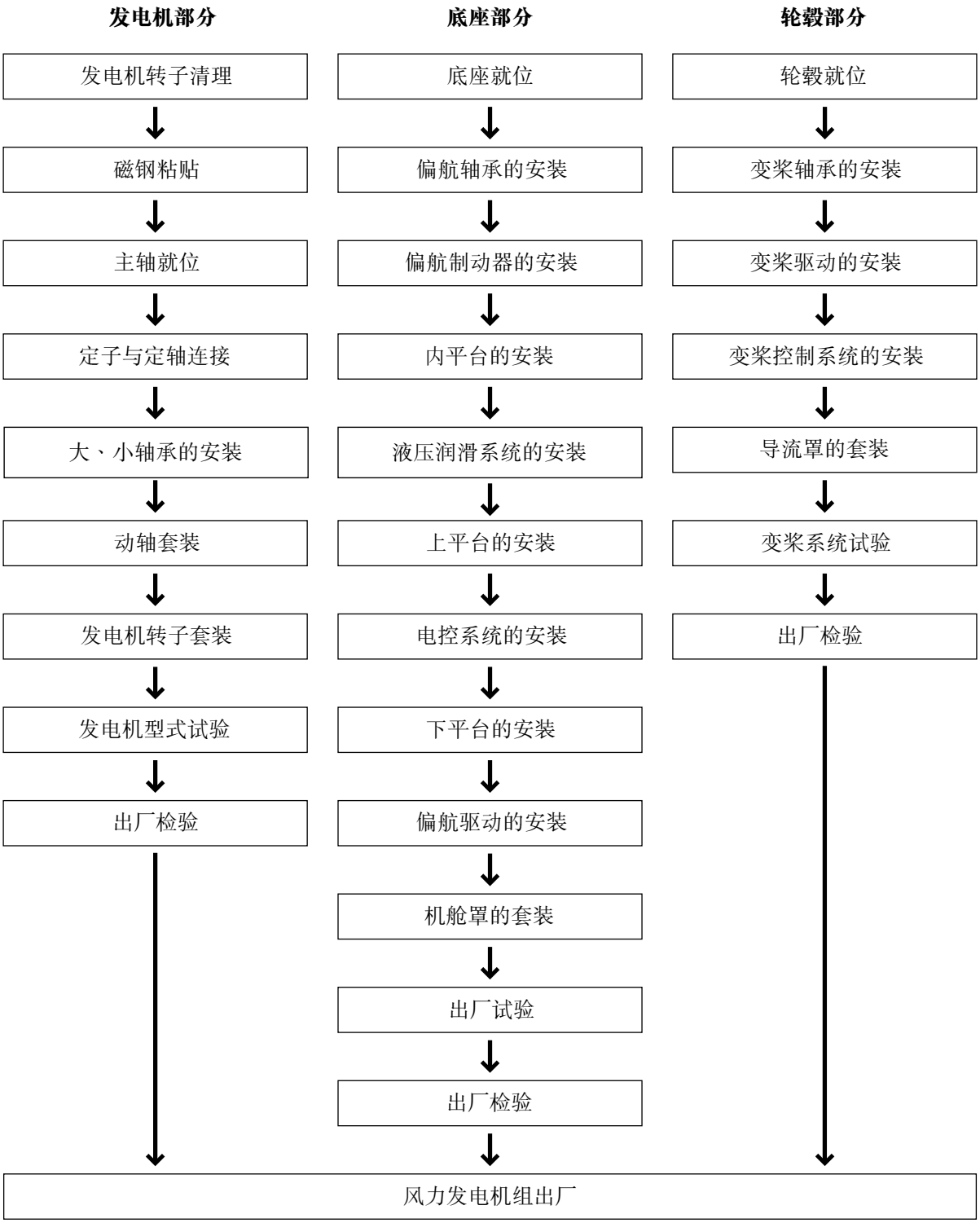

本集团生产的风力发电机组出厂运至项目现场后交付客户，由客户负责组织机组吊装，本集团负责进行安装指导。

销售及营销

概览

本集团的风力发电机组通过直接销售，售予较特定及集中的客户群。本集团的中国客户主要是大型及中型发电公司及可再生能源投资者。本集团已建立营销及销售部门，共有77位销售人员，其中多数拥有技术背景及广泛的行业经验。

销售部门负责营销及客户管理和维护方面的工作，按照客户业务和其运营市场的性质，进行大客户管理和分片区客户管理。本集团的大客户包括五家中国主要发电公司及其他投资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企业。各大客户均有专属的服务团队，管理所有分片区内的销售订单及提供长期直销服务。

本集团的营销部门设立了业务开发、市场分析研究、技术支持三个业务模块，主要负责研究中国内地及海外的行业政策、市场开发及竞争，制定本集团的销售及营销战略，统筹投标工作，提供技术性销售支援和策划营销活动，包括有关本集团产品和服务的推广活动、宣传工作、与潜在客户接触以及加强与现有客户和顾客的关系。

本集团的销售模式

本集团主要通过投标取得订单，包括特许权项目及非特许权项目。特许权项目是由中国政府通过组织招标选择风电场开发商及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的项目，非特许权项目是由风电场开发商组织招标。非特许权项目及特许权项目一般不会在订价、信用政策、产品保修、付款进度表及其他相关合同性义务方面有所不同。本集团选择投标项目的基本条件包括(1)本集团的风力发电机组对项目区的环境及气候特色的适应性；(2)本集团达成投标文件条款中的特定要求(例如施工期间、付款条款、保修及罚款)的能力；(3)招标商的财务状况及信誉；及(4) 招标商认可及接受本集团及本集团的产品的程度。由于本集团业务有所增长，我们已鼓励营销部门投标较大的订单。营业纪录期间各年，本集团于特许权项目及非特许权项目的销售收入分别占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收入的17.0%、20.2%及27.5%以及83.0%、79.8%及72.5%。本集团估计，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在手风力发电机组订单合共为3,349.5兆瓦。

定价政策

本集团每项投标或销售合同的定价政策是以竞争导向定价为主，同时兼顾生产成本和项目回报。

信用政策

本集团每个业务板块对客户所采取的信用政策均有所不同，但就本集团的核心业务－风力发电机组销售而言，本集团一般授予三个月左右的合同信用期。

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合同付款时间表大致如下：

• 预付款：	合同价的 10% 至 15%
• 进度款：	合同价的 20% 至 40%
• 到货款：	合同价的 35% 至 60%
• 预验收款：	合同价的 10%

产品保修

本集团为我们的风力发电机组提供全面的产品保修，而且所有销售合同均载列合适的保修条款。在预验收完成后，本集团通常向客户提供最高占合同总价款5%的质保保函，作为本集团履行质保责任的保证，该等客户可于本集团不能履行责任时，要求银行支付款项。历史上，质量保证金由本集团的客户保留，用作保证本集团在质保期内履行责任，但本集团的政策已逐渐改为向客户提供质保保函。质保期通常是发出预验收证明书当日起计24个月，少数情况下，质保期可达30至60个月。一般而言，本集团合同中主要的产品保修条款包括：保证风力发电机组稳定运行并符合合同所订的技术规格及其中注明的保修指引，而且每台风力发电机组的实际测定的功率曲线等同或超过标定功率曲线的95%及风力发电机组的平均可利用率不得低于95%。质保期期间，本集团会对有关风力发电机组缺陷、运行问题或性能未达标准的任何问题负责。如果本集团的风力发电机组在保修期内并未达到特定性能标准，客户可以根据有关合同条款向本集团索偿。

在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用于产品质量保证的拨备金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产品销量大幅增加，出售的产品组合出现变化。本集团在2007年主要出售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而在2009年则主要出售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由于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结构复杂化、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更为昂贵，维护和维修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估计开支较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为高。此外，本集团根据过去两年已售出的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实际维护和维修费用，为2009年已售出的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维护和维修总开支作出更充分的拨备，并对过往年度已售出的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产品质量保证作出进一步拨备。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未动用的产品质量保证拨备总额为人民币490.8百万元。截至2007年、 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已动用拨备分别为人民币7.9百万元、人民币34.0百万元及人民币153.4百万元。本集团董事认为我们已为产品质量保证作出充分的拨备。

地理分布

本集团将销售网络分为四个主要地区：(i)内蒙古、(ii)东北、(iii)华北，及(iv)西北及华南。目前，中国的风力资源开发主要集中在北部和沿海地区，而北部地区的电网基础建设及并网问题对市场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北部地区仍然是本集团所重视的地区，但本集团也积极开拓南部地区市场，因为该区

电网系统相对完善，具有较大的风电开发潜力。本集团的风力发电机产品在质量及性能方面具有相当竞争力，而本集团在产品开发方面的领先能力也为市场扩展提供强而有力的支持。本集团目前计划加大力度，发展在山东、江苏及山西等内陆地区的销售网络。

海外业务

尽管本集团海外业务属新近设立，且根据本集团现时策略处于相对早期发展阶段，但本集团的目标市场主要是美国、澳大利亚及欧洲。本集团的德国附属公司Vensys AG已在欧洲市场推出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亦是本集团在欧洲的主要销售渠道。就此而言，本集团在美国和澳大利亚成立了分支机构，为海外业务发展招聘国际人才，并且组织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前往美国及澳大利亚进行营销活动，与风电开发商会面讨论合作机会。本集团已仔细研究了进入外国风电市场时可能面对的若干障碍，尤其是缺乏在市场中的营业纪录，且本集团已决定在目标市场投资于示范性风电场项目，作为销售战略的一部分，以展现本集团的实力，推介本集团的产品及开始在那些市场中建立营业纪录。此外在若干市场中，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须提供特定产品质量保证，以使相关风电场开发商获取风电场开发项目资金。经过慎重考虑，本集团认为有必要按海外市场资金提供者的要求提供保证，以使本集团能够在这些市场中成功发展业务。本集团于2008年开始进行国际销售（主要包括整机及相关零部件销售），且本集团在美国明尼苏达州开发的示范性风电场项目已经并网发电，由本集团的美国附属公司美国天润管理。本集团也积极参与中国政府的外援计划项目，已中标埃塞俄比亚项目。通过上述活动，本集团已积累了宝贵的海外市场经验，有利于实行国际扩展计划。

售后服务

本集团坚信，为客户提供最全面和及时的售后服务是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本集团有高水平的完善售后服务制度，以保证服务质量。客户一般享有的质保期通常是发出预验收证明书当日起计24个月，少数情况下，质保期可达30至60个月，而本集团亦在中国设立了12家服务中心，形成了辐射全国的服务和备件供应网络，向客户保证因备件供应不足而导致的风力发电机组停机时间降至最低，为客户提供更称心的服务。本集团的服务人员可以在12小时内到达客户的风电场，并在24小时内更换常规备件。

在质保期内，本集团根据合同所订，委任专业售后技术支援人员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本集团旨在通过整合服务、物流及技术支持单位，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以保证风力发电机组的可利用率。

此外，本集团也向客户建议实施SCADA系统，可以远程监控风力发电机组的运行。备件供应的管理与风力发电机的维护分开进行，维护人员在申请某一备件时须详细描述技术问题及相关解决方

案。本集团相信，通过SCADA系统及对备件使用情况的审查、管理及分析，更能准确地掌握风力发电机组的维护和运行情况，以帮助我们向客户提供更加有针对性的服务并持续改进我们的产品。

在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板块实现增长的同时，本集团亦拟发展售后服务，而任何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则来自发展此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

风电服务

本集团通过附属公司北京天源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风电服务。北京天源是中国的专业风电服务公司。本集团在研发与制造方面的背景，以及在风电场运行方面的经验，为本集团的服务产品带来独特优势。本集团实行本地化服务，在增加服务的技术含量的同时，也确保快速回应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全方位风电服务，包括前期投资咨询与前期项目服务、项目建设服务，以及后期运行维护服务。

我们的风电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EPC承包、物流及维护。在协议期限结束及按协议执行服务后，确认风力发电服务收入。对于 EPC 承包服务，我们基于施工合同的竣工百分比记录收入。我们该业务部分的销售成本主要是工资及薪金，包括直接参与风电服务的工人的工资及薪金。在营业纪录期间，我们该板块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8 百万元、人民币 29.5 百万元及人民币 215.4 百万元，相当于同期 368.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详情请参阅「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服务组合

本集团致力通过向客户提供涵盖风电场开发项目全过程的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本集团的风电服务可分三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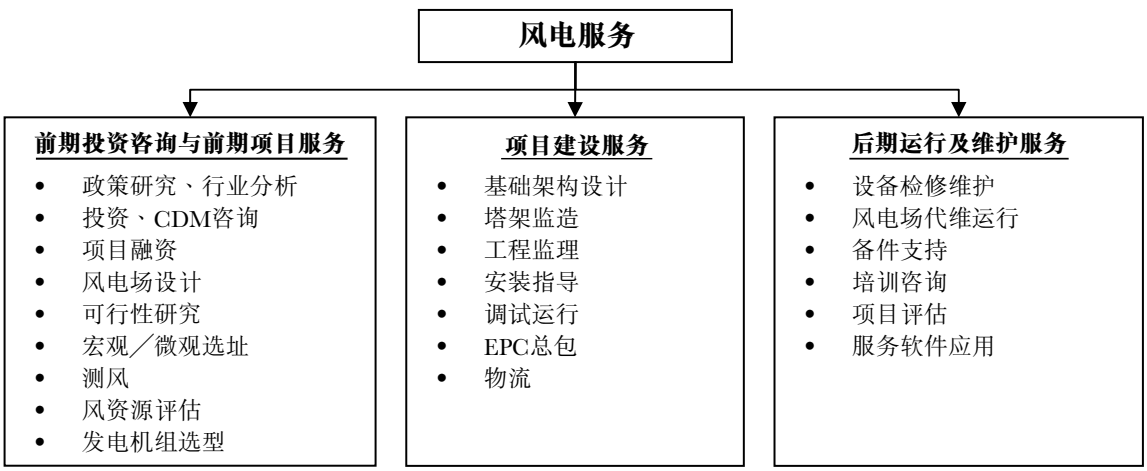

本集团设有专业团队，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服务人员 889 人。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本集团提供前期投资咨询及前期服务项目达275个；风电场建设服务项目达167个，后期运行维护的风电场达 72 个（总装机容量为 4,129.1 兆瓦）。

前期投资咨询与前期项目服务

风电前期投资咨询服务包括政策研究、行业分析、投资咨询、项目融资、CDM咨询等，上述工作大多数方式是编制相关的报告，与客户就报告结果展开交流。前期项目服务包括可行性研究、风电场设计、宏观／微观选址、测风、风资源评估和发电机组选型工作。除上述收费咨询工作外，本集团也为客户免费提供一般项目投资意见，此举可有效加深客户对风电的认识，并可发展风电市场。尽管前期服务不是该业务板块主要盈利来源，但前期服务能够为风力发电机组的销售及对售后服务的需求带来宽阔的市场，并持续为本集团带来收入。此外，提供完善的项目前期服务也有助拓展海外业务。

项目建设服务

历史上，本集团虽不向客户提供风力发电机组安装服务，但我们提供诸如基础架构设计、塔架监造、工程监理、安装指导、调试运行及物流等项目建设服务。同时，本集团已具有 EPC 总包资格，能组成专门服务团队，完成风电项目的设备采购、建设、安装调试、并网发电等全套项目建设的交钥匙工程，为客户提供涵盖整个项目建设期的承包服务。

为了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和降低本集团的物流成本，本集团于2008年设立了全资附属公司新疆天运，为风力发电机组提供运输服务。由于本集团项目遍布全国，本集团与地区和地方第三方物流承包商就运输车队签订合同，这安排让本集团可充分利用其在特定路线上的优势，并有效降低成本。本集团的运输方式以公路运输为主，其次为铁路和空运。在运输过程中，本集团采取了完善的保护措施，包括加强运输车保安、配置押运车和为职工提供密集安全培训。

后期运行维护服务

后期服务主要包括风电场的代运行及维护、设备保修、备件支持、培训咨询、项目评估和服务软件应用。本集团为风电場业主提供运行及维护服务，委派专业团队到现场帮助其运行维护风电场。本集团建设了广泛的服务网络，可给予客户快速及时的支持。同时，对处于质保期外的产品，本集团还有维修服务和零部件更换服务。此外，本集团还对已完工的项目提供评估服务，并对风电場业主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另外，本集团也会向客户推荐定制的SCADA远程监控系统，让客户可远程监控风电场的运行情况。本集团实施的 SCADA 系统有助客户统一监控风力发电机组和风电场。 SCADA 系统一直收集产品的故障案例，为现场维护团队及时提供技术支援分析和指导。借助SCADA系统，技术人员通过对所收集的历史运行数据进行分析，可实现故障提前预警，在故障发生前加以处理。本集团相信，此举

可大大降低维护费用和现场人员的工作量，将客户的成本降至最低。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的SCADA系统已覆盖35个风电场，累计装机容量为2,145.5兆瓦。

销售及营销

我们通过直接销售向客户提供服务，这些客户包括风电场开发商、运营商以及投资风电场的公司。我们有一支具有风电场项目行业经验的销售及营销团队。我们销售团队也通过逐渐介绍我们的风电服务，积极与新客户建立关系。我们通常提供整体项目投资建议，以理解客户的要求及关注事项，然后提供服务去满足他们的需求。

风电场的投资、开发与销售

本集团有能力为风电场运营商和投资者提供本集团已完成投资和开发并配备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的风电场。凭藉本集团在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和提供全面风电服务方面的竞争优势，本集团相信可提高客户于风电场的最大投资价值。此业务板块有效地为本集团创造了具强大增长潜力的新的利润来源，并促进了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的销售及风电服务，因此增强本集团的整体市场地位。

本集团可根据当时的市场状况于适当时开发并选择性地销售其已建成的风电场，并于销售前投入营运，以从中实现发电收入。本集团无意将我们已建成的风电场持作长期投资，而本集团营运中的风电场由我们的附属公司北京天源的专业及资深员工负责管理。

本集团通过出售于本集团建立的项目公司(用以开发风电场)的股本权益产生收入，此项收入记录在其他收入和收益。在营业纪录期间，出售完工风电场收入分别是人民币零元、人民币263.1百万元及人民币189.8百万元。我们在销售前通过这些风电场发电收取电费收入，而这根据发电量以及适用固定电价而决定。本集团有关此业务板块的销售成本主要包括折旧成本及运营成本。在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此业务板块的收入分别是人民币零元、人民币88.5百万元及人民币103.7百万元。详情请参阅「财务信息」。

风电场项目的投资及开发

本集团采用了灵活的风电场投资与开发模式，分为自主开发和联合开发两种模式。就自主开发而言，本集团成立全资项目公司，负责进行测风、向当局提交项目申报、项目建设、风电场运营及销售予有兴趣的投资者等全面开发程序。就联合开发而言，本集团与特定合作伙伴通过共同拥有的项目公司合作开发。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已建成并出售的风电场总装机容量约为198.0兆瓦，权益装机容量约为125.2兆瓦，已建成并投产的风电场总装机容量约为103.5兆瓦，权益装机容量约为102.3兆瓦，在建风电场的总装机容量约为327.0兆瓦，权益装机容量约为268.3兆瓦。

一个装机容量为49.5兆瓦的典型风电场的投资成本估计约需人民币450.0百万元，其中包括约70%的风力发电机组有关的成本、约15%的并网有关的基础设施、约12%的建设费用以及约3%的其他费用。大致来说，本集团风电场项目的资本支出大约80%由相关项目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提供，而余下的大约20%由本集团及其他股东(如有)通过相关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支付。风电场项目资本支出所带来的财务影响与其他业务板块的资本支出相同，取决于本集团能否维持足够的现金流入，以结清本集团已承担的资本开支和相关债务。此外本集团为了这些资本开支而向银行借款亦须要支付利息，利率通常按中国基准利率的10%折扣计算。详情请参阅「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风电场开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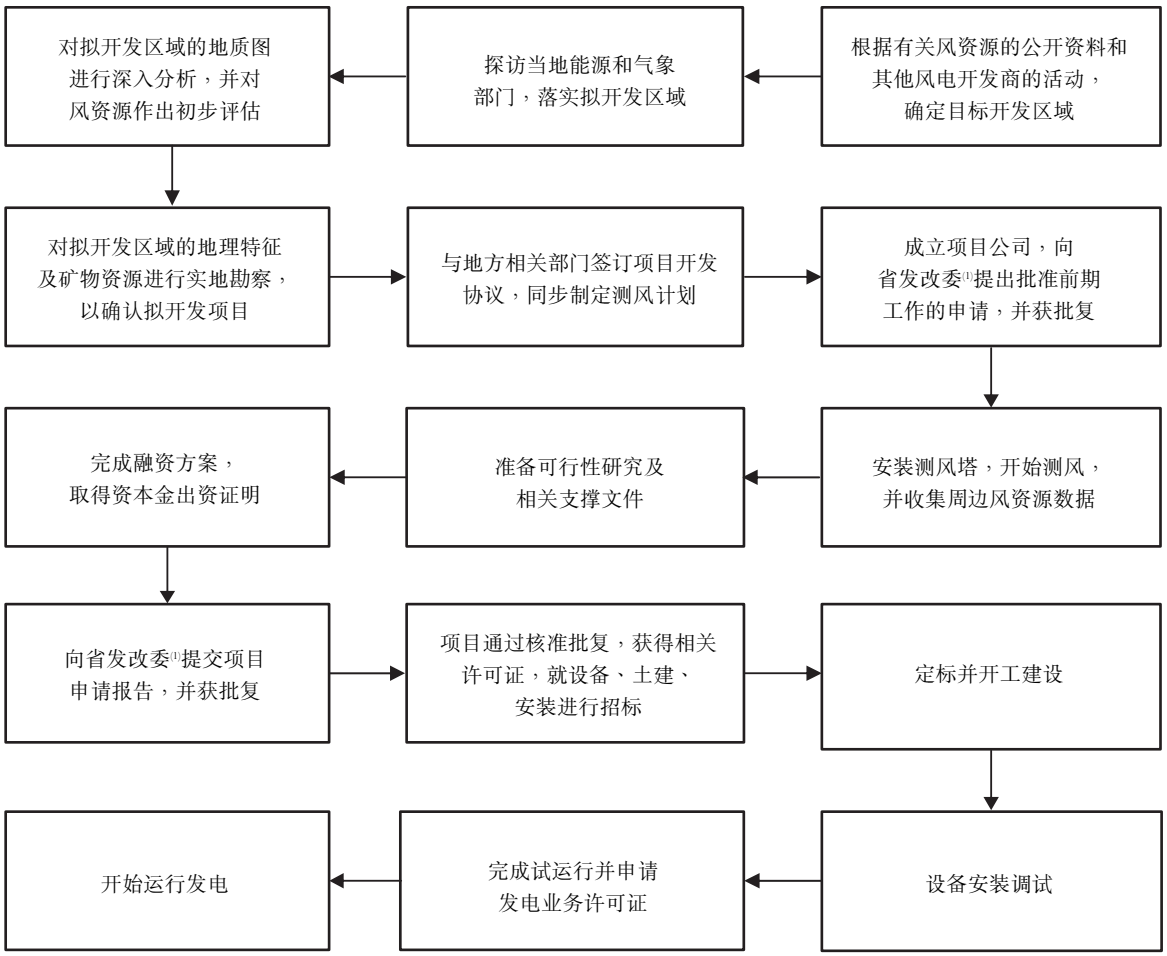

附注：

(1) 省发改委指中国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了控制本集团风电场项目的质量，本集团制定了项目开发的内部监控标准，谨慎检查设计风电场所用的数据，并运用国际认可的应用软件分析项目成本和回报。本集团也强化内部定额管理、预算

管理，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并监控项目进度，落实项目风险管理。另外，本集团于风电场运用SCADA远程管理系统，确保资产运营管理水平达到国际标准。

本集团的风电场项目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开发的风电场项目共有14个风电场，其中已建成及正在建设中的风电场均分别有七个。于七个已建成的风电场中，四个已经出售。

已建成项目

下表载列了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已建成的项目：

项目	地点	装机容量（兆瓦）	实益权益（%）	上网电价	状况
乌拉特中旗图古日格风电场一期(2)	内蒙古	49.5	51.0	人民币0.51元／千瓦时	已售(1)
乌拉特后旗那仁宝力格风电场一期(3)	内蒙古	49.5	51.0	人民币0.51元／千瓦时	已售(1)
克什克腾旗乌套海南风电场一期(4)	内蒙古	49.5	51.0	人民币0.54元／千瓦时	已售(1)
塔城玛依塔斯风电场一期(5)	新疆	49.5	100.0	人民币0.58元／千瓦时	已售(1)
新疆布尔津49.5兆瓦试验示范风电场	新疆	49.5	100.0	人民币0.58元／千瓦时	运营中
达茂旗新宝力格风电场	内蒙古	49.5	100.0	人民币0.51元／千瓦时	运营中
美国明尼苏达奥克项目	美国明尼苏达州	4.5	72.8	0.064美元／千瓦时(6)	运营中

附注：

(1) 四个已完成项目的购买者是本公司的的独立第三方。

(2) 巴彦淖尔富汇拥有此已建成项目100%的权益，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北京天润持有巴彦淖尔富汇51%的权益。巴彦淖尔富汇于2008年11月将此已建成项目100%的股本权益以人民币233.0百万元的现金对价出售。

(3) 巴彦淖尔富汇拥有此已建成项目100%的权益，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北京天润持有巴彦淖尔富汇51%的权益。巴彦淖尔富汇于2008年11月将此已建成项目100%的股本权益以人民币209.5百万元的现金对价出售。

(4) 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北京天润拥有此已建成项目51%的权益。此项目49%的股本权益在2009年3月以人民币90.4百万元的现金对价出售，而其余3%的股本权益在2009年10月以人民币3.3百万元的现金对价出售。

(5) 本公司前附属公司塔城天润拥有此已建成项目100%的权益。此项目49%的股本权益在2008年10月以人民币49.0百万元的现金对价出售，而其余51%的股本权益在2009年11月以人民币86.3百万元的现金对价出售。

(6) 这是第一年商业运作的电价，并且以后每一个商业运作年度的电价都会根据在相关合同中所载的协定附表而逐步提高。

在建项目

下表载列了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在建的项目(1)：

项目	地点	装机容量（兆瓦）	股本权益（%）	开始建造	完工预期
商都县吉庆梁风电场一期	内蒙古	49.5	100.0	2008年	2010年7月
酒泉瓜州柳园试验风电场	甘肃	49.5	100.0	2009年	2010年7月
克什克腾旗乌套海南风电场二期	内蒙古	49.5	51.0	2009年	2010年8月
达茂国产示范风电场二期	内蒙古	49.5	100.0	2009年	2010年8月
伊春新青老白山风电场一期	黑龙江	30.0	66.0	2009年	2010年10月
吉林前郭王府站风电场	吉林	49.5	51.0	2009年	2011年8月
塔城玛依塔斯风电场二期	新疆	49.5	100.0	2010年	2010年11月

附注：

(1) 截至2010年4月30日，我们的在建项目中增加了一个在建的风电场「兴启源朱日和风电场一期」。该风电场座落在内蒙古，装机容量为49.5兆瓦。我们在该风电场中拥有56%的权益，而该风电场在2010年4月开始动工，预计2010年10月完工。

截至2010年3月31日，我们预计上表载列的七个在建项目的总资本支出将达到约人民币2,605百万元（完成这些项目仍需支付的资本支出约为人民币839百万元），该资本支出将部分来自内部资金而其余余额则来自于银行贷款。

风电场销售

由于开发风电场需要拥有专业技术，加上项目开发周期长并存在开发不成功的风险，国内许多大型发电公司和风电场投资者希望直接向本集团等卖家收购成熟运行的风电场。本公司一般不为我们完成的风电场项目及在建项目参与销售及营销活动。由于已建成风电场通常较为稀缺以及本公司的市场声誉，潜在买家通常接触我们进行谈判，而我们亦仔细评价他们提供的条款。本集团已就余下的已建成项目及在建项目与潜在购买者进行谈判。鉴于对风电场的需求普遍上升，我们已与承诺收购本集团大部分风电项目的不同电力公司或投资者订立多项具法律效力的协议。由于前述理由，本集团相信这些项目并不存在无法出售的风险。

在考虑出售已建成的风电场时，除了评估潜在购买者及他们提供的条款，本集团还考虑不同的因素，包括已完成项目的经营条件及表现、本集团的发展战略，以及出售有关的已完成项目是否符合我们商业利益。风电场出售模式包括项目公司股本权益全部转让或部分转让模式。由于国内大型发电公

司通常不会接受没有拥有风电场控股权的条款，因此它们为本集团全部股权转让模式的主要目标客户。部分股权转让方面，本集团只会转让风电场项目公司的部分股份，本集团仍然保有其余权益。

客户

本集团大部分销售来自中国本地市场，客户主要为大型发电公司及其他投资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企业。凭藉优异的产品系列和服务竞争优势，本集团与客户建立并保持稳定的长期业务关系。此外，本集团还向部分客户提供培训、前期技术支持和其他服务。

下表载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五大客户的资料：

客户	主要业务
内蒙古京能乌兰伊力更风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及化学物质
中电大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华电国际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于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五大客户每年占本集团总销售收入的比重约为39.9%、37.7%及38.7%；而本集团最大客户占本集团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则分别约为12.1%、16.0%及14.4%。截至2009年12月31日，据董事所知，并无任何董事、监事或他们各自的关连人士，或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东拥有任何五大客户的任何权益。

本集团与客户在2010年仍然维持稳固的关系，而我们已经获得、且预期将继续获得大客户（包括本集团五大客户的联属公司）的大订单。

供应商

本集团与供应商保持长期业务关系，其中包括本集团已对其作出投资的供应商。由于国内符合本集团技术规格的供应商有限，因此本集团投入大量资源发展可靠的供应商，例如为一些供应商提供培训和劳务资源。本集团的团队与这些供应商紧密合作，确保其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规格符合标准。本集团还可能对一些出现资源短缺，或需要资金以供长远成长的供应商进行投资，以确保本集团供应链的稳定以及更好地控制质量和成本。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多家公司提供财务资源，包括：

- 建设出租予艾尔姆玻璃纤维制品（新疆）有限公司的生产设施，以便其独家生产供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采购的风力发电机组叶片。相关的建设成本记入投资物业里；及

- 向国水西安(1)、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2)、江苏辰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 国水包头(1)及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3)分别作出人民币7.0百万元、人民币34.0百万元、人民币17.5百万元、人民币1.0百万元及人民币1.0百万元的股权投资。本集团目前在这五家公司分别持有4.67%、 34%、 35%、 5%和5%股本权益，这五家公司均主要从事风电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在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37.4百万元、人民币485.2百万元、人民币873.0百万元。本集团并无享有这些供应商提供的任何特殊待遇，亦并未就这些投资制定正式投资政策。

本集团与外部供应商合作制造大部分零部件，这些零部件是根据本集团的设计、图纸、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生产。零部件供货合同一般制定了禁止向竞争对手销售相同零部件的排他性条款。请参阅「风险因素－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风险－我们可能无法获得业务所需核心零部件的及时稳定供应」。本集团所需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本集团正积极提升开发与制造风力发电机组部分核心零部件的能力，进一步强化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的稳定供应。

本集团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了一至两年的短期供货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供应的产品、合同价格、付款条款、知识产权、争端解决和合同终止等。付款条款采取分阶段付款模式。于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五大供应商占本集团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47.6%、 39.4%及25.8%；而本集团最大供应商占本集团总采购额的比重则分别为23.7%、 13.1%及6.6%。

于2009年12月31日，据董事所知，并无任何董事、监事或他们各自的关连人士，或拥有本集团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东拥有任何五大供应商的任何权益。

零部件

本集团所采购的核心零部件包括叶片、发电机、电控系统、结构件等。外购零部件为本集团运营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本集团本身内部亦生产若干这些核心零部件而当中用于制造这些零部件的部分加工物料通过委托制造由外部供应商安排生产。这些委托加工物料主要包括发电机和变流器的零部件。

本集团大部分零部件采购自中国本地供应商，各零部件均采购自至少三至五位指定供应商。由于零部件采购环节是本集团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因此本集团建立了内部管理系统，对采购物料的要求、报价、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评估、订单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此系统旨在确保零部件采购质量的前提下控制成本。

(1) 国水西安及国水包头是国水集团的附属公司。

(2)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辰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私营公司。

(3) 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上市的公司的附属公司。

存货

本集团建立了库存管理政策并根据市场状况设定存货目标，亦明确规定了零部件出入库和存储等各环节的控制流程和监督程序。本集团的零部件存货主要为轴承、铸件、发电机定子、发电机转子结构件等，库存政策按照生产计划和项目维护备件需求而制定。本集团对风力发电机组整机库存并无必要，因为大型风电设备的特殊性决定其必然是按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同时，本集团会预计客户在机组质保期间的需要和在风力发电机组的20年寿命内维持部分备件存货。其他零部件（包括生产中使用的零部件）存货则按每月生产计划储备库存。

质量保证

本集团一直将质量作为核心竞争力，致力于制造技术领先、运行可靠、品质卓越的风力发电机组。

本集团建立和完善了六大质量控制体系如下图所示。该等体系涵盖了风力发电机组的营销合同签订、产品研发和设计、产品质量标准制订、供应商管理及评审、总装、运输、包装、风电场项目建设中安装、调试和售后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覆盖了本集团整个业务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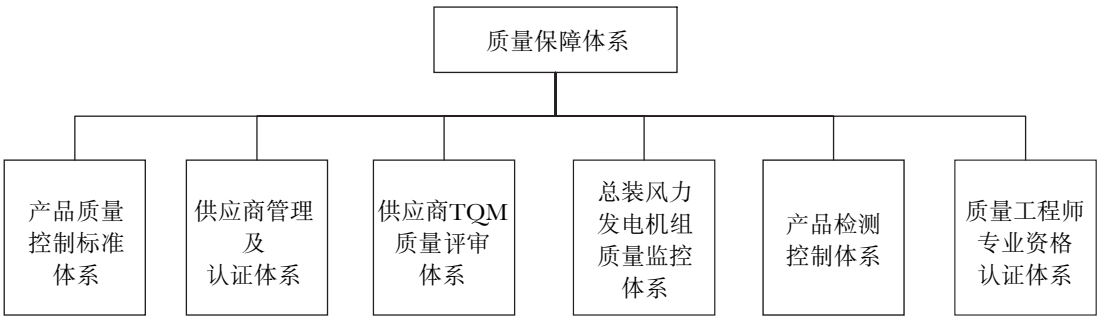

本集团的质量控制团队目前有131名职工，职责包括质量标准建设、产品计量检测和产品生命周期范围内的品质促进、过程控制和质量信息管理。本集团设有供应商质量控制专责小组，对供应商产品制造的整个环节进行TQM质量评审和过程控制；各总装厂和风力发电机组建设的项目现场，建立了专职质检队伍，监督风力发电机组整机总装生产和项目现场的过程质量，此外，本集团还设立了售后服务质量管理单元，旨在监督售后服务团队质量，打造服务品牌。

本集团2007年在西安成立了计量检测中心，设有几何量室和理化试验室，拥有一批优秀的、具有丰富经验的计量检测人员，大批先进的高精度检测设备。此外，本集团实行了质量工程师职业资格认证体系，对质量工程师理论知识和岗位技能进行培训和考核。同时本集团也建立了专家顾问体系，以协助解决在零部件设计、生产工艺和测试检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及质量问题。

本集团于2003年10月取得了ISO 9001 ： 2000版的认证，且于2009年12月取得了ISO 9001：2008版的认证。

研发

概述

本集团研发历史超过十年，并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已开发适用于中国不同运行环境的系列风力发电机组的各种型号。本集团备受重视的研发团队在风电行业拥有丰富经验，本集团亦建立了一个卓越的技术研发平台。大部分中国的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一般通过许可证方式购入风力发电机组的技术，本集团独立开发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从成立至今，本集团致力开发新产品，提升现有技术、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并将国际先进技术引入中国。凭藉丰富的风电行业经验以及对中国环境及风力条件的深入了解，加之对先进技术的不断创新改进，本集团在风力发电机组领域取得了重大研发成果。因此，本集团相信，本集团的产品及技术能够始终保持中国风电业内的领先地位。

本集团的主要创新成果体现于风力发电机组设计、电控系统、核心机械零部件设计；永磁发电机的设计和制造；变流器的开发和性能检测能力。

有关本集团于营业纪录期间的研发开支，请参阅「财务信息－研发成本」。

本集团的研发组织架构

本集团在中国北京和乌鲁木齐以及德国诺因基兴设立了研发中心，各自配备专业团队，对各类指定技术课题进行研究。2004年，本集团获得国家科技部批准组建全国第一家国家风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于2008年正式验收通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拥有研发人员200多人，其中包括具有五年以上风电行业经验的人员90人，具有三年以上风电经验的人员190多人，拥有博士学位人员十一人，硕士学位的人员90人以上。本集团的研发体系分为九个部门，包括技术研究部、总体技术部、机械设计部、工艺技术部、电机技术部、检测技术部、产品开发部、产品中试部、技术支持部。

本集团在北京生产基地建立全功率性能检测试验室，并在乌鲁木齐设有风力发电机组整机试验基地，以配合产品研发，对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的性能进行测试与试验。上述试验室会对风力发电机组地面模拟和风力发电机组的控制保护、电磁兼容、载荷、永磁发电机、电控系统、机组整体性能等方面进行多项测试。

本集团通过研发中心形成了从设计、研究、开发、测试到投产一套完整的研发体制，并成功建立起国际／国内一体化的研发网络。

本集团的研发机制

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研发机制，能够调动各种与研发项目有关的资源以实现创新。本集团的研发工作实施项目制管理，研发项目分立项、中期评审、最终验收三个管理环节。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并激励来自不同部门的团队成员，项目管理政策中配有团队成员绩效考核机制。

此外，本集团还设有职务发明专利和其他技术进步奖励办法。本公司的研发工作受技术决策委员会订立的项目选择及管理工作细则指引。本集团相信，这些措施有效地促使创新文化在本集团内部形成与推广。

产品技术研发

本集团的产品技术发展经历了由技术引进到联合开发再到自主开发的三个阶段。本集团不断强调增强自主研发实力，同时，还与国内外科研院所、设计公司、零部件供应商等建立了密切合作研发体系。

本集团的600千瓦和750千瓦失速型风力发电机组，是在最初引进一些德国供应商许可的技术的基础上，经过技术转化和二次开发、集成创新实现产业化。并无侵犯因该等许可引起或相关的他人的知识产权。自 2002 年起，本集团与德国设计及工程公司 Vensys AG 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联合研制 1.2 兆瓦和 1.5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

自2007年，本集团实现了产品的自主开发，主要体现在1.5兆瓦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的关键技术开发，2.5兆瓦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3.0兆瓦和5.0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之上。此外，本集团亦对电控系统等核心零部件进行广泛研究。本集团为充分利用德国风力发电技术研究的人才优势，于 2008 年收购德国合作伙伴 Vensys AG ，增强了研发实力，并为本集团直驱技术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打开空间。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已经完成 2.5 兆瓦和 3.0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样机试制和 5.0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总体设计。本集团预计于 2010 年开始商业生产 2.5 兆瓦和 3.0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而5.0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将视乎市况而定。本集团亦成立了一支项目团队，专责研究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的主要技术。

多年来，本集团已广泛与国际风电行业的公司与专门机构合作，如英国设计公司Garrad Hassan及荷兰设计公司Mecal。通过多年不断的引进、消化以及创新风力发电机组技术，本集团取得了重大研发成果。除上文所述的主要创新成果外，本集团已将我们的主导产品从最初的600千瓦失速型风力发电机组升级至现时的1.5兆瓦直驱永磁型风力发电机组。此外，本集团也拥有多项专有技术。请见下文「业务－知识产权」一段。

参与制订国家及地方标准及承担国家科研项目

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已加入国家风电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并于国家风电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担任重要角色，主持起草制定三项国家风电标准及五项地方标准，并正在参与制定其他三项国家标准。本集团长期承担国家多项科技项目，其中包括：

- 五项国家「863」项目；
- 两项「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 三项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项目；
- 一项国家「九五」科技攻关项目；
- 三项国家发改委科研项目；
- 五项国家科技部项目；
- 两项水利部「948」项目；及
- 23项新疆科研项目，主要对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以及其关键零部件或风力发电机组电控系统等进行研发。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述项目中，30项已完成，14项正在进行。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对本集团的业务极为重要。本集团在中国共拥有两项注册商标、22项专利权及六项专有技术。本集团不断为开发的产品及技术在中国申请新专利权，目前在中国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共34项，其中正在申请的发明权利18项；同时，正在申请的商标有41项。本集团还在香港拥有四项注册商标，在德国拥有四项注册商标及三项专利权且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有五项。另外，本集团亦拥有无注册的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工序、工艺等其他知识产权。

本集团已采纳下述措施保障知识产权：

- 与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以保护本集团的商业秘密；
- 与职工签订商业秘密保护协议；及
- 实施本集团注册商标的国际注册和扩类注册。

有关本集团的知识产权（包括正在申请的专利与商标）的详情载于「附录九－法定及一般信息－有关业务的其他资料」。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并无其他人士向本集团提出，而本集团亦无向他人提出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任何诉讼。

职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2,527名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划分如下：

职能	职工数目	占职工总人数的百分比(%)
研发与技术	396	15.7
生产	796	31.5
销售及市场推广	77	3.0
服务	889	35.2
管理及其他行政人员	291	11.5
财务	78	3.1
总计	2,527	100.0

本集团在中国有2,408名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在海外则有119名。于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每年的劳工成本分别约为人民币121.8百万元、人民币182.9百万元及人民币254.4百万元。

本集团为管理人员及职工提供在职教育、培训及其他机会，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识。本集团与职工签订个人雇佣协议，内容包括薪金、福利、培训、工作场所安全及卫生状况、商业秘密保密责任及终止理由等。本集团职工的薪酬组合包括薪金、花红和津贴，亦可享有福利待遇，包括医疗、住房补贴、退休和其他福利。为提升本集团的竞争力、吸引和留任优质人才以及为本集团股东更好地实现价值最大化，本集团有意在适合的情况下引入和实施股份激励计划(须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且须符合本公司章程）。

本集团的职工（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是中华全国总工会附属工会成员。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并未经历任何会干扰业务运营的严重劳工纠纷或其他劳工动乱，而本集团与职工的关系亦保持良好。

福利供款

本集团须遵守中国有关社会福利的法律及法规，包括国务院颁布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当中载列有关收取养老金、医疗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的基本措施；国务院颁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载列聘用单位及职工供款的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及其他涉及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根据适用中国法规，本集团目前参与了由相关地方政府营办的社会保险供款计划，据此，本集团需要就每名职工作出每月供款。供款金额视乎多项因素而定，包括相关地方政府的规定和职工收入。本集团现时为职工向养老保险计划、医疗保险计划、失业保险计划、个人工伤保险计划、生育保险及

职工住房公积金供款。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上述福利供款总额约为人民币11.8百万元、人民币27.0百万元及人民币 40.7 百万元。

本集团相信，本集团已遵守所有有关社会福利的适用国家、地方及外国法律及法规，并已按照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足额缴付应付的社保费及供款，并无因违法而受惩罚。

安全及环境保护

安全及劳工保护

本集团已采取措施以确保遵守有关工作场所安全监管的适合国家、地方及外国法律及法规。本集团设有全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监管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职业健康、卫生及安全状况，并在各生产过程中执行内部安全检查，以尽量减少发生工伤意外、人身损伤以及职业病的机率。本集团于2009年12月取得了GBT 28001-2001版的认证。本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确认，本集团在营业纪录期间已符合了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的所有资格要求，并取得在本集团生产基地履行工作的所有必要执照。

为进一步加强工作场所安全合规政策，本集团计划于日后进一步制定职工操作守则并增加培训资源，避免所执行的政策及作业方式违反相关法律及法规，并避免职工违反本集团工作场所安全政策及程序。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并未发生重大工作场所或工业意外事故。

环境保护

目前本集团的业务受到若干有关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的建造和运营、噪音控制、空气和污水排放、水源和土地保护以及有害物质和废料管理的环境法律法规的限制。有关详情请参阅「监管－环境保护」。在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每年遵守适用的环保规则及法规的成本分别约为人民币 0.4 百万元、人民币 1.5 百万元及人民币 1.0 百万元。本集团预计 2010 年的合规成本约为人民币 5.3 百万元。

基于本集团业务所属行业并非严重环境污染源，本集团相信，本集团的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属轻微，并已采取所有必要内部环保措施。本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确认，本集团在营业纪录期间已完全遵守相关环保规则及法规，并无遭受涉及到违反任何相关法规的罚款或行政行动，且并无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出现。本集团已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防止和尽量减少污染，且并未发生任何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海外业务方面，本集团也严格遵守当地适用的职业健康、安全及环保事宜的法律及法规。本集团决定在外国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前，会将本集团能否遵从当地的法律列入考虑范围。本集团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等相关部门将会定期检查本集团的附属公司是否遵守海外业务所在外国司法管辖区的当地职业健康、安全及环保相关法规。必要时，本集团亦将委任当地法律顾问就有关法规提供意见。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取得了 ISO 14001：2004 版的认证。

保险

本集团就其产品及本集团拥有、经营或认为重要的若干物业、机械及设备、汽车及其他资产购买保险。例如，本集团对本集团的风力发电机组购买了产品质量保险和设备险；其中，产品质量保险保障范围为因设备本身的缺陷而导致的设备损失；设备损坏险的保障范围为由于离心力、短路、过电压等物理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失。

根据中国行业惯例、本集团经营自身业务的经验和保险公司提供的建议，本集团董事相信，本集团已购买足够的保险。本集团并未购买第三方责任保险以保障因我们的经营而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或环境损害的索偿，亦未购买任何业务中断或环境责任保险，本集团认为此举与惯例一致。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从无出现任何重大运营问题，如设备故障或未能达标、设备安装或操作不当及工业意外，而业务亦无因火灾、电力短路、软硬件失灵、水灾、计算机病毒及其他本集团无法控制的事件而中断。请参阅「风险因素－与我们业务有关的风险－我们面临产品责任赔偿风险，其中部分未必能获得足额保险赔偿」以及「风险因素－与我们业务有关的风险－我们在生产和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发生重大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

物业

中国自置物业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在中国拥有、持有或使用98块土地，总占地面积约为1,292,523.0平方米， 119栋房屋或单元，总建筑面积约为108,114.3平方米，以及六栋在建房屋或单元，总建筑面积约为33,124.3平方米。独立估值师已于2010年3月31日对本集团自置物业进行评估。独立估值师发出的函件及估值报告全文载于「附录五－物业估值」。

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在建物业用地）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已取得88块土地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总占地面积约为756,259.8平方米。本集团亦已就一块占地面积为53,033.9平方米的土地签署国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集团亦已申请及办理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是办理该权证的时间不在本集团的控制之内。这幅土地将用于兴建职工宿舍，对本集团业务营运并不重要。本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确认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并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而且本集团并无因缺乏土地使用权证而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及法规。然而，在我们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前，本公司根据这块土地在中国法律下的权利并不完全受保护。

在建物业用地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拥有九块用作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总占地面积约为483,229.3平方米。而该九块土地中，本集团已就其中五块总占地面积约318,833.3平方米的土地取得相关土地使

用权证。本集团亦已就两块总占地面积为45,874.0平方米的土地签署国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两幅土地中：

- 占地面积为22,871.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将用于开发本集团位于内蒙古的风电场投资、开发和销售业务板块的未来风电场项目「达茂国产示范风电场二期」。

- 占地面积为23,003.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将用于开发本集团位于新疆的风电场投资、开发和销售业务板块的未来风电场项目「塔城玛依塔斯风电场二期」。

本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确认办理上述两幅土地使用权证并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而且本集团并无因缺乏土地使用权证而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及法规。然而，在我们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前，本公司根据这些土地在中国法律下的权利并不完全受保护。

本集团尚未就总占地面积约118,522.0平方米的两块土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待完成相关土地收购程序。该两幅土地中：

- 占地面积为30,0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用于兴建本集团位于陕西省的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板块的整机和零部件生产设施。

- 占地面积为88,522.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用于日后开发本集团位于吉林省的风电场投资、开发和销售业务板块的未来风电场项目「吉林前郭王府站风电场」。

我们估计两块土地出让金约为人民币[13.4]百万元，并预料从营运资金支付。本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确认，于本集团签订国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清土地出让金后，本集团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并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然而，在我们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前，本公司根据这两块土地在中国法律下的权利并不完全受保护。

房屋（不包括在建房屋）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拥有、持有或使用的119栋房屋或单元中，本集团已取得98栋房屋或单元的房屋所有权证，总建筑面积约为106,086.6平方米。本集团已申请及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有20个单元，总建筑面积约为1,867.7平方米，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证的时间并非本集团所能控制。上述房屋位于北京，作员工宿舍使用，并对目前本集团业务营运并不重要。本集团中国法律顾问确认，在完成必须的手续后，办理前述单元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本集团并无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及法规，而且无须承受任何被惩罚或制裁的风险。在我们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前，本集团有权占用和使用上述20个单元，且于本集团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后，本集团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占用、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上述20个单元的所有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有一栋，该栋位于新疆、建筑面积约为160.0平方米的房屋主要用作员工宿舍用途。本集团正在与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所有人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而本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确认，于取得相关土地权证后，本集团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占用、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等房屋所有权。

在建房屋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拥有六栋在建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33,124.3平方米。本集团中国法律顾问确认，除并无拥有或正在申请取得总建筑面积约为14,330.9.平方米的四栋房屋的相关建设许可证外，本集团已就在建房屋取得所有适当建设许可证。该四栋房屋中：

- 总建筑面积约为11,603.0平方米的两栋在建房屋将用作本集团位于江苏省的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板块的风力发电机组和部件生产设施。

- 建筑面积约为1,326.2平方米的一栋在建房屋将用作本集团位于吉林省的风电场投资、开发和销售业务板块的未来风电场项目「吉林前郭王府站风电场」。

- 建筑面积约为1,365.7平方米的一栋在建房屋将用作本集团位于甘肃省的风电场投资、开发和销售业务板块的未来风电场项目「酒泉瓜州柳园试验风电场」。

对于上述四栋在建房屋，于2010年5月13日本集团已获得其中位于江苏省的两栋房屋的建设许可证，且仍在申请及获得剩余两栋房屋的建设许可证。本集团中国法律顾问确认，本集团取得上述两栋房屋的建设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且目前不具备该等许可证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取得该等许可证的时间不在本集团的控制之内。本集团中国法律顾问已告知我们，由于本集团缺少适当的建设许可证，因此本集团可能须面临处罚、缴交罚款或制裁，包括被相关中国机关判令停止建设工程。

由于我们尚未获得相关建设许可证的剩余在建房屋仅与本集团的两个在建风电场项目相关，本集团认为缺乏相关的适当的建设许可证，对本集团目前的业务运营并无重大的影响。

中国承租物业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承租的房屋有两栋房屋及一个单元，总建筑面积约为17,616.4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及企业活动或作办公室之用。本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确认，本集团已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且本集团已与出租方正式签订及妥为注册租赁协议，而本集团租赁上述物业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合法有效。

海外物业

德国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于德国拥有及占用六块土地（总占地面积约为37,298.0平方米），以及六栋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10,874.1平方米），主要用作Vensys AG及Vensys电子的生产设施。本集团也于德国租赁五栋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1,372.0平方米），主要用作Vensys AG及Vensys电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

美国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承租两块总占地面积约为647,497.0平方米的土地，主要作工业用途。

法律诉讼及监管规例

本集团在业务运营过程中可能涉及若干法律诉讼。董事确认就他们所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并无任何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或未来前景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仍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诉讼、仲裁事项或其它法律程序。

本集团并无取得关于本集团物业的若干许可及证书。关于本集团所有权欠妥的物业的详情，请参阅上文「物业」一段。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已确认，本集团完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及法规，并已取得本集团在中国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牌照、批文及许可证。本集团将继续尽最大努力遵守中国相关监管机关规定的法律和法规。

本集团也经营海外业务，例如在德国、美国及澳大利亚。除中国法律外，本集团亦须遵守这些国家及地区的法律与法规，以及国际公约，如《国际货物销售公约》。本集团董事确认，据他们所知，本集团已取得所有必需的执照、许可及批准，并符合该等境外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

我们与我们的关连人士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此外，由于A股在深交所上市，只要A股仍然上市，下列部分交易除了受《上市规则》所规限及规管外，也继续受《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中国法律法规所规限及规管。然而，《上市规则》与《深交所上市规则》就关连交易的规定有所不同。尤其是，《上市规则》对关连人士的定义与《深交所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定义有别。因此，《上市规则》所指的关连交易未必会构成《深交所上市规则》所指的关联方交易，反之亦然。

下文载列我们的关连交易详情。

关连人士

国水集团持有本公司超过10.0%的股本权益，是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国水集团为中国长江三峡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中国长江三峡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各自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持续关连交易

本集团与上述关连人士于营业纪录期间曾进行以下交易，并预期会继续这些交易。这些交易将构成不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与中国长江三峡的持续关连交易

采购零部件

现有及将来交易和主要条款的描述

本集团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已经并将继续向中国长江三峡的附属公司及联系人购买制造风力发电机组所需的零部件。

向中国长江三峡的附属公司及联系人购买用于制造风力发电机组的产品乃按照并将继续按照本集团内部采购程序进行。本集团于采购部设立了采购过程的监控，亦成立了专责小组执行采购程序。

本集团目前未能预先确定本集团可能从哪家中国长江三峡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购买零部件，在执行购买时本集团将与中国长江三峡的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就购买用于制造上述风力发电机组的零部件的各项个别关连交易订立书面协议。

本集团相信，以本集团可以接受的条款向中国长江三峡的附属公司及联系人购买用于制造风力发电机组的零部件符合本集团利益，并确认将要订立的上述书面协议所涉及的交易会经公平磋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定价

就中国长江三峡的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之产品应付的货款一直以来而且将以市场价格来定价。该市场价格参照本集团能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获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类产品的价格而界定。

历史数据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我们向中国长江三峡的附属公司及联系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百万元、人民币367.0百万元及人民币734.6百万元。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我们向中国长江三峡的附属公司及联系人采购的金额为人民币276.6百万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本集团就采购中国长江三峡的附属公司及联系人的零部件而将要支付的年度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866.4百万元、人民币2,245.0百万元及人民币1,001.0百万元。上述年度上限是本公司经考虑下列因素后厘定：(i) 历史交易价值；(ii) 本集团目前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和产量；(iii) 参考当时的市场情况；(iv)于2010年4月22日，我们与中国长江三峡的一名联系人订立了总值为人民币1,271.4百万元的零部件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大部分零部件拟于2010年内交付；及(v)预计本集团的若干关连人士将于2011年不再是本集团的关连人士，此会导致2012年的年度上限下降。

产品销售

现有及将来交易和主要条款的描述

本集团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已经并将向中国长江三峡的附属公司销售风力发电机。

由本集团向中国长江三峡的附属公司提供风力发电机组的该等销售，一般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得，即由中国长江三峡有关的附属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就其拟购买的风力发电机组投标，而本集团作为投标者就有关招标作出回应，提交投标文件。有关本集团销售的其他详情，请参阅「业务－销售及营销」。

由于大部分风力发电机组都是通过上述投标程序(须受相关中国法律和法规所规限)所售出，因此，本集团将与中国长江三峡的附属公司就中标后销售风力发电机组的个别关连交易订立书面协议，如毋须采纳投标过程，则经公平磋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本集团相信，向中国长江三峡的附属公司销售风力发电机组为本集团业务的重要部分，符合本集团利益，且本公司确认，将要订立的书面协议所涉及的交易会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定价

如风力发电机组的销售是透过公开投标取得，风力发电机组的售价一直并会继续在招标投标过程厘定。如风力发电机组的销售并非透过公开投标取得，风力发电机组的售价一直并会继续按市场价格厘定。

历史数据

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我们向中国长江三峡的附属公司就销售风力发电机组获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9.0百万元、人民币190.6百万元及人民币310.0百万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本集团就向中国长江三峡的附属公司销售风力发电机组而向由中国长江三峡的附属公司收取的年度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400百万元、人民币1,900百万元及人民币2,300百万元。本公司厘定的年度上限，是根据以下因素决定：

(i) 根据公开资料，中国长江三峡刚推出一项进取的风力开发计划，分别制定短期（例如2010及2012年）和长期（例如2020年）目标。

(ii) 本集团与中国长江三峡的业务关系良好，本集团在中国长江三峡的风力发电机组购买中过往一直占有主导性的市场份额。

(iii) 本集团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性价比高的风力发电机组，致力保持成为中国长江三峡主要的风力发电机组供应商地位。

(iv) 由2010年1月1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已与中国长江三峡的附属公司订立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合同，总值大约人民币282.6百万元，并预计在不久将来订立几项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合同。

一般事项

董事会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于股东大会上推选，任期三年，经重选后可获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作出工作汇报、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公司的业务和投资计划、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报告、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制定本公司增减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力。本公司与董事之间的书面合同于2010年5月26日签订。

监事会

《中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须成立监事会，章程亦载有该项规定。监事会负责监管本公司的财务事宜，并监督董事会及本公司管理人员的活动。本公司的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本公司职工推选。

监事任期为三年，并经重选后可获连任。经选举产生的监事不可兼任董事、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职权包括：审阅董事会编制的本公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决议、建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及监督本公司的董事会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自身职责时的活动。如本公司与其任何董事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监事可以代表本公司进行交涉或对该等董事提起法律诉讼。监事会的任何决议须经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方获采纳。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

下表载列董事的资料：

姓名	年龄	职位	委任日期
武钢	52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	2010年3月25日
郭健	46	总裁、执行董事	2010年3月25日
魏红亮	38	副总裁、执行董事	2010年3月25日
李荧	75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0年3月25日
高忠	51	非执行董事	2010年3月25日
吕厚军	47	非执行董事	2010年3月25日
王友三	74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年3月25日
施鹏飞	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年3月25日
李民斌	3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年3月25日

执行董事

武钢，52岁，本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武先生从新疆人事厅取得高级工程师(提高待遇）资格，武先生是获国务院授予特殊津贴[1]的专家，并为新疆政府专家顾问团成员。武先生2002年至2006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于2006年出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武先生还担任Vensys AG的监事会主席。武先生先后主持了国家重大计划下的多项科学及技术研究项目，包括由中国政府组织的「九五」、「十五」科技攻关及863项目下的重点工程。他曾荣获国家和新疆政府授予的多项奖项和表彰，包括「2000年600千瓦国产风力发电机组研发一等奖」、「2003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7年新疆科技兴新贡献奖」和「2008年新疆科技进步突出贡献奖」。此外，世界风能协会还授予他「世界风能奖」，以表彰他领导本集团为国际风电行业的发展作出的贡献。武先生目前是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武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新疆工学院，取得发电厂及电力系统学士学位；并于2003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取得工程硕士学位。武先生有超过20年的风电行业经验，对风电行业有深刻的理解。

郭健，46岁，本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郭先生从新疆人事厅取得高级工程师(提高待遇)资格。郭先生自2001年起先后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郭先生于2004年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于2006年成为本公司总经理，并于2007年成为本公司总裁。郭先生先后领导并参与中国政府组织的863项目下的多项重大科学及技术研究项目。郭先生曾荣获国家和新疆政府授予的多项奖项和表彰，包括

[1] 由中国政府对有特殊贡献的专家或学者授予的一种特殊津贴

「2003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3年至2008年还陆续获得「新疆科技兴新贡献奖」、「优秀新产品一等奖」和「技术创新突出贡献奖」，以及于2009年获得的「新疆优秀企业家」称号。郭先生被评为新疆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新疆政府授予的特殊津贴[1]。他于1984年毕业于新疆工学院，取得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学士学位；并于2003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取得工程硕士学位。郭先生于1986年进入风电行业，至今已有超过20年的丰富经验。除具有有关行业技巧外，他还尤其拥有丰富的风电设备生产业务管理专业知识。

魏红亮，38岁，本公司副总裁兼执行董事。自1998年至2009年，他担任包括国水集团（中国一家大型投资公司）法律工作部主任，规划发展部经理，以及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在内的职务。此外，魏先生现任国水集团的总经理助理和新疆风能的副董事长。他自2009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并于2010年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魏先生于1996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取得法律学士学位，并于200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取得管理学硕士学位。由于他在资本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且熟悉大型公司的投资，因此他的主要职责包括本集团的资本运营及投资。

非执行董事

李荧，75岁，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是高级工程师（提高待遇），并获国务院授予特殊津贴[2]。1993年至1996年间，李先生曾担任中国水利部农村水电司副司长；2006年至目前，担任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目前，担任北京群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目前，李先生是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自2001年起一直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李先生于1955年毕业于武汉水利学院。

高忠，51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高先生被新疆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级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评为高级政工师。高先生曾于2003年至2005年出任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及党委书记，于2005年至2006年出任新疆八钢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及监事，且于2006年至2008年出任新疆贝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此外，高先生曾自2008年起担任新疆风能董事长及党委书记。高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西北纺织工学院。

吕厚军，47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其荣获中国建设银行颁发的资深高级经济师称号。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吕先生担任海通证券服务有限公司国际部副总经理，并自2004年10月起担

[1] 由新疆政府对有特殊贡献的专家或学者授予的一种特殊津贴

[2] 由中国政府对有特殊贡献的专家或学者授予的一种特殊津贴

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及董事。吕先生于2006年3月加入本集团并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吕先生于2008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并取得了经济学博士学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友三，74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王先生自1958年到1988年曾担任多项重要职位，包括新疆建设银行副科长、科长、副行长及行长，自1988年至1991年担任新疆人民银行行长；从1991年至1996年担任新疆政府副主席；及从1996年至2001年担任新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副主席。王先生自2007年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此外，王先生现在还是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所有该等公司均为在中国上市的公司。

施鹏飞，69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施先生从水利部（前属现已解散的电力工业部的一部分）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取得高级工程师（提高待遇）资格。施先生拥有能源业的丰富经验，并担任过多项与能源有关的重要职位，包括从1987年至1995年担任中国风能协会国际联络部主任；从1995年至2001年担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新能源处处长及副总工程师。施先生自2007年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他目前担任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及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施先生于1965年毕业于北京机械学院。

李民斌，35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李先生担任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股份代号：0023）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主管。此后，其于2009年4月成为东亚银行副行政总裁，主要负责东亚银行的中国与国际业务运作和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此外，其担任东亚银行各成员公司的董事，并获东亚银行董事会委任为数个委员会成员。目前，李先生还担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8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AFFIN Bank Berhad的替任董事。李先生于2010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士、香港会计师公会的会员及财资市场公会的会员。李先生亦身兼多项公共和名誉职务，其中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香港－台湾商贸合作委员会成员、香港能源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成员、香港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成员，以及香港交通意外伤亡援助咨询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1995年毕业于剑桥大学，取得文学士学位及于2002年获得斯坦福大学颁发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监事

下表载列监事的资料：

姓名	年龄	职位	委任日期
王孟秋	45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0年3月25日
王世伟	52	监事	2010年3月25日
洛军	43	监事	2010年3月25日
肖治平	33	监事（职工代表）	2010年3月25日
郑成江	36	监事（职工代表）	2010年3月25日

王孟秋， 45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先生于1989年毕业于深圳大学。2002年至2006年，王先生担任国水集团财务中心主任，现为国水集团风险控制部主任。王先生自2008年担任本公司监事。

王世伟， 52岁，本公司监事。王先生是工程师。自2005年至今，王先生出任新疆风能副经理。王先生自2009年担任本公司监事。

洛军， 43岁，本公司监事。洛先生于2005年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是会计师。2002年至2008年，洛先生于新疆风能财务部、改制办及股管办工作，并自2006年起担任新疆风能股管办主任。洛先生自2004年担任本公司监事。

肖治平， 33岁，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肖先生于1999年毕业于新疆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自1999年至2000年，肖先生任职于中国银行新疆分行。自2000年至2002年，肖先生任职于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自2002年至2006年，肖先生担任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二部的经理及租赁部副总经理。肖先生于2006年加入本公司，目前为投资及股权管理部的部长。肖先生于2010年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郑成江， 36岁，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郑先生于1995年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郑先生曾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兼体系管理部部长，现任信息系统总监。郑先生自2007年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层

下表载列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的资料：

姓名	年龄	职位
武钢	52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
郭健	46	总裁、执行董事
李玉琢	61	执行副总裁
曹志刚	34	执行副总裁
魏红亮	38	副总裁、执行董事
孙亮	39	首席财务官
Jürgen RINCK	47	副总裁、技术总监
王海波	35	副总裁
王相明	40	副总裁
崔新维	48	总工程师
马金儒	44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武钢－请参阅上文「执行董事」一段。

郭健－请参阅上文「执行董事」一段。

李玉琢， 61岁，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李先生曾出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北京中益合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先生自2007年起出任本公司副总裁。李先生于197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李先生在管理中国大型企业方面有丰富经验，并协助本公司总裁负责本集团的全面运营及管理工作。

曹志刚， 34岁，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曹先生拥有新疆水利厅授予的工程师资格。曹先生于1999年进入本公司，曾出任电控事业部部长、总工办主任及本公司副总工程师。自2007年起，曹先生出任本公司副总裁。曹先生带领开展了数个科技研发项目，其中包括中国政府组织的「十五」科技攻关研发项目、「十五」科技攻关研发项目及「863」项目下的重点工程。曹先生于1998年毕业于新疆工学院，并取得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学士学位。曹先生拥有超过10年的风电行业经验，在供应链管理、整机生产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魏红亮－请参阅上文「执行董事」一段。

孙亮， *CFTP*， 39岁，本公司首席财务官。2004年至2007年，孙先生曾出任阿尔斯通（中国）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至2009年，亦曾出任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孙先生于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孙先生是澳大利亚注册执业金融财务师，并自2005年1月起为金融

协会成员。他于2003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并取得财务管理硕士学位。孙先生曾就职于领先的全球公司的大型中国附属公司，从先前的工作中累积了丰富的财务经验。

Jürgen Rinck，47岁，本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自1990年至1999年，Rinck先生在位于德国Saarbrücken的风能研发中心担任风能研发小组的开发工程师，1995年至1998年期间作为风能研发中心总工程师，负责GenesYs 600风力发电机组项目的研发工作。Rinck先生于1999年至2007年担任VENSYS Energiesysteme GmbH & Co. KG的总经理，以及自2007年5月起至今担任Vensys AG的首席执行官。Rinck先生主要负责财务、研发、销售、专利和许可等方面的Vensys AG业务。Rinck先生于1990年毕业于萨尔州工程应用大学*(Hochschule für Technik und Wirtschaft des Saarlandes)*，取得建筑机械工程学硕士学位。

王海波，35岁，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自2002年至2007年曾出任本公司营销中心主任及投资发展部主任，并自2007年起担任北京天润常务副总经理。此外，王先生从2005年到2010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先生于1996年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并取得经济信息管理学士学位。王先生于2001年进入本公司，由于他专门负责本公司风电场开发业务，因此在风电场项目的开发和运作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

王相明，40岁，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被新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授予高级工程师资格，曾出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自2007年3月起，王先生出任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加了多个国家级重大科学及技术研究项目，包括中国政府组织的「九五」、「十五」重大科技攻关研发项目、863项目下的重点及后续工程、科技支撑计划。王先生于1991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并取得机械设计及制造学士学位。王先生自1992年进入风电行业，在产品开发、客户管理、技术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崔新维，48岁，本公司总工程师。崔先生是副教授并曾出任新疆农业大学机械交通学院院长、本公司总体设计室主任及副总工程师。他自2009年起一直出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崔先生主持了中国政府组织的863项目下「*大型风电机组仿真及试验系统开发与研制*」国家项目，并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加了国家科技攻关计划下的多项与风力发电机组技术相关的重大研究项目，包括「十五」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750千瓦风电机组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1.5兆瓦直驱变速恒频风电机组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及「*1.5兆瓦半直驱式变速恒频风电机组研制*」。崔先生于1989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并取得机械工程硕士学位。崔先生在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前沿技术应用、产品产业化、技术现场支持服务等方面拥有逾10年的专业经验。

马金儒，44岁，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马女士是高级经济师。1990年至1991年，马女士出任大连港设计院的经济师，1991年至1999年任大连港管理局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部的

部门主管，2000年至2002年任大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大连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由2005年至2010年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880）的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自2006年起，马女士成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联席成员，并取得《上市规则》第8.17(3)条所规定的相关经验。马女士于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马女士于1990年毕业于吉林科技大学，并取得交通管理工程硕士学位。

公司秘书

马金儒－请参考上文「高级管理层」一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

本公司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如果同时是我们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工，将收取薪金、花红、现金津贴以及我们为其社保计划及住房公积金作出供款等形式的薪酬；如果他们不是我们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工，则不向我们支取薪酬。除王友三先生外，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向我们支取董事津贴。本公司于营业纪录期间向董事及监事支付的薪金及分派的其他利益总额分别为约人民币1,510万元、人民币1,240万元及人民币1,020万元。根据中国法例规定，我们为职工（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参与多项政府组织的退休金计划、保险计划及住房公积金，我们于营业纪录期间分别向该等计划作出约人民币1,180百万元、人民币2,700百万元及人民币4,070百万元的供款。

本公司于营业纪录期间向我们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160万元、人民币1,680万元及人民币1,700万元。

董事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规定成立审计委员会，并订明其职权范围。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参与日常管理的董事组成，由董事会委任。审计委员会目前由李民斌先生、王友三先生及高忠先生组成，由李民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规定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订明其职权范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厘定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政策、检讨我们的薪酬政策及厘定董事的薪酬组合。薪酬委员会由施鹏飞先生、王友三先生及李荧先生组成，由施鹏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亦已设立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就填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空缺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提名委员会由王友三先生，施鹏飞先生及武钢先生组成，由王友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本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武钢先生、郭健先生、魏红亮先生、高忠先生及施鹏飞先生，由武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我们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阅我们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对重大投资和融资计划、资本营运、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要股东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5%或以上的A股：

股东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A股数目	占股本概约百分比 (%)
新疆风能[3]	409,248,000(L)	18.3
国水集团[1][3]	762,048,000(L)	34.0
中国长江三峡[2][3]	762,048,000(L)	34.0
中比基金	161,280,000(L)	7.2

英文字母「L」指股份的好仓。

附注：

(1) 国水集团（为中国长江三峡全资附属公司）直接持有352,800,000股A股。国水集团持有新疆风能的33.9%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国水集团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权益外，亦被视为于新疆风能(由新疆国资委持有38.9%股本权益）所持有的409,248,000股A股中拥有权益。

(2) 中国长江三峡（由国资委全资拥有）为国水集团的控股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长江三峡被视为于新疆风能所持有的409,248,000股A股及国水集团持有的352,800,000股A股中拥有权益。

(3) 根据财政部及四家部委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A股发售后，国有股东新疆风能须将其持有的11,001,352股A股、而国水集团须将其直接持有的9,483,925股A股转让至社保基金。截至2010年4月30日，上述转让尚未实施。

根据《上市规则》，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股本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2,240.0 百万元，包括 2,240,000,000 股股份。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的概约百分比(%)
已发行 A 股	2,240,000,000	100.0

股份

根据章程，本公司拥有两类股份：(i)境内上市股份，即A股（发行予中国境内投资者及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有关股份在中国上市）；及(ii)境外上市股份，即●股。A股和●股均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了若干中国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外，中国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认购或买卖●股。另一方面，A股只供中国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及买卖，而A股亦只可以人民币买卖。新疆风能、国水集团、风能研究所、中比基金、远景新风、远景新能及远风投资所持有的A股自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止锁定三年。根据《中国公司法》的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A股受到转让限制。

持有不同类别股份的股东被视为不同类别的股东。本公司有两类股东，即A股持有人及●股持有人。除非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及由该类别股份持有人于根据章程所另行召开的大会通过，否则赋予任何类别股东的权利不会变更或取消。被视为类别权利变更或取消的情况载于附录八。

A股与●股的差异，包括类别权利规定、向股东寄发通知和财务报告、解决争议、于不同股东分册内登记股份、股份转让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等已在章程内列明，并在附录八内概述。A股和●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别是对本文件刊发日期后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具有同等地位。

国有股转让至社保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社保基金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转持办法）规定，于A股发售前持有股份的国有企业，经国资委或其他相关国有资产监督和行政机关批准，须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A股的部分转让至社保基金，总数为相等于A股发售中提呈发售的A股总数的 10%。倘若国有股东根据转持办法须向社保基金作出转让并已出售其A股，该股东必须向社保基金支付其有责任转让的A股的现金等值，以解除其于转持办法下的转让责任。社保基金会继承转让国有股东的任何法定或合同禁售限制，并须遵守额外三年的禁售期限制。社保基金有权取用所转让的A股所产生的投资回报，并可于其禁售限制责任的规限下出售该等股份。然而，社保基金不会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据转持办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所获得的有关本集团国有股东身份和转让的股份数目的资料发出初步许可，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社保基金将发出联合公告，列出本公司名称、国有股东名称及将予转让的股份数目。将予转让的

股份在公告日期起应被冻结。本集团及须将其A股转让予社保基金的本集团国有股东已遵循转持办法所要求的程序，中国法律顾问确认，本集团将予转让的国有股份已被冻结，有待国资委就转让作出统一安排。 截至2010年4月30日，有关转让仍未完成，由于此乃相关政府部门施行的行政管理办法，故本集团并无获悉任何信息，且无法推测有关转让将于何时完成。本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已确认，本集团及须将其A股转让予社保基金的本集团国有股东已符合转持办法规定的要求。由于股份转让乃本集团国有股东与社保基金之间进行，故有关转让不会对本集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交换 Vensys AG 股份的选择权

2008 年 1 月 24 及 25 日， Vensys/Innowind 、 Saarwind（Vensys/Innowind 及 Saarwind 均作为卖方）、德国金风（作为买方）、本公司（作为买方的关联方）及 Vensys AG 订立 Vensys 股份收购协议。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 Vensys/Innowind 、 Saarwind 、 Windpark 、德国金风、 Vensys AG 及本公司订立 Vensys 补充协议。除了他们于 Vensys AG 的权益，以及 Jurgen Rinck 先生（Saarwind 的其中一名股东）和 Uwe Hinz 先生（Vensys/Innowind 的其中一名股东）分别是本集团的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和本公司的副工程师外，Vensys/Innowind、Saarwind 及Windpark全部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

根据上述 Vensys 股份收购协议及 Vensys 补充协议，本公司将 Vensys 选择权分别授予 Vensys AG 剩余的 30.0% 股本权益的股东（即 Vensys/Innowind 、 Saarwind 及 Windpark）。根据 Vensys 选择权， Vensys/Innowind 、 Saarwind 及 Windpark 各自可将其持有 Vensys AG 的剩余股份部分或全部按 Vensys AG 股份每股作价 11.78 欧元交换为本公司股份，并且将受中国法律、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例及于行使 Vensys 选择权日期时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的交易所的有关规则所规限。每股 Vensys AG 股份的换股价 11.78 欧元与本公司收购 Vensys AG 的 70% 股本权益时的股价相同，并基于 Vensys AG 当时的估值计算。在计算行使 Vensys 选择权后置换的本公司股份数目，应将置换的 Vensys AG 股份数目乘以 11.78 欧元的价格，再除以行使 Vensys 选择权时的本公司股份市场价格计算。 Vensys 选择权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收购 Vensys AG 的 70% 股本权益的日期时的公允价值为 4.46 百万欧元。 Vensys/Innowind 、 Saarwind 及 Windpark 可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起提呈行使 Vensys 选择权。如果 Vensys/Innowind 、 Saarwind 及 Windpark 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前不行使或未能行使 Vensys 选择权，该选择权将自动失效。向 Vensys/Innowind 、 Saarwind 及 Windpark 授予 Vensys 选择权为 Vensys股份收购协议和Vensys补充协议条款的一部分，及基于公平的协商后确定，并作以下用途：(i)

激励 Vensys/Innowind 、 Saarwind 及 Windpark ，加强 Vensys AG 收购带来的协同作用；及(ii)让本集团可获取由 Vensys/Innowind 、 Saarwind 及 Windpark 持有的 150 万股 Vensys AG 剩余股份。

假若在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按上述规定行使Vensys选择权时本公司股份不能自由买卖、或因Vensys/Innowind 、 Saarwind及Windpark作为公司不能按照德国或中国法律将Vensys AG的股份置换为本公司股份，或Vensys/Innowind 、 Saarwind及Windpark不愿意接受按中国法律、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或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的交易所规定的置换价格，则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可将其持有的Vensys AG的剩余部分或全部股份以每股Vensys AG股份作价11.78欧元向德国金风出售，而德国金风必须接受。

现时无法肯定Vensys选择权持有人是否愿意于行使其Vensys选择权后，将其持有的Vensys AG股份置换为本集团A股或●股。此外，我们亦无法肯定相关的监管机构会否批准Vensys选择权持有人申请置换本集团A股或●股。倘若Vensys/Innowind 、 Saarwind及Windpark行使Vensys选择权，将其持有的Vensys AG剩余股份交换为本集团A股或●股，则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深交所上市规则》或《上市规则》之规定。根据Vensys股份收购协议，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在2010年12月26日起有权要求执行Vensys选择权，我们仍然须要在其行使Vensys选择权后就本公司的股份向有关方面申请相关批准（包括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您应将本节连同「附录一－会计师报告」及「附录四－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载列的本集团经审计合并财务信息（包括有关附注）一并阅读。合并财务信息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以下讨论及分析载有涉及风险及不确定性的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乃基于本集团根据经验及对历史趋势、现况及预期未来发展以及本集团相信有关情况下属合适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设与分析。然而，本集团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前瞻性陈述中的预测有重大不同。可能导致未来业绩与前瞻性陈述预测间有重大差别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尤其是「风险因素」）所述的因素。

概览

本集团是中国领先的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及中国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本集团的核心业务为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本集团亦提供全面的风电服务及开发可供向风电场运营商及投资者出售的风电场。本集团作为中国风电设备制造行业历史最长的企业之一，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技术专长，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并成功地在中国市场推出创新前沿的风力发电机技术。本集团核心管理团队的大部分成员专业从事风电行业多年，包括风能开发及营运的丰富行业经验，使本集团非常熟悉我们的客户群及其运营需要。本集团的全面质量保证体系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也有助本集团在市场占据主导地位。根据BTM刊发的*《国际风能开发－世界市场动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制造的风力发电机组的累计装机容量达5.3吉瓦，在中国的市场份额约为21%。以新增装机容量计，本集团在2009年的中国市场份额与上年度相比增加了大约2个百分点至大约20%，是全球第五大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及中国第二大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世界风能协会授予本集团「2006年世界风能荣誉奖」，以表彰本集团为国际风电行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风电服务以及风电场投资、开发及销售这三大业务板块，其中来源于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的收入是本集团收入总额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来自于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079.2百万元、人民币6,299.3百万元及人民币10,347.4百万元，占当年收入总额的99.7%，98.2%及97.0%。

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的收入大幅增长，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089.0百万元、人民币6,417.3百万元及人民币10,666.5百万元，公司股东应占利润分别为人民币624.6百万元、人民币906.4百万元及人民币1,745.6百万元，2007年至2009年收入及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85.8%及67.2%。

编制基准

本集团的财务信息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

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信息须采用若干关键的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须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行使判断。涉及更高层次的判断或复杂的范畴，或假设及估算对财务信息而言属重要的范畴，已于附录一会计师报告中披露。

影响本集团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风电需求

本集团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一直并将持续受到风电需求的影响。本集团于营业纪录期间已售装机容量增加，主要是由于中国风电需求增长所致，而中国风电需求增长主要是由于中国政府政策、对电价的支持以及地方电网扩容等因素所致。BTM的资料显示，2009年，中国风电总装机容量已从2001年的406兆瓦增长至25,853兆瓦，年复合增长率达81.0%。根据CEIC的信息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国风电装机容量占可再生能源总装机容量的比例逾99%，令风电成为中国可再生能源的主要来源。此外，BTM的资料显示，中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于2009年达到13.8吉瓦，超过截至2008年末的中国的总装机容量，就新增装机容量而言，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风电市场。展望未来，由于本集团正在扩大海外销售，本集团亦预期，我们的产品及服务需求将受到全球风电需求的影响。全球风电需求由于对能源独立及能源安全、环保问题日益关注以及化石燃料成本增加等因素而导致不断增长。BTM的资料显示，上述因素已导致全球风电装机容量由2001年的24.9吉瓦增加至2009年的160.1吉瓦，年复合增长率达26.2%。

此外，风电生产成本亦降低，且一般较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为低，导致风电成为较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更具吸引力的投资。再者，风电场项目规模扩大、技改、风电设备生产的规模经济等因素以及风电场项目的低成本融资机会预期将持续降低风能成本，令其最终达致可与其他传统能源相比的水平。在中国，由于中国电网企业须购买生产的所有可再生能源，从而减少电力需求降低所导致的利用率下降的风险，投资风险低于其他一些国家。本集团相信，风能投资将持续增长，因此本集团预期这将导致本集团产品及服务需求增加。

鼓励使用及开发可再生能源的政府政策

在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以及经营业绩由于中国鼓励使用及开发可再生能源，及特别是风力发电的环保法规及计划而受益匪浅。例如，国家发改委于2007年8月31日颁布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定，对于拥有权益装机容量超过5.0吉瓦的能源发电厂的投资者而言，其拥有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厂的权益装机容量于2010年及2020年须分别超过其所拥有的权益装机容量

的3%及8%。此外，本集团亦受益于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2001年12月1日联合颁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若干法规，其中订明对风能发电减少征收50%的增值税的政策。

该等及其他政策通过刺激风电需求，从而导致本集团产品及服务需求增加而令本集团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预期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将持续受到政府鼓励采纳可再生能源(尤其是风电)的政策的影响。有关对中国政府就可再生能源颁布的多项政策及法规的详细讨论，请参阅「监管」及「附录七－主要法律及监管规定概要」。

设计及推出技术先进及低成本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的能力

本集团经营业绩及未来增长取决于本集团持续开发及推出技术先进及低成本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风力发电机组核心零部件的能力。本集团已完成研制2.5兆瓦及3.0兆瓦风力发电机组样机并继续开发本集团的5.0兆瓦风力发电机组。本集团亦通过研发以继续对本集团产品性能进行优化，以及于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的研发开支总额（包括研发开支和拨充资本的研发成本）分别为人民币34.1百万元、人民币79.8百万元及人民币93.2百万元。由于我们在中国的研发中心运营成本(包括劳工成本、用于研发流程的零部件及实验室设备折旧)较低，因此能维持相对较低的研发开支。例如，本集团不断优化诸如适应高低温、高海拔、低风速及沿海地区等不同运行环境的产品的性能。由于客户需求不断变化，客户所需的风力发电机组规格通常会发生变化。本集团设计及开发可满足客户不断变化需求的新产品的能力，对本集团能否保持及扩大已售装机容量及盈利的能力一直并将持续成为关键因素。因此，本集团将持续加大研发投资，尤其是在设计及开发技术先进及低成本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风力发电机组核心零部件方面。

已售装机容量及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产品组合

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一直并预期将持续受到本集团已售装机容量及本集团产品组合的重大影响。下文载列本集团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按风力发电机组系列的已售装机容量明细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已售装机容量（兆瓦）	%	已售装机容量（兆瓦）	%	已售装机容量（兆瓦）	%
风力发电机组						
1.5兆瓦	85.5	11.3	519.0	37.8	1,591.5	78.2
750千瓦	669.0	88.7	853.5	62.2	444.0	21.8
总计	754.5	100.0	1,372.5	100.0	2,035.5	100.0

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已售装机容量整体增加以及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产品组合发生变动所致。本集团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已售装机容量分别为754.5兆瓦、1,372.5兆瓦以及2,035.5兆瓦。营业纪录期间，已售装机容量增加，主要是由于市场上对本集团的直驱永磁全功率整流技术的认可使本集团的产品需求上升。本集团亦于截至

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开始出售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已成为本集团出售的主要产品。由于本集团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平均售价高于本集团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在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已售装机容量增长中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比重增加是驱动本集团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此外，在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产品组合发生变动亦影响本集团毛利率。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经营业绩－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已售风力发电机组的平均售价

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受本集团已售出的风力发电机组的平均售价影响，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已售出的风力发电机组的平均售价载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瓦	
平均售价（不包括增值税）			
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	3,767	3,868	3,941
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	5,689	5,327	5,333

本集团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平均售价在营业纪录期间轻微上升，主要是由于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的销量增加，并在销售风机时连同其他零部件（例如塔架）以较高的价格一起销售。此外，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平均售价在2009年上升，亦由于中国政府授予的若干税务补助所致。

本集团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平均售价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减低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售价，以反映本集团规模经济所带来的成本大幅下跌。本集团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平均售价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主要是由于在德国制造的本集团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售价较国内制造的风力发电机组为高。

在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的平均售价大致稳定，但我们曾在面临竞争的环境下主动调整我们的售价，并实施下列营销策略，以应对日益加剧的竞争：(i)加强研发力度，以开发更多先进的风力发电机组，并改进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的效能；及(ii)投资于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成本，并优化本集团的供应链，进一步提高价格竞争力。

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及成本

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受到本集团采购本集团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能力的影响。虽然本集团内部有能力自主开发、设计及制造部分核心零部件，但本集团大部分零部件采购自中国供应商，而部分核心零部件仅从三至五间指定供应商采购。此外，虽然本集团已与大多数供应商建立稳定关系，并认为本集团必要时能按合理商业条款从其他合资格供应商购买所需的零部件，但倘若本集团遭遇零部件供应短缺，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集团生产中使用的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铁、铜及稀土材料等。因此，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会受到钢铁、铜及稀土材料价格在营业纪录期间普遍波动的影响。例如，中国2008年原材料

价格的大幅波动已对本集团产品所需的零部件价格产生影响。铜价在营业纪录期间大幅波动，尤其是在2008年下半年及2009年初。例如，根据伦敦金属交易所的资料，铜价在2008年7月升至大约每吨8,900美元的历史高位，但随后于2008年12月底跌至大约每吨2,800美元的低位。2010年4月，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铜价平均为每吨7,700美元左右。钢铁价格亦在营业纪录期间大幅波动，尤其是在2008年下半年和2009年上半年。例如，根据上海万得信息，北京6毫米钢板的现货价在2008年5月达到大约每吨人民币7,000元的高位，但在2009年4月跌至大约每吨人民币3,500元的低位。2010年4月，北京6毫米钢板的现货价平均约为每吨人民币5,000元。其他钢铁原材料在同一时期亦呈现类似的价格趋势。本集团并无对钢铁、铜、稀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对冲措施，因为本集团通常并不直接购买生产所用的原材料，本集团以相对优惠价格获得稳定的零部件供应。因此，本集团面临该等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增长的风险以及倘本集团不能悉数将该等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增长部分转嫁至本集团客户，或根本无法转嫁至本集团客户，则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及财务表现将受到影响。然而，由于本集团并非直接购买钢铁、铜、稀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过往本集团成本的波动远较上文所列的原材料为低。展望未来，我们相信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本集团的业务影响有限，主要原因是：(i)我们与零部件供应商签订通常为期一至两年的合同，以确保零部件价格保持稳定；(ii)对很多供应商来说本集团是最大的客户，而且我们保持良好的信贷评级和声誉，因此供应商一般愿意向我们提供较为优惠的价格，及(iii)由于供应商之间竞争激烈，而且我们并非依赖单一的供应商，因此供应商可能无法将成本的大幅上涨转嫁给我们。

本集团经营业绩过往一直面临季节性波动

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板块的销售量面临季节性波动。主要受客户的风电场所在位置的影响，本集团年末销售量或会高于其他时间的销售量，原因是客户的风电场主要位于中国北部。在中国北部地区，由于气候状况原因，风电场项目一般年初开工，年内建设而在年末进行安装。

本集团预期业务的周期影响会因位处中国北部以外地区的客户数目增加而减弱，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会继续随季度而波动。本集团对单一年度中不同时期的销售和经营业绩，或者不同财政年度同一时期的销售和经营业绩进行比较不一定有意义，也不应用作衡量本集团表现的指标。

重大会计政策

重要会计政策指管理层须作出判断及估计，而倘若管理层采用不同的假设或作出不同的估计会使结果有重大差异的会计政策。本集团的财务信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本集团主要会计政策载于附录一的会计师报告附注3.2。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本集团须采纳董事认为若干情况下就真实公平反映本集团的业绩及财务状况而言属最适合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本集团相信最复杂及敏感的判断

(基于该等判断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重要性)，主要是由于需对具有内在不确定性的事件影响作出估计。该等范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不同。本集团采纳的重大会计政策于下文概述。

收入确认

收入乃于本集团按以下基准可取得经济利益及能够可靠地计算收入时予以确认：

(a) 来自销售以标准方案为基础的个别风力发电机（纯供应项目）及备件所得的收入，在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及回报已转移至买家，且本集团并无保留一般视为与所有权相关的管理权或已售货品的有效控制权时确认；

(b) 来自电能销售，在将电能输送至电网公司后，按已输送的电能总量及与相关电网公司定期议定的适用固定价格确定；

(c) 来自建筑合同，以完成百分比为基准计算；

(d) 来自提供风电服务所得的收入于协议期限内履行及提供议定服务时确认；

(e) 租金收入，按占出租期限的时间比例基准计算；

(f) 利息收入，按责权发生制，利用实际利息法，使用将金融工具估计年期内的估计未来现金收入贴现至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进行计算；及

(g) 股息收入，当规定股东有权获得支付时。

合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括风电场项目公司)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的业绩从注册成立之日或收购之日(即本集团获得其控制权之日)开始合并，并持续合并直至该等控制权终止之日停止合并。本集团内部的公司之间交易产生的所有收入、费用和未实现损益以及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结余在合并时全部抵销。于出售附属公司(包括风电场项目公司)时，出售附属公司的收益已记入损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及在产品、半制成品及制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劳工及间接成本的适当部分。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出售价格减去预计至完工及出售将产生的任何估计成本计算。

应收票据及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在确定减值损失时，本集团根据每个个案的账龄分析和可收回估计进行定期的检讨。本集团预

计，基于相关客户各自的信用记录及财务状况的分析，某些一年以上未结算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仍可收回。然而，有关估计涉及固有的不确定性，而实际不可收回金额可能高于预估金额。

拨备

倘因过往事件引致现时的责任(法定或推定)，而为了解决责任可能导致日后资源外流，则会确认拨备，惟责任的金额必须能够可靠地估计。

当折扣的影响属重大时，确认的拨备金额为预计承担责任所需的未来开支于报告期结束时的现值。随著时间增加的折扣现值计入全面收益表「财务费用」内。

本集团对若干产品保修的拨备根据销量及过往维修及返修水平贴现至现值（如适用）的经验确认。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折旧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运行中风电场）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入账。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任何使资产达到营运状态及地点作拟定用途所产生的任何直接应占成本。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投入运营后所产生的支出，如维修费及维护费一般于产生期间从损益表内扣除。倘已符合确认条件，大型检查开支将当作更换，在资产的账面金额中拨充资本。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重要部分需要定期更换时，本集团会将这些部分确认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及折旧的个别资产。

折旧按直线基准计算，于各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计使用年期内将有关项目的成本撇销至其残值。就此采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楼宇	2.4% 至 3.2%
机器	4.8% 至 19.2%
汽车	9.6% 至 19.2%
电器设备及其他	9.6% 至 19.2%

倘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部分项目的使用年期不同，有关项目的成本将合理地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将单独进行折旧。

残值、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至少将于各财政年度年结日进行审查及作出调整（如适用）。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及初步确认的任何重要部份于出售时或倘预期使用或出售有关项目不会产生任何未来经济利益时取消确认。于资产取消确认的年度内在利润或亏损内确认的出售或弃用盈亏，为销售所得款项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金额两者之间的差额。

在建工程指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在建风电场)，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入账，毋须折旧。成本包括建筑期间的直接建筑成本及对有关借贷资金拨充资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于完工及可使用时重新分类为适当类别的物业、厂房及设备。

商誉

收购附属公司、联系人及共同控制实体所产生的商誉，指业务合并的成本超出本集团于收购日期于所购入公司的可识别资产的公允净值中所占权益与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差额。

因收购而产生的商誉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为资产，初步按成本计量，其后则按成本减任何累计减值亏损计量。如属联营公司和共同控制实体，商誉纳入其中的账面值，而非作为合并财务状况表的独立识别资产。

商誉的账面值会每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账面值有减值迹象时更加频繁地审查有否出现减值。本集团于12月31日进行商誉的年度减值测试，就减值测试而言，因业务合并所得的商誉自收购日期起分配至预期将受惠于合并协同效益的本集团各现金产生单位或多组现金产生单位，而不论本集团的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分配至该等单位或单位组合。

减值通过评估商誉涉及的现金产生单位(一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数额厘定。倘现金产生单位(一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数额低于账面值，则确认减值亏损。就商誉确认的减值亏损不会于较后期间拨回。

倘商誉构成现金产生单位(一组现金产生单位)的一部分及该单位内的部分业务被出售，则于厘定出售业务盈亏时，将与售出业务有关的商誉计入业务的账面值。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售出业务与所保留的现金产生单位部分的相对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

独立收购的无形资产初步确认时按成本计算。于企业合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收购当日的公允价值。无形资产的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无限年期评估。使用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后按可使用经济年期摊销，并于有迹象显示无形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评估资产减值。使用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期及摊销方法，至少会于各财政年度年结日进行审查。

专利及许可权

购买的专利及许可权以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并以直线法在七至十年的估计使用年期与相关特许期间两者中较短者摊销。

研发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于产生时自全面收益表内扣除。

当本集团可证明完成无形资产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属可行，且有意完成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资产、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法及可动用资源以完成项目，并能够可靠衡量开发期间的开支时，方会将开发新产品的项目开支拨充资本并递延处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产品开发支出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递延开发成本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入账，并于有关产品投入商业生产日期起的商业年期内以直线法摊销。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因并非以本集团实体各自的功能货币计值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银行贷款而面临外币风险。存在这种风险的货币主要为欧元及美元。本集团采用远期货币合约对冲外币风险。远期货币合约初步按这些衍生合约订立日期的公允价值确认入账，其后再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当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则以资产入账，若其公允价值为负数，则以负债入账。因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直接在损益表列账，但现金流量对冲的有效部分除外，该部分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进行确认。由于本集团采用的对冲无法满足对冲会计的严格标准，因此远期货币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所有收益或亏损即时直接在损益表列账。

营业纪录期间的经营业绩

以下讨论说明于营业纪录期间影响本集团经营业绩的主要趋势。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期间的经营业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	3,089.0	6,417.3	10,666.5
销售成本	(2,177.2)	(4,895.9)	(7,908.9)
毛利	911.8	1,521.4	2,757.6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38.2	337.3	335.6
销售及分销成本	(107.2)	(286.7)	(689.8)
行政开支	(161.9)	(237.0)	(276.3)
其他开支	(36.3)	(145.9)	(77.4)
财务费用	(22.9)	(43.0)	(62.8)
应占利润及亏损：			
共同控制实体	—	—	(0.3)
联营公司	—	—	4.0
税前利润	621.7	1,146.1	1,990.6
所得税	8.1	(120.9)	(200.0)
年内利润	629.8	1,025.2	1,790.6
下列各方应占利润：			
母公司股东	624.6	906.4	1,745.6
少数股东	5.2	118.8	45.0
	629.8	1,025.2	1,790.6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来自本集团的三个业务板块：(i)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及(ii)风电服务以及(iii)风电场投资、开发及销售。本集团从风力发电机组的有关研发、制造及销售活动赚取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板块收入。本集团的风电服务业务板块的收入主要来自风电场EPC、运输及维护等服务。本集团从其营运中的风电场生产的风电获得风电场投资、开发及销售业务板块的收入。

下表载列所示期间本集团三个业务板块的收入以及该等收入占总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收入						
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	3,079.2	99.7	6,299.3	98.2	10,347.4	97.0
风电服务	9.8	0.3	29.5	0.4	215.4	2.0
风电场投资、开发及销售	—	—	88.5	1.4	103.7	1.0
总计	3,089.0	100.0	6,417.3	100.0	10,666.5	100.0

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产品组合及比例已发生变化。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本集团的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分别占本集团已售总装机容量的88.7%及62.2%。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已成为本集团的主要产品，而本集团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已售装机容量占本集团已售总装机容量的78.2%。

本集团风电服务板块产生的收入主要来自风电场维护收入、本集团附属公司北京天源产生的EPC收入，以及本集团附属公司新疆天运实现的运输收入。

本集团风电场投资、开发及销售产生的收入来自本集团风电场所收取的电价。本集团经营自有风电场并会从风电场出售前实现发电收入。出售本集团的风电场产生的收益记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销售成本

本集团的销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生产成本及存货变动以及转入固定资产。本集团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包括叶片、发电机、结构件和电控系统。本集团的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参与生产及制造过程及风电服务的员工的工资及薪金。折旧开支指本集团于业务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开支。摊销指部分业务中所用无形资产的摊销。存货变动指在产品或

制成品的变动，转入固定资产指将本集团生产的风力发电机组作为集团内部风电场的固定资产使用。下表载列所示期间本集团销售成本明细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销售成本						
原材料和零部件	2,424.9	111.4	5,690.0	116.2	9,220.1	116.6
人工	9.8	0.4	38.0	0.8	83.1	1.1
折旧及摊销	3.4	0.2	57.1	1.2	55.0	0.7
其他生产成本	37.3	1.7	102.2	2.1	325.9	4.1
存货变动及转入固定资产	(298.2)	(13.7)	(991.4)	(20.3)	(1,775.2)	(22.5)
总计	2,177.2	100.0	4,895.9	100.0	7,908.9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团毛利主要来自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部分。于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整体毛利率分别为29.5%、23.7%及25.9%，而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部分的毛利率分别为29.3%、23.0%及25.4%。下表列示本集团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和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在营业纪录期间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		
毛利率			
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	31.8	28.0	32.8
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	16.4	18.5	24.1

由于原材料价格在2008年上涨，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的毛利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8%下降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0%。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的毛利率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升至32.8%，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在2009年下跌，以及本集团优化供应链所致。

虽然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在2008年上涨，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毛利率在2008年上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改善规模经济所带来的成本下降所致。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毛利率在2009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下跌，以及本集团优化供应链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主要包括来自本集团风电场投资、开发及销售板块的风电场销售收益(包括因风电场销售而实现的风电设备销售收益)。运行本集团拥有的风电场的开支作为损益表销售成本的一部分入账，而不是损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互相抵销后计算的净额。其他收入及收益亦包括

政府补贴、银行利息收入、增值税退税、产品保修开支的保险赔偿及租金收入。我们获得的政府补贴，是作为研究及发展项目以及改善我们的制造设施的财务补贴。

本集团于2008年11月出售两个风电场，并于2009年3月及11月出售另外两个风电场。风电场的销售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本集团取得具备合适风力资源的场址的能力、本集团成功开发及经营新建风电场的能力以及市况。本集团销售风电场的时间并无趋势或模式可循。本集团通过出售拥有相关风电场的附属公司的交易，确认出售风电场的收益。

销售及分销成本

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成本主要包括产品保修准备金、运费、保险费、投标服务费、劳工成本、装卸费、差旅费以及其他销售及分销成本。

行政开支

行政开支主要包括研发开支、劳工成本、税项、折旧、咨询费、差旅费及其他开支。

其他开支

本集团其他开支主要包括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计提的减值拨备和银行手续费。

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除本公司及本集团的中国附属公司、共同控制实体及联营公司可享受的若干税务优惠待遇外，本集团的中国实体于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分别按33%、25%及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新疆政府颁布的若干优惠税务政策，本公司于营业纪录期间开始至2008年3月31日止期间豁免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鼓励开发中国西部地区的政策，本公司于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税项。此外，本公司已获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公司有权享受15%的优惠税率。

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的海外附属公司须根据该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诠释及常规所制定的现行税率缴纳税项。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并无于香港支付任何税项，因为于此期间本集团并无于香港录得任何应税利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6,417.3百万元增加人民币4,249.2百万元(或66.2%)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0,666.5百万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6,299.3百万元增加人民币4,048.1百万元（或64.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0,347.4百万元，主要是由于已售装机容量提升及由于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增加导致本集团的平均售价上升所致。已售装机容量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2.5兆瓦增加663.0兆瓦（或48.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5.5兆瓦，主要是由于市场上对本集团的直驱永磁全功率整流技术的认可以及由此导致本集团产品的整体需求上升。本集团的平均售价亦增加，主要由于销售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其平均售价高于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平均售价）导致已售装机容量增加所致。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销售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占已售装机容量的37.8%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占已售装机容量的78.2%，这与本集团透过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增加销售装机容量的战略有关。

本集团的风电服务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29.5百万元增加人民币185.9百万元（或627.7%）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215.4百万元。该增幅部分是由于收入由前期的人民币零元增加至人民币110.3百万元（原因是北京天源于2009年才开始提供EPC服务）。该增幅亦由于新疆天运向本集团客户提供运输服务而产生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3.4百万元增加超过20倍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97.9百万元。2008年第四季度起，新疆天运开始就运输本集团的风力发电机组直接与风电场运营商订立合同，本集团开始将有关收入与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收入分开处理。

本集团的风电场投资、开发及销售收入亦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88.5百万元增加人民币15.2百万元（或17.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03.7百万元，这是由于本集团投入运营风电场的装机容量增加及本集团于出售该等风电场前经营风电场的时间延长所致。

销售成本

本集团的销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4,895.9百万元增加人民币3,013.0百万元（或61.5%）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7,908.9百万元。销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的已售装机容量提升，尤其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已售装机容量的大幅飙升所致。该增幅因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成本降低及本集团生产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规模经济改善而被部分抵销，而规模经济的改善则是由于本集团运用于2007年12月A股发售的部分所得款项扩充生产设施及进行技术改良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于上述原因，本集团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521.4百万元增加人民币1,236.2百万元（或81.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2,757.6百万元，而本集团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9%。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337.3百万元减少人民币1.7百万元（或0.5%）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335.6百万元，主要是由于出售附属公司收益减少人民币73.3百万元，但因本集团收到的政府补贴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

民币10.7百万元增加人民币41.1百万元（或386.2%）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51.8百万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资收益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无收益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关出售本集团于被投资公司的部份权益所得的人民币12.8百万元而部份抵销。

销售及分销成本

销售及分销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286.7百万元增加人民币403.1百万元（或140.6%）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689.8百万元。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产品保修准备金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31.7百万元增加人民币327.1百万元（或248.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458.8百万元。产品保修准备金指本集团根据销量及过往维修水平贴现至现值（如适用）对若干产品确认的保修拨备。产品保修准备金增加主要由于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大幅攀升，且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一般较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昂贵所致。此外，本集团的保费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9.8百万元增加人民币33.3百万元（或340.7%）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43.1百万元，主要是本集团的已售装机容量上升所致。

行政开支

行政开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237.0百万元增加人民币39.3百万元（或16.6%）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276.3百万元，主要是由于行政人员的劳工成本增加所致。就扩充业务增聘员工以致行政人员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80.7百万元增加人民币21.1百万元（或26.2%）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01.8百万元。

其他开支

本集团的其他开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45.9百万元减少人民币68.5百万元（或46.9%）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77.4百万元。本集团的其他开支减少，主要是由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收款情况有所改善，导致减值拨备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43.0百万元增加人民币19.8百万元（或46.1%）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62.8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利息开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70.8百万元增加人民币32.1百万元（或45.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02.9百万元所致，而相关的银行及其他借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331.7百万元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624.0百万元。本集团的有效利率(1)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下降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

(1) 该有效利率以下列方式计算：财务费用（含资本化利息）除以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平均余额（期初及期末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总额相加后除以二）。

应占共同控制实体亏损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应占共同控制实体亏损为人民币0.3百万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则为零，原因为本集团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没有任何共同控制实体。本集团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设立或收购共同控制实体。

应占联营公司收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占联营公司收益增加至人民币4.0百万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则为零，原因为本集团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没有任何联营公司。本集团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立一家联营公司，而另一家公司在本集团增加其注册资本后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为第二家联营公司。

税前利润

基于上述原因，税前利润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146.1百万元增加人民币844.5百万元（或73.7%）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990.6百万元。

所得税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税项支出为人民币200.0百万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税项支出为人民币120.9百万元。本集团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有效税率分别为10.0%及10.5%。

年内利润

基于上述原因，年内利润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025.2百万元增加人民币765.4百万元（或74.7%）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790.6百万元。

少数股东应占利润

本集团的少数股东应占利润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18.8百万元减少人民币73.8百万元（或62.1%）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45.0百万元。

母公司股东应占利润及净利润率(1)

基于上述原因，母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906.4百万元增加人民币839.2百万元（或92.6%）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745.6百万元。本集团的净利润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1%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毛利率增加所致。

(1) 净利润率的计算方法如下：公司股东应占利润除以收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3,089.0百万元增加人民币3,328.3百万元（或107.7%）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6,417.3百万元。本集团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的收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3,079.2百万元增加人民币3,220.1百万元（或104.6%）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6,299.3百万元，主要是由于已售装机容量提升及本集团的平均售价增加所致。已售装机容量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4.5兆瓦增加618.0兆瓦（或81.9%）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2.5兆瓦，主要是由于市场上对本集团的直驱永磁全功率整流技术的认可，因而提高产品的需求。本集团的平均售价亦增加，主要由于销售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其平均售价高于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平均售价）产生的已售装机容量增加，其占当年已售装机容量的比例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8%。

本集团的风电服务收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9.8百万元增加人民币19.7百万元（或200.7%）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29.5百万元。这增幅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的附属公司北京天源提供的风电技术服务费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9.8百万元增加人民币16.3百万元（或165.6%）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26.1百万元所致（北京天源于2007年5月前仍未成为本集团的附属公司，因此北京天源的收入当时仍未合并到本集团的账目）。

本集团的风电场投资、开发及销售运营的收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零元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88.5百万元，这是由于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风电场投入运营，而其中两家于2008年11月出售。

销售成本

本集团的销售成本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2,177.2百万元增加人民币2,718.7百万元（或124.9%）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4,895.9百万元。销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750千瓦及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已售装机容量均提升导致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量相应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团的销售成本增幅高于收入增幅，部分原因是中国的原材料价格于2008年大幅波动，另亦有部分原因是本集团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于2008年仍属新产品，而本集团因此尚未取得重大规模经济效益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于上述原因，本集团的毛利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911.8百万元增加人民币609.6百万元（或66.8%）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521.4百万元。本集团的毛利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5%减少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38.2百万元增加人民币299.1百万元（或783.7%）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337.3百万元。这增幅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在2008年11月销售两个装机容量为49.5兆瓦的风电场带来的收益人民币263.1百万元所致。此外，本集团的银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4.8百万元增加人民币15.1百万元（或310.8%）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9.9百万元，此乃主要由本集团于2007年12月在深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项净额带来的已收利息产生。

销售及分销成本

销售及分销成本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07.2百万元增加人民币179.5百万元（或167.4%）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286.7百万元，主要是由于产品保修准备金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31.8百万元增加人民币99.9百万元（或314.1%）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31.7百万元所致。产品保修准备金增加主要是由于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已售装机容量提升所致。此外，随著已售装机容量提升，本集团的运输支出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1.7百万元增加人民币33.3百万元（或285.4%）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45.0百万元,主要是由于市场上对本集团的直驱永磁全功率整流技术的认可，因而提高产品的整体需求。本集团有关销售及分销的投标服务费、劳工成本及装卸费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32.8百万元增加人民币48.7百万元（或148.3%）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81.5百万元（由于销售提升所致），亦导致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成本增加。

行政开支

本集团的行政开支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61.9百万元增加人民币75.1百万元（或46.4%）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237.0百万元。行政开支增加主要是由于研发开支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31.6百万元大幅增加人民币47.1百万元（或149.0%）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78.7百万元所致，而这增幅与本集团2.5兆瓦及3.0兆瓦风力发电机组所产生的研发开支有关。

其他开支

其他开支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36.3百万元增加人民币109.6百万元（或302.7%）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45.9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有关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增加而计提的减值拨备及银行手续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22.9百万元增加人民币20.1百万元（或87.3%）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43.0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的银行及其他借款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623.0百万元增加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331.7百万元，令利息开支由人民币26.4百万元增加人民币44.4百万元（或168.2%）至人民币70.8百万元所致。本集团的有效利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

税前利润

基于上述原因，税前利润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621.7百万元增加人民币524.4百万元（或84.4%）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146.1百万元。

所得税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税项支出为人民币120.9百万元，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税务抵免金额为人民币8.1百万元。本集团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有效税率分别为10.5%及负1.3%。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本集团的即期税项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10.5百万元及人民币0.1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新疆颁布的若干税务优惠政策，本公司在2007年及2008年首三个月获豁免缴交企业所得税，而2008年最后九个月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

年内利润

基于上述原因，本集团的年内利润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629.8百万元增加人民币395.4百万元（或62.8%）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025.2百万元。

少数股东应占利润

本集团的少数股东应占利润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5.2百万元增加人民币113.6百万元（或2,221.5%）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18.8百万元。

母公司股东应占利润及净利润率

基于上述原因，母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624.6百万元增加人民币281.8百万元（或45.1%）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906.4百万元。本集团的净利润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减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毛利率减少所致。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未经审计财务信息摘要

根据本集团A股上市交易所深交所的规例，本集团须每个季度刊发包含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由于本集团在本文件刊发日期前已在中国刊发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若干财务报表，本集团已在附录四载列本集团截至2010年3月31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未经审计简明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简明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未经审计简明全面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未经审计简明合并财务状况表）连同解释附注摘要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于编制本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信息（载于会计师报告）时采纳的会计政策编制，并已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际审阅聘用协定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审计师执行的中期财务信息审阅」审阅。

截至2010年和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经营业绩

下文载列截至2010年和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综合经营业绩摘录自附录四。务请您连同附录四一并细阅以下资料。本集团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经营业绩并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经营业绩的指示。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2009年	2010年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	1,080.2	1,838.7
销售成本	(832.2)	(1,326.5)
毛利	248.0	512.2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101.0	35.6
销售及分销成本	(40.8)	(123.6)
行政开支	(38.6)	(62.6)
其他开支	19.5	(29.4)
财务费用	(14.5)	(13.1)
应占利润及亏损：		
共同控制实体	—	(0.0)
联营公司	0.8	(1.0)
税前利润	275.4	318.1
所得税	(72.2)	(60.5)
期内利润	203.2	257.6
其他全面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7)	(18.8)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除税后）	193.5	238.8
下列各方应占利润：		
母公司股东	195.1	248.4
少数股东	8.1	9.2
	203.2	257.6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1,080.2百万元增加人民币758.5百万元（或70.2%）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1,838.7百万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销售增加抵销了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平均售价小幅下跌的影响。

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的销售收入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936.9百万元增加人民币834.1百万元（或89.0%）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1,771.0百万元，主要是由于已售装机容量提升所致。已售装机容量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181.5兆瓦增加178.9兆

瓦（或98.6%）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360.4兆瓦，主要是由于市场上对本集团产品需求上升及对本集团的直驱永磁全功率整流技术的认可程度上升。

本集团的风电服务收入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4.5百万元增加人民币21.9百万元（或492.4%）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26.4百万元。该增幅部分是由于北京天源所提供的风电场EPC服务因业务快速扩展而产生收入人民币26.2百万元，惟部分收入因北京天源提供的风电场相关技术服务收入下降人民币4.0百万元而被抵销，原因是北京天源逐步向其EPC业务投放更多资源，为客户提供包括了个别技术服务的全方位服务。

本集团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风电场投资、开发及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9.3百万元及人民币30.8百万元。本集团的风电场投资、开发及销售收入保持稳定。

销售成本

本集团的销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832.2百万元增加人民币494.3百万元（或59.4%）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1,326.5百万元。销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的已售装机容量提升。销售成本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原因是本集团凭藉更佳的规模经济效应及在风力发电机组使用更多核心自主零部件而令到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来抵销销售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于上述原因，本集团的毛利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248.0百万元增加人民币264.2百万元（或106.5%）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512.2百万元，而本集团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23.0%增加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27.9%。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101.0百万元减少人民币65.4百万元（或64.8%）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35.6百万元，主要是由于2009年3月出售装机容量为49.5兆瓦的风电场录得收益人民币82.3百万元，而于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本集团并未出售任何风电场，故于该期间并未确认出售附属公司的任何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下降被汇兑收益净额增加人民币12.0百万元所部分抵销，而汇兑收益净额增加是欧元贬值对本集团银行借款（以欧元计值）的影响所致。

销售及分销成本

销售及分销成本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40.8百万元增加人民币82.8百万元（或202.0%）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123.6百万元。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产品保修准备金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25.8百万元增加人民币63.5百万元（或246.0%）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89.3百万元，原因是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的销量飙升。

行政开支

行政开支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38.6百万元增加人民币24.0百万元(或62.4%)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62.6百万元，主要是由于行政人员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咨询费用增加所致。行政人员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11.6百万元增加人民币7.3百万元（或63.2%）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18.9百万元，原因是为拓展本集团业务而招募新员工。咨询费用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0.6百万元增加人民币2.7百万元（或420.9%）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3.3百万元，原因是为扩大本集团风电场投资、开发和销售业务规模而产生风电场相关市场研究开支。

其他开支／收入

本集团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其他收入为人民币19.5百万元。本集团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其他开支为人民币29.4百万元。本集团的其他开支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销售增加导致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减值拨备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14.5百万元减少人民币1.4百万元（或9.4%）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13.1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因扩大风电场投资、开发和销售业务而产生的资本化利息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10.4百万元增加人民币10.9百万元（或104.0%）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度的人民币21.3百万元所致。财务费用下降部分被本集团的利息开支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24.3百万元增加人民币9.5百万元(或39.1%）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度的人民币33.8百万元所抵销，而相关的银行及其他借款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624.0百万元增加至2010年3月31日的人民币3,069.5百万元。本集团的有效利率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7.67%下降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4.90%。

应占共同控制实体亏损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本集团应占共同控制实体亏损为人民币0.02百万元，而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则为零。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亏损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应占联营公司亏损为人民币1.0百万元，而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应占联营公司利润为人民币0.8百万元。

税前利润

基于上述原因，税前利润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275.4百万元增加人民币42.7百万元（或15.5%）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318.1百万元。

所得税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本集团的税项支出为人民币60.5百万元，而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税项支出为人民币72.2百万元。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本集团的有效利率分别为26.2%及19.0%。本集团有效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而该项优惠税率于2009年5月才授予本集团导致。

期内利润

基于上述原因，期内利润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203.2百万元增加人民币54.4百万元（或26.8%）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257.6百万元。

少数股东应占利润

本集团的少数股东应占利润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8.1百万元增加人民币1.1百万元（或13.0%）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9.2百万元。

母公司股东应占利润及净利润率

基于上述原因，母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195.1百万元增加人民币53.3百万元（或27.4%）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248.4百万元。本集团的净利润率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18.1%降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13.5%，主要是由于2009年3月出售一家风电场，从中收益人民币82.3百万元，以及截止2010年3月31日止的三个月，销售和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增加，但部分被毛利率增加所抵销。

若干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集团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净流动资产分别为人民币2,639.1百万元、人民币3,557.0百万元及人民币4,403.5百万元。

本集团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团的净流动资产深受营业纪录期间业务快速增长所影响。本集团于营业纪录期间的净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扩展业务带来销售额提升，导致存货、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而有关增幅因本集团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而抵销。

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日期的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于12月31日			于4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存货	971.6	2,119.2	2,853.5	4,819.7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764.1	2,619.0	2,919.6	2,840.9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498.3	1,036.1	830.4	1,519.7
衍生金融工具	—	—	4.7	—
质押按金	—	—	218.5	3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79.7	3,286.4	4,459.0	1,623.1
总计	4,913.7	9,060.7	11,285.7	11,126.5

	于12月31日			于4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934.5	2,544.5	3,760.2	3,844.4
其他应付款项	862.2	2,671.4	2,055.8	1,508.1
衍生金融工具	—	2.3	10.7	13.5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470.0	50.0	601.9	903.9
应付税项	—	184.4	212.3	25.1
拨备	7.9	51.1	241.3	279.0
总计	2,274.6	5,503.7	6,882.2	6,574.0
净流动资产	2,639.1	3,557.0	4,403.5	4,552.5

存货

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期间的存货明细表：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存货			
原材料	412.5	760.5	927.6
在产品	340.4	942.8	1,239.1
制成品及半制成品	198.1	279.7	543.9
委托加工物料	19.5	130.2	137.6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1.1	6.0	5.3
总计	971.6	2,119.2	2,853.5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存货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71.6百万元、人民币2,119.2百万元及人民币2,853.5百万元。为满足增加

的客户订单，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在建风力发电机组数量于营业纪录期间大幅上升。因此，原材料和在产品的金额于营业纪录期间大幅上升。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存货而言，其中金额为人民币2,044.3百万元的存货已于2010年第一季度售出或使用。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存货余额达人民币4,006.0百万元。

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是当识别陈旧存货时会就存货作出拨备。此外，本集团还就重大库存物品评估存货拨备并作出特定拨备（如需要）。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本集团分别作出人民币9.0百万元及人民币1.4百万元的存货拨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就存货作出拨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存货周转日数(1)	106	115	115

附注：

(1)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存货周转日数按下列方式计算：特定年度开始时的总存货量与特定年度结束时的总存货量相加后除以二，再除以销售成本，然后乘以365。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下表显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明细表：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贸易应收款项	619.6	2,539.5	2,624.7
应收票据	—	39.0	209.7
应收保证金	189.2	189.3	272.2
减值拨备	(44.7)	(148.8)	(187.0)
总计	764.1	2,619.0	2,919.6

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764.1百万元、人民币2,619.0百万元及人民币2,919.6百万元，包括贸易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及应收保证金减呆账减值。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于营业纪录期间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的收入增加。特别是，贸易应收款项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619.6百万元增加人民币1,919.9百万元（或309.9%）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539.5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于2008年经历的季节性因素所致，本集团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入于最后三个月内确认，而本集团待2009年才收回部分销售款项。应收保证金反映于产品质保期间客户保留的保证金，以确保本集团履行责任。预期应收保证金的增长将放缓，原因为本集团已将记入应收保证金的政策逐渐更改为向客户提供质保保函，作为本集团履行质保责任的保证。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而言，人民币534.7百万元已于2010年第一季度结清，因为我们的部分

销售合同还没有到付款期，而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为人民币2,912.8百万元。

本集团因应各业务板块订立客户的信贷政策，但对于本集团核心业务(即风力发电机组的销售)而言，我们一般授予三个月左右的合同信贷期。倘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被视为合理期间内不可收回或不大可能收回，本集团将为其作减值拨备。这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在某些情况下面临暂时的资金流动困难，并进而影响他们及时结算付款，尽管其中许多客户为中国大型发电商的附属公司。此外，对部分于授予的信贷期过后尚未清缴且在进行减值测试后仍未减值的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为慎重起见，我们根据逾期的时间作出预期减值拨备。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的减值拨备分别为人民币44.7百万元、人民币148.8百万元及人民币187.0百万元，分别占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经扣除减值拨备）5.8%、5.7%及6.4%。营业纪录期间的减值拨备增加，主要是由于在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总额增加，以及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账龄水平均轻微上升所致。

本集团于所示日期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3个月内	586.8	1,898.1	1,453.0
3至6个月	8.2	51.4	398.6
6个月至1年	97.6	505.4	484.1
1至2年	69.4	131.6	455.7
2至3年	0.1	31.2	107.4
超过3年	2.0	1.3	20.8
总计	764.1	2,619.0	2,919.6

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周转日数于营业纪录期间增加，主要是由于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的销量上升，且大部分的收入确认(于交付产品时发生)至支付最后一期款项的日期(即初步验收完成时）之间相隔的期间较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债务人周转日数(1)	62	96	95

附注：

(1)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债务人周转日数按以下方式计算：某一年度初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总额与某一年度末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总额的总和，除以二，再除以收入，然后乘以365。

本集团管理层密切监控风险水平，以确保及时采取措施追回本集团的逾期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并(如适当)就这些应收款项作出减值拨备。本集团设有一套充足和有效的信贷政策及程序，我

们与客户订立的合同一般拥有相若的信贷期和付款期限。因此，我们出售的对象多为中国大型发电厂的附属公司，客户群的背景优越。此外，本集团的产品质量高、无瑕疵，确保客户准时付款。因此，与往年相比，本集团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维持稳定的债务人周转日数。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已在营业纪录期间就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作出充分的拨备。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下表显示本集团于所示日期的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明细表。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向供应商作出的垫款	480.5	760.3	736.6
预付款项	—	1.1	8.5
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18.8	289.9	92.5
减值拨备	(1.0)	(14.9)	(5.3)
总计	498.3	1,036.4	832.3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498.3百万元、人民币1,036.4百万元及人民币832.3百万元。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向供应商作出的垫款、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向供应商作出的垫款包括本集团订购原材料和零部件而支付予供应商的预付款。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及销售风电场的应收款项。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从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036.4百万元减少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832.3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在2008年11月以人民币263.1百万元出售两个风电场，但有关金额于2008年12月31日并未收到，使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从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89.9百万元减少人民币197.4百万元（或68.1%）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92.5百万元。随著本集团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增加而导致对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需求增加，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从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498.3百万元增加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036.4百万元，主要因为本集团的供应商垫款从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480.5百万元增加人民币279.9百万元（或58.3%）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760.3百万元。

可供出售投资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河北金风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3.2	3.2	—
国水包头	1.0	1.0	1.0
国水西安	—	22.0	7.0
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1.0
总计	4.2	26.2	9.0

本集团投资的上述四家公司从事生产及销售风电设备与配件业务。这些公司是本集团于营业纪录期间的供应商或将会成为本集团未来的潜在供应商。本集团投资于这些公司，目的是确保这些公司能够稳定地向本集团供应核心零部件。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日期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明细表。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贸易应付款项	442.4	1,332.4	1,997.6
应付票据	492.1	1,212.1	1,762.6
总计	934.5	2,544.5	3,760.2

本集团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934.5百万元、人民币2,544.5百万元及人民币3,760.2百万元，包括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本集团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于营业纪录期间的整体升势主要是由于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增加而导致购买原材料和零部件增加。

本集团于所示日期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3个月内	797.7	2,409.9	3,142.6
3至6个月	134.0	104.9	478.5
6个月至1年	0.5	24.4	66.2
1至2年	1.6	3.6	70.9
2至3年	0.5	1.4	0.9
超过3年	0.2	0.3	1.1
总计	934.5	2,544.5	3,760.2

本集团的供应商一般向本集团授予平均三个月的信贷期。本集团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周转日数于营业纪录期间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本集团的业务扩展及开始销售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所致。由于本集团业务规模扩大，生产水平得以提升，加上本集团供货商的信贷期亦有改善，因此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增加。由于本集团内部亦开始制造部分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零部件，令生产周期延长，一些供应商授予本集团有利的信贷期，从而使本集团能更好地为延长的生产周期提供融资，所以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周转日数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债权人周转日数(1)	99	130	146

附注：

(1)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债权人周转日数按以下方式计算：某一年度初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总额与某年度末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总额的总和，除以二，再除以销售成本，然后乘以365。

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项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862.2百万元、人民币2,671.4百万元及人民币2,055.8百万元，主要包括客户垫款、应计薪酬、工资及福利以及其他应付税项。

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

概览

本集团流动资金及资本的主要来源一直并预期将来自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及包括银行借款等多种形式的融资。

下表载列关于本集团所示期间的合并现金流量的若干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551.3	1,374.9	1,301.8
投资活动使用的净现金流	(274.1)	(1,456.5)	(1,616.5)
融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2,063.7	702.6	1,40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340.9	621.0	1,090.6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9.8	2,679.7	3,286.4
汇率变动影响净额	(1.0)	(14.3)	2.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79.7	3,286.4	4,3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主要指经非现金项目及营运资金变动调整的税前利润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人民币1,301.8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税前利润人民币1,990.6百万元以及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增加人民币1,069.8百万元（原因是本集团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增加导致本集团须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被存货增加人民币733.4百万元（原因是本集团产品需求增长导致业务扩展，令本集团在产品、原材料及成品以及半成品增加）、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增加人民币394.2百万元（原因是风力发电机

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板块的收入增加）及其他应付款项减少人民币659.0百万元（原因是客户的预付款减少）所抵销。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人民币1,374.9百万元，主要是由于人民币1,146.1百万元税前利润（已就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人民币119.1百万元、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增加人民币1,940.7百万元（原因是本集团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增加导致本集团须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人民币1,778.0百万元（原因是客户垫款增加）调整，被出售两个风电场所得人民币263.1百万元收益的调整、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增加人民币1,829.7百万元（原因是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板块的收入增加）及存货增加人民币1,156.1百万元（原因是本集团产品需求增加导致业务扩展，令本集团在产品、原材料与制成品以及半成品增加)所抵销。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人民币551.3百万元，主要是由于人民币621.7百万元税前利润、其他应付款项增加人民币759.1百万元（原因是客户的垫款增加）及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增加人民币686.9百万元（原因是本集团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增加导致本集团须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被存货增加人民币679.1百万元（原因是本集团产品需求增加导致业务扩展，令本集团在产品、原材料及成品以及半成品增加）及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增加人民币510.6百万元（原因是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板块的收入增加）所抵销。

投资活动使用的净现金流

本集团的投资活动使用的净现金流主要用作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购附属公司、质押存款、于获得时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上的无抵押定期存款及购置投资物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资活动使用的净现金流为人民币1,616.5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人民币1,540.1百万元款项、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币218.5百万元及增加预付土地租赁付款人民币95.2百万元，但部份被出售附属公司所得的人民币304.8百万元（经扣除已出售现金）抵销。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资活动使用的净现金流为人民币1,456.5百万元，主要是由于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人民币1,398.0百万元及本集团收购两家附属公司（包括Vensys AG）的人民币330.0百万元（减所得现金），但被出售附属公司所得的人民币253.5百万元（经扣除已出售现金）抵销。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资活动使用的净现金流为人民币274.1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于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增加人民币296.4百万元及增加预付土地租赁付款人民币45.9百万元，但部份被收购附属公司（经扣除所收购的现金）的人民币22.1百万元及已收政府补贴人民币58.7百万元抵销。

融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本集团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用作偿付本集团的银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向股东派付股息，而本集团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新增银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人民币1,405.3百万元，主要是由于人民币2,249.8百万元新增银行及其他借款，被人民币424.5百万元银行及其他借款的还款及派付母公司股东股息人民币280.0百万元及派付少数股东的股息人民币93.9百万元抵销。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人民币702.6百万元，主要是由于人民币1,627.4百万元新增银行及其他借款及少数股东的出资人民币94.7百万元，被人民币918.7百万元银行及其他借款的还款抵销。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人民币2,063.7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于2007年12月在深交所上市所得款项净额人民币1,752.0百万元及人民币825.0百万元新增银行及其他借款，被人民币422.0百万元银行及其他借款的还款抵销。

合同责任

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合同责任共为人民币1,018.8百万元。下表载列本集团所示期间的合同责任：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性支出承诺			
已就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订约但未拨备	976.8	514.4	609.1
已就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授权但未订约	1,186.1	268.9	397.8
股权投资	—	34.0	—
小计	2,162.9	817.3	1,006.9
经营租赁承诺			
一年内	0.2	2.2	6.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两年包括在内）	0.0	4.3	5.9
小计	0.2	6.5	11.9
总计	2,163.1	823.8	1,018.8

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关购入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资本承诺总额为人民币1,006.9百万元。

资本性支出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人民币395.8百万元、人民币2,043.0百万元及人民币2,078.3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历史资本性支出			
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	271.5	698.9	269.8
风电服务	19.2	4.4	4.5
风电场投资、开发及销售	105.1	1,495.3	2,023.2
对销	—	(155.6)	(219.2)
总计	395.8	2,043.0	2,078.3

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生产、研发及安装设施的建设。风电服务业务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买设备。风电场投资、开发及销售业务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入土地及风力发电机组。

债项

下表载列本集团所示日期的银行及其他借款总额：

	于12月31日			于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4月30日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及其他借款				
有抵押	68.0	865.7	2,160.5	2,553.5
无抵押	555.0	466.0	463.5	571.3
总计	623.0	1,331.7	2,624.0	3,124.8
须于下列期间偿还的银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内	470.0	50.0	601.9	903.9
一年后	153.0	1,281.7	2,022.1	2,220.9
总计	623.0	1,331.7	2,624.0	3,124.8

本集团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银行及其他借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623.0百万元、人民币1,331.7百万元及人民币2,624.0百万元。于2010年4月30日（及厘定本集团负债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已动用人民币7,480.1百万元的银行信贷，而未动用的银行信贷为人民币6,791.2百万元。

银行及其他借款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623.0百万元增加人民币708.7百万元（或113.8%）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331.7百万元，主要由于本集团整体业务扩展，同时与建设风电场及收购Vensys AG、新疆生产基地第二期建设及出租予一家本公司的供应商的厂房建设的融资有关。银行及其他借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331.7百万元增加人民币1,292.3百万元（或97.0%）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624.0百万元，主要由于本集团整体业务扩展，同时与建设风电场的融资有关。

若干银行及其他借款以(i)物业、厂房及设备、土地使用权、及若干附属公司的资产；(ii)征收电费的权利、未来收入及银行存款作抵押或质押，或由独立第三方担保。于2009年12月31日的若干无抵押银行借款人民币20.0百万元由本公司股东国水集团担保。该担保已于2010年3月解除。

于2010年1月，本集团为其关连人士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欧伏」）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1.0百万元提供担保。该担保将于2012年12月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于2010年4月30日（即厘定本集团债项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概无任何已发行或同意发行的未偿还贷款资本、银行透支、贷款、债务证券、借款或其他类似债务、承兑负债(一般贸易票据除外)或承兑信贷、债券、按揭、押记、融资租赁、租购承担、担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负债。

本集团的绝大部分银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币计值，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银行及其他借款的有效利率分别为6.4%、7.2%及5.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并无亦从未违反贷款协议内任何契约。

营业纪录期间，有关银行并无撤回先前授予本集团的任何银行融资，亦未要求提前还款。鉴于本集团取得新增银行借款的能力及良好信贷状况，本集团相信将不会承受有关可能撤回银行融资、提前偿还未偿还贷款或就有抵押银行借款增加质押存款的任何风险。本集团亦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并无就任何贷款协议收到提前偿还本金及／或利息的任何要求。

下表载列本集团所示日期的银行借款到期情况：

	于12月31日			于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4月30日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内	470.0	50.0	599.0	901.2
一至二年	55.0	105.0	454.5	105.7
二至五年	98.0	529.3	408.0	448.0
五年或以上	—	610.0	1,127.3	1,638.1
总计	623.0	1,294.3	2,588.8	3,093.0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1)分别是负9.9%、46.9%及42.1%。截至2007年12月31日出现负资本负债比率9.9%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于2007年底收取A股发售所得款项（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45百万元。资本负债率从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负9.9%增加到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46.9%，主要是因为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的增长。本集团资本负债比率从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46.9%稍微下降到截至2009

(1) 资本负债比率是按净债项除以资本加净债项计算。净债项包括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已抵押存款。资本包括在合并财务状况报表中所载的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年12月31日的42.1%，主要是因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产生的利润有所增长。

或有负债

就本集团关于从外国供应商购买零部件签发的信用证而言，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或有负债（并无于附录一的会计师报告列出）分别为人民币65.5百万元、人民币176.1百万元及人民币176.5百万元。

此外，主要就本集团提供在销售活动过程中银行因应本集团执行和履行合同义务(主要与产品交付有关）而向本集团客户签发的担保函而言，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或有负债分别为人民币971.6百万元、人民币2,365.1百万元及人民币3,645.7百万元。签发银行根据担保函的指示代表本集团承担付款责任，随后向本集团收回任何已付金额(如有）。因此，签发银行的潜在负债被视为本集团的或有负债。担保函届满之后，签发银行的付款责任便解除，而本集团的或有负债将相应地减少。

于营业纪录期间，本集团的董事根据各年度的担保函评估本集团销售订单的目前状况、上一年销售订单的实现情况以及付款发生率，并估计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担保函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付款是否相对较低。担保的公平价值并不重大，故董事认为无须作出财务担保。因此，该等或有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于2010年4月30日，我们在信贷函及担保函的提供方面的或有负债分别增至人民币399.6百万元及人民币4,257.4百万元，原因是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个月期间原材料购买及销售交易增加。

资产负债表外安排

本集团概无任何未作出的资产负债表外担保，亦无任何未完成的利率掉期交易、外币及商品远期合同或其他资产负债表外安排。本集团并无进行涉及非交易所买卖合同的交易活动。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中，本集团并无订立涉及未合并入账实体或财务伙伴(就促进资产负债表外安排或其他合同上较为狭窄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交易或与他们建立关系。

关联方交易

就随附作为附录一的会计师报告第II节附注41所载关联方交易而言，本集团董事已确认该等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于一般业务中订立。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银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及浮动利率计息，因此需承受利率风险。本集团定期审阅及监控本集团固定及浮动利率借款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本集团计息银行贷款及短期存款按摊销成本列账，且不会作定期重估。浮息收入及开支于赚取或产生时在全面收益表内计入或扣除。

外币风险

本集团内的公司就有关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购买及银行贷款承受外币风险。本集团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承受外币风险。本集团预期外币风险将随本集团海外业务扩展而持续增加。

信用风险

本集团已制订信用政策，会对要求若干金额信用的所有客户作出信用评估。

本集团已设立减值拨备，有关减值是指本集团估计就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产生的亏损。此拨备主要组成部分为有关个别重大风险的特定亏损部分。有关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拨备账目用于记录减值亏损，除非本集团相信可能无法收回所有款项。在该情况下，该已减值金融资产将被视为不可收回，而于拨备账目中扣除的金额亦会在已减值金融资产账面值撇销。

本集团管理层评估现有及潜在客户的信誉，并确保客户就项目具有充足融资及融资来源。本集团相信，客户的信誉良好。

财务状况表内的各金融资产的账面值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最大。

现金及银行结余存放于受规管的银行及金融机构。

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主要取决于本集团能否从运营中维持足够的现金流入，以便到期时履行债务责任，亦取决于本集团能否取得外部融资以满足所承诺的未来资本性支出。就本集团未来资本承诺及其他融资需求，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已从若干银行取得最多达人民币13,712.0百万元的银行融资，其中约人民币6,986.0百万元已动用。

物业权益及物业估值

本集团物业权益的详情载于附录五。独立物业估值师仲量联行西门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31日为本集团的物业权益进行估值。就该等物业权益而发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证书载于附录五。

下表载列由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至本集团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未经审计物业权益净账面值的物业权益总额对账：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楼宇	421.1
投资物业	81.0
预付土地租赁付款	160.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净账面值	662.7
加：期内添置	24.5
减：期内折旧及摊销	(4.1)
减：汇兑调整	(3.1)
截至2010年3月31日净账面值	680.0
估值盈余	248.3
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估值	928.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预测

在无不可预见的情况下，按照附录二所载基准，董事预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权益拥有人应占合并利润将不少于人民币2,235百万元。

母公司股东应占净利润预测(1)	不少于人民币2,235百万元

(1) 编制利润预测的基准及假设载于附录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股东应占净利润预测摘录自「财务信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预测」一节。

股息政策

建议派付股息及有关金额将由董事会酌情决定，并视乎本集团整体业务状况及策略、现金流量、财务业绩及资金需求、股东权益、税务状况、法定及受监管限制以及董事会视作有关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须在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的批准后方可作实。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集团的章程，本集团仅会在作出下述分配后方自税后利润中派付股息：

- 弥补累计亏损（如有）；
- 将相当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税后利润的10%拨归法定公积金；及
- 将经过股东大会上股东批准的款项（如有）拨归任意公积金。

当法定公积金达到并维持于注册资本的50%或以上时，无须再提拨款项至该法定公积金。本集团就上述提拨款项分派的利润及股息仅可按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厘定的税后利润

(以较低者为准)派付。所有股东就以股票或现金形式作出的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权利。根据章程，本公司任何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本集团以股份及现金形式派付的股息分别为人民币500.0百万元及人民币680.0百万元。于2009年8月31日的董事会会议及2009年9月25日的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案，令每位本集团A股的持有人有权享有2010年1月1日之前的可分派滚存利润。2010年3月25日，本公司在2009年股东大会上批准派发本公司综合实际可分派利润1,767.8百万元[1]。作为上述股息的部分分派，本公司于2010年4月6日发行840百万A股股份，并经营所得利润的现金本集团A股持有人支付人民币140.0百万元的现金股息。在2010年5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分派人民币784.0百万元的现金股息以本公司的内部现金资源支付，而该决议尚需本公司定于2010年6月12日举行的股东大会批准。本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已确认，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上述股息宣派及支付属合法有效。本集团的过往股息记录并非日后股息金额的示意。

根据《上市规则》第13.13至13.19条须作出的披露

本集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本集团所知并无其他情况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13至13.19条的规定作出披露。

董事确认并无重大不利变动

董事确认已对本公司进行充分尽职审查，以确保本集团的财务或经营状况或前景自2009年12月31日起并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动，自2009年12月31日起亦无发生对会计师报告所示信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会计师报告全文载于附录一。

[1] 等同于本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额为人民币1,871.0百万元的未分配利润（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减去本集团附属公司划拨的金额为人民币103.2百万元的法定公积金（不可分派予本集团股东）。

未来计划

有关本集团未来计划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业务－本集团的策略」。

以下是本集团申报会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全文，以供载入本文件。

安永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

敬启者：

以下是我们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分别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相关年度」)的财务信息(「财务信息」)，以供载入　贵公司刊发日期为2010年●的文件(「文件」)。

贵集团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组和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风电场的开发，以及风电相关咨询、风电场建设维护和运输服务的提供。

贵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26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国大陆)，在本报告中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以及台湾)成立。于2007年12月，　贵公司在中国内地进行其内资普通股(「A股」)的首次公开发售。　贵公司的A股自2007年12月26日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贵集团、其共同控制实体和联营公司在法定申报中使用12月31日作为其财政年度的年结日。这些公司的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财政部(「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颁布的其他有关法规，或在相关的司法管辖区适用于这些公司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编制而成的。贵集团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在中国注册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洲松德」)审计。　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共同控制实体和联营公司的详情载于下文第II节附注1。

就本报告而言，　贵公司的董事(「董事」)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　贵集团相关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以及　贵公司分别于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我们根据国际审计和鉴证标准委员会颁布的国际审计准则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进行了独立审核。

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包括　贵集团相关年度的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与综合现金流量表，　贵集团及　贵公司分别于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及财务状况表，连同有关附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编制而成。

我们已经根据国际审计和鉴证标准委员会颁布的国际审计准则对财务信息进行了独立审核，并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审核指引第3.340号「招股章程与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认为没有必要根据本报告第II节附注3.2列出的会计政策对相关年度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进行任何调整。

贵公司董事负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的批准。董事还负责文件的内容，包括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真实公允地列报财务信息。选择适当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一致应用，以及作出谨慎合理的判断及估计是编制财务信息的基础。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对相关年度的财务信息的审核提出独立意见，并向您报告我们的意见。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核并根据我们的审核工作对财务信息出具意见。有关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要求，并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获得关于财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合理保证。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信息中的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所选择的程序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信息重大错误陈述风险的评估。在评估该等风险时，审计师考虑与该公司财务信息的编制和真实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估董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估财务信息的总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出具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就本报告而言，财务信息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公允地反映了　贵集团在各个相关年度的合并业绩及现金流量，以及　贵集团和　贵公司于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I. 财务信息

(A) 全面综合收益表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收入	6	3,089,045	6,417,271	10,666,505
销售成本		(2,177,242)	(4,895,945)	(7,908,882)
毛利		911,803	1,521,326	2,757,623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6	38,167	337,298	335,583
销售及分销成本		(107,213)	(286,699)	(689,847)
行政开支		(161,930)	(237,012)	(276,341)
其他开支		(36,221)	(145,869)	(77,440)
财务费用	8	(22,930)	(42,950)	(62,759)
应占利润及亏损：				
共同控制实体	20	—	—	(289)
联营公司		—	—	4,028
税前利润	7	621,676	1,146,094	1,990,558
所得税	10	8,084	(120,898)	(199,955)
年内利润		629,760	1,025,196	1,790,603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24	(24,328)	7,892
年内综合收益总额（除税后）		631,584	1,000,868	1,798,495
下列各方应占利润：				
母公司股东	11	624,643	906,407	1,745,580
少数股东		5,117	118,789	45,023
		629,760	1,025,196	1,790,603
下列各方应占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股东		626,467	889,232	1,753,472
少数股东		5,117	111,636	45,023
		631,584	1,000,868	1,798,495
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拥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13	人民币0.31元	人民币0.40元	人民币0.78元

I. 财务信息（续）

(B) 综合财务状况表

	附注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404,243	1,303,428	2,440,655
投资物业	15	53,268	76,938	80,954
土地租赁预付款项	16	62,807	79,112	160,637
商誉	17	16	240,195	249,882
其他无形资产	18	17,677	320,067	346,550
共同控制实体权益	20	—	—	69,741
联营公司权益	21	—	—	47,370
可供出售投资	22	4,171	26,171	9,000
递延税项资产	23	11,710	101,903	190,504
预付款项	26	—	323	1,935
其他长期资产		—	2,021	—
非流动资产总额		553,892	2,150,158	3,597,228
流动资产				
存货	24	971,552	2,119,196	2,853,546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5	764,066	2,619,021	2,919,607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26	498,398	1,036,061	830,409
衍生金融工具	30	—	—	4,667
质押按金	27	—	—	218,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	2,679,663	3,286,400	4,458,950
流动资产总额		4,913,679	9,060,678	11,285,717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28	934,525	2,544,530	3,760,207
其他应付款项	29	862,104	2,671,398	2,055,786
衍生金融工具	30	—	2,279	10,746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31	470,000	50,000	601,892
应付税项		—	184,373	212,335
拨备	32	7,920	51,059	241,297
流动负债总额		2,274,549	5,503,639	6,882,263
净流动资产		2,639,130	3,557,039	4,403,454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3,193,022	5,707,197	8,000,682

(续) ／…

I. 财务信息（续）

	附注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3,193,022	5,707,197	8,000,682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31	153,000	1,281,675	2,022,121
递延税项负债	23	—	85,571	90,937
拨备	32	16,022	80,253	195,795
政府补助	33	75,086	98,387	140,588
其他长期负债		—	23,646	23,984
非流动负债总额		244,108	1,569,532	2,473,425
净资产		2,948,914	4,137,665	5,527,257
母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已发行股本	34	500,000	1,000,000	1,400,000
储备	35(a)	2,333,252	2,442,484	3,661,057
拟派期末股息	12	50,000	280,000	140,000
		2,883,252	3,722,484	5,201,057
少数股东权益		65,662	415,181	326,200
权益总额		2,948,914	4,137,665	5,527,257

I. 财务信息（续）

(C) 综合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股东应占								
	已发行股本（附注34）	资本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拟派期末股息	总计	少数股东权益	权益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2007年1月1日	100,000	150,695	59,916	201,510	–	100,000	612,121	4,858	616,979
年内利润	–	–	–	624,643	–	–	624,643	5,117	629,76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824	–	1,824	–	1,824
已宣派2006年期末股息	–	–	–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从利润中提取储备	–	–	60,460	(60,460)	–	–	–	–	–
资本化储备（附注34(a)）	164,000	(130,000)	(34,000)	–	–	–	–	–	–
红股发行（附注34(a)）	186,000	–	–	(186,000)	–	–	–	–	–
新股发行（附注34(b)）	50,000	1,702,000	–	–	–	–	1,752,000	–	1,752,000
股份发行费用	–	(7,336)	–	–	–	–	(7,336)	–	(7,336)
转入资本公积金（附注35(b)(i)）	–	4,187	–	(4,187)	–	–	–	–	–
少数股东的出资	–	–	–	–	–	–	–	39,000	39,000
附属公司的收购（附注36(ii)）	–	–	–	–	–	–	–	21,393	21,393
附属公司的处置（附注37）	–	–	–	–	–	–	–	(4,706)	(4,706)
拟派2007年期末股息	–	–	–	(50,000)	–	50,000	–	–	–
于2007年12月31日与2008年1月1日	500,000	1,719,546*	86,376*	525,506*	1,824*	50,000	2,883,252	65,662	2,948,914
年内利润	–	–	–	906,407	–	–	906,407	118,789	1,025,19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7,175)	–	(17,175)	(7,153)	(24,328)
已宣派2007年期末股息	–	–	–	–	–	(50,000)	(50,000)	–	(50,000)
从利润中提取储备	–	–	70,924	(70,924)	–	–	–	–	–
资本化储备（附注34(c)）	50,000	(50,000)	–	–	–	–	–	–	–
红股发行（附注34(c)）	450,000	–	–	(450,000)	–	–	–	–	–
少数股东的出资	–	–	–	–	–	–	–	94,673	94,673
附属公司的收购（附注36(i)(ii)）	–	–	–	–	–	–	–	143,210	143,210
拟派2008年期末股息	–	–	–	(280,000)	–	280,000	–	–	–
于2008年12月31日与2009年1月1日	1,000,000	1,669,546*	157,300*	630,989*	(15,351)*	280,000	3,722,484	415,181	4,137,665
年内利润	–	–	–	1,745,580	–	–	1,745,580	45,023	1,790,60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7,892	–	7,892	–	7,892
已宣派2008年期末股息	–	–	–	–	–	(280,000)	(280,000)	–	(280,000)
从利润中提取储备	–	–	109,663	(109,663)	–	–	–	–	–
已宣派予少数股东的股息	–	–	–	–	–	–	–	(93,867)	(93,867)
红股发行（附注34(d)）	400,000	–	–	(400,000)	–	–	–	–	–
应占联营公司储备	–	569	453	4,079	–	–	5,101	–	5,101
少数股东的出资	–	–	–	–	–	–	–	22,977	22,977
附属公司的收购（附注36(ii)）	–	–	–	–	–	–	–	69,610	69,610
附属公司的处置（附注37）	–	–	–	–	–	–	–	(132,724)	(132,724)
拟派2009年末期息	–	–	–	(140,000)	–	140,000	–	–	–
于2009年12月31日	1,400,000	1,670,115*	267,416*	1,730,985*	(7,459)*	140,000	5,201,057	326,200	5,527,257

* 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这些储备账户于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分别组成综合储备人民币2,333,252,000元，人民币2,442,484,000元和人民币3,661,057,000元。

I. 财务信息（续）

(D) 综合现金流量表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与营运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621,676	1,146,094	1,990,558
调整：				
财务费用	8	22,930	42,950	62,759
外币折算差异净额	7	958	7,884	3,988
银行利息收入	6	(4,837)	(19,872)	(23,879)
应占共同控制实体利润和亏损		—	—	289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和亏损		—	—	(4,028)
折旧	7	8,413	49,613	67,475
土地租赁预付款项摊销	7	836	1,800	2,101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7	2,578	24,458	12,55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净额	7	23	124	9,205
出售附属公司亏损／(收益)	37	335	(263,132)	(189,815)
出售可供出售投资收益	6	—	—	(12,750)
股息收入		(1,508)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亏损净额	30	—	2,279	3,800
其他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	(750)	—
贸易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减值	7	30,176	119,052	31,045
存货减记至可变现净值	7	—	9,014	1,405
政府补助	6	(18,331)	(10,662)	(51,839)
所占权益超过投资联营公司的成本部分		—	—	(1,342)
		663,249	1,108,852	1,901,529
存货增加		(679,143)	(1,156,136)	(733,366)
贸易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增加		(510,608)	(1,829,664)	(394,203)
预付款项、按金和其他应收款项(增加)／减少		(392,002)	(527,472)	98,223
贸易应付款项和应付票据增加		686,862	1,940,705	1,069,838
其他应付款项增加／(减少)		759,141	1,777,960	(659,033)
拨备增加		23,942	97,722	305,156
营运产生的现金		551,441	1,411,967	1,588,144
已付所得税		(108)	(37,109)	(286,352)
营运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333	1,374,858	1,301,792

(续)／…

I. 财务信息（续）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296,358)	(1,398,024)	(1,540,106)
购置投资物业		(13,141)	—	—
土地租赁预付款项增加		(45,925)	(12,665)	(95,199)
其他无形资产增加		(8,128)	(4,802)	(42,770)
收购附属公司(扣除已收购的现金)	36	22,109	(329,994)	(9,772)
购买共同控制实体股权		—	—	(70,030)
购买联营公司股权		—	—	(31,608)
购买可供出售投资		(677)	(22,000)	(1,00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0	3,603	13,866
出售其他无形资产所得款项		24	—	7,566
出售附属公司(扣除已处置的现金)	37	(4,139)	253,526	304,834
出售共同控制实体		—	—	3,3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资		—	—	27,750
已抵押存款的增加		—	—	(218,538)
于获得时原存款期为三个月或以上的无抵押定期存款的减少／(增加)		8,660	—	(80,000)
已收政府补助		58,651	33,963	94,040
已收利息		4,837	19,872	21,18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77)	(1,456,521)	(1,616,485)
与融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新借银行及其他借款		825,000	1,627,377	2,249,840
偿还银行及其他借款		(422,000)	(918,702)	(424,500)
已付利息		(22,930)	(50,730)	(69,155)
新股发行所得款项		1,752,000	—	—
股份发行费用		(7,336)	—	—
少数股东出资		39,000	94,673	22,977
支付给母公司股东的股息		(100,000)	(50,000)	(280,000)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息		—	—	(93,867)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734	702,618	1,405,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净额		2,340,990	620,955	1,090,602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9,676	2,679,663	3,286,400
汇率变动的影响净额		(1,003)	(14,218)	1,94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	2,679,663	3,286,400	4,378,950

I. 财务信息（续）

(E) 财务状况表

	附注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141,735	206,899	205,806
投资物业	15	53,268	73,557	77,762
土地租赁预付款项	16	19,305	31,002	44,159
其他无形资产	18	17,677	18,426	22,929
附属公司投资	19	206,158	1,239,604	1,367,164
共同控制实体投资	20	—	—	17,500
联营公司投资	21	—	—	44,140
可供出售投资	22	3,171	25,171	8,000
递延税项资产	23	10,139	54,524	93,191
非流动资产总额		451,453	1,649,183	1,880,651
流动资产				
存货	24	965,185	1,548,237	1,967,234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5	755,751	2,240,838	2,285,100
预付款项、按金和其他应收款项	26	603,500	710,381	783,211
衍生金融工具	30	—	—	4,667
已抵押存款	27	—	—	218,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	2,573,341	1,643,067	2,215,797
流动资产总额		4,897,777	6,142,523	7,474,547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28	929,308	1,692,819	2,266,854
其他应付款项	29	873,948	2,139,776	1,938,308
衍生金融工具	30	—	2,279	10,746
计息银行贷款	31	470,000	50,000	259,492
应付税项		—	87,527	143,812
拨备	32	9,993	36,636	133,300
流动负债总额		2,283,249	4,009,037	4,752,512
净流动资产		2,614,528	2,133,486	2,722,035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3,065,981	3,782,669	4,602,686

(续) ／…

I. 财务信息（续）

	附注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3,065,981	3,782,669	4,602,686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贷款	31	135,000	115,000	—
拨备	32	20,215	74,110	153,209
政府补助	33	55,291	78,841	116,268
非流动负债总额		210,506	267,951	269,477
净资产		2,855,475	3,514,718	4,333,209
权益				
已发行股本	34	500,000	1,000,000	1,400,000
储备	35(b)	2,305,475	2,234,718	2,793,209
拟派期末股息	35(b)	50,000	280,000	140,000
权益总额		2,855,475	3,514,718	4,333,209

II. 财务信息附注

1. 公司信息

贵公司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26日于中国成立。 贵公司的A股自2007年12月2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贵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董事认为 贵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于2009年12月31日， 贵公司对以下附属公司、共同控制实体和联营公司（均为私有公司）拥有权益：

附属公司

公司名称*	附注	注册成立／营运地点及日期	法定／已发行和已缴足股本的面值	贵公司应占股本权益百分比 直接	间接	主营业务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i)	中国／中国大陆 2006年2月13日	人民币 350,000,000元	100	–	风电设备和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内蒙古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i)	中国／中国大陆 2006年4月28日	人民币 150,000,000元	100	–	风电设备和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德国金风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德国金风」）	(vi)	德国 2006年5月18日	350,000欧元	100	–	投资控股
Vensys Energy AG（「Vensys AG」）	(v)	德国 2000年2月14日	5,000,000欧元	–	70	提供技术服务及风电设备和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Vensys Elektrotechnik GmbH	(vi)	德国 1998年11月13日	100,000欧元	–	63	提供技术服务及风电设备和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Vensys Windenergie Geschäftsführungs GmbH	(vii)	德国 2009年11月10日	25,000欧元	–	70	投资控股
Vensys Windpark Tholey GmbH & Co. KG	(vii)	德国 2009年11月10日	10,000欧元	–	70	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
Vensys Windpark Wagenfeld Betrieb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vii)	德国 2009年10月13日	1,000欧元	–	63	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
Vensys Windpark Wagenfeld Verwaltungs-GmbH	(vii)	德国 2009年12月10日	25,000欧元	–	63	投资控股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7年4月11日	人民币 331,600,000元	100	–	投资控股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源」）	(i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5年9月29日	人民币 45,000,000元	83.33	–	提供风电场建设及技术服务及风电配件的销售
新疆天运风电设备配送有限公司	(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7年6月11日	人民币 4,000,000元	100	–	运输代理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iv)	中国／中国大陆 2008年3月26日	人民币 88,600,000元	100	–	风电设备和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1. 公司信息（续）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附注	注册成立／营运地点及日期	法定／已发行和已缴足股本的面值	贵公司应占股本权益百分比 直接	间接	主营业务
西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iv)	中国／中国大陆 2008年5月8日	人民币 60,000,000元	100	–	风电设备和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南京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iv)	中国／中国大陆 2008年9月12日	人民币 116,000,000元	100	–	风电设备和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iv), (xi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8年12月16日	人民币 10,000,000元	75	–	风电设备和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乌鲁木齐金风天翼风电有限公司	(vi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9年10月27日	人民币 5,000,000元	100	–	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
北京金风天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vi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9年11月30日	人民币 3,000,000元	100	–	机械及技术交易
江苏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vi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9年11月13日	人民币 65,000,000元	100	–	风电设备和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天运风电（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vi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9年12月22日	人民币 4,000,000元	100	–	运输代理
Goldwind USA, Inc	(ix)	美国 2009年11月30日	100,000美元	100	–	风电设备和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Goldwind Australia Pty Ltd	(ix)	澳大利亚 2009年12月21日	87,500美元	100	–	风电设备和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内蒙古巴彦淖尔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富汇」）	(iii), (xi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4年4月26日	人民币 40,000,000元	–	51	投资控股
达茂旗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7年7月26日	人民币 100,000,000元	–	100	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
布尔津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7年9月21日	人民币 57,500,000元	–	100	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7年9月28日	人民币 84,000,000元	–	51	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
哈密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iv)	中国／中国大陆 2008年11月12日	人民币 2,000,000元	–	100	风电与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镶黄旗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iv)	中国／中国大陆 2008年11月18日	人民币 1,000,000元	–	100	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
塔城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vi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9年3月2日	人民币 1,000,000元	–	100	风电与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瓜州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vi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9年3月6日	人民币 20,000,000元	–	100	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1. 公司信息（续）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附注	注册成立／营运地点及日期	法定／已发行和已缴足股本的面值	贵公司应占股本权益百分比 直接	间接	主营业务
苏尼特右旗天润龙风电有限公司	(vi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9年4月1日	人民币 1,000,000元	–	51	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
前郭富汇风能有限公司（「前郭富汇」）	(x), (xi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7年3月26日	人民币 40,000,000元	–	51	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伊春太阳风」）	(x)	中国／中国大陆 2007年12月7日	人民币 75,000,000元	–	66	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
通榆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viii), (xi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9年7月15日	人民币 126,000,000元	–	51	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
勃利县双星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双星」）	(x)	中国／中国大陆 2009年3月20日	人民币 500,000元	–	100	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兴启源」）	(x)	中国／中国大陆 2004年11月15日	人民币 12,500,000元	–	56	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
TianRun USA, Inc.	(xi)	美国 2009年6月10日	1,500,000美元	–	100	投资控股
TianRun Uilk, LLC（「天润奥克」）	(xi)	美国 2009年3月24日	2,000,000美元	–	75	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
Uilk Wind Farm LLC	(xi)	美国 2008年2月6日	10,000美元	–	72.75	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
赤峰市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x), (xi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7年11月19日	人民币 64,000,000元	–	51	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
塔城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vi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9年10月19日	人民币 1,000,000元	–	100	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
乌鲁木齐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vi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9年10月27日	人民币 2,000,000元	–	100	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
赤峰市天润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vi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9年11月24日	人民币 5,000,000元	–	90	风电设备和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1. 公司信息（续）

共同控制实体

公司名称	附注	注册成立／营运地点及日期	法定／已发行和已缴足股本的面值	贵公司应占股本权益百分比 直接	间接	主营业务
甘南县富汇风能有限公司（「甘南富汇」）	(x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9年7月3日	人民币 2,000,000元	–	51	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
吉林同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同力」）	(x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6年6月1日	人民币 96,000,000元	–	51	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
上海颐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颐成」）	(x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9年5月18日	人民币 5,000,000元	–	51	风电场及其他工业建筑物的建设及营运
江苏辰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辰风」）	(x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9年11月16日	人民币 50,000,000元	35	–	新材料的研发

联营公司

公司名称	附注	注册成立／营运地点及日期	法定／已发行和已缴足股本的面值	贵公司应占股本权益百分比 直接	间接	主营业务
河北金风电控设备有限公司（「河北金风」）	(x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4 年 9 月 7 日	人民币 26,000,000 元	27.22	–	风电设备和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金力」）	(xii)	中国／中国大陆 2008 年 8 月 19 日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34	–	钕硼铁永磁风电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上述所有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

(i) 这些附属公司截至 2007 年、 2008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法定账目由五洲松德审计。

(ii) 这些附属公司从注册成立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和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的法定账目由五洲松德审计。

(iii) 这些附属公司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法定账目由五洲松德审计。 贵公司及其子公司（「贵集团」）分别于 2007 年 5 月和 2007 年 6 月收购了这些附属公司。

(iv) 这些附属公司从注册成立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的法定账目由五洲松德审计。

(v) 贵集团于 2008 年 4 月收购了这家附属公司。这家附属公司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的法定账目由德国注册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Susat & Partner oH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审计。

(vi) 由于德国不要求对这些附属公司进行法定审计，因此并未编制这些附属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法定账目。德国金风是 Vensys AG 的母公司， Vensys Elektrotechnik GmbH 是 Vensys AG 的附属公司。

(vii) 这些附属公司由 贵集团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注册成立。由于德国不要求对这些附属公司进行法定审计，因此并未编制这些附属公司从注册成立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法定账目。这些附属公司是 Vensys AG 的附属公司。

(viii) 这些附属公司由 贵集团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注册成立，这些附属公司从注册成立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的法定账目由五洲松德审计。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1. 公司信息（续）

(ix) 这些附属公司由　贵集团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注册成立。由于这些附属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尚未开展业务活动，因此并未编制这些附属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账目。

(x) 贵集团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收购了这些附属公司，这些附属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账目由五洲松德审计。

(xi) 贵集团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收购了天润奥克。Uilk Wind Farm LLC是天润奥克的附属公司。Uilk Wind Farm LLC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的法定账目由一家在美国注册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Eide Bailly LLP审计。由于美国不要求对天润奥克及Tianrun USA, Inc.进行法定审计，因此并未编制这些附属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账目。

(xii) 这些附属公司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成为　贵集团的共同控制实体或联营公司。吉林同力、江苏辰风、河北金风及江西金力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账目分别由在中国注册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白城三元会计师事务所、盐城中兴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德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五洲松德审计。由于当地政府不要求对甘南富汇及上海颐成进行法定审计，因此并未编制这些共同控制实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账目。

(xiii) 于相关年度内，　贵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这些公司超过一半股权，惟根据这些公司的章程，与股权相关的投票权并不足以使　贵公司拥有管理这些公司财务及营运活动的权力。根据章程，　贵公司或　贵公司的其中一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视乎情况而定)为这些公司的最大权益拥有人，并无其他权益拥有人独立或合计拥有控制这些公司的权力。　贵公司或附属公司(视乎情况而定)(持有该等公司股权)已于相关年度与该等公司其他权益拥有人签订投票权协议，据此，有关权益拥有人已同意就该等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活动与　贵公司或附属公司一致投票。有关权益拥有人已确认自该等实体注册成立或被　贵公司或附属公司收购起与　贵公司或附属公司一致投票。　贵公司中国律师已确认投票权协议在有关中国法律下为有效。考虑到上述因素，董事认为　贵公司或附属公司于自该等公司的成立或被　贵集团收购日期起至2009年12月31日或该等公司不再由　贵公司或附属公司控制当日期间控制该等实体。因此，该等公司的财务报表于自该等公司的成立或被　贵集团收购日期起至2009年12月31日或该等公司不再由　贵公司或附属公司控制当日期间由　贵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列报与编制基础

(a) 财务信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而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批准的准则与诠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批准的国际会计准则与常设诠释委员会的诠释，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　贵集团在编制相关年度的财务信息的过程中提前采用了对始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月1日的会计年度有效的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相关的过渡性规定。

(b) 除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外，财务信息根据历史成本惯例编制而成。除另有说明的情况外，本财务信息以人民币列报，而当中所有金额均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1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贵集团在编制财务信息时未采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与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修订本)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的修订	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首次采用者的额外豁免*(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的修订	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对首次采用者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比较数字的有限度豁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修订	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集团以现金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交易*(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本)	*企业合并*(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6)
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修订本)	*关联方披露*(5)
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本)	*合并与单独财务报表*(1)
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的修订	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类*(3)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修订	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合资格对冲项目*(1)
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第14号的修订	修订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第14号*最低资金要求的预付款项*(5)
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第17号	*对股东分派非现金资产*(1)
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第19号	*以权益工具抵销金融负债*(4)
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已包含于在2009年5月颁布的*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内	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作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及终止经营业务－计划出售于附属公司的控股权益*(1)

(1) 于2009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2) 于2010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3) 于2010年2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4) 于2010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5) 于201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6) 于201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除上述准则外，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还颁布了*对2009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当中载列对若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主要目的在于删除不一致条文及澄清措辞。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第9号及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第16号的修订于2009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而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修订则于2010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惟各项准则或诠释有独立的过渡性条文。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1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续）

颁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修订本）旨在改进准则的架构。准则的经修订版本并不会对首次采纳者的会计内容造成任何改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的修订豁免就石油及气体资产及租赁的计量全面追溯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由于扩阔厘定石油及气体资产的视同成本的选择，故有关解除负债的现有豁免亦已被修订。该等修订将不会对　贵集团构成任何财务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修订就当取得货品和服务的实体并无责任支付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交易时如何将以现金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交易在其独立财务报表内入账提供指引。修订亦涵盖之前列入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第8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范围*及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第11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集团及库存股份交易*的指引。　贵集团预期由2010年1月1日起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修订。该等修订将不会对　贵集团对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的会计处理构成任何财务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本）引入了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的多项变更，将影响已确认的商誉的金额、发生了收购的期内的申报结果，以及未来申报结果。

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本）要求将对未丧失控制权的附属公司所有权权益的变更作为股权交易入账。因此，该等变更对商誉没有影响，也不会产生损益。此外，修订的准则改变了对附属公司的亏损以及丧失对附属公司的控制权的会计处理。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汇率变动的影响*、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联营公司投资*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1号*合营公司权益*也作出了其他相应修订。

贵集团预计从2010年1月1日开始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本）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本）。这些修订的准则引入的变更必须采用未来适用法予以应用，并将影响未来的收购、控制权丧失，以及与少数股东的交易的入账。

于2009年11月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为完全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周详计划中第一阶段的首部分。此阶段集中于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该准则规定实体需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约现金流量特点将金融资产分类为其后按摊销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而非将金融资产分为四个类别。此举旨在提供较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规定者为佳及简化的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方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将于2010年末完全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　贵集团预期由2013年1月1日起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修订本）阐明及简化了对关联方的定义。该修订亦对政府有关实体就与同一政府或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响的实体进行的交易进行关联方披露时进行有限度豁免。　贵集团预期由2011年1月1日起采纳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修订本），而比较关联方披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1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续）

露资料将作出相应修订。尽管采纳经修订准则将导致会计政策变动，经修订准则对关联方披露资料构成影响的可能性不大，原因为　贵集团目前并无与政府有关实体进行任何重大交易。

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的修订修改金融负债的定义，据此，用以收购实体本身固定数目权益工具以换取任何货币固定金额的已发行权利、期权或认股权证将界定为权益工具，惟实体须按比例将权利、期权或认股权证授予目前拥有其本身同一类非衍生权益工具的人士。　贵集团预期由2011年1月1日起采纳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的修订。由于　贵集团目前并无有关已发行权利、期权或认股权证，修订不大可能对　贵集团造成任何财务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修订规定了对冲项目的单方面风险的指定，以及特定的情况下通货膨胀的对冲风险的指定。其阐明实体可以指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的一部分作为对冲项目。　贵集团预期由2010年1月1日起采纳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修订。由于　贵集团尚未建立任何该等对冲，此项修订不大可能对　贵集团造成任何财务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第14号消除因在设有最低资金要求的若干情况下处理未来供款的预付款项所引起的预期以外后果。修订规定实体须将提前付款的裨益视作退休金资产。　贵集团预期由2011年1月1日起采纳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第14号的修订。由于　贵集团并无界定福利计划，此项修订不会对　贵集团造成任何财务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第17号规范了对股东作出非现金资产的非互惠分派的会计处理。　贵集团预计从2010年1月1日开始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本诠释。该诠释阐明：(i)应付股息须于该股息获适当批准且实体不再有权调整时确认；(ii)实体须按待分派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应付股息；及(iii)实体须于损益内确认已付股息与已分派净资产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国际会计准则第10号*报告期后事件*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作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及终止经营业务*也作出了相应修订。虽然诠释的采用可能导致特定的会计政策的变更，但该诠释不太可能对　贵集团造成任何重大的财务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第19号说明实体于金融负债条款获重新协定并导致实体向实体债权人发行权益工具以注销全部或部分金融负债所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集团预期由2011年1月1日起采纳该诠释。该诠释阐明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向债权人发行以注销金融负债的权益工具被视为已付对价，而已注销金融负债账面值与已付对价的差额则于损益确认。已付对价应按已发行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或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未能可靠地计量，则按已注销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由于　贵集团并无进行有关交易，该诠释不太可能对　贵集团造成任何重大的财务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的修订阐明假若实体的出售计划涉及失去附属公司控制权，该附属公司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应分类为持作出售，不论该实体是否保留非控股权益。　贵集团预期由2010年1月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1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续）

1日起采纳该修订。该等变动必须采用未来适用法予以应用，并将影响涉及失去附属公司控制权的未来出售交易或计划。

于2009年5月颁布的*对2009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载有对多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除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的修订外，　贵集团预期由2010年1月1日起采纳该等修订。各项准则均有独立过渡性条文。尽管采纳某些修订可能导致会计政策出现变动，但预期该等修订均不会对　贵集团造成重大财务影响。

3.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合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的业绩从注册成立之日或收购之日(即　贵集团获得其控制权之日)开始合并，并在该等控制权终止之日停止合并。　贵集团内部的公司之间交易产生的所有收入、费用和未实现损益以及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结余在合并时全部抵销。于出售附属公司(包括风电场项目公司)时，出售附属公司的收益已记入损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

相关年度内附属公司收购采用购买会计法入账。此方法涉及到在所收购的可识别资产与所承担的负债和或有负债于收购之日的公允价值之间分配企业合并的成本。收购成本按已付出资产、已发行的权益工具和已引致或承担的负债在交换之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收购直接产生成本的总额计量。

少数股东权益代表非　贵集团持有的外部股东对　贵公司的附属公司的业绩和净资产的权益。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指　贵公司有权直接或间接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以从其业务中获益的实体。

附属公司业绩按已收及应收股息份额计入　贵公司的损益。　贵公司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去任何减值损失入账。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是按合约安排成立，由　贵集团及其他订约方安排进行经济活动的实体。合营公司是　贵集团和其他订约方共同具有权益的独立经营实体。

合营各方订立的合营协议规定了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合营期限以及于合营公司解散时将资产予以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合营公司（续）

变现的基准。合营公司的经营损益及任何资产增值由合营各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或按合营协议的条款进行分配。

合营公司被视为：

(a) 附属公司，如　贵集团／　贵公司直接或间接对合营公司拥有单一控制权；

(b) 共同控制实体，如　贵集团／　贵公司对合营公司并无单一控制权，但有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权；

(c) 联营公司，如　贵集团／　贵公司没有单一或共同控制权，但直接或间接持有一般不少于20%的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力；或

(d)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入账的股权投资，如　贵集团／　贵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少于20%的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且既不对合营公司拥有共同控制权，也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力。

共同控制实体

共同控制实体是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合营公司，而任何参与方均不能对共同控制实体的经济活动具有单一控制权。

贵集团对共同控制实体的权益，按　贵集团根据权益会计法计算应占的净资产减任何减值损失，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列账。　贵集团所占共同控制实体收购后业绩及储备，分别计入损益及综合储备内。　贵集团与其共同控制实体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在　贵集团对共同控制实体的权益范围内抵销，除非未实现亏损证明所转让资产出现减值。任何可能存在的相异会计政策已相应作出调整，以使其贯彻一致。

共同控制实体业绩按已收和应收股息份额计入　贵公司损益。　贵公司对共同控制实体的权益作为非流动资产处理，并按成本减任何减值损失列账。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除附属公司或共同控制实体之外，　贵集团长期持有其一般不少于20%的股权投票权，并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实体。

贵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权益按权益会计法计算　贵集团应占的净资产减任何减值损失，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列账。　贵集团所占联营公司收购后业绩及储备已分别计入损益及综合储备内。　贵集团与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联营公司（续）

其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在　贵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权益范围抵销，除非未实现亏损证明所转让资产出现减值。任何可能存在的相异会计政策已相应作出调整，以使其贯彻一致。

联营公司业绩按已收和应收股息份额计入　贵公司损益。　贵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权益作为非流动资产处理，并按成本减任何减值损失列账。

商誉

收购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共同控制实体产生的商誉，即企业合并的成本超过收购当日　贵集团应占已获得的被收购方的可识别资产和所承担的负债和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净额部分。

因收购产生的商誉在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为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后按成本减任何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如属联营公司和共同控制实体，商誉计入其账面值而非在综合财务状况表内作为可识别资产独立列示。

商誉的账面值每年进行减值评估，如发生某项事件或情形变动显示账面值可能出现减值，则必须进行更频繁的检讨。　贵集团每年于12月31日进行了商誉的年度减值测试。为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而购入的商誉自产生之日起分配至预期可从合并产生的协同效益中获益的　贵集团各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无论　贵集团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已分配至该等单位或单位组别。

减值通过评估与商誉有关的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的可收回金额来确定。如果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值，则确认减值损失。已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不在后续期间内回拨。

如果商誉构成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的一部分，而该单位的部分业务已经出售，则在确定所出售业务的盈亏时，与所出售的业务相关的商誉计入该业务的账面值。在这种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所出售业务的相对价值和现金产生单位的保留份额进行计量。

所占权益超过企业合并的成本部分

贵集团占被收购方的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净值高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共同控制实体收购成本的差额（前称负商誉）在重新评估之后，立即在损益中确认。

高于联营公司及共同控制实体收购成本的金额计入　贵集团应占联营公司及共同控制实体于收购投资期内的利润或亏损。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非金融资产（商誉除外）的减值

如有迹象表明出现减值或须对资产进行年度减值测试(存货、递延税项资产、金融资产、投资物业和商誉除外)，则对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乃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以较高者为准)减销售成本计算，并就个别资产而确定，除非有关资产没有产生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别的现金流入。在这样的情况下，可收回金额就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而确定。

减值损失仅在资产账面金额超出其可收回金额时予以确认。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可反映现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特定风险的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减值损失于产生期间从损益中扣除，列入与减值资产的功能一致的费用类别。

于各报告期末均会评估是否有迹象表明先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再存在或减少。如出现该等迹象，则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前确认的资产(商誉除外)减值损失仅在用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改变时拨回，但拨回后的金额不得高于假设以往年度并未对资产确认减值损失的情况下的账面金额(扣除任何折旧／摊销之后)。减值损失的拨回于产生期间计入损益。

关联方

在下列情况下，有关人士将视为　贵集团关联人士：

(a) 有关人士直接或间接通过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　贵集团，或受到　贵集团控制，或与　贵集团处于共同控制；(ii)拥有　贵集团权益，并可对　贵集团发挥重大影响力；或(iii)与他人共同拥有　贵集团的控制权；

(b) 有关人士为联营公司；

(c) 有关人士为共同控制实体；

(d) 有关人士为　贵集团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e) 有关人士为(a)或(d)项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亲属；或

(f) 有关人士为(d)或(e)项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发挥重大影响力，或拥有重大投票权的实体。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折旧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损失入账。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任何使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及地点作拟定用途所产生的任何直接应占成本。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折旧（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投入运营后所产生的支出，如维修费及维护费一般于产生期间从损益内扣除。倘已符合确认条件，重大检查的开支会作为重置，于资产账面值中资本化。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重要部分需要定期更换时， 贵集团会将这些部分确认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及折旧的个别资产。

折旧按直线法计算，于各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计使用年期内将有关项目的成本摊销至其残值。就此采用的主要年折旧率如下：

楼宇	2.4% 至 3.2%
机器	4.8% 至 19.2%
汽车	9.6% 至 19.2%
电器设备及其他	9.6% 至 19.2%

倘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部分项目的使用年期不同，有关项目的成本将合理地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将单独进行折旧。

残值、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至少会于各财政年度年结日进行评估，必要时作出调整。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及任何已初步确认的重要部分于出售时或倘预期使用或出售有关项目不会产生任何未来经济利益时取消确认。于资产取消确认的年度内在损益内确认的处置或弃用盈亏，为销售所得款项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金额两者之间的差额。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按成本减任何减值损失入账，毋须折旧。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及建筑期间内对有关借贷资金的资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于完工及可使用时分类为适当类别的物业、厂房及设备。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指为赚取租赁收入及／或资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楼宇，而非用作生产或提供商品或服务，或用作行政用途，或属于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楼宇。该等物业初始确认时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计量。初始确认之后，投资物业按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任何减值损失列账。投资物业采用直线法在20年至50年的估计使用年期内计提折旧以摊销其成本。自用物业于业主占用证明物业的用途转变时转入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于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或预期不能从出售中获取未来经济利益时，该投资物业会被取消确认。在取消确认资产时所产生的任何损益(根据资产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计算)会在该项目被取消确认的年度内计入损益。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

单独收购的无形资产初步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于企业合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收购当日的公允价值。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分为有限年期或无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后按可使用经济年期摊销，并于有迹象显示无形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评估其减值情况。使用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期及摊销方法，至少会于各财政年度年结日进行检讨。

专利及许可权

购买的专利及许可权以成本减任何减值损失列账，并以直线法在7年至10年的估计使用年期与相关特许期两者中的较短者内摊销。

研发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于产生时计入损益。

当　贵集团可证明完成无形资产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属可行，且有意完成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资产，能明确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法及拥有足够的资源以完成项目，并能够可靠衡量开发期间的开支时，方会将开发新产品的项目开支资本化并递延处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产品开发支出于产生时列作费用开支。

递延开发成本按成本减任何减值损失入账，并于有关产品投入商业生产之日起在其商业年期内以直线法摊销。

租赁

资产所有权(法定所有权除外)的绝大部分回报及风险归　贵集团所有的租赁均列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生效时，租赁资产的成本按最低租凭付款额的现值转资本化，并连同债务（不含利息）入账，以反映采购与融资。资本化的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列作物业、厂房与设备，并按租期或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两者之中较短者计算折旧。上述租赁的融资费用计入损益，以于租赁期内定期作出定额扣减。

资产所有权的绝大部分回报及风险仍归于出租人所有的租赁均列为经营租赁。倘　贵集团为出租人，按经营租赁出租的资产均列为非流动资产，其租金收入于租期内按直线法计入全面收益表。倘　贵集团为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于租期内按直线法计入损益。

经营租赁的土地租赁预付款项初始确认时按成本列账，其后则于租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倘租金未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租赁（续）

能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楼宇部分，则全部租金计入土地及楼宇成本，作为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融资租赁。

投资与其他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及计量

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范畴的金融资产视情况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分类为指定为有效对冲中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　贵集团于初始确认时厘定其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而对于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投资，则按直接应占交易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所有一般买卖于交易日(即　贵集团承诺买卖该资产之日)予以确认。一般买卖指在按照一般市场规定或惯例设定的期间内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

贵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银行结余、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其他长期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资。

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视乎其分类而定，现载列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资产。为在短期内出售的目的购入的金融资产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资产。此类别包括　贵集团订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该等衍生金融工具并非指定为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所界定的对冲关系中的对冲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独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资产，除非有关工具被指定为有效对冲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财务状况表中按公允价值列账，而公允价值变动则于损益中确认。这些公允价值变动净额不包括这些金融资产的任何股息，该等股息应根据下文「收入确认」列出的政策予以确认。

贵集团评估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持作交易用途)以评估于不久将来出售该等资产的意向是否仍然恰当。当　贵集团由于市场不活跃而未能买卖该等金融资产或管理层于可见将来出售该等资产的意向出现重大变动，　贵集团于少数情况下可选择将该等金融资产重新分类。视乎资产性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将重新分类至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投资与其他金融资产（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具有固定或可确定的回收金额，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步计量后，该等资产后续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按摊销成本减任何减值准备入账。计算摊销成本时需考虑收购时的任何折让或溢价以及属于实际利率的组成部分的费用或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的摊销计入损益的财务收入。减值产生的亏损于损益的其他开支内确认。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具有固定或可确定的回收金额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于　贵集团明确有意图及有能力将该等资产持有至到期时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其后按摊销成本减任何减值准备计量。计算摊销成本时需考虑收购时的任何折让或溢价以及属于实际利率的组成部分的费用或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的摊销计入损益的财务收入。减值产生的亏损于损益的财务费用内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投资为非上市权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为并非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投资。

于初始确认后，可供出售金融投资其后按公允价值计量，而未实现损益则于可供出售投资估值储备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直至投资取消确认为止，而于该时，累计损益将于损益的其他收入内确认，或直至投资被厘定为减值时于损益中确认累计损益，并将累计损益从可供出售投资估值储备中剔除。所赚得的利息和股息根据下文「收入确认」列出的政策分别以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报，并在损益内确认为其他收入。

如非上市权益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可能被可靠地计量，因为(a)该投资的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范围变动重大；或(b)范围之内的多项估计的可能性不能被合理地评估并用于估计公允价值，则该证券应以成本减任何减值损失列账。

贵集团评估于短期内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恰当。当　贵集团由于市场不活跃而未能买卖该等金融资产及管理层于可见将来出售该等资产的意向出现重大变动时，　贵集团于少数情况下可选择将该等金融资产重新分类。当金融资产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定义，且　贵集团有意图及有能力于可见将来持有该等资产或将该等资产持有至到期，该等资产可重新分类至贷款及应收款项。资产仅可于实体有能力及意图将金融资产持有至其到期日时重新分类至持有至到期类别。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投资与其他金融资产（续）

就从可供出售类别中重新分类的金融资产而言，该资产先前已于权益中确认的任何损益使用实际利率法在投资的余下年期内于损益中摊销。新摊销成本与预期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亦使用实际利率法在资产余下年期内摊销。倘资产其后被厘定为已减值，计入权益的金额将重新分类至损益。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中买卖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参考所报市价或交易商报价(好仓的买入价及淡仓的卖出价)厘定并无就交易成本作任何扣减。对于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方法厘定。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市场交易、参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现行市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金融资产减值

贵集团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迹象表明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仅于因于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导致出现客观减值迹象（已发生「亏损事件」)且该亏损事件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造成的影响能可靠地估计时被视为已减值。减值迹象包括债务人或一组债务人遇到重大财务困难、违约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布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及有可观察数据（如欠款数目变动或出现与违约相关的经济状况）显示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大幅下跌。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

就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而言，　贵集团首先会按个别基准就个别属重大的金融资产或按组合基准就个别不属重大的金融资产，评估是否存在客观减值迹象。倘　贵集团认定按个别基准经评估的金融资产（无论具重要性与否）并无客观迹象显示存有减值，则该项资产会归入一组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内，并评估该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经个别评估减值的资产，其减值损失会予确认或继续确认入账，而不会纳入组合减值评估之内。

倘客观迹象显示已出现减值损失，则亏损金额会按该项资产的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未产生的未来信贷亏损)的差额计量。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的推算实际利率)折现。倘为浮动利率贷款，则计量任何减值损失的折现率均为当前实际利率。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投资与其他金融资产（续）

该项资产的账面值直接或透过使用准备账户扣减，而有关亏损金额则在损益中确认。利息收入在削减的账面值中按以计算有关减值损失时所采用以折算未来现金流量的利率持续累计。当日后收回不可实现时，会冲销贷款及应收款项连同相关准备。

倘于随后期间，因在确认减值后发生事件导致估计减值损失数额增加或减少，则会透过调整准备数额调高或调低先前确认的减值损失。倘未来撇销数额其后获收回，则收回的数额会计入损益内的财务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投资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资而言， 贵集团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迹象表明一项投资或一组投资出现减值。

倘可供出售资产出现减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摊销)与其当时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在减去之前于损益内确认的任何减值损失后，会从其他综合收益中剔除并于损益内确认。

倘权益投资被列作可出售类别，则客观迹象将包括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或长期跌至低于其成本值。厘定「大幅」或「长期」时须作出判断。「大幅」须按投资的原始成本进行评估，而「长期」则须按公允价值低于其原始成本的期间评估。倘出现减值迹象，则累计损失(按收购成本与现时公允价值的差额减该项投资先前在损益内确认的任何减值损失计量)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移除，并于损益内确认。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的减值损失不透过损益拨回，其公允价值于减值后回升的部分会直接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取消确认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或（如适用）一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下列情况将被取消确认：

- 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经已届满；
- 贵集团已转让其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或根据一项「转付」安排，在没有严重推迟的情况下，已承担全数支付已收现金流量的义务；且(a) 贵集团已转让该项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或(b) 贵集团并未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但已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

当 贵集团已转让其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或订立转付安排，但并未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且并未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该项资产将按 贵集团于资产的持续参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取消确认金融资产（续）

与程度而确认入账。在该情况下，　贵集团亦确认一项相关责任。已转让资产及相关责任按可反映贵集团所保留权利及责任的基准计量。

通过对已转让资产作出担保的形式持续参与的计量，按该项资产的原账面值及　贵集团或须偿还的最高对价金额的较低者计算。

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及计量

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范畴的金融负债视情况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贷款及借款，或指定为有效对冲中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　贵集团于初始确认时厘定其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而如属贷款及借款，则加上直接应占交易成本。

贵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长期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视乎其分类而定，现载列如下：

贷款及借款

于初始确认后，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除非贴现影响为微不足道，在该情况下，则按成本列账。收益及亏损通过实际利率法摊销或于负债取消确认时于损益内确认。

摊销成本需包括收购时的任何折让或溢价及属于实际利率的组成部分的费用或成本计算。实际利率摊销计入损益的财务费用。

财务担保合同

贵集团发出的财务担保合同为须就因个别债务人于到期时未能根据债务工具条款付款而产生的亏损向持有人偿付款项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负债，并就发出担保直接应占交易成本作出调整。初始确认之后，　贵集团按以下两者的较高者计量财务担保合同：(i)于报告期末履行现有责任的最佳估计开支金额；及(ii)初始确认的金额减累计摊销（如适合）。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取消确认金融负债

当负债项下的责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届满，金融负债将被取消确认。

如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贷款人明显不同的条款的另一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作出重大修订，此类交换或修订将被视为取消确认原负债及确认新负债处理，有关账面值的差额在损益中确认。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且仅当目前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权力要求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及偿还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抵销并按净值列报于财务状况表内。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中买卖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参考所报市价或交易商报价(好仓的买入价及淡仓的卖出价)及在并无就交易成本作任何扣减下厘定。对于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运用适当估值方法厘定。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市场交易、参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现行市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

贵集团利用远期货币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对冲与外汇波动相关的风险。远期货币合同最初依该衍生工具合同签订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此后依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时，衍生工具作为资产列账；当公允价值为负时，则作为负债列账。

除现金流量对冲的有效部分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直接列入损益。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就在产品、半制成品及制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劳工及按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成本。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出售价减去预计至完工及出售将产生的任何估计成本计算。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建筑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经协定合约款额及来自非固定订单、索偿及奖励款项的适当款额。所产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劳工及按适当比例分摊的非固定与固定的间接建筑成本。

定价建筑合同的收入会以完工百分率法确认，根据直至当日的已产生成本占预计有关合同成本总额的比例计算。

成本加建筑合同的收入会以完工百分率法确认，经参照于期内产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有关所赚费用后，根据直至当日的已产生成本占预计有关合同成本总额的比例计算。

于管理层预期出现亏损时随即作出拨备。倘直至当日所产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确认利润减已确认亏损超逾按进度开发账单的数额，则盈余会被视为应收合同客户的款项。倘按进度开发账单的数额超逾直至当日所产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确认利润减已确认亏损，则盈余会被视为应付合同客户的款项。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综合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受价值变动风险影响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过购置日后三个月)的短期投资，减去可随时按要求偿还并构成　贵集团现金管理的一个主要部分的银行透支。

综合财务状况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及银行现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拨备

倘因过往事件引致现时的责任(法定或推定)，而为了解决责任可能导致日后资源外流，则会确认拨备，惟责任的金额必须能够可靠地估计。

当折扣的影响属重大时，确认的拨备金额为预计承担责任所需的未来开支于报告期结束时的现值。随着时间增加的折扣现值计入损益的财务费用中。

贵集团对若干产品保修的拨备根据销量及过往维修水平计算并在必要时贴现至现值。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递延税项。与于损益外确认项目有关的所得税于损益外的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于权益确认。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所得税（续）

当期及前期的即期税项负债和资产是根据于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率(及税法)并考虑到　贵集团业务所在国家的现行诠释及惯例后计算的预计向税务机关支付或从其处退回的金额。

递延税项通过债务法，按于报告期末资产及负债税基与其就财务报告用途所使用的账面值之间的所有暂时差额计提拨备。

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为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包括：

- 因在非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并未对会计利润或应课税利润或损失产生影响的交易中初次确认的资产或负债产生的递延税项负债；及

- 对于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投资及共同控制实体权益相关的应课税暂时差额，如该暂时差额的冲销时间可以控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可能不会被冲销。

如果未来可能会有可抵扣暂时差额、未利用税务抵免及未利用税务损失的可能被用于抵销应课税利润的部分，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但不包括：

- 初始确认交易资产或负债时产生的可抵扣暂时差额相关递延税项资产，且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并非由企业合并交易产生，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课税利润或亏损；及

- 对于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投资及共同控制实体权益相关的可抵扣暂时差额，只在暂时差额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可能被冲销，且可获得将被暂时差额抵销的应课税利润时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账面值于各报告期末进行审阅，当不再可能存有足够应课税利润可供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使用时，将其扣减。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于各报告期末重新评估，并于可能存有足够应课税利润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时予以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应按预期实现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适用的税率计量，该预计税率应以在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率（及税法）为基础计算。

如有合法权利对即期税项资产及即期税项负债进行抵销，且递延税项与相同应课税实体及相同税务机关相关，则对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予以抵销。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的情况下，按其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当补助涉及开支项目，则以有系统方式，将补助在有关期内确认为收入，以抵销拟作补偿的成本。当补助涉及资产，有关公允价值则计入递延收入账，并在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期内平均分配，拨入损益。

收入确认

收入乃按以下基准于　贵集团可取得经济利益及能够可靠地计算收入时予以确认：

(a) 销售以标准方案为基础的个别风力发电机（纯供应项目）及备件所得的收入，在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及回报已转移至买家，且　贵集团并无保留一般视为与所有权相关的管理权或已售货品的有效控制权时确认；

(b) 来自电能销售，在将电能输送至电网公司后，按已输送的电能总量及与相关电网公司定期议定的适用固定价格确定；

(c) 来自建筑合同，按完工百分率基准计算，进一步详情于上文「建筑合同」会计政策中阐述；

(d) 提供风电服务所得的收入根据协议条款于提供议定服务时确认；

(e) 租金收入，按占出租期限的时间比例基准计算；

(f) 利息收入，按责权发生制，利用实际利息法，使用将金融工具估计年期内的估计未来现金收入贴现至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进行计算；及

(g) 股息收入，当股东有权获得支付款项时。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购置、建设或生产合格资产(即须经过一段时间方可达到其计划用途或可出售状态的资产）的借款费用拨充资本作为该资产部分成本。当资产大致上可达到其计划用途或可出售状态时，该借款费用停止拨充资本。合格资产未付支出的专项借款临时投资赚取的投资收入应从资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费用于产生期内计入费用。借款成本包括实体就借入资金而产生的利息及其他费用。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股息

董事拟派的期末股息于财务状况表内分类为权益项下另一项未分配利润，直至这些股息于股东大会获得股东批准。当这些股息获得股东批准及宣派后，即确认为负债。

中期股息同时予以拟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于拟派及宣派时即确认为负债。

外币

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列报，人民币是　贵公司的功能货币及列报货币。　贵集团内各实体自行决定自己的功能货币，并利用该功能货币对各实体的财务报表内所含项目进行计量。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适用功能货币汇率进行初始记录。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资产及负债均按报告期末的适用功能货币汇率重新换算。所有差额拨入损益。以历史成本计价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发生日的汇率换算。以公允价值计价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决定公允价值当天的汇率换算。

若干海外附属公司及共同控制实体的功能货币并非人民币。于报告期末，该等实体的资产及负债按报告期末的汇率换算为　贵公司的列报货币，该等实体的综合全面收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权平均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因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并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中。在出售海外业务时，与该特定海外业务相关的其他全面收益组成部分确认于损益中。

因收购海外业务产生的任何商誉及因收购产生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任何公允价值调整，均被视为该海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并以报告期间完结时的汇率换算。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属公司的现金流量按现金流量当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年内海外附属公司日常产生现金流量按年内加权平均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员工福利

设定供款计划

设定供款的养老金计划于供款义务发生时，在损益中按支出确认。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员工福利（续）

短期员工福利

短期员工福利义务按非连续性基准计量，并在提供相关服务期间内作为支出列账。

如　贵集团目前有法定或推定义务，因员工过去提供的服务而支付短期现金分红或设有利润分享计划，且能可靠估计该义务的金额，则为该金额确认一项拨备。

4. 重大判断与估计摘要

判断

在执行　贵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除了相关估计外，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金额影响最为重大的判断：

经营租赁承担－　贵集团为出租方

贵集团已就其投资物业组合签订商业物业租约。　贵集团已根据上述安排的条款及条件作出判断，认为　贵集团拥有在经营租赁中出租的物业的所有重大风险与回报。

投资物业与业主自用物业分类

贵集团决定物业是否属于投资物业，并制定了判断标准。投资物业是持有以赚取租金或实现资本增值或以此二者为目的的物业。因此，　贵集团考虑的是某个物业是否大致独立于　贵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而产生现金流量。某些物业的一部分是为了赚取租金或实现资本增值而持有的，而其他部分则用于生产商品或供应服务或行政管理使用。如这些部分能够独立出售，　贵集团将有关部分独立入账。如有关部分不能独立出售，则只有在用于生产商品或供应服务或行政管理使用的部分不重要时，方可将该物业判定为投资物业。作出判断时以个别物业为基础，以决定有关配套设施是否重大至足以使该物业不合格列作投资物业。

估计的不确定性

于报告期末，有关未来的主要假设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主要来源的主要假设包括以下各项(这些假设及不确定估计具有导致下一财政年度资产与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使用寿命与剩余价值

为确定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使用寿命与剩余价值，　贵集团定期审查市场条件、预期实物耗损及资产维护情况的变化。资产使用寿命是根据　贵集团以类似方式使用类似资产的历史经验估计。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4. 重大判断与估计摘要（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如估计的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使用寿命及／或剩余价值与上次估计值不同，则应调整折旧金额。于每个财务状况表日，按条件情况的变化对使用寿命和剩余价值进行审查。

物业、厂房及设备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分别约为人民币404,243,000元、人民币1,303,428,000元和人民币2,440,655,000元。详情载于附注14。

商誉减值

贵集团每年至少判断一次商誉是否减值。这需要对商誉分配到的现金产生单位使用的价值进行估计。为了估计使用价值， 贵集团需要对现金产生单位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以计算上述现金流量现值。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商誉账面值分别约为人民币16,000元、人民币240,195,000元及人民币249,882,000元。详情载于附注17。

即期所得税

贵集团应在中国境内多个司法管辖区缴纳所得税，须对税项拨备作出判断。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有许多交易和计算其最终税项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如这些事项的最终税项结果与原列账金额不同，差额将影响到差额产生的期间内的即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于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应缴税项的账面值分别为零、人民币184,373,000元和人民币212,335,000元。

递延所得税

由于管理层考虑到未来很可能存在足够的应课税利润抵销暂时差额或可动用税项亏损，因此递延税项资产就某些暂记差额和税项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是否有充分的利润或应课税暂时差额。如实际产生的未来利润少于预期值，则可能发生递延税项资产的重大拨回，并在该拨回发生期间内的损益中确认。

于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的递延税项资产账面值分别为人民币11,710,000元、人民币101,903,000元和人民币190,504,000元。详情载于附注23。

于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的递延税项负债账面值分别为零、人民币85,571,000元和人民币90,937,000元。详情载于附注23。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4. 重大判断与估计摘要（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

贵集团针对客户无法进行必要支付引起的预计亏损设立备抵。　贵集团按照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余额的账龄、客户信誉及过去的核销经验进行估计。如客户的财务状况可能恶化，并导致实际减值损失高于预期，　贵集团须重审设定备抵的基准和未来的结果亦可能受到影响。

于 2007 年、 2008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账面值分别为人民币 764,066,000 元、人民币 2,619,021,000 元及人民币 2,919,607,000 元。详情载于附注 25 。

质保拨备

贵集团为某些产品提供的质保拨备按照销售量、过去的维修及退货水平经验，适当折现为现值，进行确认。于 2007 年、 2008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质保拨备账面值最佳估计值分别为人民币 23,942,000 元、人民币 131,312,000 元和人民币 437,092,000 元。详情载于附注 32 。

5. 分部信息

为达致管理目的，　贵集团根据产品及服务划分业务单元，并拥有三个可列报经营分部如下：

(a) 从事风力发电机组及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的制造分部；

(b) 提供风电相关的顾问、风电场建设、维护和运输服务的风电服务分部；及

(c) 从事风电场开发（包括由　贵集团风电场提供风力发电服务及销售风电场（如适用））的风电场投资分部。

管理层对　贵集团业务单元的经营业绩进行单独监督，以便作出有关资源分配与绩效评估的决策。依据可列报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进行分部绩效评估，而利润或亏损乃根据持续经营业务的经调整税前利润或亏损计量。持续经营业务的经调整税前利润或亏损的计量方法与　贵集团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或亏损一致。

在合并账目时抵销分部间收入。分部间销售及转让均参照向第三方出售使用的售价，以当时现行市价进行交易。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5. 分部信息（续）

下列表格列出了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　贵集团各业务分部收入、利润及某些资产、负债及支出信息。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与销售	风电服务	风电场开发	抵销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户销售额	3,079,212	9,833	—	—	3,089,045
分部间销售额	—	22,013	—	(22,013)	—
收入总额	3,079,212	31,846	—	(22,013)	3,089,045
分部业绩	620,464	15,649	(5,085)	8,741	639,769
利息收入	4,494	12	331	—	4,837
财务费用	(21,941)	(989)	—	—	(22,930)
税前利润／（亏损）	603,017	14,672	(4,754)	8,741	621,676
分部资产	5,380,841	80,820	140,196	(134,286)	5,467,571
分部负债	2,510,582	23,316	44,730	(59,971)	2,518,657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与摊销	10,774	990	63	—	11,827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	31,332	1,166	152	(2,474)	30,176
产品质保拨备	52,768	—	—	(20,958)	31,810
资本支出(1)	271,467	19,194	105,122	—	395,783

(1) 资本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其他无形资产、土地租赁预付款项及投资物业（包括从附属公司收购的资产）。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5. 分部信息（续）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与销售	风电服务	风电场开发	抵销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户销售额	6,299,251	29,564	88,456	—	6,417,271
分部间销售额	449,579	84,503	—	(534,082)	—
收入总额	6,748,830	114,067	88,456	(534,082)	6,417,271
分部业绩	981,868	24,026	295,431	(132,153)	1,169,172
利息收入	18,564	285	1,023	—	19,872
财务费用	(35,883)	(1,031)	(6,036)	—	(42,950)
税前利润	964,549	23,280	290,418	(132,153)	1,146,094
分部资产	10,003,855	205,229	1,914,005	(912,253)	11,210,836
分部负债	6,263,074	115,322	1,180,305	(485,530)	7,073,171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与摊销	48,916	1,486	26,430	(961)	75,871
存货减记至可变现净值	9,014	—	—	—	9,014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	109,937	5,323	15,770	(11,978)	119,052
产品质保拨备	149,272	—	—	(17,559)	131,713
资本支出(1)	698,865	4,375	1,495,284	(155,573)	2,042,951

(1) 资本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其他无形资产及土地租赁预付款项（包括从附属公司收购的资产）。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5. 分部信息（续）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与销售	风电服务	风电场开发	抵销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户销售额	10,347,350	215,368	103,787	—	10,666,505
分部间销售额	1,855,648	110,000	—	(1,965,648)	—
收入总额	12,202,998	325,368	103,787	(1,965,648)	10,666,505
分部业绩	2,043,000	54,127	90,937	(158,626)	2,029,438
利息收入	20,535	791	2,553	—	23,879
财务费用	(30,896)	(427)	(31,967)	531	(62,759)
税前利润	2,032,639	54,491	61,523	(158,095)	1,990,558
分部资产	12,856,741	408,894	3,027,529	(1,410,219)	14,882,945
分部负债	7,449,870	297,576	2,360,626	(752,384)	9,355,688
其他分部信息：					
应占损益：					
共同控制实体	—	—	(289)	—	(289)
联营公司	4,028	—	—	—	4,028
折旧与摊销	58,522	1,911	25,944	(4,244)	82,133
存货减记至可变现净值	1,405	—	—	—	1,405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减值拨回）	53,962	1,963	(6,572)	(18,308)	31,045
产品质保拨备	496,029	—	—	(37,254)	458,775
共同控制实体中的权益	17,500	—	52,241	—	69,741
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47,370	—	—	—	47,370
资本支出(1)	269,776	4,535	2,023,164	(219,136)	2,078,339

(1) 资本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其他无形资产及土地租赁预付款项（包括从附属公司收购资产）。

有关主要客户的资料

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贵集团仅有来自一位客户的收入占 贵集团总收入的10%以上，为人民币371,362,000元。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贵集团仅有来自一位客户的收入占 贵集团总收入的10%以上，为人民币1,024,097,000元。与此类似，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贵集团仅有来自一位客户的收入占 贵集团总收入的10%以上，为人民币1,534,143,000元。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5. 分部信息（续）

地区信息

由于　贵集团收入超过95%来自中国内地的客户，同时　贵集团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内地，故并无进一步地区分部信息呈列。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也是　贵集团的营业额，表示减去退货及商业折扣备抵后的出售商品开票净值及提供服务的价值。

有关　贵集团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收入				
风力发电机组及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销售		3,079,212	6,299,251	10,347,350
风电服务		9,833	29,564	215,368
风力发电		—	88,456	103,787
		3,089,045	6,417,271	10,666,505
其他收入				
银行利息收入		4,837	19,872	23,879
租金总收入		3,125	11,392	16,879
政府补助		18,331	10,662	51,839
增值税退税		385	7,860	1,810
产品质保支出保险赔偿		7,709	8,320	19,714
其他		—	9,969	7,379
		34,387	68,075	121,500
收益				
出售附属公司收益	37	—	263,132	189,815
出售可供出售投资收益		—	—	12,75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		—	51	93
衍生金融工具已变现收益		—	2,490	8,184
其他		3,780	3,550	3,241
		3,780	269,223	214,083
		38,167	337,298	335,583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7. 税前利润

贵集团税前利润已扣除／（计入）：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出售存货成本		2,173,856	4,838,705	7,708,089
存货减记至可变现净值		—	9,014	1,405
就以下各项拨备的折旧(附注(a))：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7,932	47,930	65,243
投资物业	15	481	1,683	2,232
		8,413	49,613	67,475
土地租赁预付款项摊销	16	836	1,800	2,101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18	2,578	24,458	12,557
		3,414	26,258	14,658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	25	29,677	104,909	40,73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减值拨回)	26	499	14,143	(9,691)
		30,176	119,052	31,045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净额		23	124	9,205
土地及楼宇经营租赁的最低租金支付		156	16	4,122
审计师酬金		472	573	789
员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及监事酬金)：				
工资与薪金		109,923	155,905	213,701
养老金计划供款(界定供款计划)(附注(b))		3,870	7,681	12,507
福利及其他支出		7,966	19,330	28,231
		121,759	182,916	254,439
汇兑差额净额		958	7,884	3,988
研发成本：				
员工成本		21,309	35,482	25,831
摊销与折旧		2,117	4,591	3,236
重大支出及其他		8,171	38,595	28,528
		31,597	78,668	57,595
产品质保拨备	32	31,810	131,713	458,775

附注：

(a) 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折旧值分别约为人民币3,408,000元、人民币34,489,000元和人民币41,837,000元，该金额包含于合并全面收益表的销售成本中。

(b) 于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 贵集团并无任何没收可用供款以减少以后年度内的养老金计划供款。于2009年12月31日， 贵集团用于减少以后年度养老金计划供款的没收供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元。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8. 财务费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须于五年内全面偿还的银行贷款利息	26,405	69,415	100,329
须于五年内全面偿还的其他借款利息	—	1,393	2,565
	26,405	70,808	102,894
减：资本化利息（附注14）	(3,475)	(27,858)	(40,135)
	22,930	42,950	62,759

9. 董事与监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与监事酬金

在相关年度内，董事及 贵公司监事（「监事」）酬金总额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袍金	190	233	1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利益	4,120	4,350	3,818
－按表现厘定的花红	10,720	7,670	6,029
－养老金计划供款（界定供款计划）	69	184	196
	15,099	12,437	10,203

董事及监事姓名及其在相关年度的酬金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利益	按表现厘定的花红	养老金计划供款	酬金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董事					
武钢	—	1,430	5,336	18	6,784
李荧	—	—	—	—	—
潘世杰	—	—	—	—	—
郭健	—	1,434	4,281	14	5,729
刘同良	—	709	659	13	1,381
吕厚军	—	—	—	—	—
杨永保*	—	—	—	—	—
	—	3,573	10,276	45	13,894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9. 董事与监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续）

(a) 董事与监事酬金（续）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利益	按表现厘定的花红	养老金计划供款	酬金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独立董事					
王友三**	60	—	—	—	60
施鹏飞**	60	—	—	—	60
宋常	70	—	—	—	70
倪维斗*	—	—	—	—	—
彭成武*	—	—	—	—	—
林志军*	—	—	—	—	—
	190	—	—	—	190
监事					
张华	—	—	—	—	—
王敦春	—	—	—	—	—
洛军	—	—	—	—	—
王海波	—	287	225	6	518
郑成江**	—	236	219	14	469
聂新慧*	—	24	—	4	28
	—	547	444	24	1,015
	190	4,120	10,720	69	15,099

* 杨永保、倪维斗、彭成武及林志军以及聂新慧分别辞任 贵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自2007年3月24日起生效。

** 王友三及施鹏飞以及郑成江分别获委任为 贵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自2007年3月24日起生效。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利益	按表现厘定的花红	养老金计划供款	酬金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董事					
武钢	—	1,466	3,110	62	4,638
李荧	—	—	—	—	—
高忠**	—	—	—	—	—
潘世杰*	—	—	—	—	—
郭健	—	1,465	3,110	62	4,637
刘同良	—	948	800	22	1,770
吕厚军	—	—	—	—	—
	—	3,879	7,020	146	11,045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9. 董事与监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续）

(a) 董事与监事酬金（续）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利益	按表现厘定的花红	养老金计划供款	酬金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独立董事					
王友三	73	—	—	—	73
施鹏飞	80	—	—	—	80
宋常	80	—	—	—	80
	233	—	—	—	233
监事					
张华	—	—	—	—	—
王孟秋**	—	—	—	—	—
王敦春*	—	—	—	—	—
洛军	—	—	—	—	—
王海波	—	287	475	20	782
郑成江	—	184	175	18	377
	—	471	650	38	1,159
	233	4,350	7,670	184	12,437

* 潘世杰及王敦春分别辞任 贵公司董事及监事，分别自2008年6月11日及23日起生效。

** 高忠及王孟秋分别获委任为 贵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自2008年8月14日起生效。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利益	按表现厘定的花红	养老金计划供款	酬金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董事					
武钢	—	1,406	2,500	64	3,970
李荧	—	—	—	—	—
郭健	—	1,425	2,480	64	3,969
高忠	—	—	—	—	—
刘同良***	—	388	—	17	405
吕厚军	—	—	—	—	—
	—	3,219	4,980	145	8,344
独立董事					
王友三	—	—	—	—	—
施鹏飞	80	—	—	—	80
宋常***	80	—	—	—	80
	160	—	—	—	160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9. 董事与监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续）

(a) 董事与监事酬金（续）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利益	按表现厘定的花红	养老金计划供款	酬金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监事					
张华*	—	—	—	—	—
王孟秋	—	—	—	—	—
洛军	—	—	—	—	—
王世伟**	—	—	—	—	—
王海波***	—	412	799	30	1,241
郑成江	—	187	250	21	458
	—	599	1,049	51	1,699
	160	3,818	6,029	196	10,203

* 张华辞任 贵公司监事，自2009年8月5日起生效。

** 王世伟获委任为 贵公司监事，自2009年9月9日起生效。

*** 刘同良、宋常及王海波分别辞任 贵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自2010年3月25日起生效。魏红亮、李民斌及肖治平分别获委任为 贵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自2010年3月25日起生效。

该等董事或监事于相关年度并无取得任何报酬，原因是他们并无以董事及监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雇员

于相关年度， 贵集团五名最高薪雇员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董事	2	2	2
非董事及非监事雇员	3	3	3
	5	5	5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9. 董事与监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续）

(b) 五名最高薪雇员（续）

上述非董事及非监事的最高薪雇员的酬金详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薪金、津贴及其他利益	2,107	2,253	2,248
按表现厘定的花红	6,888	5,132	6,727
养老金计划供款	51	92	71
	9,046	7,477	9,046

下列酬金范围的非董事及非监事的最高薪雇员数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于相关年度，概无董事、监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监事的最高薪雇员放弃或同意放弃收取任何酬金， 贵集团并无向董事、监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监事的最高薪雇员支付任何酬金作为邀请加盟 贵集团的费用或加盟 贵集团的奖金或离职补偿。

10. 所得税

根据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除 贵公司的海外附属公司以及 贵公司、 贵公司的中国附属公司、共同控制实体及联营公司可享受的若干优惠待遇(因从事技术开发、参与政府支持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或中国西部地区的开发项目的实体身份而获豁免缴纳所得税或按15%的优惠税率纳税）外， 贵集团的实体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33%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于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于相关年度，并无对香港利得税计提拨备，因为 贵集团在香港并无产生任何应课税利润。

对其他地区应课税利润缴纳的税项按基于 贵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现有法律、诠释及实务的现行税率计算。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10. 所得税（续）

于2007年3月16日闭幕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并于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企业所得税法引入一系列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这导致所有内资企业及外资企业适用的税率由33%下降至25%。新企业所得税法亦废除征收地方所得税。此变化影响已在计算2007年12月31日的递延所得税中反映出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颁布的若干优惠税务政策， 贵公司于2004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止期间获豁免缴纳中国所得税。根据鼓励开发中国西部地区的优惠税务政策， 贵公司于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缴纳税项。此外， 贵公司已获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 贵公司有权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享受15%的优惠税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本年度			
－中国大陆	5	197,475	255,332
－德国	103	13,005	33,597
	108	210,480	288,929
递延(附注23)	(8,192)	(89,582)	(88,974)
年内税项支出／(拨回)	(8,084)	120,898	199,955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10. 所得税（续）

于相关年度各年，按 贵公司适用的法定所得税率计算税前利润适用的所得税支出与按 贵集团实际所得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拨回）的调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621,676	1,146,094	1,990,558
按法定所得税率25%(2007年：33%)计算的所得税开支	205,153	286,523	497,639
不同所得税率对海外实体的影响	(4)	2,296	5,578
税务豁免	(210,010)	(186,718)	(298,144)
所得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4,971)	—	—
税率降低对年初递延税项确认的影响	(7,794)	—	—
不可扣税开支(附注)	6,933	33,211	4,337
尚未确认的税项亏损	—	80	485
研发开支的额外税项扣减	(1,395)	(13,073)	(7,589)
共同控制实体应占利润及亏损	—	—	(72)
联营公司应占利润及亏损	—	—	1,007
其他	4,004	(1,421)	(3,286)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年内税项支出／(拨回)	(8,084)	120,898	199,955

附注： 不可扣税开支一般指并无适当扣税文件的开支及其他超出可备抵可扣税限额的开支，例如招待开支和广告开支。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而言，在2007年12月31日若干已产生但未支付的开支为不可扣税项目。由于 贵公司在2007财务年度处于免税期，获豁免缴交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当 贵公司在2008年缴交这些未支付的费用，这些开支将计入不可扣税开支，而且须要纳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计算中。

11. 母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于相关年度，母公司股东应占综合利润分别包括利润约人民币599,646,000元、人民币709,243,000元及人民币1,093,390,000元，并已于 贵公司财务报表内处理（附注35(b)）。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贵公司拟派期末现金股息(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每股普通股分别为人民币0.1元、人民币0.28元及人民币0.1元)	50,000	280,000	140,000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13. 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拥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相关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据于相关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拥有人应占利润及于相关年度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时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拥有人应占利润	624,643	906,407	1,745,5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股份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时使用的于相关年度的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目（已计及自相关年度开始至本报告日期止期间的红股发行）	2,016,000,000	2,240,000,000	2,240,000,000

于相关年度， 贵公司并无任何摊薄性潜在普通股。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贵集团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楼宇	机器	汽车	电子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2007年1月1日	18,302	51,108	3,836	5,133	48,351	126,730
添置	2,271	17,873	3,887	6,283	277,510	307,824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6(ii))	15,802	—	—	1,285	1,145	18,232
处置	—	—	—	(120)	—	(120)
出售附属公司(附注37)	—	(102)	(142)	(149)	—	(393)
转拨	78,931	29,308	337	5,484	(114,060)	—
转拨至投资物业(附注15)	—	—	—	—	(25,142)	(25,142)
于2007年12月31日	115,306	98,187	7,918	17,916	187,804	427,131
累计折旧：						
于2007年1月1日	(1,366)	(10,790)	(620)	(1,824)	—	(14,600)
年内折旧开支(附注7)	(1,425)	(4,468)	(503)	(1,536)	—	(7,932)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6(ii))	(413)	—	—	(92)	—	(505)
处置	—	—	—	92	—	92
出售附属公司(附注37)	—	12	21	24	—	57
于2007年12月31日	(3,204)	(15,246)	(1,102)	(3,336)	—	(22,888)
账面净值：						
于2007年12月31日	112,102	82,941	6,816	14,580	187,804	404,243
于2007年1月1日	16,936	40,318	3,216	3,309	48,351	112,130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楼宇	机器	汽车	电子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2008年1月1日	115,306	98,187	7,918	17,916	187,804	427,131
添置	47,432	40,523	4,557	19,384	1,377,017	1,488,913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6(i)(ii))	14,759	27,988	2,771	4,986	104,673	155,177
处置	—	(6,067)	(999)	(102)	—	(7,168)
出售附属公司(附注37)	—	(673,779)	(142)	(37)	—	(673,958)
转拨	177,272	1,303,334	—	656	(1,481,262)	—
转拨至投资物业(附注15)	(3,954)	—	—	—	(28,856)	(32,810)
汇兑调整	(30)	(191)	(121)	(253)	(2)	(597)
于2008年12月31日	350,785	789,995	13,984	42,550	159,374	1,356,688
累计折旧：						
于2008年1月1日	(3,204)	(15,246)	(1,102)	(3,336)	—	(22,888)
年内折旧开支(附注7)	(6,012)	(36,546)	(1,559)	(3,813)	—	(47,930)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6(i)(ii))	(63)	(1,151)	(758)	(1,809)	—	(3,781)
处置	—	745	460	3	—	1208
出售附属公司(附注37)	—	19,128	20	6	—	19,154
转拨至投资物业(附注15)	480	—	—	—	—	480
汇兑调整	16	167	79	235	—	497
于2008年12月31日	(8,783)	(32,903)	(2,860)	(8,714)	—	(53,260)
账面净值：						
于2008年12月31日	342,002	757,092	11,124	33,836	159,374	1,303,428
于2008年1月1日	112,102	82,941	6,816	14,580	187,804	404,243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楼宇	机器	汽车	电子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2009年1月1日	350,785	789,995	13,984	42,550	159,374	1,356,688
添置	12,692	43,456	12,669	25,545	1,660,810	1,755,172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6(ii))	—	—	1,165	567	77,002	78,734
处置	(226)	(104,275)	(2,702)	(1,966)	(1,658)	(110,827)
出售附属公司(附注37)	(52,449)	(510,340)	(1,276)	(670)	—	(564,735)
转拨	59,108	476,301	—	500	(535,909)	—
汇兑调整	2,891	1,376	209	1,038	129	5,643
于2009年12月31日	372,801	696,513	24,049	67,564	1,359,748	2,520,675
累计折旧：						
于2009年1月1日	(8,783)	(32,903)	(2,860)	(8,714)	—	(53,260)
年内折旧开支(附注7)	(9,838)	(43,077)	(1,960)	(10,368)	—	(65,243)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6(ii))	—	—	(105)	(40)	—	(145)
处置	19	15,742	423	1,345	—	17,529
出售附属公司(附注37)	1,444	22,429	396	159	—	24,428
汇兑调整	(940)	(1,171)	(206)	(1,012)	—	(3,329)
于2009年12月31日	(18,098)	(38,980)	(4,312)	(18,630)	—	(80,020)
账面净值：						
于2009年12月31日	354,703	657,533	19,737	48,934	1,359,748	2,440,655
于2009年1月1日	342,002	757,092	11,124	33,836	159,374	1,303,428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贵公司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楼宇	机器	汽车	电子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2007年1月1日	18,302	50,841	2,764	5,085	7,010	84,002
添置	—	15,725	2,331	4,968	80,655	103,679
处置	—	—	—	(105)	—	(105)
转拨	—	15,802	—	—	(15,802)	—
转拨至投资物业(附注15)	—	—	—	—	(25,142)	(25,142)
于2007年12月31日	18,302	82,368	5,095	9,948	46,721	162,434
累计折旧：						
于2007年1月1日	(1,365)	(10,426)	(581)	(2,143)	—	(14,515)
年内折旧开支	(511)	(4,422)	(324)	(1,004)	—	(6,261)
处置	—	—	—	77	—	77
于2007年12月31日	(1,876)	(14,848)	(905)	(3,070)	—	(20,699)
账面净值：						
于2007年12月31日	16,426	67,520	4,190	6,878	46,721	141,735
于2007年1月1日	16,937	40,415	2,183	2,942	7,010	69,487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楼宇	机器	汽车	电子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2008年1月1日	18,302	82,368	5,095	9,948	46,721	162,434
添置	—	18,753	1,062	4,821	85,105	109,741
处置	—	(962)	(999)	(11)	—	(1,972)
转拨	67,258	25,338	—	161	(92,757)	—
转拨至投资物业(附注15)	—	—	—	—	(28,856)	(28,856)
于2008年12月31日	85,560	125,497	5,158	14,919	10,213	241,347
累计折旧：						
于2008年1月1日	(1,876)	(14,848)	(905)	(3,070)	—	(20,699)
年内折旧开支	(1,545)	(9,575)	(477)	(2,693)	—	(14,290)
处置	—	79	460	2	—	541
于2008年12月31日	(3,421)	(24,344)	(922)	(5,761)	—	(34,448)
账面净值：						
于2008年12月31日	82,139	101,153	4,236	9,158	10,213	206,899
于2008年1月1日	16,426	67,520	4,190	6,878	46,721	141,73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楼宇	机器	汽车	电子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2009年1月1日	85,560	125,497	5,158	14,919	10,213	241,347
添置	1,166	25,752	1,610	3,069	34,958	66,555
处置	(3)	(63,632)	(705)	(1,324)	—	(65,664)
转拨	4,359	11,139	—	19	(15,517)	—
于2009年12月31日	91,082	98,756	6,063	16,683	29,654	242,238
累计折旧：						
于2009年1月1日	(3,421)	(24,344)	(922)	(5,761)	—	(34,448)
年内折旧开支	(2,410)	(13,175)	(556)	(2,793)	—	(18,934)
处置	—	15,722	10	1,218	—	16,950
于2009年12月31日	(5,831)	(21,797)	(1,468)	(7,336)	—	(36,432)
账面净值：						
于2009年12月31日	85,251	76,959	4,595	9,347	29,654	205,806
于2009年1月1日	82,139	101,153	4,236	9,158	10,213	206,899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于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于转拨至楼宇及机器前，在建工程的账面值包括资本化利息约人民币3,475,000元、人民币27,858,000元及人民币40,135,000元（附注8）。

于2009年12月31日， 贵集团正在对其账面净值总额约人民币57,201,000元的若干楼宇申请所有权证书。董事认为， 贵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占用及使用上述楼宇。董事亦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 贵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贵集团账面值约人民币47,471,000元、人民币492,417,000元及人民币1,574,101,000元的若干物业、厂房及设备已抵押作 贵集团若干银行及其他借款的担保（附注31）。

15. 投资物业

贵集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年初	—	53,749	79,472
添置	13,141	—	—
转自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14）	25,142	32,810	—
转自土地租赁预付款项（附注16）	15,466	—	6,523
转至土地租赁预付款项（附注16）	—	(7,087)	—
年末	53,749	79,472	85,995
累计折旧：			
年初	—	(481)	(2,534)
年内折旧开支（附注7）	(481)	(1,683)	(2,232)
转自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14）	—	(480)	—
转自土地租赁预付款项（附注16）	—	—	(275)
转至土地租赁预付款项（附注16）	—	110	—
年末	(481)	(2,534)	(5,041)
账面净值：			
年末	53,268	76,938	80,954
年初	—	53,268	76,938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15. 投资物业（续）

贵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年初	—	53,749	75,518
收购产生的添置	13,141	—	—
转自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14）	25,142	28,856	—
转自土地租赁预付款项（附注16）	15,466	—	6,523
转至土地租赁预付款项（附注16）	—	(7,087)	—
年末	53,749	75,518	82,041
累计折旧：			
年初	—	(481)	(1,961)
年内折旧开支	(481)	(1,590)	(2,043)
转自土地租赁预付款项（附注16）	—	—	(275)
转至土地租赁预付款项（附注16）	—	110	—
年末	(481)	(1,961)	(4,279)
账面净值：			
年末	53,268	73,557	77,762
年初	—	53,268	73,557

贵集团的投资物业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由独立专业认可的测量师－仲量联行西门有限公司依据公开市场及现有使用情况进行估值，分别约为人民币111,149,000元、人民币145,179,000元及人民币150,750,000元。

贵集团投资物业根据经营租约出租予第三方，有关经营租赁的进一步详情于附注39(a)内载列。

于2008年12月31日， 贵集团若干账面值约人民币3,954,000元的投资物业已抵押作 贵集团若干银行及其他借款的担保（附注31）。

于2009年12月31日， 贵集团若干账面值约人民币33,559,000元的投资物业已抵押作 贵集团若干担保函的担保。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16. 土地租赁预付款项

贵集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账面值	33,184	62,807	79,112
添置	45,925	12,665	95,199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6(ii))	—	2,923	—
转自投资物业(附注15)	—	6,977	—
转至投资物业(附注15)	(15,466)	—	(6,248)
出售附属公司(附注37)	—	(4,460)	(5,325)
年内摊销(附注7)	(836)	(1,800)	(2,101)
年末账面值	62,807	79,112	160,637

贵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账面值	13,190	19,305	31,002
添置	21,884	7,785	20,152
转自投资物业(附注15)	—	6,977	—
转至投资物业(附注15)	(15,466)	—	(6,248)
向附属公司出售	—	(2,329)	—
年内摊销	(303)	(736)	(747)
年末账面值	19,305	31,002	44,159

于2009年12月31日， 贵集团正在对其总账面净值约人民币46,376,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权申请所有权证书。董事认为， 贵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占用及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董事亦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 贵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于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 贵集团账面值约人民币3,541,000元、人民币5,935,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作 贵集团若干银行贷款的担保（附注31）。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17. 商誉

贵集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成本及账面值	—	16	240,195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6 (i)(ii))	16	270,968	6,252
汇兑调整	—	(30,789)	3,435
年末成本及账面值	16	240,195	249,882

于2008年通过业务合并而产生的商誉金额约人民币270,968,000元，已分配至风力发电机制造现金产生单位（属呈报分部）作减值测试。

风力发电机制造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款额是根据使用价值厘定。使用价值则按照高级管理层批准涵盖五年期间的财政预算运用现金流量预测计算。适用于现金流量预测的折让率为15.70%。

计算于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风力发电机制造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时应用主要假设。管理层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制定现金流量预测所依据的各项主要假设如下：

预算毛利率－用于厘定赋予预算毛利率价值的基准是预算年度前一年达到的平均毛利率，同时根据预期效率提高及预期市场开发调增。

贴现率－使用的贴现率已剔除纳税影响，并反映与现金产生单位相关的特定风险。

赋予主要假设的价值反映管理层的过往经验。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18. 其他无形资产

贵集团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技术许可权	办公软件	专利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2007年1月1日	13,234	3,082	—	16,316
添置	3,384	2,236	2,506	8,126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6(ii))	—	21	—	21
处置	—	(27)	—	(27)
于2007年12月31日	16,618	5,312	2,506	24,436
累计摊销：				
于2007年1月1日	(3,570)	(614)	—	(4,184)
年内摊销(附注7)	(1,697)	(881)	—	(2,578)
收购一家附属公司(附注36(ii))	—	(2)	—	(2)
处置	—	5	—	5
于2007年12月31日	(5,267)	(1,492)	—	(6,759)
账面净值：				
于2007年12月31日	11,351	3,820	2,506	17,677
于2007年1月1日	9,664	2,468	—	12,13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技术许可权	办公软件	专利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2008年1月1日	16,618	5,312	2,506	24,436
添置	731	2,911	1,160	4,802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6(i))	—	1,015	354,158	355,173
处置	—	(990)	—	(990)
汇兑调整	—	(522)	(33,331)	(33,853)
于2008年12月31日	17,349	7,726	324,493	349,568
累计摊销：				
于2008年1月1日	(5,267)	(1,492)	—	(6,759)
年内摊销(附注7)	(1,888)	(1,524)	(21,046)	(24,458)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6(i))	—	(548)	(2,485)	(3,033)
处置	—	990	—	990
汇兑调整	—	121	3,638	3,759
于2008年12月31日	(7,155)	(2,453)	(19,893)	(29,501)
账面净值：				
于2008年12月31日	10,194	5,273	304,600	320,067
于2008年1月1日	11,351	3,820	2,506	17,677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18. 其他无形资产（续）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技术许可权	办公软件	专利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2009年1月1日	17,349	7,726	324,493	349,568
添置	140	6,856	35,775	42,771
处置	(9,324)	(211)	(4,220)	(13,755)
出售附属公司(附注37)	—	(425)	—	(425)
汇兑调整	—	31	7,244	7,275
于2009年12月31日	8,165	13,977	363,292	385,434
累计摊销：				
于2009年1月1日	(7,155)	(2,453)	(19,893)	(29,501)
年内摊销(附注7)	(1,625)	(1,590)	(9,342)	(12,557)
处置	6,025	154	—	6,179
出售附属公司(附注37)	—	45	—	45
汇兑调整	—	(12)	(3,038)	(3,050)
于2009年12月31日	(2,755)	(3,856)	(32,273)	(38,884)
账面净值：				
于2009年12月31日	5,410	10,121	331,019	346,550
于2009年1月1日	10,194	5,273	304,600	320,067

贵公司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技术许可权	办公软件	专利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2007年1月1日	13,234	3,057	—	16,291
添置	3,384	2,236	2,506	8,126
于2007年12月31日	16,618	5,293	2,506	24,417
累计摊销：				
于2007年1月1日	(3,570)	(614)	—	(4,184)
年内摊销	(1,697)	(859)	—	(2,556)
于2007年12月31日	(5,267)	(1,473)	—	(6,740)
账面净值：				
于2007年12月31日	11,351	3,820	2,506	17,677
于2007年1月1日	9,664	2,443	—	12,107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18. 其他无形资产（续）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技术许可权	办公软件	专利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2008年1月1日	16,618	5,293	2,506	24,417
添置	871	1,828	1,160	3,859
处置	—	(971)	—	(971)
于2008年12月31日	17,489	6,150	3,666	27,305
累计摊销：				
于2008年1月1日	(5,267)	(1,473)	—	(6,740)
年内摊销	(1,888)	(1,222)	—	(3,110)
处置	—	971	—	971
于2008年12月31日	(7,155)	(1,724)	—	(8,879)
账面净值：				
于2008年12月31日	10,334	4,426	3,666	18,426
于2008年1月1日	11,351	3,820	2,506	17,67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技术许可权	办公软件	专利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2009年1月1日	17,489	6,150	3,666	27,305
添置	—	1,478	13,398	14,876
处置	(9,324)	(211)	(4,220)	(13,755)
于2009年12月31日	8,165	7,417	12,844	28,426
累计摊销：				
于2009年1月1日	(7,155)	(1,724)	—	(8,879)
年内摊销	(1,625)	(1,029)	(141)	(2,795)
处置	6,024	153	—	6,177
于2009年12月31日	(2,756)	(2,600)	(141)	(5,497)
账面净值：				
于2009年12月31日	5,409	4,817	12,703	22,929
于2009年1月1日	10,334	4,426	3,666	18,426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19.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投资（按成本）	206,158	1,239,604	1,367,164

贵公司所有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上文第II节附注1。

20. 于共同控制实体的权益／于共同控制实体的投资

	贵集团	贵公司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投资（按成本）	—	17,500
应占净资产值	69,741	—
	69,741	17,500

贵集团共同控制实体的详情载于上文第II节附注1。

下表概述　贵集团共同控制实体的财务信息：

	于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占共同控制实体资产及负债：	
流动资产	151,841
非流动资产	20,058
流动负债	(158)
非流动负债	(102,000)
净资产值	69,74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应占共同控制实体业绩：	
收入	881
销售成本	(281)
总开支	(876)
税项	(13)
税后亏损	(289)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21.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投资

	贵集团	贵公司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投资（按成本）	—	44,140
应占资产净值	47,370	—
	47,370	44,140

贵集团联营公司的详情载于上文第II节附注1。

下表概述 贵集团联营公司的财务信息（摘录自管理层账目）：

	于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联营公司的财务状况：	
流动资产	57,305
非流动资产	162,471
流动负债	(21,349)
非流动负债	(27,770)
净资产值	170,65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联营公司的经营业绩：	
收入	53,486
利润	13,584

22. 可供出售投资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权投资（按成本）	4,171	26,171	9,000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权投资（按成本）	3,171	25,171	8,000

非上市股权投资是在中国成立的私营实体发行的股本证券，在每个报告日按成本减去减值计量，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22. 可供出售投资（续）

因为其合理公允价值估计的范围很大，以至于董事认为，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地计量。　贵集团近期无出售该等证券的意向。

23.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

于相关年度，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贵集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净额	3,518	11,710	16,332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6(i)）	—	(100,133)	—
出售附属公司（附注37）	—	(719)	(419)
年内计入损益的递延税项（附注10）	8,192	89,582	88,974
汇兑调整	—	15,892	(5,320)
年末净额	11,710	16,332	99,567

贵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净额	3,518	10,139	54,524
年内计入损益的递延税项	6,621	44,385	38,667
年末净额	10,139	54,524	93,191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23.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续）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归属于以下项目（在合并财务状况报表中反映）：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98	31,669	29,649
税项摊销差额	—	455	999
拨备及应计项目	—	27,390	92,226
已收但未确认为收入的政府补助	—	3,287	3,297
集团间销售产生的未实现收益	—	36,605	63,511
其他	1,312	2,497	822
递延税项资产总额	11,710	101,903	190,504
递延税项负债：			
确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超逾收购一家附属公司的账面值	—	76,351	73,760
其他	—	9,220	17,177
递延税项负债总额	—	85,571	90,937
递延税项资产净额	11,710	16,332	99,567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39	22,608	27,027
税项摊销差额	—	455	999
拨备及应计项目	—	27,380	62,017
已收但未确认为收入的政府补助	—	3,287	2,868
其他	—	794	280
递延税项资产总额	10,139	54,524	93,191
递延税项资产净额	10,139	54,524	93,191

贵公司向其股东支付股息并无产生任何所得税后果。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24. 存货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412,524	760,450	927,554
在产品	340,449	942,847	1,239,104
制成品及半制成品	198,073	279,711	543,912
委托加工物料	19,542	130,163	137,597
低值消耗品及其他	964	6,025	5,379
	971,552	2,119,196	2,853,546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407,174	596,138	588,257
在产品	340,449	569,630	1,037,300
制成品及半制成品	197,712	264,506	233,651
委托加工物料	19,542	117,265	107,350
低值消耗品及其他	308	698	676
	965,185	1,548,237	1,967,234

25.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619,582	2,539,564	2,624,662
应收票据	—	39,000	209,799
应收保证金	189,165	189,300	272,182
减值准备	(44,681)	(148,843)	(187,036)
	764,066	2,619,021	2,919,607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610,787	2,141,156	1,996,877
应收票据	—	39,000	202,381
应收保证金	189,165	189,300	237,508
减值准备	(44,201)	(128,618)	(151,666)
	755,751	2,240,838	2,285,100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25.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续）

贵集团一般向客户提供不超三个月的信贷期。　贵集团会密切监控未收回的应收款项。高级管理层会定期审阅逾期结余。鉴于上文所述及　贵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与大量分散客户有关，因此并无重大集中信贷风险。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无担保，且不计息。

于各报告日期，根据发票日期对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进行的账龄分析（扣除拨备）如下：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3个月以内	586,782	1,898,080	1,453,034
3至6个月	8,217	51,395	398,581
6个月至1年	97,551	505,435	484,080
1至2年	69,424	131,556	455,656
2至3年	87	31,219	107,439
3年以上	2,005	1,336	20,817
	764,066	2,619,021	2,919,607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3个月以内	580,140	1,523,767	962,740
3至6个月	7,267	48,217	384,502
6个月至1年	97,551	505,216	391,922
1至2年	68,701	131,145	417,966
2至3年	87	31,157	107,153
3年以上	2,005	1,336	20,817
	755,751	2,240,838	2,285,100

贵集团并无个别或共同被视为毋须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25.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续）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拨备变动如下：

贵集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	15,082	44,681	148,843
收购附属公司	—	1,694	—
已确认减值损失	38,797	129,534	126,583
回拨减值损失	(9,120)	(24,625)	(85,847)
出售附属公司	(78)	(2,441)	(2,594)
汇兑调整	—	—	51
年末	44,681	148,843	187,036

贵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	15,046	44,201	128,618
已确认减值损失	38,275	109,042	93,254
回拨减值损失	(9,120)	(24,625)	(70,206)
年末	44,201	128,618	151,666

计入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应收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风能」，持有　贵公司18%股权的股东）的款项如下：

	于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持有　贵公司18%股权的股东	3	68,175

上述款项无抵押，免息，而其还款期与　贵集团向其他独立客户提供的信贷期相似。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2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向供应商作出的垫款	480,454	760,325	736,593
预付款项	—	1,063	8,503
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18,993	289,890	92,547
减值准备	(1,049)	(14,894)	(5,299)
	498,398	1,036,384	832,344
分类为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	(323)	(1,935)
流动部分	498,398	1,036,061	830,409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向供应商作出的垫款	457,793	577,509	449,730
预付款项	—	361	4,810
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154,523	141,838	352,691
减值准备	(8,816)	(9,327)	(24,020)
	603,500	710,381	783,211
分类为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	—	—
流动部分	603,500	710,381	783,211

贵集团并无个别或共同被视为毋须减值的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贵集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	554	1,049	14,894
已确认减值损失	605	14,357	20,444
回拨减值损失	(106)	(214)	(30,135)
转销	—	(298)	—
出售附属公司	(4)	—	(33)
汇兑调整	—	—	129
年末	1,049	14,894	5,299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2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续）

贵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	1,540	8,816	9,327
已确认减值损失	7,382	6,214	17,378
回拨减值损失	(106)	(5,405)	(2,685)
转销	—	(298)	—
年末	8,816	9,327	24,020

计入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新疆风能的款项如下：

	于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持有18%股权的股东	1,560

上述款项无抵押，免息，而其还款期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信贷期相似。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已抵押存款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银行结余	2,133,302	1,647,685	2,576,460
定期存款	546,361	1,638,715	2,101,028
	2,679,663	3,286,400	4,677,488
减：抵押定期存款－银行贷款（附注31）	—	—	(218,538)
合并财务状况表内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79,663	3,286,400	4,458,950
减：于获得时存款期为三个月或以上的无抵押定期存款	—	—	(80,000)
于综合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79,663	3,286,400	4,378,950
以下列货币计值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已抵押存款：			
－人民币	2,643,057	3,231,787	4,469,305
－其他货币	36,606	54,613	208,183
	2,679,663	3,286,400	4,677,488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已抵押存款（续）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银行结余	2,035,948	860,953	1,470,293
定期存款	537,393	782,114	964,042
	2,573,341	1,643,067	2,434,335
减：抵押定期存款－银行贷款	—	—	(218,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73,341	1,643,067	2,215,797
以下列货币计值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已抵押存款：			
－人民币	2,572,831	1,642,954	2,429,920
－其他货币	510	113	4,415
	2,573,341	1,643,067	2,434,335

人民币不可自由地兑换为其他货币。然而，根据中国大陆的现行外汇管理条例及规定， 贵集团获准通过获授权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存于银行的现金按每日银行存款利率的浮动息率赚取利息。 贵集团按即时现金需要作出七日至三个月的短期定期存款，并分别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赚取利息。银行结余及已抵押存款存入无近期拖欠记录的可靠银行。

28.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付款项	442,397	1,332,390	1,997,643
应付票据	492,128	1,212,140	1,762,564
	934,525	2,544,530	3,760,207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付款项	437,180	876,741	1,219,036
应付票据	492,128	816,078	1,047,818
	929,308	1,692,819	2,266,85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不计息，通常在90天内结算。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28.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续）

于各相关年度末， 贵集团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3个月以内	797,679	2,409,862	3,142,625
3至6个月	133,951	104,926	478,464
6个月至1年	549	24,448	66,212
1至2年	1,592	3,567	70,852
2至3年	475	1,431	893
3年以上	279	296	1,161
	934,525	2,544,530	3,760,207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3个月以内	798,889	1,600,536	1,838,631
3至6个月	127,585	80,207	328,839
6个月至1年	488	9,489	28,529
1至2年	1,592	860	68,892
2至3年	475	1,431	802
3年以上	279	296	1,161
	929,308	1,692,819	2,266,854

计入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中应付 贵集团联营公司的款项如下：

	于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联营公司	16,473

29. 其他应付款项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客户垫款	679,398	2,362,385	1,814,295
应计薪金、工资及福利	68,166	76,254	129,142
其他应付税项	110,216	111,650	16,600
其他	4,324	121,109	95,749
	862,104	2,671,398	2,055,786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29. 其他应付款项（续）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客户垫款	692,942	1,750,654	1,671,584
应计薪金、工资及福利	67,334	52,926	76,051
其他应付税项	109,931	100,030	182,736
其他	3,741	236,166	7,937
	873,948	2,139,776	1,938,308

包括在客户垫款的应付 贵集团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金额如下：

	于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共同控制实体	190,003

其他应付款项不计息，并无固定偿还期限。

30. 衍生金融工具

贵集团及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远期货币合同		
资产	—	4,667
负债	2,279	10,746

远期货币合同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为与中国银行的交易。

贵公司订立远期货币合同以管理汇率风险，该交易尚未达到对冲会计的标准。于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非对冲货币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人民币2,279,000元及人民币3,800,000元，并分别于全面损益表中扣除。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1.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实际利率 (%)	到期	人民币千元	实际利率 (%)	到期	人民币千元	实际利率 (%)	到期	人民币千元
即期									
有抵押	–	–	–	–	–	–	1.33-7.00	2010	494,393
无抵押	5.27-5.83	2008	470,000	5.91	2009	50,000	6.61-7.56	2010	107,499
			470,000			50,000			601,892
非即期									
有抵押	6.12-7.13	2009-2011	68,000	7.00-7.83	2010-2020	865,667	2.44	2011-2021	1,666,095
无抵押	6.48-6.75	2009-2010	85,000	7.56-7.74	2010-2013	416,008	5.35-7.00	2011-2014	356,026
			153,000			1,281,675			2,022,121
			623,000			1,331,675			2,624,013
以下列货币计值的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币			623,000			943,298			1,935,800
－欧元			–			388,377			646,948
－美元			–			–			41,265
			623,000			1,331,675			2,624,013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实际利率 (%)	到期	人民币千元	实际利率 (%)	到期	人民币千元	实际利率 (%)	到期	人民币千元
即期									
有抵押	–	–	–	–	–	–	1.33-1.99	2010	224,492
无抵押	5.43-5.83	2008	470,000	5.91	2009	50,000	6.61-7.56	2010	35,000
			470,000			50,000			259,492
非即期									
有抵押	6.12	2009-2011	50,000	7.74	2010-2011	50,000	–	–	–
无抵押	6.48-6.75	2009-2010	85,000	7.56-7.74	2010	65,000	–	–	–
			135,000			115,000			–
			605,000			165,000			259,492
以下列货币计值的计息银行贷款：									
－人民币			605,000			165,000			35,000
－欧元			–			–			183,227
－美元			–			–			41,265
			605,000			165,000			259,492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1.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续）

于各相关年度末，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况如下：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分析：			
须于以下期限偿还的银行贷款：			
1年内	470,000	50,000	598,990
第2年内	55,000	105,000	454,527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两年）	98,000	529,306	408,000
5年以上	—	610,000	1,127,300
	623,000	1,294,306	2,588,817
须于以下期限偿还的其他借款：			
1年内	—	—	2,902
第2年内	—	9,793	3,110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两年）	—	15,647	10,946
5年以上	—	11,929	18,238
	—	37,369	35,196
	623,000	1,331,675	2,624,013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须于以下期限偿还的银行贷款：			
1年内	470,000	50,000	259,492
第2年内	50,000	65,000	—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两年）	85,000	50,000	—
	605,000	165,000	259,492

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贵集团银行贷款分别约为人民币118,000,000元、人民币1,251,675,000元及人民币2,609,013,000元，并由以下各项抵押及担保：

(a) 于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贵集团若干银行贷款分别为人民币50,000,000元及人民币300,000,000元，以贵集团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土地租赁预付款项）（于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该等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总账面值分别约为人民币36,192,000元及人民币430,682,000元）作出抵押。

(b) 于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贵集团若干银行贷款分别约为人民币519,000,000元及人民币788,000,000元，以贵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电费收取权及其日后收入作质押。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1.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续）

该等附属公司于2009年开始营业。于2009年12月31日，该质押下的应收款项达人民币23,672,000元。

(c) 于2009年12月31日， 贵集团若干银行贷款约为人民币1,112,800,000元，以 贵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按揭及抵押若干附属公司的电费收取权及其日后收入作质押。于2009年12月31日，该质押下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该质押下的应收款项账面值分别为人民币1,517,803,000元及人民币18,511,000元。

(d) 于2009年12月31日， 贵集团若干银行贷款约为人民币224,492,000元，以 贵集团若干银行存款（于2009年12月31日，该等银行存款约为人民币218,538,000元（附注27））作抵押。

(e) 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贵集团若干银行贷款分别为人民币50,000,000元、人民币35,000,000元及人民币20,000,000元，由 贵公司股东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担保。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作出的担保已于2010年3月解除。

(f) 于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 贵公司一家附属公司北京天源的若干银行贷款分别约为人民币18,000,000元及人民币9,298,000元，由独立第三方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智」）担保，而北京天源通过对其若干物业、厂房及设备及投资物业（于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该等物业、厂房及设备及投资物业的总账面值分别为人民币14,820,000元及人民币14,636,000元）的抵押向北京中科智提供反担保。

(g) 于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贵公司一家附属公司德国金风的银行贷款分别约为36,340,000欧元（约相当于人民币351,008,000元）及36,340,000欧元（约相当于人民币356,027,000元），由中国建设银行以担保函形式担保。 贵公司于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向中国建设银行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h) 于2009年12月31日， 贵公司一家附属公司德国金风的若干银行贷款为7,400,000欧元（约相当于人民币72,498,000元），由中国银行以担保函形式担保。 贵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向中国银行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i) 于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贵集团其他借款分别为3,868,000欧元（约相当于人民币37,369,000元）及3,593,000欧元（约相当于人民币35,196,000元），以 贵集团若干物业、厂房及设备（于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该等物业、厂房及设备总账面值分别为人民币56,988,000元及人民币56,298,000元）作出抵押。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1.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续）

其他利率信息：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行贷款：						
有抵押	—	68,000	—	828,298	224,492	1,900,800
无抵押	470,000	85,000	—	466,008	—	463,525
其他借款：						
有抵押	—	—	37,369	—	35,196	—
	470,000	153,000	37,369	1,294,306	259,688	2,364,325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行贷款：						
有抵押	—	50,000	—	50,000	224,492	—
无抵押	470,000	85,000	—	115,000	—	35,000
	470,000	135,000	—	165,000	224,492	35,000

贵集团银行贷款、即期其他借款及非即期浮动利率其他借款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贵集团非即期固定利率有抵押其他借款的账面值及公允价值如下：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账面值	公允价值	账面值	公允价值	账面值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其他借款：						
有抵押	—	—	37,369	37,386	35,196	32,295

32. 拨备

贵集团一般就出售的风力发电机组向其客户提供两年质保期，质保期内，损坏零部件可予维修或替换。质保拨备金额根据销量以及过去维修程度估计。估计基准将持续检讨并于适当时修订。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2. 拨备（续）

贵集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	—	23,942	131,312
新增拨备（附注7）	31,810	131,713	458,775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6 (i)）	—	11,488	—
动用金额	(7,868)	(33,991)	(153,447)
汇兑调整	—	(1,840)	452
年末	23,942	131,312	437,092
分类为流动负债的部分	(7,920)	(51,059)	(241,297)
非流动部分	16,022	80,253	195,795

贵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	—	30,208	110,746
新增拨备	52,768	136,774	311,652
动用金额	(22,560)	(56,236)	(135,889)
年末	30,208	110,746	286,509
分类为流动负债的部分	(9,993)	(36,636)	(133,300)
非流动部分	20,215	74,110	153,209

贵集团拨备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33. 政府补助

于相关年度，政府补助变动如下：

贵集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	32,168	75,086	98,387
添置	52,711	28,473	61,664
年内确认为收入	(9,793)	(5,172)	(19,463)
年末	75,086	98,387	140,588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3. 政府补助（续）

贵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	32,168	55,291	78,841
添置	32,916	27,896	56,890
年内确认为收入	(9,793)	(4,346)	(19,463)
年末	55,291	78,841	116,268

贵集团收取的政府补助用于研发项目及改进　贵集团制造设施的财务津贴。政府补助在须将资助按有系统的方式与拟抵销的研发成本进行配对的期间或按相关物业、机器及设备的加权平均预期使用年期确认为收入。

34. 已发行股本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股份数目	面值	股份数目	面值	股份数目	面值
	千股	人民币千元	千股	人民币千元	千股	人民币千元
股份						
已注册、已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股份	—	—	—	—	—	—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股份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400,000	1,4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400,000	1,400,000

于相关年度，股本的变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股份数目	面值	股份数目	面值	股份数目	面值
	千股	人民币千元	千股	人民币千元	千股	人民币千元
年初	1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金资本化	130,000[a]	130,000[a]	50,000[c]	50,000[c]	—	—
法定盈余公积金资本化	34,000[a]	34,000[a]	—	—	—	—
发行红股	186,000[a]	186,000[a]	450,000[c]	450,000[c]	400,000[d]	400,000[d]
发行新股	50,000[b]	50,000[b]	—	—	—	—
年末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400,000	1,400,000

附注：

(a) 根据日期为2007年3月24日的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案，　贵公司注册股本分别通过资本化资本公积金人民币130,000,000元及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4,000,000元以及发行红股人民币186,000,000元进行扩充。红股按股东于登记日期每持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4. 已发行股本（续）

10股股份获配18.6股红股的基准配发及发行予 贵公司股东。因此，于资本化资本公积金及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及发行红股完成后， 贵公司注册股本由人民币100,000,000元扩充至人民币450,000,000元。

(b) 于2007年12月26日， 贵公司完成配售 贵公司50,000,000股A股。发行A股所得款项总额为人民币1,752,000,000元。部分所得款项人民币50,000,000元入账列作已发行股本，而剩余所得款项人民币1,70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因此，于发行新股完成后， 贵公司注册股本由人民币450,000,000元扩充至人民币500,000,000元。

(c) 根据日期为2008年2月19日的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案， 贵公司注册股本通过资本化资本公积金人民币50,000,000元及发行红股人民币450,000,000元进行扩充。红股按股东于登记日期每持10股股份获配9股红股的基准配发及发行予 贵公司股东。因此，于资本化资本公积金及发行红股完成后， 贵公司注册股本由人民币500,000,000元扩充至人民币1,000,000,000元。

(d) 根据日期为2009年4月14日的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案，人民币400,000,000元的红股按股东于登记日期每持10股股份获配4股红股的基准配发及发行予 贵公司股东。于发行红股完成后， 贵公司注册股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元扩充至人民币1,400,000,000元。

35. 储备

(a) 贵集团

贵集团储备金额及有关变动于上文第I (C)节于相关年度的合并权益变动表内呈列。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5. 储备（续）

(b) 贵公司

	资本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附注(ii)）	未分配利润	拟派末期股息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2007年1月1日	150,695	59,916	200,554	100,000	511,165
年内利润（附注11）	—	—	599,646	—	599,646
已宣派2006年期末股息	—	—	—	(100,000)	(100,000)
从利润中提取储备	—	60,460	(60,460)	—	—
资本化储备（附注34(a)）	(130,000)	(34,000)	—	—	(164,000)
红股发行（附注34(a)）	—	—	(186,000)	—	(186,000)
新股发行（附注34(b)）	1,702,000	—	—	—	1,702,000
股份发行费用	(7,336)	—	—	—	(7,336)
转入资本公积金（附注(i)）	4,187	—	(4,187)	—	—
拟派2007年期末股息	—	—	(50,000)	50,000	—
于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1,719,546*	86,376*	499,553*	50,000	2,355,475
年内利润（附注11）	—	—	709,243	—	709,243
已宣派2007年期末股息	—	—	—	(50,000)	(50,000)
从利润中提取储备	—	70,924	(70,924)	—	—
资本化储备（附注34(c)）	(50,000)	—	—	—	(50,000)
红股发行（附注34(c)）	—	—	(450,000)	—	(450,000)
拟派2008年期末股息	—	—	(280,000)	280,000	—
于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1,669,546*	157,300*	407,872*	280,000	2,514,718
年内利润（附注11）	—	—	1,093,390	—	1,093,390
已宣派2008年期末股息	—	—	—	(280,000)	(280,000)
从利润中提取储备	—	109,663	(109,663)	—	—
红股发行（附注34(d)）	—	—	(400,000)	—	(400,000)
应占联营公司储备	569	453	4,079	—	5,101
拟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140,000)	140,000	—
于2009年12月31日	1,670,115*	267,416*	855,678*	140,000	2,933,209

附注：

* 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该等储备账于财务状况表内分别组成储备人民币2,305,475,000元、人民币2,234,718,000元及人民币2,793,209,000元。

(i) 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贵公司若干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187,000元已计入于 贵公司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内的资本公积金，及根据地方政府（该等政府资助提供人）的指示列作不可分配储备。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0号，该等政府补助已于合并全面收益表内确认为收入，然后转拨至资本公积金。

(ii) 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合并权益变动表内列作储备资金的一部分。根据中国相关法规及 贵公司及其于中国附属公司的章程，该等附属公司须将10%的所得税后利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厘定）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金，直至储备结余达到各自注册资本的50%。向此储备转拨须于向权益拥有人派付股息前作出。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过往年度的亏损（如有），并可按权益拥有人的现有权益比例转换为实缴资本，但转换后余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此储备基金可用于抵销累计亏损或扩充 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资本，及除于清盘时外，不可分派。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6. 收购附属公司

(i) *Vensys AG*

于2008年1月， 贵公司一家附属公司德国金风与两名独立第三方Vensys/Innowind Beteiligungs-GmbH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Vensys/Innowind」）及Saarwind Beteiligungs-Kommanditgesellschaft（「Saarwind」）订立股份购买协议，按现金对价41,240,000欧元（约相当于人民币449,401,000元）及递延对价2,448,000欧元（约相当于人民币26,677,000元）收购Vensys AG合共70%的股本权益（分别向Vensys/Innowind及Saarwind收购51.68%及18.32%）。Vensys AG从事提供技术服务及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董事认为，实际收购日期是2008年4月30日，当时，德国金风接管对Vensys AG经营及财务决策的投票权。

Vensys AG于收购日期的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紧接收购前的相应账面值如下：

	附注	收购时确认的公允价值	过往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49,507	40,184
其他无形资产	18	352,140	56,332
存货		40,203	40,203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37,996	37,99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39,538	39,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5,412	105,412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24,655)	(24,655)
其他应付款项		(188,363)	(188,363)
应付税项		(3,093)	(3,093)
拨备	32	(11,488)	(11,488)
递延税项负债	23	(100,133)	(8,594)
非控股权益		(272)	(272)
		296,792	83,200
非控股权益		(89,038)	
收购商誉	17	270,968	
总对价		478,722	

购买对价的总成本是43,931,000欧元(约相当于人民币478,722,000元)，包括现金对价41,240,000欧元（约相当于人民币449,401,000元）、递延对价2,448,000欧元（约相当于人民币26,677,000元）。该递延对价根据特许权收入9,000,000欧元（约相当于人民币98,075,000元）的现值减Vensys AG在与特定独立第三方订立许可协议后首个五年确认的相关成本及业务合并直接应占的成本人民币2,644,000元估算。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6. 收购附属公司（续）

(i) *Vensys AG（续）*

有关收购 Vensys AG 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现金对价	449,401
已产生直接成本	2,644
所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5,412)
有关收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	346,633

(ii) *其他*

于相关年度，除上述 Vensys AG 收购外， 贵集团旗下现有或过往附属公司的若干股本权益收购自第三方，以扩充业务。收购该等附属公司的股本权益自该等附属公司已由 贵集团控制日期起使用收购会计法列账。有关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收购日期	收购权益百分比	现金对价
北京天源	2007 年 5 月	70%	人民币 26,600,000 元
巴彦淖尔富汇	2007 年 6 月	51%	人民币 51,000,000 元
克什克腾旗汇风	2008 年 6 月	51%	人民币 56,100,000 元
前郭富汇	2009 年 6 月	51%	人民币 5,100,000 元
双星	2009 年 4 月	100%	人民币 6,125,000 元
兴启源	2009 年 8 月	56%	人民币 7,000,000 元
伊春太阳风	2009 年 9 月	66%	人民币 49,500,000 元
天润奥克	2009 年 7 月	75%	1,500,000 美元
赤峰市汇风	2009 年 11 月	51%	人民币 32,640,000 元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6. 收购附属公司（续）

(ii) *其他（续）*

上述收购的其他附属公司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于收购日期与相应的账面值相若。有关详情如下：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14	17,727	101,889	78,589
可供出售投资		323	—	—
土地租赁预付款项	16	—	2,923	—
其他无形资产	18	19	—	—
存货		836	—	—
贸易应收款项		4,096	20,786	—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9,264	23,985	52,0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9,709	72,739	100,836
贸易应付款项		(1,457)	(20,682)	(257)
计息银行贷款		(20,000)	—	—
其他应付款项		(11,540)	(91,640)	(57,277)
		98,977	110,000	173,966
非控股权益		(21,393)	(53,900)	(69,610)
收购商誉	17	16	—	6,252
以现金支付		77,600	56,100	110,608

有关收购其他附属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流出／（流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现金对价	77,600	56,100	110,608
所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9,709)	(72,739)	(100,836)
有关收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流出／（流入）	(22,109)	(16,639)	9,772

(iii) *被收购人贡献*

于收购日期至有关年度年结日止期间，Vensys AG及其他被收购人对　贵集团收入及　贵集团税前利润的贡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对以下各项的贡献：			
贵集团收入	43,179	132,324	—
贵集团税前利润	17,925	34,526	(3)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6. 收购附属公司（续）

(iii) *收购人贡献（续）*

倘若收购于年初完成，　贵集团收入及　贵集团税前利润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贵集团收入	3,104,773	6,506,485	10,666,505
贵集团税前利润	622,689	1,145,983	1,990,550

37. 出售附属公司

(i) 于2007年5月15日，　贵公司解散一家附属公司浙江华仪金风风电有限公司，并从出售此附属公司的资产中取得现金对价人民币2,170,000元及应收贸易款项人民币2,392,000元。

(ii) 于2008年11月16日，　贵集团向一名独立第三方出售其于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及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现金对价分别为人民币233,000,000元和人民币209,460,000元。该两家公司从事电风场运营业务。

(iii) 于2009年3月31日，　贵集团向两名独立第三方出售其于克什克腾旗汇风48%的股权，现金对价为人民币90,365,000元。克什克腾旗汇风从事电风场运营业务。

(iv) 于2009年11月30日，　贵集团向一名独立第三方出售其于塔城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1%的股权，现金对价为人民币86,300,000元。塔城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从事电风场运营业务。

于相关年度出售的附属公司的资产净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出售的资产净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值	14	336	654,804	540,307
递延税项资产	23	—	719	419
土地租赁预付款项	16	—	4,460	5,325
其他无形资产	18	—	—	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43	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09	2,934	32,753
贸易应收款项		2,713	46,388	55,663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245	7,819	14,251
贸易应付款项		—	(481,749)	(12,314)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7. 出售附属公司（续）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其他应付款项		—	(50,407)	(12,126)
应付税项		—	(7,983)	30,704
计息银行贷款		—	—	(533,000)
非控股权益		(4,706)	—	(132,724)
		4,897	179,328	(9,850)
尚未出售并仍属共同控制实体权益的资产净值		—	—	(3,300)
出售附属公司的收益／（亏损）	6	(335)	263,132	189,815
总对价		4,562	442,460	176,665
以现金支付		2,170	442,460	176,665
以贸易应收款项支付		2,392	—	—
		4,562	442,460	176,665

有关出售附属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流出）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现金对价	2,170	442,460	176,665
（年末应收现金对价）／结算过往年度未结算应收款项净额	—	(186,000)	160,922
出售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09)	(2,934)	(32,753)
有关出售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流出）	(4,139)	253,526	304,834

38. 或有负债

于各相关年度末，尚未于本报告内拨备的或有负债如下：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发出的信用证	65,468	176,054	176,507
发出的担保函	971,559	2,365,053	3,645,669
	1,037,027	2,541,107	3,822,176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8. 或有负债（续）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发出的信用证	65,468	176,054	170,869
发出的担保函	971,559	2,365,053	3,597,286
	1,037,027	2,541,107	3,768,155

担保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因此，董事认为无须为财务担保计提拨备。

39. 经营租赁安排

(a) ***作为出租人***

贵集团根据经营租赁安排出租投资物业（附注15），经协商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于各相关年度末， 贵集团及 贵公司根据与租户订立之不可撤销经营租约于以下年度应收的日后最低租金总额如下：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7,500	17,629	14,5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26,875	48,098	30,726
	34,375	65,727	45,248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7,500	15,000	14,1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26,875	47,500	30,550
	34,375	62,500	44,650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39. 经营租赁安排（续）

(b) *作为承租人*

于各相关年度末， 贵集团及 贵公司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就土地应付的日后最低租金总额如下：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160	2,174	5,9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35	4,315	5,862
	195	6,489	11,852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160	10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35	25	—
	195	35	—

40. 承诺

除上文附注39(b)详述的经营租赁承诺外，于各相关年度末， 贵集团及 贵公司有以下资本承诺：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订约但未拨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土地使用权	976,804	514,329	609,041
已授权但未订约：			
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土地使用权	1,186,113	268,939	397,833
股权投资	—	34,000	—
	2,162,917	817,268	1,006,874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40. 承诺（续）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订约但未拨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土地使用权	12,565	8,949	4,251
已授权但未订约：			
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土地使用权	371,903	37,072	—
股权投资	331,790	197,044	—
	716,258	243,065	4,251

41. 关联方交易

(a) 于相关年度， 贵集团与关联方进行以下重大交易：

持续交易：

(i) 于2009年， 贵团向新疆风能出售风力发电机组，金额约为人民币124,256,000元。

(ii) 于2009年， 贵集团向其中一家联营公司河北金风购买的备件及加工服务约为人民币24,763,000元。

非持续交易：

于2009年5月及7月， 贵公司向新疆风能（持有 贵公司18%权益的股东）出售11台试验风力发电机组，对价约为人民币42,511,000元。

董事认为， 贵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订约方之间经参考市价后共同协定的价格进行。

董事认为，上述关联方交易乃于一般业务中进行。

(b) 关联方未偿付结余

关联方未偿付结余详情于上文第II节附注25、26、28及29内载列。

(c) 贵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报偿

除上文第II节附注9所披露者外， 贵公司或 贵集团旗下的任何现有公司于本报告所述的任何相关年度概无向董事支付或应付任何酬金。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41. 关联方交易（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短期雇员福利	29,544	27,968	28,950
退休金计划供款	162	396	418
	29,706	28,364	29,368

42. 金融工具分类

于各相关年度末，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值如下：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	—	4,667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764,066	2,619,021	2,919,607
计入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17,944	274,996	87,248
其他长期资产	—	2,021	—
已抵押存款	—	—	218,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79,663	3,286,400	4,458,950
	3,461,673	6,182,438	7,684,3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投资	4,171	26,171	9,00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2,279	10,746
按摊销成本计值的金融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934,525	2,544,530	3,760,207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的金融负债	4,324	121,109	95,749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贷	623,000	1,331,675	2,624,013
其他长期负债	—	23,646	23,984
	1,561,849	4,020,960	6,503,953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42. 金融工具分类（续）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	—	4,667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755,751	2,240,838	2,285,100
计入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145,707	132,511	328,671
已抵押存款	—	—	218,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73,341	1,643,067	2,215,797
	3,474,799	4,016,416	5,048,1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投资	3,171	25,171	8,00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2,279	10,746
按摊销成本计值的金融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929,308	1,692,819	2,266,854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的金融负债	3,741	236,166	7,937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605,000	165,000	259,492
	1,538,049	2,093,985	2,534,283

43.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贵集团除衍生工具外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计息银行贷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已抵押存款。该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为 贵集团运营筹措资金。 贵集团拥有多种由其运营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如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及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贵集团金融工具产生的主要风险为公允价值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外币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一般而言， 贵公司高级管理层会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及制定政策，管理 贵集团面临的该等风险。此外， 贵公司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及批准 贵公司高级管理层提呈的建议。一般而言， 贵集团于其风险管理中采取保守策略。 贵集团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载于上文第II节附注 3.2 。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43.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a) *公允价值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将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将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由于借款按固定及浮动利率借出， 贵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贵集团定期审查并监督固定及浮动利率的借款组合，以管理其利率风险。 贵集团计息银行贷款及短期存款按摊销成本列值，而不会定期重估。浮动利率利息收入及开支按赚取／引致的收入及开支计入／扣自损益。

倘按浮动利率计算的银行贷款的利率整体加息／减息一个百分点，而所有其他变量不变，则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分别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530,000元、人民币12,943,000元及人民币23,643,000元，其对 贵集团合并权益的其他部分并无影响，惟未分配利润除外。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设利率变动已于各报告期末发生，并将面临的利率风险应用于该等日期存在的金融工具而厘定。估计一个百分点的增减是管理层对期内直至下一个报告期末为止利率能合理变动的评估。

(b) *外币风险*

贵集团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银行贷款以 贵集团旗下实体各自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而面临外币风险。产生此风险的货币主要是欧元及美元。

贵集团及 贵公司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面临的外币风险如下：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	–	–	37,117	–	5,058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	–	2,074	–	2,92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	430	25	10,479	1	13,935
贸易应付款项	–	–	(6,152)	–	(3,804)	–
其他应付款项	–	–	–	(149)	–	–
计息银行贷款	–	–	–	–	(183,227)	(178,205)
	80	430	(4,053)	47,447	(184,104)	(159,212)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43.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b) *外币风险（续）*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	—	—	37,117	—	5,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	430	25	88	1	4,415
贸易应付款项	—	—	(6,152)	—	—	—
计息银行贷款	—	—	—	—	(183,227)	(178,205)
	80	430	(6,127)	37,205	(183,226)	(168,732)

敏感度分析

下表显示 贵集团税前利润以及 贵集团及 贵公司的权益对汇率合理可能变动10%，而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敏感度。

对 贵集团税前利润增加／（减少）的影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倘人民币兑欧元贬值	8	(405)	(18,410)
倘人民币兑欧元升值	(8)	405	18,410
倘人民币兑美元贬值	43	4,745	(15,921)
倘人民币兑美元升值	(43)	(4,745)	15,921

对 贵集团权益增加／（减少）的影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倘人民币兑欧元贬值	8	(365)	(15,662)
倘人民币兑欧元升值	(8)	365	15,662
倘人民币兑美元贬值	43	4,271	(13,676)
倘人民币兑美元升值	(43)	(4,271)	13,676

对 贵公司权益增加／（减少）的影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倘人民币兑欧元贬值	8	(521)	(15,574)
倘人民币兑欧元升值	(8)	521	15,574
倘人民币兑美元贬值	43	3,162	(14,342)
倘人民币兑美元升值	(43)	(3,162)	14,342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43.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b) *外币风险（续）*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于假设汇率变动于各相关年度末发生，并把面临的外币风险应用于该等日期存在的货币资产及负债及净额投资运营而厘定。估计的百分比增减是管理层对期内直至下一个报告期末为止汇率能合理变动的评估。敏感度分析于整个相关年度按同一基准进行。

(c) *信贷风险*

贵集团只与认可及有良好信用的单位交易。 贵集团拥有信贷政策，要求希望以信贷条款进行交易的客户作信贷评估，并按持续基准监控其应收款项结余。大部分情况下，风力发电机组客户须提前支付款项。否则，评定客户信贷质素时会考虑 贵集团财务状况及与客户过往的交易。

贵集团就有关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预计发生的损失作出减值准备。此准备的主要组成部分为有关个别重大风险的特定单位损耗。

有关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准备账目用于记录减值损失，除非 贵集团认可未付款项无法追回。在此情况下，减值的金融资产将视为不可追回，从准备账目扣除的金额会对销减值金融资产账面值。

管理层会评估 贵集团现有及潜在客户的信誉，并确保客户有充足的项目资金及融资来源。

须承受的最高信货风险为财务状况表内各金融资产的账面值。

现金及银行结余存放于受规管的银行及金融机构。

(d) *流动资金风险*

贵集团的流动资金主要有赖 贵集团维持充足的运营现金流入以应付其到期的债务承担，以及获得外部融资来应付其承诺的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能力。就其未来资本承诺及其他融资要求， 贵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获得多家银行提供数额最多为人民币13,712,000,000元的银行融资额度，其中约人民币6,986,000,000元已动用。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43.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d) *流动资金风险（续）*

根据合同未贴现付款， 贵集团及 贵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财务状况表日的到期情况如下：

贵集团

	一年内	一至两年	两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07年12月31日					
计息银行贷款	470,000	55,000	98,000	—	623,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15,984	7,903	7,947	—	31,83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934,525	—	—	—	934,525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的金融负债	4,324	—	—	—	4,324
	1,424,833	62,903	105,947	—	1,593,683
2008年12月31日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50,000	114,793	544,953	621,929	1,331,675
支付银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5,537	69,030	86,063	60,688	301,318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2,544,530	—	—	—	2,544,530
衍生金融工具	2,279	—	—	—	2,279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的金融负债	121,109	—	—	—	121,109
其他长期负债	—	—	23,646	—	23,646
	2,803,455	183,823	654,662	682,617	4,324,557
2009年12月31日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601,892	457,637	418,946	1,145,538	2,624,013
支付银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15,748	96,554	239,674	243,563	695,539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3,760,207	—	—	—	3,760,207
衍生金融工具	10,746	—	—	—	10,746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的金融负债	95,749	—	—	—	95,749
其他长期负债	—	—	23,984	—	23,984
	4,584,342	554,191	682,604	1,389,101	7,210,238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43.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d) *流动资金风险（续）*

贵公司

	一年内	一至两年	两至五年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07年12月31日				
计息银行贷款	470,000	50,000	85,000	605,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14,701	6,762	6,308	27,771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929,308	–	–	929,308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的金融负债	3,741	–	–	3,741
	1,417,750	56,762	91,308	1,565,820
2008年12月31日				
计息银行贷款	50,000	65,000	50,000	165,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8,432	5,891	1,935	16,258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692,819	–	–	1,692,819
衍生金融工具	2,279	–	–	2,279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的金融负债	236,166	–	–	236,166
	1,989,696	70,891	51,935	2,112,522
2009年12月31日				
计息银行贷款	259,492	–	–	259,492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3,637	–	–	3,637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2,266,854	–	–	2,266,854
衍生金融工具	10,746	–	–	10,746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的金融负债	7,937	–	–	7,937
	2,548,666	–	–	2,548,666

(e) *资本管理*

贵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为保障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便通过与风险水平相应的服务及产品的定价，继续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得益。

贵集团按风险比率制订资本金额。 贵集团根据经济状况变动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管理其资本架构及作出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架构， 贵集团可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息金额、向股东发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减少债务。

贵集团以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资本负债比率按净债务除以资本加净债务计算。净债务包括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长期负债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已抵押存款。资本包括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呈列母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II. 财务信息附注（续）

43.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e) *资本管理（续）*

贵集团的策略是维持稳健的资本负债比率，以支持其业务。 贵集团采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未来现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债务的能力，保持可用银行融资在合理水平及调整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如需要)，以确保 贵集团拥有合理水平的资本支持其业务。于各报告期末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附注28）	934,525	2,544,530	3,760,207
其他应付款项（附注29）	862,104	2,671,398	2,055,786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附注31）	623,000	1,331,675	2,624,013
其他长期负债	—	23,646	23,98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27）	(2,679,663)	(3,286,400)	(4,458,950)
已抵押存款（附注27）	—	—	(218,538)
净债务	(260,034)	3,284,849	3,786,502
母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883,252	3,722,484	5,201,057
资本及净债务	2,623,218	7,007,333	8,987,559
资本负债比率	(9.91)%	46.88%	42.13%

III. 期后事件

根据 贵公司在2010年3月25日举行的2009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批准派付每股人民币0.1元的末期股息，并根据 贵公司股东于登记日期（即2010年4月2日）的持股量按每10股股份送6股红股的基准向股东配发及发行人民币840,000,000元的红股。在完成发放红股后， 贵公司的已发行股本由人民币1,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2,240,000,000元。

除上述股息外，根据 贵公司于2010年3月25日举行的2009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派发进一步现金股息人民币787,766,000元的计划获得批准。在2010年5月26日， 贵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分派人民币784.0百万元的现金股息，而该决议尚需 贵公司股东于2010年6月12日举行的股东大会批准。

IV. 结算日后财务报表

贵集团及　贵公司并未就2009年12月31日以后的任何期间编制任何经审计财务报表。除上文第III节所披露者外，　贵公司或　贵集团旗下的现有公司并无就2009年12月31日以后的任何期间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
执业会计师
谨启

A. 基准及假设

董事已根据本集团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的经审阅综合财务业绩及本集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其余九个月期间的综合业绩预测，编制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权益拥有人应占综合利润预测。

编制利润预测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与附录一所载会计师报告概述的本集团现时所采纳的会计政策一致，并根据下列主要假设：

- 中国、香港或本集团目前经营业务所在或对本集团收入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状况不会出现任何重大变动；
- 中国、香港或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或与本集团订有安排或协议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监管可再生能源发电产业的法例、法规或规则不会出现任何可能对本集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出售风电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外，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税基或税率不会出现重大变动；
- 利率或外币汇率不会与现行水平出现任何重大变动；
- 本集团不会受到「风险因素」所载任何风险因素的不利影响。

B. 申报会计师有关利润预测的函件

安永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敬启者：

我们已审阅就达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股东应占预测综合利润（「利润预测」）所采纳的计算方式和会计政策，而有关利润预测载于　贵公司于2010年[●]刊发的文件（「文件」）「财务信息」分节内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预测」小节，　贵公司董事对利润预测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已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审核指引第3.341号「有关利润预测的会计师报告」进行工作。

利润预测乃由　贵公司董事根据　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的经审阅综合业绩以及　贵集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其余九个月期间的预测综合业绩而编制。

我们认为，就计算方式和会计政策而言，利润预测已按附录二A部分所载　贵公司董事作出的基准及假设妥为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于2010年[●]发出的会计师报告（全文载于附录一）所载　贵集团现时所采纳的会计政策一致。

此致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
执业会计师
谨启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我们的A股在该所上市)，我们须公布载有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中期财务报告，而有关信息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则和规例编制。由于我们在本文件刊发日期前公布了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同期的财务报表)，因此我们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申报」编制了中期财务报告，并将该报告纳入本文件。以下是我们的申报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报告文本，以供载入本文件。

ERNST & YOUNG
安　永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向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出具的中期财务信息审阅报告

引言

我们审阅了随附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中期财务信息，该信息载于第IV-3至IV-28页，包括本集团于2010年3月31日的中期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以及截至该日止三个月期间的中期简明综合全面收益表、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解释性附注。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申报」(「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并公允地列报本中期简明综合财务信息的责任由　贵公司董事(「董事」)承担。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本中期简明综合财务信息出具结论。根据我们商定的聘请条款，我们的报告仅向您(作为一个团体)提供，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我们不因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或负上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根据国际审阅委聘标准(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Review Engagement)第2410号「实体独立审计师对中期财务信息进行的审阅」来进行我们的审阅。中期财务信息审阅包括询问(主要是负责财务和会计事务的人士)，以及进行分析和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小于根据国际审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所以，不能确保我们可以获悉在审计中可以发现的所有重要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出具审计意见。

结论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未发现有任何事情可以让我们相信，随附的中期财务信息有任何重大方面未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
执业会计师
●

I. 财务信息

(A) 未经审计简明综合全面收益表

	附注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2009年	2010年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5	1,080,279	1,838,650
销售成本		(832,269)	(1,326,478)
毛利		248,010	512,172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5	101,009	35,555
销售及分销成本		(40,864)	(123,405)
行政开支		(38,550)	(62,604)
其他开支		19,461	(29,400)
财务费用	7	(14,507)	(13,142)
应占利润及亏损：			
共同控制实体		—	(21)
联营公司		798	(1,033)
税前利润	6	275,357	318,122
所得税	8	(72,169)	(60,530)
期内利润		203,188	257,592
其他全面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716)	(18,779)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193,472	238,813
下列各方应占利润：			
公司股东		195,052	248,401
少数股东		8,136	9,191
		203,188	257,592
下列各方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公司股东		185,336	229,622
少数股东		8,136	9,191
		193,472	238,813
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拥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9	人民币0.09元	人民币0.11元

I. 财务信息－续

(B) 未经审计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附注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10年3月31日
		（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440,655	2,651,707
投资物业		80,954	80,375
土地租赁预付款项		160,637	170,655
商誉		249,882	234,010
其他无形资产		346,550	333,827
共同控制实体权益		69,741	49,526
联营公司权益		47,370	46,337
可供出售投资		9,000	9,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190,504	181,702
预付款项	12	1,935	2,271
非流动资产总额		3,597,228	3,759,410
流动资产			
存货		2,853,546	4,006,046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11	2,919,607	2,912,84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12	830,409	1,292,238
衍生金融工具	16	4,667	—
质押按金	13	218,538	323,1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	4,458,950	2,388,037
流动资产总额		11,285,717	10,922,332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4	3,760,207	3,545,451
其他应付款项	15	2,055,786	1,436,099
衍生金融工具	16	10,746	18,064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17	601,892	924,245
应付税项		212,335	110,167
应付股息		—	140,000
拨备	18	241,297	280,822
流动负债总额		6,882,263	6,454,848
净流动资产		4,403,454	4,467,484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8,000,682	8,226,894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17	2,022,121	2,145,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90,937	82,101
拨备	18	195,795	209,961
政府补助		140,588	141,049
其他长期负债		23,984	22,421
非流动负债总额		2,473,425	2,600,824
净资产		5,527,257	5,626,070
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已发行股本	19	1,400,000	1,400,000
储备	20	3,661,057	3,106,679
拟派股息		140,000	784,000
		5,201,057	5,290,679
少数股东		326,200	335,391
权益总额		5,527,257	5,626,070

I. 财务信息－续

(C) 未经审计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2009年和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公司股东应占								
	已发行股本（附注19）	资本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拟派期末股息	总计	少数股东	权益总额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于2009年1月1日	1,000,000	1,669,546	157,300	630,989	(15,351)	280,000	3,722,484	415,181	4,137,665
期内利润	–	–	–	195,052	–	–	195,052	8,136	203,1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716)	–	(9,716)	–	(9,716)
应占联营公司储备	–	569	453	4,079	–	–	5,101	–	5,101
少数股东的出资	–	–	–	–	–	–	–	927	927
附属公司的处置	–	–	–	–	–	–	–	(53,900)	(53,900)
于2009年3月31日 ...	1,000,000	1,670,115	157,753	830,120	(25,067)	280,000	3,912,921	370,344	4,283,265
于2009年12月31日与2010年1月1日 ..	1,400,000	1,670,115	267,416	1,730,985	(7,459)	140,000	5,201,057	326,200	5,527,257
期内利润	–	–	–	248,401	–	–	248,401	9,191	257,5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779)	–	(18,779)	–	(18,779)
已宣派2009年期末股息	–	–	–	–	–	(140,000)	(140,000)	–	(140,000)
拟派股息	–	–	–	(784,000)	–	784,000	–	–	–
于2010年3月31日 ...	1,400,000	1,670,115*	267,416*	1,195,386*	(26,238)*	784,000	5,290,679	335,391	5,626,070

* 在中期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这些储备账于2010年3月31日组成综合储备人民币3,106,679,000元。

I. 财务信息－续

(D) 未经审计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附注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2009年	2010年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与营运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275,357	318,122
调整：			
财务费用	7	14,507	13,142
外币折算差异净额	5、6	(2,180)	(14,205)
银行利息收入	5	(6,495)	(10,239)
应占共同控制实体利润和亏损		—	21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和亏损		(798)	1,033
来自与共同控制实体交易的未实现利润		—	20,194
折旧	6	15,519	19,233
土地租赁预付款项摊销	6	453	891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6	4,770	11,231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亏损净额	6	(3)	38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收益	5	(82,323)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收益）／亏损净额	16	(885)	11,985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拨回）／减值	6	(29,048)	7,688
存货减记至可变现净值	6	—	2,092
政府补助	5	(350)	(1,036)
所占权益超过投资联营公司的成本部分		(1,342)	—
		187,182	380,190
存货增加		(891,759)	(1,165,382)
贸易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减少／（增加）		547,028	(4,820)
预付款项、按金和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276,383)	(458,492)
贸易应付款项和应付票据减少		(434,659)	(179,816)
其他应付款项减少		(865,942)	(604,896)
拨备（减少）／增加		(23,943)	53,691
营运使用的现金		(1,758,476)	(1,979,525)
已付所得税		(85,933)	(157,009)
营运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409)	(2,136,534)

(续)／...

I. 财务信息－续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2009年	2010年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52,588)	(255,488)
土地租赁预付款项增加	(732)	(10,909)
其他无形资产增加	(1,808)	(17,387)
购买联营公司股权	(31,608)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	257
出售其他无形资产所得款项	6	—
出售附属公司（扣除已处置的现金）	172,844	—
已抵押存款的增加	—	(104,627)
于获得时存款期为三个月或以上的无抵押定期存款的增加	(25,473)	(2,947)
已收政府补助	350	1,497
已收利息	6,495	8,77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86	(380,825)
与融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新借银行及其他借款	300,000	486,603
偿还银行及其他借款	(50,593)	—
已付利息	(29,018)	(34,013)
少数股东出资	927	—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16	452,5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减少净额	(1,555,607)	(2,064,76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86,400	4,378,950
汇率变动的影响净额	(3,055)	(9,0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27,738	2,305,090

II. 未经审计简明综合中期财务信息附注

1. 公司信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26日在中国成立。本公司的A股从2007年12月2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位于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董事认为，本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风力涡轮发电机和风电组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开发风电场；提供与风电有关的咨询服务，风电场建设、维护和运输服务。

2.1 列报与编制的基础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的未经审计简明综合中期财务信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申报」编制，并应与刊发日期为2010年●的会计师报告(「会计师报告」)所载的本集团于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信息一并阅读，该信息全文载于本公司刊发日期为2010年●的文件(「文件」)的附录一。

编制未经审计简明综合中期财务信息时所采纳的会计政策，与编制会计师报告所载的本集团于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信息时所用者一致。

2.2 会计政策的变动及披露

本集团已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而首次采纳下列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修订本).....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首次采纳者的额外豁免*的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本).....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支付－集团以现金结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修订

采纳该等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简明综合中期财务信息造成财务影响。

3. 重大判断和估计概要

判断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除了相关估计外，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金额影响最为重大的判断：

经营租赁承担－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本集团已就其投资物业组合签订商业物业租约。根据上述安排的条款及条件，本集团拥有在经营租赁中出租的物业的所有重大风险与回报。

3. 重大判断和估计概要－续

判断－续

投资物业与业主自用物业分类

本集团决定物业是否属于投资物业，并制定了判断标准。投资物业是持有以赚取租金或实现资本增值或以此二者为目的的物业。因此，本集团考虑的是某个物业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在较大程度上独立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某些物业的一部分是为了赚取租金或实现资本增值而持有的，而持有的其他部分则用于生产或供应商品或服务或行政管理使用。如这些部分能够独立出售，本集团将有关部分独立入账。如有关部分不能独立出售，则只有在用于生产或供应商品或服务或行政管理使用的部分较次要时，方可将该物业判定为投资物业。判断乃根据个别物业配套服务是否重要以决定是否导致该物业不合格列作投资物业。

估计的不确定性

下文详述于报告期末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而该等假设及对不确定性的估计会造成须对下一个财务年度内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之重大风险。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使用寿命与剩余价值

为确定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使用寿命与剩余价值，本集团定期审查市场条件、预期实物耗损及资产维护情况的变化。资产使用寿命是根据本集团以类似方式使用类似资产的历史经验估计。如估计的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使用寿命及／或剩余价值与上次估计值不同，则应调整折旧金额。于每个财务状况表日，本集团按条件情况的变化对使用寿命和剩余价值进行审查。

商誉减值

本集团每年至少判断一次商誉是否减值。这需要对商誉分配到的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为了估计使用价值，本集团需要对现金产生单位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以计算上述现金流量现值。

即期所得税

本集团应在中国境内多个司法管辖区缴纳所得税，须对税项拨备作出判断。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有许多存在不确定性的最终税项确定处理与计算。如这些事项的最终税项结果与原列账金额不同，差额将影响到差额产生的期间内的即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由于管理层考虑到未来的应课税利润可能抵销暂时差额或可动用税项亏损，因此递延税项资产就某些暂记差额和税项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是否有充分的利润或应课税暂时

3. 重大判断和估计概要－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差额在将来是否可用。如实际产生的未来利润少于预期值，则可能发生递延税项资产的重大拨回，并在该拨回发生期间内的损益中确认。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

本集团为客户无法进行必要支付引起的预计损失设立备抵。本集团按照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余额的账龄、客户信誉及过去的核销经验进行估计。如客户的财务状况可能恶化，并导致实际减值损失高于预期，本集团须重审设定备抵的基准和未来可能受到影响的结果。

质保拨备

本集团为某些产品提供的质保拨备按照销售量及过去的维修水平经验，适当折现为现值，进行确认。

4. 分部信息

为达致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及服务划分业务单元，并拥有三个可列报经营分部如下：

(a) 从事风力发电机组及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的制造分部；

(b) 提供风电相关的顾问、风电场建设、维护和运输服务的风电服务分部；及

(c) 从事风电场开发（包括由本集团风电场提供风力发电服务及在适当时机销售风电场）的风电场开发分部。

管理层对本集团业务单元的经营业绩进行单独监督，以便作出有关资源分配与绩效评估的决策。依据可列报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进行分部绩效评估，而利润或亏损乃根据持续经营业务的经调整税前利润或亏损计量。持续经营业务的经调整税前利润或亏损的计量与本集团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或亏损一致。

在合并账目时抵销分部间收入。分部间销售及转让均参照向第三方出售使用的售价，以当时现行市价进行交易。

4. 分部信息－续

下列表格列出了截至2009年和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本集团各业务分部收入、利润及某些资产、负债及支出信息。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与销售	风电服务	风电场开发	抵销	总计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户销售额	1,046,468	4,464	29,347	—	1,080,279
分部间销售额	—	5,445	—	(5,445)	—
收入总额	1,046,468	9,909	29,347	(5,445)	1,080,279
分部业绩	176,045	(2,157)	43,333	66,148	283,369
利息收入	6,283	11	201	—	6,495
财务费用	(7,737)	(146)	(6,624)	—	(14,507)
税前利润／（亏损）	174,591	(2,292)	36,910	66,148	275,357
分部资产	9,094,861	239,088	1,751,989	(1,260,695)	9,825,243
分部负债	5,207,228	156,393	1,040,499	(862,143)	5,541,977
其他分部信息：					
应占利润及亏损：					
联营公司	798	—	—	—	798
折旧与摊销	14,027	389	6,668	(342)	20,742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拨回	(13,840)	(3,970)	(1,685)	(9,553)	(29,048)
产品质保拨备	26,498	—	—	(679)	25,819
共同控制实体的权益	—	—	3,300	—	3,300
联营公司的权益	46,012	—	—	—	46,012
资本支出(1)	61,161	106	31,760	—	93,027

(1) 资本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其他无形资产、土地租赁预付款项及联营公司的权益。

4. 分部信息－续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与销售	风电服务	风电场开发	抵销	总计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户销售额	1,781,420	26,447	30,783	—	1,838,650
分部间销售额	139,662	14,163	—	(153,825)	—
收入总额	1,921,082	40,610	30,783	(153,825)	1,838,650
分部业绩	334,199	4,592	7,499	(25,265)	321,025
利息收入	9,343	483	413	—	10,239
财务费用	(5,370)	—	(7,772)	—	(13,142)
税前利润	338,172	5,075	140	(25,265)	318,122
分部资产	12,128,162	453,375	3,602,078	(1,501,873)	14,681,742
分部负债	6,641,024	305,481	2,934,749	(825,582)	9,055,672
其他分部信息：					
应占利润及亏损：					
共同控制实体	—	—	(21)	—	(21)
联营公司	(1,033)	—	—	—	(1,033)
折旧与摊销	23,690	538	8,247	(1,120)	31,355
存货减记至可变现净值	2,092	—	—	—	2,092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	4,986	1,624	2,417	(1,339)	7,688
产品质保拨备	93,560	—	—	(4,223)	89,337
共同控制实体的权益	17,500	—	32,026	—	49,526
联营公司的权益	46,337	—	—	—	46,337
资本支出(1)	75,564	521	218,359	(29,070)	265,374

(1) 资本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其他无形资产及土地租赁预付款项。

关于主要客户的信息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本集团仅有来自一位客户的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的10%以上，为人民币191,923,000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本集团仅有来自一位客户的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的10%以上，为人民币549,824,000元。

地区信息

由于本集团超过95%的收入来自中国内地的客户，同时本集团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内地，故并无进一步地区分部信息呈列。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也是本集团的营业额，表示减去退货及商业折扣备抵后的出售商品开票净值及提供服务的价值。

有关本集团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注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2009年	2010年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风力发电机组及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销售		1,046,468	1,781,420
风电服务		4,464	26,447
风力发电		29,347	30,783
		1,080,279	1,838,650
其他收入			
银行利息收入		6,495	10,239
租金总收入		4,636	3,525
政府补助		350	1,036
增值税退税		362	2,012
产品质保支出保险赔偿		—	3,678
其他		2,335	100
		14,178	20,590
收益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收益		82,323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		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收益净值		885	—
衍生金融工具已变现收益		—	60
汇兑差额净值	6	2,180	14,205
其他		1,440	700
		86,831	14,965
		101,009	35,555

6. 税前利润

本集团的税前利润已扣除／（计入）：

	附注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2009年	2010年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已出售存货成本		818,002	1,295,375
存货减记至可变现净值		—	2,092
就以下各项拨备的折旧（附注(a)）：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973	18,654
投资物业		546	579
		15,519	19,233
土地租赁预付款项摊销		453	891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4,770	11,231
		5,223	12,122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拨回）／减值		(20,271)	6,307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拨回）／减值		(8,777)	1,381
		(29,048)	7,68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亏损净额		(3)	38
土地及楼宇经营租赁的最低租金支付		561	1,490
审计师酬金		59	114
员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及监事酬金）			
工资与薪金		27,350	35,371
养老金计划供款（界定供款计划）（附注(b)）		3,096	5,344
福利及其他支出		5,154	5,842
		35,600	46,557
汇兑差额净额	5	(2,180)	(14,205)
研发成本：			
员工成本		5,012	3,450
摊销与折旧		933	892
重大支出及其他		3,720	3,236
		9,665	7,578
产品质保拨备		25,819	89,337

附注：

(a) 截至2009年和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的折旧值分别约为人民币10,582,000元和人民币12,556,000元，该金额包含于未经审计简明合并全面收益表的销售成本中。

(b) 于2009年和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可用于减少以后年度养老金计划供款的没收供款金额均为人民币7,000元。

7. 财务费用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2009年	2010年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须于五年内全面偿还的银行贷款利息	24,302	33,816
须于五年内全面偿还的其他借款利息	633	596
	24,935	34,412
减：资本化利息	(10,428)	(21,270)
	14,507	13,142

8. 所得税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2009年	2010年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当期		
－中国大陆	39,085	41,464
－德国	7,242	13,306
	46,327	54,770
递延	25,842	5,760
期内税项支出	72,169	60,530

截至2009年和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按本公司适用的法定所得税率计算税前利润适用的所得税支出与按本集团实际所得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的调节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2009年	2010年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275,357	318,122
按法定所得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开支	68,839	79,531
不同所得税率对海外实体的影响	296	1,599
税务豁免	(6,496)	(24,948)
不可扣税开支	2,889	375
尚未确认的税项亏损	1,226	3,586
研发开支的额外税项扣减	(736)	(771)
共同控制实体应占利润及亏损	—	5
联营公司应占利润及亏损	(200)	258
其他	6,351	895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年内税项支出	72,169	60,530

9. 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拥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截至2009年和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据于截至2009年和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拥有人应占利润及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2009年	2010年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时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拥有人应占利润	195,052	248,401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2009年	2010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股份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时使用的截至2009年和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目（已考虑2010年4月发行的红股（附注26））	2,240,000,000	2,240,000,000

于截至2009年和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本公司并无任何摊薄性潜在普通股。

10.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内，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年／期初净额	16,332	99,567
出售附属公司	(419)	—
年／期内计入损益／（于损益扣除）的递延税项	88,974	(5,760)
汇兑调整	(5,320)	5,794
年／期末净额	99,567	99,601

10.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续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归于以下项目（在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反映）：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10年3月31日
	（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649	30,415
税法和会计确认的摊销差额	999	1,196
拨备及应计项目	92,226	83,834
已收但未确认为收入的政府补助	3,297	3,297
集团间销售产生的未实现收益	63,511	56,301
其他	822	6,659
递延税项资产总额	190,504	181,702
递延税项负债：		
确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超逾收购一家附属公司的账面值	73,760	66,423
其他	17,177	15,678
递延税项负债总额	90,937	82,101
递延税项资产净额	99,567	99,601

本公司向股东支付股息并无产生任何所得税后果。

1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10年3月31日
	（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2,624,662	2,808,591
应收票据	209,799	16,085
应收质保金款项	272,182	281,413
减值准备	(187,036)	(193,243)
	2,919,607	2,912,846

本集团一般向客户提供不超三个月的信贷期。本集团会密切监控未收回的应收款项。高级管理层会定期审阅逾期结余。鉴于上文所述及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与大量分散客户有关，因此并无重大集中信贷风险。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无担保，且不计息。

1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续

于各报告日期，根据发票日期对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进行的账龄分析（扣除拨备）如下：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10年3月31日
	（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3月内	1,453,034	1,033,451
3至6个月	398,581	698,732
6个月至1年	484,080	708,943
1至2年	455,656	314,796
2至3年	107,439	109,187
3年以上	20,817	47,737
	2,919,607	2,912,846

本集团并无个别或共同被视为毋须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拨备变动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年／期初	148,843	187,036
确认减值损失	126,583	65,860
转回减值损失	(85,847)	(59,553)
附属公司出售	(2,594)	—
汇兑调整	51	(100)
年／期末	187,036	193,243

计入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应收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风能」，拥有本公司18%股权的股东）的款项如下：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10年3月31日
	（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拥有本公司18%股权的股东	68,175	24,537

上述款项无抵押，免息，而其还贷期与本集团向其他独立客户提供的信贷期类似。

12. 预付款项、按金和其他应收款项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10年3月31日
	（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向供应商作出的垫款	736,593	739,888
预付款项	8,503	8,425
可抵扣进项增值税	—	449,816
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92,547	102,751
减值准备	(5,299)	(6,371)
	832,344	1,294,509
分类为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1,935)	(2,271)
流动部分	830,409	1,292,238

本集团并无个别或共同被视为毋须减值的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年／期初	14,894	5,299
确认减值损失	20,444	11,585
转回减值损失	(30,135)	(10,204)
附属公司出售	(33)	—
汇兑调整	129	(309)
年／期末	5,299	6,371

计入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新疆风能的款项如下：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10年3月31日
	（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拥有本公司18%股权的股东	1,560	—

上述款项无抵押，免息，而其还款期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信贷期相似。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已抵押存款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10年3月31日
	（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银行存款	2,576,460	1,981,711
定期存款	2,101,028	729,491
	4,677,488	2,711,202
减：银行贷款抵押定期存款	(218,538)	(323,165)
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58,950	2,388,037
减：于获得时存款期为三个月或以上的无抵押定期存款	(80,000)	(82,947)
于综合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78,950	2,305,090
以下列货币计值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已抵押存款：		
－人民币	4,469,305	2,442,793
－其他货币	208,183	268,409
	4,677,488	2,711,202

人民币不可自由地兑换为其他货币。然而，根据中国大陆的现行外汇管理条例及规定，本集团获准通过获授权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存于银行的现金按每日银行存款利率的浮动息率赚取利息。本集团按即时现金需要作出7日至3个月的短期定期存款，并分别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赚取利息。银行结余及已抵押存款存入无近期拖欠记录的可靠银行。

1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10年3月31日
	（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付款项	1,997,643	2,833,467
应付票据	1,762,564	711,984
	3,760,207	3,545,451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不计息，通常在90天内结算。

1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续

于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10年3月31日
	（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3月内	3,142,625	2,682,947
3至6个月	478,464	624,031
6个月至1年	66,212	133,559
1至2年	70,852	102,740
2至3年	893	1,008
3年以上	1,161	1,166
	3,760,207	3,545,451

计入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中应付新疆风能及本集团联营公司的款项如下：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10年3月31日
	（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拥有本公司18%股权的股东	—	328
联营公司	16,473	4,568
	16,473	4,896

15. 其他应付款项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10年3月31日
	（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客户垫款	1,814,295	1,166,435
应计薪金、工资和福利	129,142	34,866
其他应付税项	16,600	112,388
其他	95,749	122,410
	2,055,786	1,436,099

计入客户垫款中应付本集团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款项如下：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10年3月31日
	（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共同控制实体	190,003	26,911

其他应付款项是无息的，且没有固定偿还期限。

16. 衍生金融工具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10年3月31日
	（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远期货币合同		
资产	4,667	—
负债	10,746	18,064

远期货币合同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同。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为与中国银行的交易。

本公司签署远期货币合同以控制其汇率风险，该交易尚未达到对冲会计的标准。于截至2009年和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非对冲货币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人民币885,000元及人民币11,985,000元，并分别计入损益表及于损益表扣除。

17.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于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况如下：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10年3月31日
	（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分析：		
须于以下期限偿还的银行贷款：		
一年以内	598,990	921,485
第二年	454,527	288,310
第三年到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408,000	415,000
超过五年	1,127,300	1,412,500
	2,588,817	3,037,295
须于以下期限偿还的其他借款：		
一年以内	2,902	2,760
第二年	3,110	2,959
第三年到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0,946	10,441
超过五年	18,238	16,082
	35,196	32,242
	2,624,013	3,069,537

18. 拨备

本集团一般就出售的风力发电机组向其客户提供两年质保期，于质保期内，损坏零部件可予维修或替换。质保拨备金额根据销量以及过去维修程度估计。估计基准将持续检讨并于适当时修订。

18. 拨备－续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年／期初	131,312	437,092
额外拨款	458,775	89,337
利用量	(153,447)	(35,646)
汇兑调整	452	—
年／期末	437,092	490,783
归类为流动负债的部分	(241,297)	(280,822)
非流动部分	195,795	209,961

本集团拨备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19. 已发行股本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10年3月31日	
	股份数目	面值	股份数目	面值
	（经审计）千股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千股	人民币千元
股份				
已注册、已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股份	—	—	—	—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股份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内，股本的变动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股份数目	面值	股份数目	面值
	（经审计）千股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千股	人民币千元
年／期初	1,000,000	1,000,000	1,400,000	1,400,000
发行红股	[a]400,000	[a]400,000	—	—
年／期末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附注：

(a) 根据2009年4月14日的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案，人民币400,000,000元的红股按股东于登记日每持10股股份获配4股红股的基准配发及发行予本公司股东。于发行红股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股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元扩充至人民币1,400,000,000元。

20. 储备

本集团储备金额及有关变动于上文第I(C)节的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内呈列。

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合并权益变动表内列作收入储备资金的一部分。根据中国相关法规及本公司及其于中国附属公司的章程，该等附属公司须将10%的所得税后利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厘定）转拨至

20. 储备－续

法定盈余公积金，直至储备结余达到各自注册资本的50%。向此储备转拨须于向权益拥有人派付股息前作出。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过往年度的亏损（如有），并可按权益拥有人的现有权益比例转换为实缴资本，但转换后余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此储备基金可用于抵销累计亏损或扩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资本，及除于清盘时外，不可分派。

21. 或有负债

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3月31日，尚未于本报告内拨备的或有负债如下：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10年3月31日
	（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发出的信用证	176,507	334,167
发出的担保函	3,645,669	4,137,197
	3,822,176	4,471,364

担保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因此，董事认为无须为财务担保计提拨备。

22. 经营租赁安排

(a)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根据经营租赁安排出租投资物业，经协商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于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根据与租户订立的不可撤销经营租约日后应收的最低租金总额如下：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10年3月31日
	（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14,522	14,522
第二年到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30,726	27,130
	45,248	41,652

(b) *作为租赁方*

于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就土地和办公楼应付的日后最低租金总额如下：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10年3月31日
	（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5,990	9,052
第二年到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5,862	9,372
五年以上	—	57
	11,852	18,481

23. 承诺

除上文附注22(b)详述的经营租赁承诺外，于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有以下资本承诺：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10年3月31日
	（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已订约但未拨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土地使用权	609,041	822,976
已授权但未订约：		
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土地使用权	397,833	697,122
	1,006,874	1,520,098

24. 关联方交易

(a) 于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以下重大交易，而于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本集团未与关联方进行任何重大交易：

持续交易：

(i) 本集团从其中一家联营公司河北金风电控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备件和加工服务，约为人民币4,422,000元。

(ii) 本集团向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实体吉林同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出售风力涡轮发电机，约为人民币189,749,000元。

非持续交易：

本集团向新疆风能购买工程技术服务，为人民币1,950,000元。

董事认为，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订约方之间经参考市价后共同协定的价格进行。

董事认为，上述关联方交易乃于一般业务中进行。

(b) 关联方未偿付结余

关联方未偿付结余详情于上文第II节附注11、12、14和15内载列。

(c)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报偿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2009年	2010年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短期雇员福利	2,441	2,596
退休金计划供款	106	104
	2,547	2,700

25.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除衍生工具外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计息银行贷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已抵押存款。该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为本集团运营筹措资金。本集团拥有多种由其运营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如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及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本集团金融工具产生的主要风险为公允价值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外币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会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及制定政策，管理本集团面临的该等风险。此外，本公司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提呈的建议。一般而言，本集团于其风险管理中采取保守策略。

(a) *公允价值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将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将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由于借款按固定及浮动利率借出，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本集团定期审查并监督固定及浮动利率的借款组合，以管理其利率风险。本集团计息银行贷款及短期存款按摊销成本列值，而不会定期重估。浮动利率利息收入及开支在发生时计入／扣自损益。

(b) *外币风险*

本集团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银行贷款以本集团旗下实体各自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而面临外币风险。产生此风险的货币主要是欧元及美元。

(c) *信贷风险*

本集团只与认可及有良好信用的单位交易。本集团拥有信贷政策，要求希望以信贷条款进行交易的客户作信贷评估，并按持续基准监控其应收款项结余。大部分情况下，风力发电机组客户须提前支付款项。否则，评定客户信贷质素时会考虑本集团财务状况及与客户过往的交易。

本集团就有关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预计发生的损失作出减值准备。此准备的主要组成部分为有关个别重大风险的特定单位损耗。

有关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准备账目用于记录减值损失，除非本集团认可未付款项无法追回。在此情况下，减值的金融资产将视为不可追回，从准备账目扣除的金额会对销减值金融资产账面值。

管理层会评估本集团现有及潜在客户的信誉，并确保客户有充足的项目资金及融资来源。

须承受的最高信贷风险为财务状况表内各金融资产的账面值。

25.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c) *信贷风险－续*

现金及银行结余存放于受规管的银行及金融机构。

(d) *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主要有赖本集团维持充足的运营现金流入以应付其到期的债务，以及获得外部融资来应付其承诺的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能力。就其未来资本承诺及其他融资要求，本集团于2010年3月31日获得多家银行提供数额最多为人民币14,572,000,000元的银行融资额度，其中约人民币7,241,000,000元已动用。

根据合同未贴现付款，本集团金融负债于2009年和2010年3月31日的到期情况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总计
	(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和其他借款	601,892	457,637	418,946	1,145,538	2,624,013
支付银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115,748	96,554	239,674	243,563	695,539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3,760,207	—	—	—	3,760,207
衍生金融工具	10,746	—	—	—	10,746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的金融负债	95,749	—	—	—	95,749
其他长期负债	—	—	23,984	—	23,984
	4,584,342	554,191	682,604	1,389,101	7,210,238

2010年3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总计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和其他借款	924,245	291,269	425,441	1,428,582	3,069,537
支付银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128,721	105,481	272,579	318,547	825,328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3,545,451	—	—	—	3,545,451
衍生金融工具	18,064	—	—	—	18,064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中的金融负债	122,410	—	—	—	122,410
其他长期负债	—	—	22,421	—	22,421
	4,738,891	396,750	720,441	1,747,129	7,603,211

(e)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为保障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便通过与风险水平相应的服务及产品的定价，继续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得益。

25.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e)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风险比率制订资本金额。本集团根据经济状况变动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管理其资本架构及作出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架构，本集团可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息金额、向股东发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减少债务。

本集团以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资本负债比率按净债务除以资本加净债务计算。净债务包括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长期负债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已抵押存款。资本包括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呈列的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本集团的策略是维持稳健的资本负债比率，以支持其业务。本集团采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未来现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债务的能力，保持可用银行融资在合理水平及调整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如需要），以确保本集团拥有合理水平的资本支持其业务。于各报告期末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10年3月31日
	（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附注14）	3,760,207	3,545,451
其他应付款项（附注15）	2,055,786	1,436,099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附注17）	2,624,013	3,069,537
其他长期负债	23,984	22,42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13）	(4,458,950)	(2,388,037)
已抵押存款（附注13）	(218,538)	(323,165)
净债务	3,786,502	5,362,306
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5,201,057	5,290,679
资本及净债务	8,987,559	10,652,985
资本负债比率	42.13%	50.34%

26. 期后事件

根据本公司在2010年3月25日举行的2009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根据本公司股东于登记日（即2010年4月2日）的持股量按每10股股份送6股红股的基准向股东配发及发行人民币840,000,000元的红股。在完成发放红股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由人民币1,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2,240,000,000元。

除上述股息外，根据本公司于2010年3月25日举行的2009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派发进一步现金股息人民币787,766,000元的计划获得批准。在2010年5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分派人民币784.0百万元的现金股息以本公司的内部现金资源支付，而该决议尚需本公司定于2010年6月12日举行的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内容包括收录于本文件的一封信、估值概要以及估值证明，由独立评估机构仲量联行西门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团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物业权益进行编制。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169 6001
許可證號：C-030171

敬启者：

按照您的指示，我们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德国以及美国境内的物业权益进行了评估，我们确认在评估过程中进行了检查，开展了相关的查询与调查，并获得了更多我们认为需要的信息，从而为您提供我们关于其截至[2010年3月31日]（下称「估值日期」）的物业权益资本价值的意见。

我们对物业权益的估值是对市场价值的评估，即「在自愿的买家与自愿的卖家在知情、审慎并且没有强迫的情况下在正常的交涉后进行的公平交易中，在估值日当日物业预计能交易的金额」。

我们在评估第一组中的3号、5号、6号、12号和第四组及第五组第26号物业权益时，乃按直接比较法，假设该等物业权益依照其现状及可即时交吉出售，并参照有关市场可比较之交易而进行估值。

因为第一组物业（3号、5号、6号和12号物业例外）、第二组以及第五组中25号物业的建筑物与构筑物的性质及其所在的特殊位置，很难找到相关的稳定适用的市场可比销售，所以物业权益根据其折旧后重置成本进行评估。

折旧后重置成本的定义是「用一项资产的当代等价资产替换该资产的成本减去因为物质磨损以及相关的作废与优化各种形式的扣除额」。它等于现使用土地的预计市场价值，加上现行的改进重置成本，减去因为物质磨损以及相关的作废与优化各种形式的扣除额。物业权益折旧后重置成本受到相关业务的潜在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对正在开发中第三组的物业权益进行估值时，我们假设其按照集团提供给我们的最新开发建议

书修建并完成。在我们的估值意见里，我们考虑到在估值日与每个修建阶段相关的修建成本以及专业费用，和完成开发还需要的成本和费用。

我们将集团租赁的第六组、第七组与第八组的物业权益归为无商业价值，主要因为其是短期租赁、禁止转让或分租还是无丰厚利润出租的性质。

我们的估值是假设卖方在市场中销售物业权益，并不包括递延定期合同、反租、合资、管理协议或任何类似的会影响物业权益价值的安排。

本报告中的估值物业权益没有任何押记、抵押或欠款，并不会有任何影响销售的费用或税费。除非另作说明，我们假设物业没有影响本身价值的物业负担、限制和繁重开支。

在对物业权益进行估值的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的证券上市规则中第五章以及第12项应用指引列出的所有要求、皇家特许测量师协会出版的《皇家特许测量师协会评估准则》（第六版）及香港测量师学会出版的《香港测量师学会物业评估标准》（2005年第一版）。

我们从集团处获得了相当多的信息并接受了集团给予我们的关于占有权、规划审批、法定通知、地役权、使用详情、出租以及其他相关事宜方面的建议。

我们已阅过各种物权单据的副本，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以及中国境内物业权益的相关官方规划，并致令在相关所有权证注册机构对海外物业进行了查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已经检查过原始单据，以核实其在中国现有的物业权益，并检查过物业权益或任何租赁修正案可能附有的重要债权。我们有考虑到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给予的关于中国物业权益有效性方面的建议。

我们并没有详细测量以核实物业面积的正确性，但假定递交给我们的物业单据以及官方地方规划中的面积是正确的。所有文件与合同仅作为参考使用，所有的尺寸、测量与面积仅为大约数目。我们并没有做实地测量。

我们检查了物业的外部情况，并尽可能的检查了内部。但我们并没有对地面条件和其上服务的适当性做调查。我们假设这些条件令人满意，在建设过程中不会有意外的成本和延迟发生，而进行了此次估值。而且，我们并没有进行结构勘测，但在我们的检查过程中没有发现任何严重缺陷。我们不能报告出物业是否不会被腐蚀、侵害或是否有其它结构性缺陷。并没有对此进行任何测试。

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怀疑集团提供给我们的各种信息的真实度与准确度。我们还寻求集团确认，其所提供的信息没有删除重要的内容。我们认为我们已获得足够的信息以达成知情意见，并没有理由怀疑有任何重要信息被扣留。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所有的货币数字单位为人民币。本评估中采取的汇率大约为估值日期通用的汇率，1欧元 = 人民币9.1588元和1美元 = 人民币6.8263元。

我们在下方列出了估值概要并附上了估值证明。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海路107号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代表
仲量联行西门有限公司
董事
Paul L. Brown
B.Sc. FRICS FHKIS

2010年[●]月[●]日

附注：彭乐贤是一名在中国有27年的物业估值经验，在香港和英国有丰富的物业估值经验，以及在亚太地区、德国和美国有相关估值经验的特许测量师。

估值概要

第一组－集团在中国持有占用的物业权益

编号	物业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归于集团的权益	于2010年3月31日归于集团的资本价值
		人民币		人民币
1.	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9号的3处土地、4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79,402,000	100%	79,402,000
2.	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期黄山街151号的2处土地、2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92,186,000	100%	92,186,000
3.	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号商二区2号的1栋二层建筑物	无商业价值	100%	无商业价值

编号	物业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归于集团的权益	于2010年3月31日归于集团的资本价值
		人民币		人民币
4.	位于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9号的1处土地、4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104,933,000	100%	104,933,000
5.	位于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7号国荣国际大厦的60个居住单元	49,539,000	100%	49,539,000
6.	位于中国北京通州区马驹桥国家环保产业园珠江逸景家园的20个单元	无商业价值	100%	无商业价值
7.	位于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幸福南路83号的1处土地、1处工业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55,987,000	100%	55,987,000

编号	物业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归于集团的权益	于2010年3月31日归于集团的资本价值
		人民币		人民币
8.	位于中国甘肃省酒泉市西区公园酒泉工业园区西园经三路的1处土地、1栋工业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23,146,000	100%	23,146,000
9.	位于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明安镇的2处土地、4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12,438,000	100%	12,438,000
10.	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布尔津县也格孜托别乡哈拉加尔草原的1处土地、3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6,090,000	100%	6,090,000
11.	位于中国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屯垦队镇合兴公村的1处土地、2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8,750,000	51%	4,463,000

编号	物业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归于集团的权益	于2010年3月31日归于集团的资本价值
		人民币		人民币
12.	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国际中心13层的第1302、1303及1304单元	18,924,000	83.33%	15,769,000
13.	位于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大夫营子乡上卧铺村的72块土地、2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4,596,000	51%	2,344,000
	小计：	**455,991,000**		**446,297,000**

第二组－集团在德国拥有占用的物业权益

编号	物业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归于集团的权益	于2010年3月31日归于集团的资本价值
		人民币		人民币
14.	位于以下地点的厂房： Im Lagental 6 D-66539 Neunkirchen Saarland Germany	66,401,000	100%	66,401,000
15.	位于以下地点的厂房： Dieselstraße 12 59356 Diepholz Germany	19,233,000	63%	12,117,000
	小计：	**85,634,000**		**78,518,000**

第三组－集团在中国持有的开发中物业权益

编号	物业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归于集团的权益	于2010年3月31日归于集团的资本价值
		人民币		人民币
16.	位于中国陕西省西安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纬工业园陕汽路西面的1处土地、在建的1栋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无商业价值	100%	无商业价值
17.	位于中国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县王府站镇的1处土地、在建的1栋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无商业价值	51%	无商业价值
18.	位于中国黑龙江省伊春市新青区老白山的3处土地、在建的1栋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无商业价值	66%	无商业价值
19.	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喇嘛昭乡玛依塔斯村的1处土地	无商业价值	100%	无商业价值

编号	物业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归于集团的权益	于2010年3月31日归于集团的资本价值
		人民币		人民币
20.	位于中国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的1处土地、1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3,694,000	100%	3,694,000
21.	位于中国江苏省大丰市开发区新团河村北边的1处土地、在建的2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13,521,000	100%	13,521,000
	小计：	**17,215,000**		**17,215,000**

第四组－集团在中国持有用作未来开发的物业权益

编号	物业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归于集团的权益	于2010年3月31日归于集团的资本价值
		人民币		人民币
22.	位于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第X21号地块的1处土地	43,591,000	100%	43,591,000

编号	物业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归于集团的权益	于2010年3月31日归于集团的资本价值
		人民币		人民币
23.	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期延伸区的1处土地	无商业价值	100%	无商业价值
24.	位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科学园天元路118号的1处土地	26,006,000	100%	26,006,000
	小计：	**69,597,000**		**69,597,000**

第五组－集团在中国持有的投资物业权益

编号	物业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归于集团的权益	于2010年3月31日归于集团的资本价值
		人民币		人民币
25.	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街501号的2处土地、11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143,692,000	100%	143,692,000

编号	物业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归于集团的权益	于2010年3月31日归于集团的资本价值
		人民币		人民币
26.	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中心12楼1201室	6,192,000	83.33%	5,160,000
	小计：	**149,884,000**		**148,852,000**

第六组－集团在中国租赁占用的物业权益

编号	物业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归于集团的权益	于2010年3月31日归于集团的资本价值
		人民币		人民币
27.	位于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迪昌工业园A、B及C区的2处建筑物	无商业价值	75%	无商业价值
28.	位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莱茵东郡花园沁茵苑3座的1单元	无商业价值	100%	无商业价值
	小计：	**无**		**无**

第七组－集团在德国租赁占用的物业权益

编号	物业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归于集团的权益	于2010年3月31日归于集团的资本价值
		人民币		人民币
29.	Wohnung Nr. 002.0.0018.07 im Hause Pestalozzistr. 5, 66539 Neunkirchen, Saarland, Germany	无商业价值	100%	无商业价值

编号	物业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归于集团的权益	于2010年3月31日归于集团的资本价值
		人民币		人民币
30.	Wohnung Nr. 002.0.0018.07 im Hause Pestalozzistr. 9, 66539 Neunkirchen, Saarland, Germany	无商业价值	100%	无商业价值
31.	位于以下地点的1处工业建筑物：D 49356 Diepholz Germany	无商业价值	63%	无商业价值
32.	3 Geschoss rechts Rombachstrass 2, Neunkirchen, Saarland, Germany	无商业价值	100%	无商业价值
33.	3 Geschoss Links Rombachstrass 2, Neunkirchen, Saarland, Germany	无商业价值	100%	无商业价值
	小计：	**无**		**无**

第八组－集团在美国租赁占用的物业权益

编号	物业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归于集团的权益	于2010年3月31日归于集团的资本价值
		人民币		人民币
34.	位于以下地点西南部西半段及东半段的2处土地：Section 18 Township 106 Range 46 Pipestone County Minnesot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无商业价值	72.75%	无商业价值
	小计：	**无**		**无**
	总计数：	**778,321,000**		**760,479,000**

估值证明

第一组－集团在中国持有占用的物业权益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1.	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9号的3处土地、4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此物业包括3处土地，总占地面积约为38,828.46平方米，和其上修建的4处建筑物和各种构筑物，在2002年至2008年间分多个阶段落成。 建筑物总建筑面积大约为19,410.07平方米。 建筑物包括2栋工业建筑物与2栋办公楼。 构筑物主要包括辅助小屋。 土地使用权按照不同的期限进行出让，工业用途与商业用途的期满日分别为2048年3月10日、2050年8月7日及2057年10月18日。	本物业目前被集团用作生产、办公室以及附属用途。	79,402,000 100%权益应归于集团：人民币79,402,000元

附注：

1.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与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和2008年7月21日签订的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两份补充合同，公司获准于不同期限根据合同将该总占地面积大约为20,770.12平方米的两处土地分别用作工业和商业用途。该处地皮总价为人民币11,910,000元。

2. 根据3份土地使用权证－乌国用(2008)第0023470号文件、乌国用(2004)字第0007953号文件与乌国用(2008)第0024486号文件，该总占地面积大约为38,828.46平方米的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已被出让给公司分别用作工业和商业用途，不同期限的终止日分别为2048年3月10日、2050年8月7日及2057年10月18日之间。

3. 根据11份房屋所有权证－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09344880号至2009344886号以及2009344736号文件、乌房权证乌市经济开发区字第2006066645号至2006066652号文件以及乌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00426030号文件，本物业中总建筑面积为大约19,410.07平方米的4栋建筑物由公司所有。

4.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所有地价已被付清，集团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有效期，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及

   b. 集团已经依法获得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并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建筑物。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2.	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期黄山街151号的2处土地、2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此物业包括2处土地，总占地面积约为123,897.32平方米，和其上修建的2处建筑物和各种构筑物，在2008年落成。 建筑物总建筑面积大约为12,646.5平方米。 建筑物包括1栋工业建筑物与1栋辅助建筑。 构筑物主要包括边界围网、道路与大门。 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已获准作为工业用途使用，期限直至2056年4月14日。	本物业目前被集团用作生产办公室以及附属用途。	92,186,000 100%权益应归于集团：人民币92,186,000元

附注：

1.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公司与新疆鑫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鑫风」，独立第三方）于2006年7月10日与2006年7月18日分别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补充合同，公司与新疆鑫风获得了该物业占地面积大约为153,879.34平方米的一处土地的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期限为50年。该处地皮总价为人民币11,542,300.5元。
2. 根据公司与新疆鑫风签订的协议，新疆鑫风为了获得附注1中提及的占地面积约为30,000平方米的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应该支付给公司人民币2,317,500元的对价，此排除在我们的估值外。
3. 根据2份土地使用权证－乌国用(2007)第0021947与0021948号文件，该总占地面积大约为123,897.32平方米的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已被出让给公司用作工业用途，期限直至2056年4月14日。
4. 根据2份房屋所有权证－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09359101与2009359099号文件，该物业中总建筑面积为大约12,646.5平方米的2栋建筑物由公司所有。
5.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所有地价已被付清，集团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有效期，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及
   b. 集团已经依法获得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并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建筑物。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3.	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号商二区2号的1栋二层建筑物	此物业包括1处两层建筑物，1993年落成。 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大约160平方米。	本物业目前被集团用作员工宿舍。	无商业价值

附注：

1.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乌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00252883号文件，本物业中总建筑面积为大约160平方米的建筑物为公司所有。
2.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乌国用(2006)字第0019385号文件，该物业所在地块占地面积大约为10,191.35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权已被出让给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下称「建设发展总公司」)用作商业和工业用途，期限直至2043年7月13日。
3. 按照建设发展总公司与公司于2010年2月24日签订的承诺函，附注1中所指建筑物分摊面积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
4. 我们尚未以公司名义获得该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
5. 在物业的估值中，我们已将集团尚未以公司名义获得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总建筑面积为大约160平方米的建筑物归结为无商业价值物业。但是，作为参考之用，我们认为，假设已经以公司名义获取所有有关所有权证且可以自由转让，该建筑物的截至估值日时的资本价值应为人民币448,000元。
6.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在集团与建设发展总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后，集团获得物业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不会有重大的法律障碍；及
   b. 在获得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证后，集团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其他方式合法处置该建筑物。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4.	位于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9号的1处土地、4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此物业包括1处土地，占地面积约为40,865.90平方米，和其上修建的4处建筑物和各种构筑物，在2007年至2008年间落成。 建筑物建筑总面积大约为24,539.66平方米。 建筑物包括1栋工业建筑物、2栋辅助建筑与1栋办公楼。 构筑物主要包括操场、停车场、井、道路与大门。 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已获准作为工业用途使用，期限为50年，直至2056年4月13日。	本物业目前被集团用于生产、办公室与附属用途。	104,933,000 100%权益应归于集团：人民币104,933,000元

附注：

1.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北京金风」）是为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2.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与北京金风于2006年4月14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北京金风获得了该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将其用作工业用途，期限为50年。该处地皮的对价为人民币19,411,302.5元。
3.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开有限国用(2006)第10号文件，该占地面积大约为40,865.9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被出让给北京金风用作工业用途，期限为50年，直至2056年4月13日。
4.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开字第002679号文件，该物业中总建筑面积为大约24,539.66平方米的建筑物为北京金风所有。

5.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所有地价已被付清，集团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有效期，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及

   b. 集团已经依法获得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并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建筑物。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5.	位于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7号国荣国际大厦的60个居住单元	本物业包括名为国荣国际大厦A楼的23层建筑物中第17层的20个单元，以及名为国荣国际大厦C楼的17层建筑物中第12层和13层的40个单元， 2008年落成。 这些单元的总建筑面积大约为2,514.68平方米。	本物业目前被集团用作员工宿舍。	49,539,000 100%权益应归于集团：人民币49,539,000元

附注：

1.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北京金风」）是为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2. 根据北京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风在2007年8月24日至2007年9月27日间签订的60份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北京金风获得了此60个总建筑面积约为2,520.48平方米的单元，总对价为人民币20,432,864元。
3. 根据60份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开字第003695至003703、003705、003707至003710、003712、003748至003771、003790、003791、003793至003808以及004000至004002号文件，本物业中总建筑面积为大约2,514.68平方米的60个单元为北京金风所有。
4.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在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完成与该等住宅物业土地使用权证有关的相关规定后，集团获得物业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不会有重大的法律障碍；及
   b. 集团已经依法获得单元的房屋所有权证，并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单元。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6.	位于中国北京通州区马驹桥国家环保产业园珠江逸景家园的20个居住单元	本物业包括珠江逸景家园第203、206、209和212号楼这四幢住宅楼宇的20个单元，落成于2009年。 这些单元的总建筑面积大约为1,867.73平方米。	本物业目前被集团用作员工宿舍。	无商业价值

附注：

1.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北京金风」）是为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2. 根据北京国融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风在2008年2月15日签订的20份商品预销售合同，北京金风获得了此20个总建筑面积约为1,867.73平方米的单元，总对价为人民币14,250,007元。
3. 我们尚未获得该物业的所有权证明。
4. 在该物业的估值中，我们已将集团尚未获得所有权证明的该物业归结为无商业价值物业。但是，作为参考之用，我们认为，假设已经获取所有有关所有权证明且可以自由转让，该物业截至估值日时的资本价值应为人民币27,269,000元。
5.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在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完成与该等住宅物业土地使用权有关的相关规定后，集团获得物业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不会有重大的法律障碍；
   b. 因为集团与北京国融置业有限公司已经签订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并付清所有对价，集团获得物业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不会有重大的法律障碍；
   c. 尽管集团尚未获得该等单元的房屋所有权证，但集团并未违反相关法律及法规，因此并无面临遭受处罚或制裁的任何风险；及
   d. 获得该等单元的房屋所有权证之后，集团将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该等单元。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7.	位于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幸福南路83号的1处土地、1处工业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此物业包括1处土地，占地面积约为62,750平方米，和其上修建的工用建筑物和各种构筑物，在2008年至2009年落成。 工用建筑物建筑面积大约为12,370.46平方米。 构筑物主要包括道路与边界围网。 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已获准作为工业用途使用，期限直至2057年6月20日。	本物业目前被集团用于生产用途。	55,987,000 100%权益应归于集团：人民币55,987,000元

附注：

1. 内蒙古金风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内蒙古金风」）是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2. 根据包头国家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与内蒙古金风于2007年6月20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蒙古金风获得了该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将其用作工业用途，期限为50年。该处地皮总价为人民币21,084,000元。
3.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包高新国用(2007)第039号文件，该占地面积大约为62,750平方米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已被出让给内蒙古金风用作工业用途，期限直至2057年6月20日为止。
4.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包房权证开字第474999号文件，该物业中建筑面积为大约12,370.46平方米的建筑物为内蒙古金风所有。
5.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所有地价已被付清，集团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有效期，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及
   b. 集团已经依法获得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并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建筑物。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8.	位于中国甘肃省酒泉市西区公园酒泉工业园区西园经三路的1处土地、1栋工业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此物业包括1处土地，占地面积约为67,093平方米，和其上修建的工用建筑物和各种构筑物，在2009年落成。 工用建筑物建筑面积大约为6,058.91平方米。 构筑物主要包括边界围网、道路与大门。 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已获准作为工业用途使用，期限直至2055年10月23日。	本物业目前被集团用于生产用途。	23,146,000 100%权益应归于集团：人民币23,146,000元

附注：

1.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下称「甘肃金风」）是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2. 根据酒泉工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甘肃金风于2008年6月28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该物业的占地面积约为67,09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甘肃金风。该处地皮对价为人民币1,341,860元。
3.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酒国用(2008)第13017号文件，该占地面积大约为67,093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被出让给甘肃金风用作工业用途，期限直至2055年10月23日。
4.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酒（股）字第72-1-1-0号文件，本物业中建筑面积为大约6,058.91平方米的建筑物为甘肃金风所有。
5.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所有地价已被付清，集团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有效期，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及
   b. 集团已经依法获得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并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建筑物。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9.	位于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明安镇的2处土地、4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此物业包括2处土地，总占地面积约为40,907平方米，和其上修建的4处建筑物和各种构筑物，在2009年落成。 建筑物总建筑面积大约为3,300.13平方米。 建筑物包括2栋工业建筑物和2栋辅助建筑。 构筑物主要包括边界围网、道路与水池。 物业1处土地的总占地面积约为18,03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获准作为一定期限（无明确期满日）的工业用途使用。	本物业目前被集团用于生产和附属用途。	12,438,000 100%权益应归于集团：人民币12,438,000元

附注：

1. 达茂旗天润风电有限公司（下称「达茂旗天润」）是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2. 根据包头达茂旗国土资源局与达茂旗天润于2007年8月9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该物业的占地面积约为18,036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达茂旗天润用作工业用途。该处地皮总价为人民币1,082,160元。
3. 根据包头达茂旗国土资源局与达茂旗天润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该物业的占地面积约为22,87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达茂旗天润用作工业用途，期限为50年。该处地皮对价为人民币2,378,600元。
4. 经集团确认，于估值日期很多风机基础建在附注3的土地之上。因为风机基础属于设备，我们没有作为物业权益进行评估。
5.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达国用(2008)第10553号文件，附注2所述占地面积大约为18,036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被出让给达茂旗天润用作一定期限（无明确期满日）的工业用途。

6. 我们尚未获得该物业中附注 3 所指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7.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蒙字第 188011000129 号文件，该物业中总建筑面积为大约 3,300.13 平方米的 4 栋建筑物为达茂旗天润所有。

8. 在物业的估值中，我们已将本集团尚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约为 22,871 平方米的地块归结为无商业价值物业。但是，作为参考之用，我们认为，假设已经获取所有有关所有权证明且可以自由转让，该物业截至估值日时的资本价值应为人民币 2,379,000 元。

9.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附注 2 所指的所有地价已被付清，集团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有效期，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附注 4 中提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b. 集团已与相关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情况下，集团获得附注 6 中提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不会有重大的法律障碍。集团没有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而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但在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前，集团就该地块享有的权利将无法得到中国法律的全面保障；及

   c. 集团已经依法获得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并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建筑物。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10.	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布尔津县也格孜托别乡哈拉加尔草原的1处土地、3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此物业包括1处土地，总占地面积约为26,051平方米，和其上修建的3处建筑物和各种构筑物，在2008年落成。 建筑物总建筑面积大约为1,472.69平方米。 建筑物主要包括1栋综合用途楼宇和2栋辅助建筑。 构筑物主要包括边界围网、道路与大门。 土地使用权已获准作为工业用途使用，期限直至2059年12月10日。	本物业目前被集团用于生产用途。	6,090,000 100%权益应归于集团：人民币6,090,000元

附注：

1. 布尔津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下称「布尔津天润」）是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2.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布尔津县国土资源局与布尔津天润于2009年12月1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该物业的占地面积约为26,0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布尔津天润用作工业用途，期限为50年。该处地皮对价为人民币1,094,142元。
3.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布国用(2009)第0227号文件，该总占地面积大约为26,05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被出让给布尔津天润用作工业用途，期限直至2059年12月10日。
4.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布房字第00005201号文件，该物业中总建筑面积约为1,472.69平方米的3处建筑物为布尔津天润所有。
5.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所有地价已被付清，集团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有效期，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及
   b. 集团已经依法获得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并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建筑物。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11.	位于中国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屯垦队镇合兴公村的1处土地、2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此物业包括1处土地，总占地面积约为19,504平方米，和2处建筑物和各种构筑物，于2009年落成。 该建筑物的总占地面积约为1,834.81平方米。 该建筑为包括1栋综合用途楼宇和1栋附属建筑。 构筑物主要包括边界围网、道路与挡土边界围网。 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已获准作为工业用途使用，为期50年，直至2059年。	此物业目前由集团所有，用于生产和附属用途。	8,750,000 51%权益归于集团：人民币4,463,000元

附注：

1.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下称「商都县天润」）为公司的一家间接拥有51%权益的附属公司。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人民政府与商都县天润签订的协议，该处总占地面积约为19,504平方米的物业按照合同出让给商都县天润使用。该处地价为人民币702,144元。
3.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商国用（土）第2009-56号文件，本物业总面积约为19,50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出让给商都县天润作为工业用途，使用期限50年，直至2059年。
4.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商字第091545号文件，总占地面积约为1,834.81平方米的2处建筑物单元为商都县天润所有。
5.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所有地价已被付清，集团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有效期，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及
   b. 集团已经合法获取该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建筑物。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12.	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国际中心13层的第1302、1303及1304单元	该处物业由一栋于2004年落成的20层办公楼13层的3个单元组成。 这些单元的总面积大约为980.52平方米。 该处物业已出让为住宅使用，期限直至2071年6月25日。	该处物业目前为集团所有，用于办公用途。	18,924,000 83.33%权益归于集团：人民币15,769,000元

附注：

1.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天源」）为公司的一家间接拥有83.33%权益附属公司。
2. 根据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源于2006年9月18日签订的3北京商品房买卖合同，该处总占地面积约为980.52平方米的物业已订约以人民币11,430,088元的对价售给北京天源。
3.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京海国用(2007转)第4092号文件，该物业和在第五组第26号物业中披露的富海中心的1201室（总土地分摊面积约为275.2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出让给北京天源作为住宅使用，期限直至2071年6月25日。
4. 根据3份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2454、002428及002429号文件，该物业总占地面积为980.52平方米的3个单元为北京天源所有。
5.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集团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有效期，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及
   b. 集团已经合法获取该单元的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单元。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13.	位于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大夫营子乡上卧铺村的72处土地、2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此物业包括72处土地，总占地面积约为7,679平方米，及2010年竣工的2处建筑物和各种构筑物。 建筑物总面积大约为814.41平方米。 建筑物包括两栋复合建筑。 构筑物主要包括边界围栅和道路。 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已获准作为工业用途与风力发电用途，直至2059年8月13日和2060年1月。	本物业目前被集团用于生产用途。	4,596,000 51%权益应归于集团：人民币2,344,000元

附注：

1. 赤峰市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汇风」）是公司的间接拥有51%的附属公司。
2. 根据72个土地使用权证－赤松国用(2010)字第046至101和翁国用(2010)字第075至090号，已向赤峰汇风出让总面积约7,679平方米物业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不等，分别用于工业和风能发电用途，到期日分别为2059年8月13日和2060年1月。
3. 根据2个房屋所有权证－蒙村房证字第DC-01G3494和DC-01G3492，赤峰汇风拥有该物业的两栋楼房，总面积约为814.41平方米。
4.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所有地价已被付清，集团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有效期，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及
   b. 集团已经合法获取该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建筑。

估值证明

第二组－集团在德国拥有占用的物业权益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14.	位于以下地点的厂房： Im Lagental 6 D-66539 Neunkirchen Saarland Germany （土地编号：Flur 3 Nr. 46/108和Flur 3 Nr. 27/2）	此物业包括2处土地，占地面积约为22,028平方米，和其上修建的3栋建筑物，约于2002年竣工。 该处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大约为9,069平方米。 该处建筑物包括一栋工用建筑、一栋办公楼及一栋辅助设施用厂房扩建房屋。	该处物业现由集团所有，用于生产、办公、储存和附属用途。	66,401,000 （相等于7,250,000欧元） 100%权益归于集团： 人民币66,401,000元 （相等于7,250,000欧元）

附注：

1. 根据地书记录，物业的业主为德国金风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德国金风」），公司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
2. 根据于2008年5月15日签订的购买合同，该物业由德国金风以6,000,000欧元的对价购买。
3. 根据租借协议，该物业由公司间接拥有70%权益的附属公司Vensys AG租赁，租期5年（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25,000欧元，租期可选延期5年。
4. 本物业估值中采取的汇率大约为估值日期通用的汇率，1欧元＝人民币9.1588元。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15.	位于以下地点的厂房： Dieselstraße 12 59356 Diepholz Germany （土地编号：Flur 5 Flurstück 17/1, 17/7, 17/8及17/9）。	此物业包括4处土地，总占地面积约为15,270平方米，和其上修建的3栋建筑物，于1983年及2008年竣工。 该处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大约为1,805.1平方米。 该处建筑物包括2栋工用建筑和一栋办公楼。 此物业还包括一栋工业楼宇（简称「在建工程」），计划建筑面积大约为1,600平方米。该楼宇正在此物业土地上建设，将于2010年6月竣工。 据集团透露，在建工程的总建筑成本估计大约为1,400,000欧元，其中600,000欧元已于估值日付清。	该处物业现由集团所有，用于生产、办公、储存和附属用途，不包括目前在建的工业建筑物。	19,233,000 （相等于2,100,000欧元） 63%权益归于集团： 人民币12,117,000元 （相等于1,323,000欧元）

附注：

1. 根据地书记录，物业的业主为Vensys Elektrotechnik GmbH，公司的一家间接拥有63%权益的附属公司。
2. 根据于2007年11月14日签订的购买合同，该物业由Vensys Elektrotechnik GmbH以397,000欧元的对价购买。
3. 本物业估值中采取的汇率大约为估值日期通用的汇率，1欧元 = 人民币9.1588元。

估值证明

第三组－集团在中国持有的开发中物业权益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16.	位于中国陕西省西安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纬工业园陕汽路西面的1处土地、在建的1栋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此物业包括1处土地，占地面积约为30,000平方米，在估值日时在建的1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简称「在建工程」）。 根据集团表示，此处物业计划将于2010年6月竣工。工程一旦完工，该物业建筑物将拥有约为17,369平方米的总面积。 根据集团表示，总建筑造价估计约为人民币62,918,000元，其中人民币41,352,000元已于估值日付清。	此物业目前在建。	无商业价值

附注：

1. 西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金风」）为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2. 根据西安金风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8)第22号文件，西安金风获批占地面积约为30,000平方米目标用地的规划。
3. 根据西安金风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2009)第001号文件，总面积约为17,369平方米的一座建筑物已经获准修建。
4. 根据西安金风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西经开(2009)第002号文件，有关地方当局已经批准在附注3中提到的楼宇的工程动工。
5. 我们尚未获得该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
6. 在物业的估值中，我们已将集团尚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物业归结为无商业价值物业。但是，作为参考之用，我们认为，假设已经获取所有有关所有权证且可以自由转让，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元素）截至估值日时的资本价值应为人民币57,529,000元。

7.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在集团与相关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付清地价后，集团获得物业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不会有重大的法律障碍。但在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前，集团就该地块享有的权利将无法得到中国法律的全面保障；及

   b. 在集团完成了所有相关的土地使用手续并获得土地使用权证、物业通过竣工和验收手续后，集团获得在建工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会有重大的法律障碍。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17.	位于中国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县王府站镇的1处土地、在建的1栋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此物业包括1处土地，占地面积约为88,522平方米，在估值日时在建的1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简称「在建工程」）。 根据集团表示，此处物业计划将于2010年5月底竣工。工程一旦完工，该物业建筑物将拥有约为1,362.24平方米的总面积。 根据集团表示，总建筑造价估计约为人民币5,302,800元，其中人民币4,654,600元已于估值日付清。	此物业目前在建。	无商业价值

附注：

1. 前郭富汇风能有限公司（「前郭富汇」）为公司间接拥有51%权益的附属公司。
2. 根据前郭富汇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乡字第20091262号文件，总面积约为1,362.24平方米的一座建筑物已经获准修建。
3. 根据前郭富汇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郭县（哈玛尔）村建许字第200901号文件，有关地方当局已经批准该工程动工。
4. 我们尚未获得该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在物业的估值中，我们已将集团尚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物业归结为无商业价值物业。但是，作为参考之用，我们认为，假设已经获取所有有关所有权证且可以自由转让，该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元素）截至估值日时的资本价值应为人民币4,821,000元。

6.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在集团与相关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付清地价后，集团获得物业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不会有重大的法律障碍。但在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前，集团就该地块享有的权利将无法得到中国法律的全面保障；

   b. 在集团完成了所有相关的土地使用手续并获得土地使用权证、物业已通过竣工和验收手续后，集团获得在建工程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不会有重大的法律障碍；及

   c. 集团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会有重大的法律障碍，且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会对集团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集团可能会面临处罚或制裁的风险。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18.	位于中国黑龙江省伊春市新青区老白山的3处土地、在建的1栋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此物业包括3处土地，总占地面积约为129,891平方米，及在估值日时在建的1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简称「在建工程」）。 根据集团表示，此处物业计划将于2010年8月竣工。工程一旦完工，该物业建筑物将拥有约为1,424.38平方米的建筑面积。 根据集团表示，总建筑造价估计约为人民币5,730,000元，其中人民币5,300,000元已于估值日付清。	此物业目前在建。	无商业价值

附注：

1.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伊春新能源」）为公司间接拥有66%权益的附属公司。
2. 根据3个土地使用权证－伊春国用(2010)第370至372号文件，总占地面积为129,891平方米的3处土地的使用权已经划拨给伊春新能源，作风力发电用途。
3. 根据伊春新能源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30700200800185号文件，总面积约为1,424.38平方米的一座建筑物已经获准修建。
4. 根据伊春新能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第23070220812100100101号文件，有关地方当局已经批准在附注3中提及的楼宇的工程动工。
5. 在该物业的估值中，鉴于被划拨土地的性质，我们还将此物业归结为无商业价值物业。但是，作为参考之用，我们认为，假设已经获取所有有关所有权证且可以自由转让，该在建工程的资本价值（不包括土地元素）截至估值日时应为人民币5,421,000元。

6.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获得有关土地管理部门批准之后，集团有权转让，租赁或抵押此物业的使用权；及

   b. 在此物业通过竣工验收后，集团获得在建工程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不会有重大的法律障碍。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19.	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喇嘛昭乡玛依塔斯村的1处土地	此物业包括1处土地，占地面积约为23,003平方米。 风力发电机组的基础工程目前在该物业上兴建。 根据集团表示，一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增项工程」）将在物业土地上兴建。增项工程计划将于2010年6月开始动工，并将于2010年10月末竣工。竣工后，该建筑物将拥有约1,30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 根据集团表示，估计增项工程的建造成本为人民币3,600,000元。截至估值日，有关增项工程的成本均未缴付。	此物业目前在建。	无商业价值

附注：

1. 塔城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塔城天润」）为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2. 根据额敏县国土资源局和塔城天润于2009年10月16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塔城天润获订约出让该处物业占地面积约23,0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作工业用途。该处地价为人民币1,955,255元。

3. 我们尚未获得该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

4. 在物业的估值中，我们已将集团尚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物业归结为无商业价值物业。但是，作为参考之用，我们认为，假设已经获取所有有关所有权证且可以自由转让，该处物业截至估值日时的资本价值应为人民币 2,047,000 元。

5.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由于集团已经与相关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集团在获得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时将不存在任何重大的法律障碍。集团不会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而违反任何相关法律及法规。但在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前，集团就该地块享有的权利将无法得到中国法律的全面保障。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20.	位于中国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的1处土地、1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此物业包括1处土地，占地面积约为122,312.28平方米，及在估值日时在建的1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简称「在建工程」）。 根据集团表示，此处物业计划将于2010年5月底竣工。工程一旦完工，该物业建筑物将拥有约为1,365.68平方米的总建筑面积。 根据集团表示，总建筑造价估计约为人民币3,120,000元，其中人民币1,569,000元已于估值日付清。	此物业目前在建。	3,694,000 100%权益归于集团：人民币3,694,000元

附注：

1. 瓜州天润风电有限公司（下称「瓜州天润」）为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2. 根据瓜州县国土资源局和瓜州天润于2009年10月22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瓜州天润获订约出让该处物业占地面积约122,312.2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作工业用途。该处地皮对价为人民币3,118,963元。
3.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瓜国用(2009)第0388号文件，该总占地面积大约为122,312.2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被出让给瓜州天润用于工业用途，期限直至2059年10月19日。
4. 根据瓜州天润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0]33号文件，建筑面积约为1,365.68平方米的1处建筑物已经获准建筑。
5. 在物业的估值中，我们已将集团尚未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物业在建工程归结为无商业价值物业。但是，作为参考之用，我们认为，假设已经获取所有有关所有权证且可以自由转让，该处在建工程的资本价值（不包括土地元素）截至估值日时为人民币2,808,000元。

6.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所有地价已被付清，集团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有效期，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土地使用权；

   b. 当集团完成了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及在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集团在获取在建工程的房屋所有权证时不存在任何重大的法律障碍；及

   c. 集团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会有重大的法律障碍，且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会对集团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集团可能会面临遭受处罚或制裁的风险，包括被中国相关部门判令停止建设工程。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21.	位于中国江苏省大丰市开发区新团河村北边的1处土地、2栋建筑物和各种在建的构筑物	此物业包括1处土地，占地面积约为66,630平方米、及在估值日时在建的2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简称「在建工程」）。 根据集团表示，此处物业计划将于2010年7月竣工。工程一旦完工，该物业建筑物将拥有约为11,603平方米的建筑面积。 根据集团表示，总建筑造价估计约为人民币51,350,000元，其中人民币1,900,000元已于估值日付清。 此物业的工业用土地使用权将于2060年1月26日到期。	此物业目前在建。	13,521,000 100%权益归于集团：人民币13,521,000元

附注：

1. 江苏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金风」）是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2. 根据大风市国土资源局与江苏金风于2009年11月23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此物业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协议出让给江苏金风，用于工业用途。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9,994,500元。
3.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大土（开）国用(2001)第14号文件，占地面积约为66,630平方米的此物业土地使用权已出让给江苏金风，用于工业用途，使用权将于2060年1月26日到期。

4. 根据给江苏金风的建筑工程计划许可－建字第320982201030006号文件，2栋建筑面积约为11,603平方米的建筑物被批准动工。

5. 根据给江苏金风的建筑工程计划许可－第320982201005130000 1A号文件，获得相关地方当局允许可开始建造附注4提述的建筑物。

6.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所有土地出让金已被付清，集团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有效期，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及

   b. 在物业通过竣工验收后，集团获得在建工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会有重大的法律障碍。

估值证明

第四组－集团在中国持有用作未来开发的物业权益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22.	位于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第X21号地块的1处土地	此物业包括1处土地，占地面积约为90,813.7平方米。 该物业已出让作为工业用途使用，期限直至2059年10月20日。	此物业目前闲置待用。	43,591,000 100%权益归于集团：人民币43,591,000元

附注：

1.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北京金风」）为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2.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和北京金风于2009年10月21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北京金风获订约出让该处物业占地面积约90,813.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作工业用途，使用期限为50年。该处地皮对价为人民币40,866,165元。
3.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开有限国用2009第64号文件，该总占地面积大约为90,813.7平方米的物业土地使用权，已被出让给北京金风用于工业用途，期限直至2059年10月20日。
4.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所有地价已被付清，集团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有效期，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土地使用权。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23.	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期延伸区的1处土地	此物业包括1处土地，占地面积约为53,033.94平方米。	此物业目前闲置待用。	无商业价值

附注：

1.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和公司于2009年11月27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获订约出让该物业占地面积约53,033.9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作住宅用途，使用期限为50年。该处地皮对价为人民币20,150,000元，其中约有人民币9,900,000元已由集团于估值日付清。
2. 我方尚未获得该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
3. 在物业的估值中，我们已将集团尚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物业归结为无商业价值物业。但是，作为参考之用，我们认为，假设已经获取所有有关所有权证且可以自由转让，该处物业截至估值日时的资本价值应为人民币44,018,000元。
4.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由于集团已经与相关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集团在获得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时将不存在任何重大的法律障碍。集团不会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而违反任何相关法律及法规。但在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前，集团就该地块享有的权利将无法得到中国法律的全面保障。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24.	位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甯区江宁科学园天元路118号的一处土地	此物业包括1处土地，占地面积约为60,761.2平方米。 此物业的土地使用权有效期至2059年9月28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此物业目前闲置待用。	26,006,000 100%权益归于集团：人民币26,006,000元

附注：

1. 南京金风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南京金风」）为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2. 根据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和南京金风于2009年4月21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南京金风获订约出让该处物业占地面积约60,761.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作工业用途，使用期限为50年。该处地皮对价为人民币23,700,000元。
3.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宁江国用(2010)第03419号文件，该物业占地面积约为60,761.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被出让给南京金风用于工业用途，期限直至2059年9月28日。
4.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所有地价已被付清，集团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有效期，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土地使用权。

估值证明

第五组－集团在中国持有的投资物业权益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25.	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街501号的2处土地、11处建筑物及各种构筑物	此物业包括一处占地面积约为115,485.25平方米的土地、11处建筑物和其中配备的各种构筑物，于2007年及2008年竣工。 此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大约为19,822.90平方米。 此等建筑物包括2栋工业建筑物与多处辅助性建筑物。 此等构筑物主要包括边界隔离和道路。 此物业亦包括一处占地面积约84,219.71平方米的闲置土地。 此物业的土地使用权有效期至2056年11月18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此物业（不包括闲置土地）目前租赁给独立第三方用于生产活动。	143,692,000 100%权益应归于集团：人民币143,692,000元

附注：

1.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与公司于2006年12月25日和2007年6月27日分别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两份补充合同，公司获得了总占地面积约为199,677.83平方米的两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效期为50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处地皮总价为人民币14,975,837.25。

2. 根据两份编号为乌国用(2007)第0021938号及0021946号的两份土地使用权证，公司获得总占地面积为199,704.96平方米的两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效期值2056年11月18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3. 根据编号分别为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08318035号、2008318036号、2008318038号、2008318040号、2008318042号、2008318043号和2008318045号的7份房屋所有权证，该物业总建筑面积约为10,055.34平方米（「A」部分）的7栋建筑物为公司所有。

4. 根据编号分别为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09343121号至2009343124号的4份房屋所有权证，该物业总建筑面积约为9,767.56平方米（「B」部分）的4栋建筑物为公司所有。

5. 根据艾尔姆玻璃纤维制品（天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合作协议（下称「租赁协议」）及出租人确认函，将占地面积约为20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低于5,370平方米的建筑物及相关构筑物出租给艾尔姆玻璃纤维制品（天津）有限公司，为期5年，自2007年8月1日起生效，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元。据公司提供的信息显示，该租赁协议的承租人已经变为艾尔姆玻璃纤维制品（新疆）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独立第三方。租赁协议中规定的出租土地变为约199,704.96平方米，租赁协议中规定的建筑物出租面积变为约10,055.34平方米，租赁协议中规定的年租金总额变为人民币7,050,000元。

6. 根据艾尔姆玻璃纤维制品（天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合作协议（下称「租赁协议」）及出租人确认函，将总建筑面积不低于9,000平方米的建筑物、相关的构筑物以及设备出租给艾尔姆玻璃纤维制品（天津）有限公司，为期5年，自2008年10月1日起生效，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元。据公司提供的信息显示，该租赁协议的承租人已经变为艾尔姆玻璃纤维制品（新疆）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独立第三方。租赁协议中规定的建筑物租赁面积变为约9,767.56平方米，租赁协议中规定的年租金总额变为人民币7,050,000元。

7.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抵押协议，将A部分和占地面积约为115,485.25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为总额为23,500,000欧元的贷款提供财务担保抵押。

8.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占地面积约为84,219.71平方米土地的地价已完全付清，集团有权在相关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有效期内占用、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置此物业的土地使用权；

   b. 占地面积约为115,485.25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为财务担保做抵押，集团有权利占有、使用并从该地块中获利。但是，在抵押期限内集团未经征得抵押权人同意无权转让、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置该处土地；

   c. A部分用于为财务担保做抵押，集团有权利占有、使用并从该部分中获利。但是，在抵押期限内未经抵拥权人同意，集团无权转让、抵押或其他方式处分A部分；

   d. 就建于附注7所述已抵押土地上的B部分而言，集团有权利占有、使用并从B部分中获利。但是，在抵押期限内集团未经征得抵押权人同意无权转让、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置B部分；及

   e. 集团已获得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协议合法、有约束力，并符合中国法律及法规。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26.	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中心12楼1201室	该物业是位于2004年竣工的一幢20层办公楼12层的一个单元。 该单元的建筑面积约为320.85平方米。 该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已出让，有效期直至2071年6月25日，用途为居住用地。	该物业目前租赁给独立第三方，作为办公场所。	6,192,000 83.33%权益应归于集团：人民币5,160,000元

附注：

1.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源」）是公司持有83.33%权益的附属公司。
2. 根据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源于2005年11月15日签订的北京商业物业出售与购买合同，以人民币3,506,088元的对价将总建筑面积约为320.85平方米的物业出售给北京天源。
3. 根据编号为京海国用（2007转）4092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北京天源已取得物业和第一组第12号物业（分配土地总面积约为275.26平方米）披露的富海国际中心1302、1303和1304单元的土地使用权，有效期至2071年6月25日，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
4. 根据编号为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070131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北京天源拥有该物业总建筑面积约为320.85平方米的一处单元。
5. 根据租赁合同，将总建筑面积约为320.85平方米的物业出租给独立第三方无锡亚联开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1年6月7日，年租金为人民币421,596元，不含管理费及水电费。
6.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权益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集团有权在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有效期内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理此物业的土地使用权
   b. 集团已经依法获得单元的房屋所有权证，并有权利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置此物业单元；及
   c. 集团已获得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协议合法及有法律约束力，并符合中国法律及法规。

估值证明

第六组－集团在中国租赁及占用的物业权益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27.	位于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迪昌工业园区A、B及C区的2处建筑物	该物业包括两幢3层的工业建筑，分别于2006年和2008年竣工。 该等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为17,501.75平方米。 该物业由北京迪昌工贸有限公司和北京威士兰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给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公司持有75%权益的附属公司，到期日分别为2011年6月30日和2011年12月31日，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862,214.57元。	该物业目前由集团占用，用于生产活动。	无商业价值

附注：

1.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北京天诚」）为公司持有75%权益的附属公司。
2. 根据两份租赁协议，两家独立第三方将总建筑面积约为17,501.75平方米的物业租赁给北京天诚，到期日分别为2011年6月30日和2011年12月31日，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862,214.57元。
3.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租赁协议法务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出租方已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协议合法且有法律约束力，并符合中国法律及法规；及
   b. 租赁协议已向有关当地机关办理登记。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28.	位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甯区莱茵东郡花园沁茵苑3座的1单元	该物业是于2007年左右竣工的莱茵东郡花园共6层的居住建筑的一个单位，位于五楼。 该物业建筑面积约为114.66平方米。 该物业由庞彩荣出租给南京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0年7月9日，年租金为人民币25,200元。	该物业由集团占用，用作办公场所。	无商业价值

附注：

1. 南京金风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风」）是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2. 根据租赁协议，该物业建筑面积约为114.66平方米，由独立第三方庞彩荣出租给南京金风，有效期至2010年7月9日，年租金为人民币25,200元。
3. 我们已经获得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与物业租赁协议法务相关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如下：
   a. 出租方已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协议合法且有法律约束力，并符合中国法律及法规；及
   b. 租赁协议已向有关当地机关办理登记。

估值证明

第七组－集团在德国租赁占用的物业权益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29.	Wohnung Nr. 002.0.0018.07 im Hause Pestalozzistr. 5, 66539 Neunkirchen, Saarland, Germany	该物业为1983年竣工的三层高居住建筑中三楼的一个居住单位。 该物业可租用面积约为96平方米。 该物业由一个独立第三方租赁给德国金风风能有限责任公司，租期按月计算，自2008年12月1日开始，目前月租金为619.95欧元，如果承租方希望终止租赁协议，须提前3个月向出租方发出终止通知。	该物业目前由集团占用，作为员工宿舍。	无商业价值

附注：

1. 德国金风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30.	Wohnung Nr. 002.0.0018.07 im Hause Pestalozzistr. 9, 66539 Neunkirchen, Saarland, Germany	物业为1983年竣工的三层高居住建筑中三楼的一个居住单位。 物业可租用面积约为96平方米。 该物业由一个独立第三方租赁给德国金风风能有限责任公司，租期按月计算，自2008年12月1日开始，目前月租金为619.95欧元，如果承租方希望终止租赁协议，须提前3个月向出租方发出终止通知。	该物业目前由集团占用，作为员工宿舍。	无商业价值

附注：

1. 德国金风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附属附属公司。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31.	位于以下地点的1处工业建筑物：D 49356 Diepholz Germany	该物业是于20世纪90年代前后竣工的一层楼的工业建筑物。 物业可租用面积约为1,000平方米。 物业由一名独立第三方按月出租给Vensys Elektrotechnik GmbH，目前月租金为3,000欧元。	该物业目前由集团占用，用于生产活动。	无商业价值

附注：

1. Vensys Elektrotechnik GmbH是公司间接持有63%权益的附属公司。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32.	3 Geschoss rechts Rombachstrass 2, Neunkirchen, Saarland, Germany	此物业包括1986年前后建成的一栋三层住宅楼第三层的一个居住单元。 该物业有大约80平方米的可租用面积。 该物业由一个独立第三方租赁给德国金风风能有限责任公司，租期按月计算，自2009年12月1日开始，目前月租金为350欧元，如果承租方希望终止租赁协议，须提前3个月向出租方发出终止通知。	此物业目前由集团占用，用作员工宿舍。	无商业价值

附注：

1. 德国金风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估值证明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33.	3 Geschoss Links Rombachstrass 2, Neunkirchen, Saarland, Germany	此物业包括1986年前后建成的一栋三层住宅楼第三层的一个居住单元。 该物业有大约100平方米的可租用面积。 该物业由一个独立第三方租赁给德国金风，租期按月计算，自2009年12月1日开始，目前月租金为350欧元，如果承租方希望终止租赁协议，须提前3个月向出租方发出终止通知。	此物业目前由集团占用，用作员工宿舍。	无商业价值

附注：

1. 德国金风为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估值证明

第八组－集团在美国租赁占用的物业权益

编号	物业	描述和使用权	使用详情	于2010年3月31日的现状下资本价值
				人民币
34.	位于以下地点西南部西半段及东半段的2处土地： Section 18 Township 106 Range 46 Pipestone County Minnesot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该物业包括总占地面积约为647,497.03平方米的两处土地。 四家独立第三方将物业及相关的风力设施租赁给Uilk Wind Farm LLC，为期7年，于2008年11月4日开始，年租金总额为14,400美元。	该物业目前由集团占用，用于生产活动。	无商业价值

附注：

1. Uilk Wind Farm LLC是公司间接持有72.75%权益的附属公司。

证券持有人税项

此概要乃基于在本招股章程刊发日期有效的各项中国和香港税法，以及*美国与中国就避免双重征税而订立的协议*（「**条约**」），所有上述规约均可更改（或可更改释义），并可能具追溯效力。

就本文件本节而言，「合资格美国持有人」指符合下列条件的●股实益拥有人：(i)条约项下的美国居民，(ii)在中国没有与●股相关的常驻机构或固定基地，实益拥有人过去或现在均未通过此类机构或固定基地开展业务(或如属个人，现在或过去并无执行独立的个人服务)，及(iii)在其他方面，合资格就●股衍生的收入和收益享有在条约下的利益。

本文件本节并无涵盖所得税、资本税、印花税和遗产税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国税务的任何方面。务请有意投资者向其各自的税务顾问查询有关因拥有和出售●股而产生的中国、香港和其他税务影响。

中国

股息税

个人投资者　根据2007年12月29日修订并于2008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暂行规定**》」)中国公司支付的股息一般需要缴纳中国预扣税，统一税率为20%。非中国居民的外国个人，从中国公司获得股息一般要缴纳20%的预扣税，除非获国务院税务机关特别豁免或根据适用税收条约特别扣减。但是，中国政府税收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其前身为国家税务局）在1993年7月21日签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税收通知**》」)，规定中国公司就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境外股票**」）向外国个人支付的股息暂时不需要缴纳中国预扣税。

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7月26日致前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的函件中，国家税务总局重申了《税收通知》中关于从中国境外上市公司获得的股息暂时免税的规定。如果此免税规定被取消，则可根据《暂行规定》和《个人所得税法》就股息征收20%的预扣税。该预扣税可根据适用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削减。到目前为止，有关税收机关还未就《税收通知》中规定豁免的有关股份股息征收预扣税。

企业。　根据2006年8月21日签署的*《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中国政府可就中国公司应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征税，但税额不得超过应付股息总金

额的10%，而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国公司的25%或更高股本权益，则有关税额不得超过中国公司应付股息总金额的5%。

根据于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办事处或场所的，或者虽设立办事处及场所但获得的股息和奖金与其所设办事处、场所没有联系的，应当就其源于中国境内的收入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该预扣税可根据适用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削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并于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自2008年起，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股东分派股息时，应按10%的税率预扣企业所得税。该预扣税可根据适用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削减。

税收条约。　在与中国订立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国家居住而非居于中国的投资者可就本公司非居于中国的投资者获派股息获减免预扣税。中国现时与世界多个国家订有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包括但不限于：

- 澳大利亚；
- 加拿大；
- 法国；
- 德国；
- 日本；
- 马来西亚；
- 荷兰；
- 新加坡；
- 英国；及
- 美国。

根据条约，中国政府可就本公司支付予合资格美国持有人的股息征收最高达股息总额10%的税款。

资本增值税

《税收通知》规定，持有境外股票的外国企业（这些股份并非其在中国成立的办事处和处所持有）实现的收益暂时毋须缴纳资本增值税。就●股的个人持有人而言，于2008年2月1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一般规定，转让物业而实现的收益须按20%税

率缴纳所得税。另外，《实施条例》规定，出售股票获得的收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须由中国财政部单独制定，并须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但是，中国尚未就此类收益征收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1994年6月20日、1996年2月9日以及1998年3月30日联合颁发的通知，个人出售股票获得的收益暂时免交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暂时免征规定被撤销或停止生效，则●股的个人持有人可能须按20%税率缴纳资本增值税，除非适用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规定减免该项税项。如果出售●股的资本收益适用于征税，可根据条约作出解释，即中国可开始就合资格美国持有人销售或处置不低于本公司25%股权所得的资本收益征税。

于2000年11月18日，国务院发出一份名为*《国务院关于外国企业来源于我国境内的利息等所得等减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税务减征通知**》」)。根据《税务减征通知》，由2000年1月1日开始，按10%减征税率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将会适用于在中国并无代理或营业地点，或与其中国代理或营业地点并无重大关系的外国企业于中国所得的利息、租金、许可费和其他收入。

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办事处或场所的，或者虽设立办事处及场所但取得的收益与其所设办事处或场所没有联系的，应当就其源于中国境内的收入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该预扣税可根据适用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削减。

中国其他税收问题

中国印花税。按照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暂行规定》就中国上市公司股票转让征收的中国印花税不适用于非中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外购买和处置的●股。*《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中国印花税只适用于在中国签订或收取、在中国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各种文件。

遗产税。在中国法律下，持有●股的非中国国民毋须缴纳遗产税。

香港

股息税

根据香港税务局的现行惯例，本集团毋须就所派付的股息缴纳香港的税项。

资本增值和利得税

香港对销售●股获得的资本收益不征税。在香港从事贸易、专业服务或业务的人，其出售●股获得的交易收益，如果来自在香港从事的有关贸易、专业服务或业务，则将被征收香港利得税。目前，

公司利得税率为16.5%，非法人企业利得税率最多为15.0%。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股销售，其收益视为来自香港。因此，如果在香港从事证券交易或买卖业务的人士因在香港联交所销售●股而获得交易收益，则有责任交纳香港利得税。

印花税

买方须于每次购买及卖方须在每次出售●股时，支付香港印花税。印花税按买卖双方转让的●股对价或价值（以较高者为准）以0.1%的从价税率征收。换言之，目前●股的一般买卖交易应按0.2%的税率征收印花税。此外，现时须就各转让文据（如需）缴纳固定印花税5港元。如果●股买卖由非香港居民进行，且并未就转让文据缴纳应缴印花税，则须就有关转让文据(如有)缴纳上述及其他应缴的税项，而上述税项将由承让人缴纳。

遗产税

香港于2006年2月11日开始实施《2005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后身故的●股持有人，毋须缴纳香港遗产税，也毋须领取遗产税结清证明书以申请遗产承办书。

本公司的中国税项

所得税

自1994年1月1日起，中国企业（包括国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应付的所得税受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条例**》」) 规管。《企业所得税条例》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法规规定较低的税率，否则所得税率为33%。本公司一般须根据《企业所得税条例》按33%税率纳税。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大采纳修订《企业所得税条例》的决议。《新企业所得税》于2008年1月1日生效，据此，中国企业所得税率将由33%减至25%，且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适用税率并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条例》将于同时终止生效。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外合资企业在过渡期间可享有若干税项优惠。本公司仍将不合资格申请成为中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也无意申请有关地位。然而，根据中国适用法律、规则和法规，本公司即使取得有关地位，也不会享有任何税项优惠。

增值税

根据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于2008年11月修订）及有关

实施细则，本公司在中国销售产品、进口产品及提供加工及／或维修服务，均须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应付增值税按「销项增值税」减「进项增值税」计算。

营业税

根据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于2008年11月修订）及有关实施细则，在中国提供应课税服务、转让无形财产或出售房地产的企业，均须缴纳营业税。在中国提供应课税服务、转让无形财产或出售房地产，均须按税率3%至20%缴纳营业税。

外汇管制

人民币是中国的法定货币，目前仍受外汇管制，不得自由兑换成外国货币。中国人民银行辖下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管理与外汇相关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实施外汇管制规定。

1996年1月29日，国务院颁布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于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汇管理条例》将所有的国际付款和转账划分为往来账项目和资本账项目，而大部分往来账项目毋须再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但资本账项目仍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外汇管理条例》其后于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经修订，该最新修订本列明，国家对国际往来账支付和转账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结汇规定**》」），于1996年7月1日生效。《结汇规定》取代《*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并取消对往来账项目外汇兑换的余下限制，但保留对资本账项目外汇交易的现行限制。

基于《结汇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还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的公告*》。《公告》允许外资企业因应需要就外汇往来账收支于指定外汇银行开设外汇结算账户，以及就资本账收支开设特别账户。

1998年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颁布《*关于停办外汇调剂业务的通知*》，于1998年12月1日起生效，据此，外资企业的所有中国外汇调剂业务将会停办，而外资企业外汇交易须通过银行有关结汇与售汇的系统进行。

2005年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从即日起，中国将会实施一套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考一篮子货币而定的受管制浮动汇率系统。因此，人民币汇率不再与单一美元挂钩。中国人民银行将于

每一个工作日收市后公布银行同业外汇市场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的收市价。该收市价将用作下一个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改进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形成方式，在银行同业即期外汇市场上推出询价交易系统，同时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在银行同业外汇市场引入做市商制度，为外汇市场提供流动性。引入询价交易系统后，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形成方式改进为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系统于每个营业日的上午九时十五分根据询价交易系统确定并对外公布当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中间价。

除外资企业或按相关规定获特别豁免的其他企业外，中国境内所有实体须将外汇经常性收入售予指定的外汇银行。来自境外机构所授出贷款或发行债券和股票所产生的外汇收入(例如本公司在境外出售股份所收取的外汇收入)，毋须售予指定的外汇银行，但可以存入指定外汇银行的外汇账户。

中国企业(包括外资企业)需要外汇进行有关往来账项目的交易时，可毋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通过其外汇账户付汇或通过指定的外汇银行进行兑换和付汇，但须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据与证明。外资企业如需外汇向股东分派利润，以及中国企业根据有关规定需要以外汇向股东支付股息，则可根据其有关分派利润的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从外汇账户付汇或通过指定的外汇银行进行兑换与付汇。

有关直接投资和注入资本等资本账项目的外币兑换仍受限制，并须事先获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有关分支机构审批。

●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币计算，但须以港元支付。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中国人民银行每日主要参照前一日市场上人民币兑美元的供求情况确定和公布人民币兑美元的基本汇率。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也会考虑国际外汇市场现时整体状况等其他因素。虽然中国政府于1996年实施政策，放宽有关往来账项目的人民币兑换为外币的限制，但是就外商直接投资、贷款或证券等资本项目将人民币兑换为外币，仍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他有关当局批准。

中国的司法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国司法制度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军事法院和其他专门人民法院组成。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由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组成。基层人民法院分为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中级人民法院与基层人民法院的结构类似，并进一步分成其他专门法庭，如知识产权法庭等。高级人民法院对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监督。人民检察院也有权对同级和下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行使法律监督权。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国的最高司法审判机关，负责监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人民法院采用「两审终审」上诉制度。当事人可以就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上一级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或裁定为终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或裁定也是终审判决。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发现下一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决或裁定错误，或人民法院院长发现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决或裁定错误，可以根据审判监督程序重审。

1991年4月9日颁布并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民事提诉、人民法院司法管辖区、进行民事诉讼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决或裁定执行程序的各项标准。中国境内的民事诉讼各方当事人必须遵守《中国民事诉讼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进行一审。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明文协议选择民事提诉的司法管辖区，但是该司法管辖区应该是原告或被告的居住所、合同签署或履行地或诉讼标的所在地。然而，上述选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违反级别司法管辖权和专属司法管辖权的规定。

一般而言，外籍个人或企业与中国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诉讼权利和义务。若外国司法制度限制中国公民和企业的诉讼权利，则中国法院可以对该外国在中国的公民和企业套用相同的限制。若任何民事诉讼一方当事人拒绝在中国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裁定或仲裁小组作出的裁决，则受害方可以向人民法院呈请勒令执行该判决、裁定或裁决，申请执行的权利有时间限制，期限为二年。若一方当事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法院判决，则法院可应任何当事人的呈请，依法强制执行该判决。

当事人寻求对不在中国且不在中国拥有任何财产的一方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裁定时，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并执行该判决或裁定。若中国与相关外国缔结或加入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若有关判决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据对等原则进行的审查结果，则外国判决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据中国执行程序予以承认和执行，除非人民法院认为承认或执行该判决或裁定会引致违反中国的基本法律原则、其主权或安全或者不符合社会和公众利益则另作别论。

《中国公司法》、《特别规定》和《必备条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国公司法》，1994年7月1日开始生效，并于1999年12月25日进行第一次修订，2004年8月28日进行第二次修订，2005年10月27日进行第三次修订。最新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已经颁布，并已于2006年1月1日生效。

国务院第22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于1994年7月4日通过《特别规定》，并已于1994年8月4日颁布及实施。《特别规定》乃依据《中国公司法》(1993)第85条和第155条的规定制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宜。证券委员会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4年8月27日联合颁布了《必备条款》，订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必须具备的条款。因此，《必备条款》已载于章程（其概要载于「附录八－章程概要」）。「公司」一词指根据《中国公司法》设立并有境外上市外资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总则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依照《中国公司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其注册资本分为等额面值的股份。其股东的责任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公司的责任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的总值为限。

国有企业重组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系统地处理及评估公司的资产与负债，以及建立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和专业操守。

注册成立

公司可采用发起方式或募集方式注册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发起人注册成立，其中至少须有半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居住。

以发起方式注册成立的公司是指注册资本全部由其发起人认购的公司。若公司以募集方式注册成立，则发起人须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其余股份可向公众公开提呈发售或者向特定人士提呈发售，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为人民币500万元。以发起方式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资本须为公司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由全部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至于以公开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其注册资本须为公司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实缴股本总额。

根据《中国证券法》，拟申请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资本总额不得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起人须在已发行股份缴足股款后三十日内召开创立大会，并须早于大会举行十五日前通知所有认购人或公告创立大会召开日期。创立大会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出席的情况下才能召开。创立大会处理的事宜包括采用发起人草拟的章程及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大会所作任何决议均须经出席大会的认购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在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董事会须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公司成立。

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并颁发营业执照后，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并具有法人资格。

公司发起人须个别及共同承担以下责任：(i)若公司不能注册成立，则须支付于公司注册成立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债务；(ii)若公司不能注册成立，则向认购人偿还认购股款及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及(iii)公司在注册成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违约而蒙受的损害赔偿。

股本

公司的发起人可以现金或可以货币计值及根据法律可予转让的实物，例如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方式按其估值作价注资，惟全体股东的现金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

如以现金以外的方式出资，则注入的财产必须估值及核实并折合为股份。

公司可发行记名股份或不记名股份。然而，向发起人或法人发行的股份必须为记名股份，并须以该发起人或法人的名义登记，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义登记。

《特别规定》和《必备条款》规定，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须采取记名形式，并以人民币计值，以外币认购。

依据《特别规定》和《必备条款》，向境外投资者及在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发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而向中国境内（除上述地区以外）的投资者发行的股份称为内资股。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具体规定。根据《特别规定》，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在有关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协议中，同意在承销股数之外，保留不多于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总数 15% 的股份。

股份发售价格可以等于或大于面值，但不得低于面值。

股东转让其股份，须在依法成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股东转让记名股份时必须以背书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而转让不记名股份时必须将股票交付予受让方。

公司的发起人于公司注册成立日期后一年内不可转让其所持股份。公司公开发售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可转让。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他们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中国公司法》不限制单一股东于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东大会日期前二十日内或为分派股息设定的记录日前五(5)日内，不得在股东名册登记任何股份转让。

增加资本

根据《中国公司法》，如公司拟通过发行新股增加资本，则须经股东在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中国公司法》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条件外，《中国证券法》对公司公开发售新股规定了以下条件：(i)具备健全的组织架构，且运行记录良好；(ii)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iii)最近三年内财务和会计文件均无虚假记载及其他重大违例行为；(iv)履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售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已发行的新股份缴足股款后，公司必须在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发出相应的公告。

减少股本

在符合注册资本下限的规定下，公司可依据《中国公司法》规定的下列程序减少其注册资本：

(i) 公司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ii) 减少注册资本须经股东在股东大会批准；

(iii) 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获得通过后，公司必须在十日内向其债权人通知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并在三十日内在报章上公告减少资本事宜；

(iv) 公司的债权人可在法定时限内要求公司偿还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及

(v) 公司须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

股份购回

公司不得购回其本身股份，除非为：

(i) 通过注销股份而减少资本或与其他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并；

(ii)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员工；或

(iii)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或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购回其本身股份。

公司因将股份奖励给其员工而购回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任何用于购回的资金须从公司的税后利润支付，而购回的股份须在一年内转让给公司员工。《必备条款》规定，在根据公司的章程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文后，公司可出于前述目的通过向其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或通过场外交易合约进行购买，购回其已发行股份。

股份转让

股份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转让。

股东

公司的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并对所有股东均有约束力。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必备条款》，股东的权利包括：

(i) 亲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及就所持股份数目行使表决权；

(ii)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章程转让其股份；

(iii) 查阅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债券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财务和会计报告，并就公司的业务营运提出建议或质询；

(iv) 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决议违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规或侵犯股东的合法权利及权益，则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该非法侵犯行为；

(v) 按其所持股份数目收取股息；

(vi) 在公司结束时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余资产；向滥用股东权利的其他股东要求损害赔偿；及

(vii) 公司的章程中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

股东的义务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就所认购的股份支付认购款项、以其同意就所认购股份支付的

认购款项为限承担公司的债务和负债、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滥用公司作为法人的独立地位及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以及公司的章程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义务。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中国公司法》行使权力。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主要权力：

(i)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ii) 选举或罢免并非职工代表的董事及监事，并就有关董事及监事酬金的事宜作出决议；

(iii) 审议并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iv) 审议并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v) 审议并批准公司的建议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账目；

(vi) 审议并批准公司的利润分派计划及亏损弥补计划；

(vii) 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作出决议；

(viii) 对公司债券发行作出决议；

(ix)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决议；

(x) 修订公司的章程；及

(xi) 公司的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力。

股东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在发生下列任何情况后两个月内举行：

(i) 董事人数不足《中国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不足公司的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公司实缴总股本的三分之一；

(iii)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 10% 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东提出要求；

(iv)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v) 监事会建议召开时；或

(vi)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宜。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

根据《中国公司法》，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须于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发予所有股东，而根据《特别规定》和《必备条款》，则须于四十五日前发予所有股东，并载明大会待审议的事项。根据《特别规

定》和《必备条款》，拟出席的股东须在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将出席大会的确认书送交公司。根据《特别规定》，在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供该次大会审议，若此提案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则须列入该次大会的议程。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每持一股股份拥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没有表决权。

在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须经亲身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并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增减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或修订章程等事项，则须经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并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可以委托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东大会，授权书中应载明行使表决权的范围。

《中国公司法》中没有关于股东大会法定股东出席人数的具体规定。然而，《特别规定》和《必备条款》规定，若于股东周年大会预定召开日期前二十日收到股东出席该大会通告的回覆，且拟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目代表公司表决权的50%或以上，则公司可召开股东周年大会。若未达到50%，则公司须于收到回覆的最后一日之后五日内，将大会拟审议的事宜、大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后，方可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必备条款》要求在修改或部分废除某类股份的类别权利时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就此而言，内资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被视为不同类别的股东。

董事

公司须设有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成员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根据《中国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届不得超过三年。董事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每年至少须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告须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日发送予所有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可以规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据《中国公司法》，董事会行使下列权力：

(i)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ii) 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iii)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iv) 制定公司建议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v) 制定公司利润分派计划和亏损弥补计划；

(vi) 制定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vii)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或解散计划；

(viii)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架构；

(ix) 委任或罢免公司的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建议，委任或罢免公司的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薪酬；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i) 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权力。

此外，《必备条款》规定，董事会也须负责制定修订公司的章程的方案。

董事会会议须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批准。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可以授权书（须列明授权范围）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的章程，并导致公司遭受严重损失，则参与决议的董事须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然而，经证明在表决时明确反对该决议且其反对票已记录在有关会议记录中的董事，可以豁免该责任。

根据《中国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可出任公司董事：

(i)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ii) 曾犯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等罪行而被判处刑罚，且自服刑期满之日起计未满五年者；或因犯罪而被剥夺政治权利，且执行期满之日起计未满五年者；

(iii) 曾担任因管理不善而破产清算的公司或企业的董事、厂长或经理，并对该公司或企业的破产须负个人责任，且自该公司或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计未满三年者；

(iv) 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并须负个人责任的人士，且自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计未满三年者；或

(v)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vi) 《必备条款》载明无资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已加载于章程，其概要载于「附录八－章程概要」）。

董事会须委任一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任及批准。董事长行使的职权其中包括下列职权：

(i)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及

(ii)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为董事长、任何执行董事或经理。

《特别规定》订明，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必须承担受信责任及勤勉行事的责任。他们必须忠诚履行其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职位谋取私利。《必备条款》(已加载于章程，其概要载于「附录八－章程概要」) 载有上述责任的详尽说明。

监事

公司须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的监事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任监事。

《中国公司法》对监事会的职权作出以下规定：

(i) 审查公司的财务事务；

(ii)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身职务进行监督，建议罢免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股东决议的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iv)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在董事会未能履行召开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开和主持股东大会；

(v) 向股东大会提出任何提案；

(vi) 对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及

(vii) 公司的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不符合资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况，经必要修改后也适用于公司的监事。

《特别规定》订明，公司的董事和监事须承担受信责任。他们必须忠诚履行其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职位谋取私利。

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须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任命或罢免。经理向董事会负责，可行使下列职权：

(i) 主管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并安排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ii) 安排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iii) 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架构的组成方案；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内部规则；

(vi) 建议任命和罢免副经理及任何财务官，并任命或罢免其他行政人员（须由董事会任命或罢免者除外）；

(vii) 以无表决权与会者身份列席董事会会议；及

(viii) 董事会或公司的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特别规定》及《必备条款》规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的章程规定的其他行政人员。

上述不符合资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况，经必要修改后也适用于公司的经理及高级职员。

公司的章程对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这些人员有权根据公司的章程行使各自的权利、申请仲裁并进行法律程序。《必备条款》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已经加载于章程（其概要载于「附录八－章程概要」）。

董事、监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须根据《中国公司法》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章程，忠诚履行其职责，并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对公司承担保密责任，除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股东允许，否则不得泄漏公司的机密信息。

若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本身职责的过程中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司的章程，且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则有关个人须就该损失对公司承担个人责任。

《特别规定》和《必备条款》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承担受信责任，并规定他们须忠诚履行其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职位谋取私利。

财务与会计

公司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及会计制度，在每个财政年度终结时编制财务报告，并依法审计及核实。

公司的财务报表须在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前至少二十日存置于公司以供股东查阅。以公开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须公布其财务报表。

公司的公积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

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须提取税后利润的10%拨入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除非该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在公司将其税后利润拨往其法定公积金后，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规限下，公司可向任意公积金拨款。

若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的金额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则公司当年的利润在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金前，必须先用作弥补亏损。

弥补亏损和提拨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余额，可以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东，除非该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规定。

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由超过公司股份发行时面值的溢价及有关政府机关规定须视为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款项组成。

公司的公积金可作下列用途：

(i) 弥补公司的亏损，资本公积金除外；

(ii) 扩大公司业务经营；及

(iii) 按股东在公司的现有持股比例向股东发行新股或增加股东当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惟若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则转换后法定公积金的余额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审计师的任命及退任

根据《特别规定》，公司须聘用一家独立的中国合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报告以及审阅及检查其他财务报告。

审计师的任期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计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若公司罢免或不继续聘用审计师，则按照《特别规定》，公司须提前向审计师发出通知，而该审

计师有权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发表声明。审计师的任命、罢免或不续聘须由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决定，并须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利润分配

《中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不得在弥补累计亏损及计提法定公积金之前分配利润。根据《特别规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须以人民币宣派和计算，并以外币支付。根据《必备条款》，须通过收款代理向股东支付外币。

修订章程

公司的章程的任何修订必须依照公司的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就《必备条款》对章程所载规定作出的任何修订，均须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生效。若涉及公司登记事宜，则须到公司注册机构办理更改登记手续。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理由申请公告无偿债能力。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无偿债能力后，股东、相关机关及相关专业人员须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根据《中国公司法》，公司须在下列任何情况下解散：

(i) 公司的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或公司的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现；

(ii)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议决解散公司；

(iii) 公司因合并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iv) 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或

(v) 若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且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则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呈请。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况下解散，则须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计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成员须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任何其他人员组成。

若清算组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成立，则公司的债权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成立清算组。

清算组应在成立之日后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在六十日内在报章刊登公告。债权人须在接获

通知后三十日内，或在未接获任何通知情况下在公告后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提出索偿。清算组须在清算期内行使下列职权：

(i) 处理公司资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

(ii) 通知债权人或发布公告；

(iii) 处理公司任何未了结的业务；

(iv) 清缴任何逾期税款；

(v) 清理公司的债权债务；

(vi) 在偿还债务后处理公司的剩余资产；及

(vii) 在民事诉讼中代表公司。

如公司资产足以清偿债务，须将其用于支付清算费用、拖欠职工的工资及劳工保险开支、逾期税项及公司债项。任何剩余的资产须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予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清算组如发现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须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待人民法院作出破产宣告后，清算组须将所有清算相关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须将清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督部门核实，然后向公司注册机构报送清算报告，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须公告公司结束。

清算组成员须忠实履行其职责并遵守相关法律。清算组成员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任何损失，须向公司及其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须获得国务院的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在境外上市，并且一定要遵守国务院规定的步骤进行上市。

依据《特别规定》，证券委员会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与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自中国证监会批准当日起十五个月内实施分别发行的安排。

股票遗失

若记名股票失窃或遗失，股东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这些股票作废。在作出有关宣布后，股东可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必备条款》就遗失●股的股票另行规定了有关程序（程序已经加载于章程，其概要载于「附录八－章程概要」）。

暂停及终止上市

《中国公司法》已删除暂停及终止上市的规定。新《中国证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订：

若出现下列任何情况，国务院的证券监管部门（新《中国证券法》将此项改为证券交易所）可决定暂停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买卖：

(i) 注册资本或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规定；

(ii) 公司未按规定公开其财政状况，或公司的财务报告载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虚假信息；

(iii)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iv) 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或

(v) 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法》，若在上述(i)所述情况下，在有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若在上述(ii)所述情况下，公司拒绝纠正，或若在上述(iv)所述情况下，公司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则有关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并与分立

公司可通过吸纳合并或新设合并实体方式进行合并。若公司采用吸纳合并方式，则被吸纳的公司须予解散；若公司以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并，则两家公司均会解散。

证券法律法规及监管体制

中国已颁布多项有关股份发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规。1992年10月，国务院成立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负责协调起草证券法规，制定证券相关的政策，规划证券市场发展，指导、协调和监督中国所有证券相关的机构，并管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是证券委员会的监督管理执行机构，负责起草证券市场的监管规定、监督证券公司、监管中国公司在国内外公开发售证券、规管证券交易、编制证券相关统计信息，并进行有关研究和分析。1998年，国务院解散证券委员会，并将其职能转赋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亦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及其权利规管及监督国内证券及期货市场。

《中国证券法》于1999年7月1日开始生效，并于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订，于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订。该法是中国第一部国家证券法律，分为12章240条，规管（其中包括）证券的发行和交易、上市公司进行收购、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职权和责任等。

《中国证券法》全面规范中国证券市场的活动。《中国证券法》第238条规定，中国公司必须获得国务院监管机关的事先批准才能将其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国证券法》第239条规定，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中国公司股份的具体措施，由国务院另行制定。目前，在境外发行的股份的发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法规和条例的管辖。

仲裁和仲裁裁决的执行

1994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仲裁法**》」)，并于1995年9月1日开始生效。该法适用于当事人已书面约定将有关争议提交根据《仲裁法》组成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有关合同及其他财产的争议，且争议各方须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根据《仲裁法》，仲裁委员会可以在中国仲裁协会颁布仲裁法规之前，根据《仲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制定临时仲裁规则。若当事人通过协议规定以仲裁解决争议，则人民法院将拒绝受理有关案件。

《上市规则》和《必备条款》规定章程须载有仲裁条款，而《上市规则》也规定须将仲裁条款加载于本公司与每名董事和监事签订的合同，以便下列当事方之间出现任何争议或索偿时，将有关争议或索偿提交仲裁解决，包括●股持有人与本公司之间；●股持有人与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或●股持有人与内资股持有人之间有关本公司事务或章程、《中国公司法》或其他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责任涉及的任何争议或索偿。

若将上段所述争议或权利索偿提交仲裁，则整个索偿或争议均须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争议或索偿为同一事实理据而具有诉讼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参与解决该争议或索偿的人士，均须遵守仲裁规定。有关股东定义的争议和有关本公司股东名册的争议不需通过仲裁解决。

索偿人可以选择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一旦索偿人将有关争议或索偿提交仲裁，则另一方也须接受索偿人选择的仲裁机构仲裁。若索偿人选择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争议或索偿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申请在深圳进行聆讯。

根据《仲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仲裁裁决是终局，对仲裁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若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决，则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予以执行。若法律规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员的组成存在违规行为，或仲裁裁决超出仲裁协议的范围或仲裁委员会的司法权范围，则人民法院可以拒绝执行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

寻求执行中国仲裁庭针对并非身在或财产不在中国境内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向对案件有司法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执行。同样，外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也可以按照对等的原则或中国已签订或加入的任何国际条约由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根据1986年12月2日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决议加入1958年6月10日颁布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根据纽约公约的规定，纽约公约成员国须承认和执行其他成员国作出的所有仲裁裁决，但是在若干情况下，包括执行仲裁裁决与被申请执行仲裁所在国的公共政策存在冲突等，成员国有权拒绝执行。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在中国加入纽约公约时同时宣布：(i)中国只将根据对等的原则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及(ii)中国将只对根据中国法律认定属于合同性和非合同性商务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引用纽约公约。

1999年6月，香港和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执行仲裁裁决问题达成一项安排。该项新安排获得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会的批准，并于2000年2月1日生效。该项安排符合纽约公约的精神。根据该项安排，中国《仲裁法》承认的中国仲裁机关作出的裁决可以在香港执行，根据《香港仲裁条例》作出的香港裁决亦可以在中国执行。

建立海外业务规则及规例

根据国务院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经商务部批准在境外投资的中国企业，须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涉及使用大量外汇的投资项目需获得国家发改委或国务院的验证及批准。如果经验准的项目的投资者或股权持有产生任何变动，则须向国家发改委发出修改申请。

香港法例及规例

公司法

适用于在香港拥有股本及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乃以《公司条例》作基础，并由普通法作补充。本公司为一家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据《中国公司法》颁布的、规范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将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规则及规例监管。

以下为《公司条例》(适用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与《中国公司法》(适用于根据《中国公司法》

注册成立及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差别概要。然而，此项概要不拟作出全面比较。

(i) 公司存在

根据《公司条例》，一家拥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发出注册证书后即告注册成立，并在其注册成立后，成为一家独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注册成立为公众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据《中国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以发起方式或以募集方式注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律法规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香港法例并无为香港公司设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额的规定。根据《中国公司法》，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30%。根据香港法例，香港公司并无这些限制。

(ii) 股本

根据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为一家公司可容许发行股本的数额，但无规定一家公司须发行其全部法定股本的数额。就香港公司而言，法定股本的数额可能大于已发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经得股东的事先同意（如有规定）下，促使公司发行新股份。《中国公司法》并无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乃已发行股本的数额。增加注册资本必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中国有关政府及管理机关的批准。

根据《中国公司法》，经有关证券管理机关授权在证券交易所将其股份上市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香港法例对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的资本下限并无规定。

根据《中国公司法》，股份可以货币或非货币资产形式认购（根据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无权用作出资的资产除外）。就用作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而言，必须进行评值和验资，以确保并无高估或低估资产价值。货币出资额不得低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0%。根据香港法例，香港公司并无这些限制。

(iii) 持股量及股份转让的限制

根据中国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内以人民币为单位供认购的内资股，仅可由国家、中国法人及自然人认购或买卖。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外币认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则仅可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或其他中国以外的国家及地区的投资者认购及买卖。

根据《中国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售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亦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职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规定。

(iv) 购入股份的财务援助

《中国公司法》并无条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就购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援助。《必备条款》载有若干限制，与《公司条例》中若干限制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这些财务援助的内容相类似。

(v) 类别股份权利的变更

《中国公司法》对类别股份权利变更并无特别规定。然而，《中国公司法》规定，国务院可以颁布与其他各类股份有关的条例。《必备条款》对视为类别股份权利变更的具体情况和必要审批程序有详细的规定。这些规定已纳入章程，有关概要载于「附录八－章程概要」。根据《公司条例》，任何类别股份附带的权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关类别股份持有人在另行举行的会议上经特别决议批准；(ii)有关已发行类别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书面同意；(iii)本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或(iv)若章程载有关于更改上述权利的条文，则可按有关条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必备条款》）已在章程中采用与香港法例类似的方式就保护类别股份权利作出规定。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内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在章程中定义为不同的类别，但下列情况除外：(i)本公司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根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批准单独或同时发行的有关股份，分别不超过当时已发行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20%；(ii)本公司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给予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其发行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该计划在其成立时制定）；及(iii)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后，在本公司的内资股登记册登记的股份可转让予境外投资者，而这些被转让的股份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

(vi) 董事

与《公司条例》不同，《中国公司法》并无规定须申报在重大合同中所拥有的权益；或限制拥有权益的董事被计入审议董事拥有权益的交易的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及在会上投票；或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出售时的权力；或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贷款及担保董事债务；或禁止在未经股东批准下收取丧失职位赔偿。但《必备条款》载有类似于香港法例下有关与前述事项相类似的事项适用的规定及限制。

(vii) 监事会

根据《中国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以及管理人员须受监事会的监督及检查，但并无强制规定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须设立监事会。《必备条款》规定每位监事有责任在行使职权时，以诚信态度，按其认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进行，以谨慎、勤勉的态度及相当的技巧行事，犹如一名合理审慎人士在相同情况下所作出的行为。

(viii)少数股东的衍生诉讼

在董事违反其对公司的受信责任，而如果有关董事于股东大会控制大多数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义，向违反责任的董事提出控诉的情况下，香港法例准许少数股东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诉讼。《中国公司法》给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的受信责任时，连续180日以上之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违反对公司的受信责任时，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上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必备条款》进一步规定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违反对公司的责任时，公司可采取的补救方法。此外，每位就其外资股申请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监事，须向公司作出遵守章程规定的承诺。此安排使少数股东可对违反公司章程的董事及监事提出诉讼。

(ix) 少数股东的保障

根据香港法例，股东在投诉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的事务乃以不公平方式进行而损害其权益时，可向法庭申请将该公司清盘，或申请发出监管该公司事务的适当命令。此外，在特定数目的股东申请下，财政司司长可委派审查员，并给予其广泛的法定权力，调查于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的事务。中国法律中并无载有类似的保障。但《必备条款》载有规定，使控股股东不得在损害公司整体股东或部分股东权益的情况下，行使表决权，以免除董事或监事须诚实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为的责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监事剥夺公司资产或其他个别股东的权利。

(x) 股东大会通告

根据《中国公司法》，股东大会通告须于大会召开20日前向股东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告须于大会召开15日前向各股东发出；若公司拥有不记名股票，须于召开股东大会30日前作出公告。根据

《特别规定》及《必备条款》，必须提前45日给予所有股东书面通知，而拟出席大会的股东须于大会举行日期前20日以书面回覆。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方面，为通过普通决议及特别决议而召开的股东大会，最短通知期分别为14日及21日。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期为21日。

(xi) 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

根据香港法例，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为两名股东，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者除外。对于单一股东公司，法定人数为一名股东。《中国公司法》并无特别订明股东大会所需的法定人数，但《特别规定》及《必备条款》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在拟举行大会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权股份50%的股东答覆方可召开，或如果股东的回覆未能达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权股份的50%时，则公司须于5日内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股东大会随后即可举行。

(xii) 投票表决

根据香港法例，普通决议须获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以过半数票通过，而特别决议则须经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大多数票数通过。根据《中国公司法》，股东大会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对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增加或减少股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地位，则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

(xiii)财务信息的披露

根据《中国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东周年大会前20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备有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及其他有关附件，供股东索阅。另外，根据《中国公司法》，以公开认购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须公开其财务状况。年度资产负债表须由注册会计师核实。《公司条例》规定，公司须在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不少于21日前，向各股东寄发将提交股东周年大会的资产负债表、审计师报告及董事会报告。

根据中国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须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必备条款》规定公司除依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账目外，亦须依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及审计其账目，而财务报表亦必须载有一项有关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的重大差别（如有）的财务影响的说明。

《特别规定》订明，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披露的信息不应存在差异，如根据有关的中国及境外法

律、法规及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须披露的信息有所不同，这些差异须同时作出披露。

(xiv) 董事及股东信息

《中国公司法》规定股东有权查阅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及会计报告。根据章程，股东有权查阅并复印(须缴付合理的费用)有关股东和董事的若干信息，与香港法例容许香港公司股东所获的权利相同。

(xv) 收款代理人

根据中国法律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后即成为应付股东的债项。根据香港法例，追讨债项的诉讼时效为六年，而根据中国法律则为两年。《必备条款》要求根据香港《受托人条例》(香港法例第29章)委任一家信托公司作为收款代理人，代表外资股持有人接收宣派的股息及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因这些外资股应付的所有其他款项。

(xvi) 企业重组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种方式进行企业重组，如根据《公司条例》第237条于进行自动清盘时，转让公司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财产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据《公司条例》第166条，由公司及其债权人或公司及其股东达成但须经法院批准的一项债务重组或安排。根据中国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地位，须于股东大会上经股东批准。

(xvii) 争议的仲裁

在香港，股东与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争议可在法庭解决。《必备条款》规定，这些争议可由索偿人决定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xviii) 强制提取

根据《中国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须提取其税后利润若干指定百分比，作为法定公积金。香港法例则并无这些规定。

(xix) 公司的补救措施

根据《中国公司法》，若董事、监事或经理在执行其职责的过程中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的章程，对公司造成损害，则该董事、监事或经理须就这些损害对公司负责。此外，根据《必备条款》，章程载列了类似于香港法例提供的本公司的补救措施（包括向董事、监事或高级职员讨回利润）。

(xx) 股息

公司章程授权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就应向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进行预扣及向有关税务机关支付任何应缴税项。根据香港法例，要求偿还债务(包括追偿股息)的诉讼时效为六年，而根据中国法律，有关时效则为两年。在有关时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没收任何未领取的已上市外资股股息的权力。

(xxi)受信责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责任的概念。根据《中国公司法》和《特别规定》，董事、监事、高级职员和经理对其公司承担受信责任，不允许进行与公司相竞争或对公司利益有损害的任何活动。

(xxii) 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登记

《公司条例》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公司股东名册在一年内暂停登记股份转让的时间不得超过30日(在若干情况下可延长至60日)，而公司的章程则按照《中国公司法》及《必备条款》规定，订明不得在股东大会日期前30日内或分派股息的记录日期前五日内登记任何股份转让。

证券仲裁规则

章程规定，若干因章程或《中国公司法》产生的索偿，须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各自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载有条款，容许仲裁庭在处理涉及在中国注册成立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务时，在深圳进行聆讯，以便中方当事人和中国证人出席。若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在深圳进行聆讯，则仲裁庭须在信纳该申请乃依据真实理由作出后，下令在深圳进行聆讯，但条件是各方(包括证人及仲裁人)均须获准为聆讯而进入深圳。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包括中方当事人)或任何证人或任何仲裁人未获准进入深圳，则仲裁机构须下令聆讯以任何可行的方式进行，包括使用电子媒体。就证券仲裁规则而言，中方当事人一词指定居于中国的人士。

任何人士如需要有关中国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的详尽意见，请征询独立法律意见。

本附录载有本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章程主要条文概要。本附录主要目的在于为准投资者提供章程的概览，故可能未有尽录对于投资者而言属重要的信息。

1　董事及董事会

(a)　*配发及发行股份的权力*

章程并无条文赋予董事会配发或发行股份的权力。董事会须为配发或发行股份编制建议书，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任何该等配发或发行须按照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b)　*处置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资产的权力*

如(i)拟处置资产的代价价值，与(ii)紧接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的本公司固定资产所得代价金额或价值的总和，超过于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提呈的最近期经审计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本公司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上述处置指转让某些财产权利及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交易的有效性，不会因违反上述章程所载的限制而受影响。

(c)　失去职位的补偿或赔偿

本公司与董事或监事达成的薪酬协议规定：当本公司被收购时，董事或监事在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的批准后，有权收取因失去职位或因退任而获得的补偿或其他款项。本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i)　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或

(ii)　提出收购要约使要约人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定义见章程）。

如有关董事或监事不遵守以上规定，则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归该等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该董事或监事应当承担因此按比例向该等人士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且所有有关费用不得自该分发款项中扣除。

(d)　*向董事、监事或其他管理人员提供贷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或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或贷款担保。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贷款，则无论贷款条款及条件为何，获得贷款的人士均须立即作出

偿还。本公司违反上文所述限制而提供的贷款将不得强制本公司执行，惟下述情况除外：

(i) 向与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连的人士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或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放款人售予善意购买者。

以下交易则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i) 本公司向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ii) 本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任何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任何其他款项，以支付其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为履行本公司的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或担保，则本公司可以向其任何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连人士提供贷款或就其他人士向上述人士提供的贷款作出担保，但提供上述贷款或提供上述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的商业条款及条件。

就以上规定而言，「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e) *就购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股份而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章程规定：

(i) 对于购买或拟购买股份的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时间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该等人士包括因购买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责任的任何人士；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时间或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财务资助，以减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责任。

以下的交易不被禁止：

(i) 本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真诚出于本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资产作为股息进行分派；

(iii) 以红股的形式分派股息；

(iv) 依照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或调整股权结构；

(v) 本公司在其正常业务范围内提供贷款，但不应导致本公司的净资产因此而减少，或即使导致净资产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及

(vi) 本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公司的净资产因此而减少，或者即使导致净资产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就以上规定而言：

(i) 「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

(aa) 馈赠；

(bb)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不包括因本公司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cc)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公司先于他方履行若干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或

(dd) 本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ii) 「承担责任」包括以订立协议或作出安排（不论该协议或安排是否可按要求强制执行，亦不论是为其个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承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其财务状况而承担责任。

(f) *披露有关本公司合同权利及就该合同投票的事宜*

在正常情况下，当任何董事、监事及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与本公司已经或计划订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拥有重大权益时（聘任合同除外），无论上述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议是否须经董事会批准，均须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权利及权益的性质及程度。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或其关联人士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必须回避，且不得参与投票；在确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数的董事出席会议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本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连人士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g) *酬金*

本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协议，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上述薪酬，包括：

(i) 作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服务的报酬；

(ii) 作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服务的报酬；

(iii) 为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管理人员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及

(iv)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任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因上述事项而订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监事不得因上述事项为任何应付予其的报酬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诉讼。

(h) *退任、委任及罢免*

下列人士不能担任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i)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制；

(ii) 因贪污、贿赂、侵占公款、挪用公款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且自刑罚期满之日起计未满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自执行期满之日起计未满五年；

(iii) 曾担任因管理不善而破产清算的公司或企业的董事、厂长或经理，并对该公司或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或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计未满三年；

(iv) 曾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或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计未满三年；

(v)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且未清偿；

(vi)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vii) 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viii) 非自然人；

(ix)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x)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作出之日起未逾五年；

(xi)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单位以外担任任何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无须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但不应少于三分之一。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选举和罢免。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任何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的任期是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七日发给本公司。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及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就前段而言，「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及监事时，每一股东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i) *借贷权力*

在遵守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集资及借贷，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抵押或质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财产，以及行使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准许的其他权利，惟该行动不可损害或废除任何股东的权利。

章程并无任何有关董事可以行使借贷权力的方式的特别规定，亦无任何有关产生该等权力的方式的特别规定，惟(a)载有关于董事制定本公司发行债券方案权力的规定；及(b)载有关于发行债券必须得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的规定。

(j) *责任*

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负有诚信勤勉的责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及补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i)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ii) 撤销任何由本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与任何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理应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交易；

(iii)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iv)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v)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可能赚取的利息。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

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i) 真诚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ii)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iii) 亲自行使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在知情的情况下于股东大会上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iv)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v) 除在遵守章程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的情况外，不得与本公司订立任何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vi)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利用本公司资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vii)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公司有利的机会；

(viii)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ix) 遵守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x) 未经股东在知情的情况下于股东大会上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公司竞争；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资金或者将本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本公司资产为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xii)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非以本公司利益为目的，否则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机密信息，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1)法律有规定；(2)公众利益有要求；(3)该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述规定所得的全部收入，应当归本公司所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i)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ii)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i)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iii)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i)及(ii)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iv) 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所控制的公司，或与(i)、(ii)及(iii)项所提及的人员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v) (iv)项所述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某项具体的职责所负的责任，其与本公司的关系可在股东大会经股东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章程所述情况除外。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责任外，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其权利及执行其责任时，须向股东负以下责任：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ii) 应当真诚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公司有利的机会；及

(iv)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获分派股息权及表决权，但不包括就根据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公司改组进行投票的权利。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作出其所应为的行为。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其于本公司的职责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的任何规定令本公司造成损失，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法院提出诉讼；如监事会执行其于本公司的职责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的任何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法院提出诉讼。

如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段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出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出诉讼可能会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则前段所述的股东应有权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出诉讼。

如本公司的合法权利及权益被第三方侵犯，并因此给本公司造成损失，则本章程第一段所述的股东亦可依照上两段向法院提出诉讼。

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的规定，令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则股东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所载的规定修订其章程。

章程的任何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章程的修改，涉及本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3　类别股东表决特别程序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本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章程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任何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a) 增加／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及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b)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c) 取消／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息或累积股息的权利；

(d) 减少／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e)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及优先购买权或取得本公司证券的权利；

(f) 取消／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g)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股份；

(h)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i) 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j)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k) 本公司改组方案可能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l) 修改或者废除章程第 9 章的条文。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不论是否在股东大会上有表决权，在涉及上文(b)至(h)、(k)及(l)段所述事项时，在类别股东大会上均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定义见章程)在类别股东大会上并无表决权。

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案，须经由出席类别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通过。

本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含会议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覆送达本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东。

任何类别股东大会应采用尽可能与章程所载股东大会有关规定相同的程序举行，章程中有关举行任何股东会议的任何条文适用于任何类别股东大会。

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均被视为不同类别的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a)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本公司每12个月单独或共同发行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而发行的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

(b) 本公司成立时发行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

4　特别决议案－需要多数票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案分为普通决议案和特别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须获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权一半以上投票赞成，方获采纳。

特别决议案须获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权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赞成，方获采纳。

5　表决权（一般有关投票表决或要求投票表决的权利）

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股东(或受委代表)在股东大会表

决时，可按所持附带表决权的股份数目行使表决权，每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任何股东大会均需采取投票方式表决，在会上投票表决时，有权投两票或以上的股东(包括其受委代表）无须以其全数票数投反对或赞成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须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须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暂停或未能采纳任何决议案外，股东不应于股东大会上搁置或拒绝表决提案。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财政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7　会计与审计

(a)　*财务与会计制度*

本公司须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财政规管机构拟定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定其财务与会计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须于各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本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有管辖权的地方政府和监管机构所颁布的命令而编制的财务报告。

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不仅要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和规章编制，亦须符合国际会计准则及股份上市所在的中国境外地区的会计准则。如按上述会计准则各自编制的财务报告有任何重大差异，须在财务报告中加以说明及解释。就分派本公司于某一财政年度的税后利润而言，应以各财务报告所示的各税后利润的较低者为准。

本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将财务报告存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每名股东均有权获取一份财务报告。

本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最少21日前以预付邮资邮递方式将上述财务报告寄往各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的登记地址。

本公司公布或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财务信息须同时按中国会计准则、规则及法规、国际会计准则以及股份境外上市所在地的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规定，向其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本公司须于每个财政年度披露财务报告两次。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个财政年度的前六个月完结后60日内公布，而年度财务报告则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120日内公布。本公司须在每一个财政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不得存置任何法律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账册。

(b) *会计师的聘任及撤职*

本公司应当聘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资格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并审阅本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本公司委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由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起，直至下届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不论本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订立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在不损害该会计师事务所因被罢免及撤换而索偿(如有)的权利的情况下，股东可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在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将该会计师事务所撤换。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及厘定报酬的方式，应由股东在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委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本公司委聘、撤换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股东在股东大会议决，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备案。

在撤换或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前，本公司必须向该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事前通知，知会有关的罢免、撤换或不续聘事宜，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发表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公司有无受任何不当事项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将辞聘书面通知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而辞去其职务。该通知在其置于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内注明的较迟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i) 其呈辞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股东或本公司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

(ii)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副本送交有关主管机关。如果该通知载有前段(ii)的情况所提及的陈述，则本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存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本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的副本以预付邮资邮递方式，按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寄给每位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

如会计师事务所的呈辞通知载有任何应当向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呈辞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8　股东大会通知及议程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可依法执行职权及行使权力。

除本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本公司将不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任何将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a) 董事人数不足《中国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要求的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b) 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c)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d)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e)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及

(f) 法律、行政法规及条例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包括会议日期）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覆送达本公司。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或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覆，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 会议的指定地点、日期和时间；

(b)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指定事项；

(c)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

不限于）在本公司建议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的交易的具体条款和合同（如有），并对有关起因和后果作出适当的解释；

(d) 如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e)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案的全文；

(f) 清楚说明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或可以委托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于会上投票，而该股东的受委代表不必是股东；

(g)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h)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

(i) 载明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持有人（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各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因意外或疏忽而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士发出会议通告，或该等人士并无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条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如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董事会采纳决议案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任何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如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如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其他建议。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相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案公告前，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连续90日以上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案公告时，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相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案通过：

(a)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b)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c)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产生和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d) 本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收益及其他财务报表；

(e) 本公司年度报告；

(f)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条例或者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案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通过：

(a) 本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b) 发行本公司债券；

(c) 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d) 章程的修改；

(e) 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后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f) 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后的对外担保事项；

(g) 股权激励计划；

(h) 回购股份；

(i) 法律、行政法规及条例或本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案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附属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c)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任何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d)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e)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如《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如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任何决议案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及条例，股东有权请求法院裁定有关决议案无效。

如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或表决方式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及条例或本章程，或决议案的内容违反章程，股东可自该决议案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法院撤销有关决议案。

9　股份转让

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本公司申报他们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及其持股其后的变动情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他们所拥有股份总数的25%，而他们所拥有的股份自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他们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购回，则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收益应归本公司所有，董事会应向上述人士收回其所得收益。如董事会不遵照本段规定，根据法律，负责的董事须共同或个别承担责任。

如董事会并无遵照前段的规定，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有关规定。如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则股东有权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章程自由转让；但是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a) 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的费用（以每份转让文据计算），或支付董事会不时要求的其他费用（但该费用不超过《上市规则》不时定明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相关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b)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c)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规定登记；

(d)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e)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数目不得超过四名；

(f) 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权。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本公司决定分配股息的记录日期前五日内，不得因股份转让而更改股东名册的信息。

10 本公司购回发行在外股份的权力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条例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a) 注销股份以减少本公司股本；

(b) 与持有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并；

(c) 将股份作为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d) 因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公司合并及分立决议案持异议，向其购回股份；或

(e) 法律、行政法规及条例许可的其他情况。

如本公司因前段第(a)至(c)项的原因购回本身的股份，须于股东大会上采纳相关的决议案。如本公司依照前段规定购回股份，属于第(i)项情况的，购回的股份须自购回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i)项及第(iv)项情况的，购回的股份须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如本公司依照前段第(c)项的规定购回本身的股份，购回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用于购回的资金须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拨支，而所购回的股份须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本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a)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全面购回要约；

(b)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股份；

(c)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d) 中国证监会及股份上市地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对于本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提出招标建议。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其根据该合同所拥有的任何权利。

除非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否则本公司必须遵守下列有关购回已发行股份的规定：

(a) 本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款项中减除；

(b) 本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款项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i)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ii)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款项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款项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c) 本公司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项，须从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支付：

  (i) 取得购回股份的权利；

  (ii) 变更购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iii) 解除本公司在购回股份合同中的任何责任。

(d) 被注销股份的账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11　附属公司拥有母公司股份的权利

章程并无禁止附属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的规定。

12　股息及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息。

本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息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息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以港币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息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息，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收取其后宣布的股息。

本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3　股东代理人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a)　代表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发言；

(b)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c)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托人或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受权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须最迟于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于指定通过决议案的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如该委托书由委托人以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授权的其他人士签署，则该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人核证。经公证人核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连同委任受委代表的委托书须存放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召开会议通知内指定的其他地点。

委托人为法人的，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署委托书，以授权其法定代表或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

任何由董事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表格，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票，并且就会议议程中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如果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只要本公司在有关会议召开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条款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14　催缴股款及没收股份

章程规定：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息，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派的股息。章程中并无其他有关催缴股款或没收股份的条款。

15　股东名册及股东的其他权利

本公司可以依据国家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及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本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处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维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公司须存置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应包括下列部分：

(a)　存放在本公司处所的股东名册，惟以下(b)、(c)及(d)项所列明者除外；

(b)　保管在境内登记结算机构的内资股股东名册；

(c)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d)　董事会为股份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迭。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任何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本公司决定分配股息的记录日期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息、清算或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股东。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股东有权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a)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章程；

(b) 在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i) 股东名册的所有部份；

(ii)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iii) 本公司股本状况；

(iv) 自上一财政年度以来本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账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v)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案、监事会会议决议案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

16 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

如拟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达到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则本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如拟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类别股份数达到该等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则本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

17 控股股东权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任何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a) 免除董事及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b) 批准董事及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公司有利的机会；

(c) 批准董事及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利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股息分配权或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公司改组。

18 公司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解散并进行清算：

(a)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本公司；

(b)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本公司；

(c) 本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d) 本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公司附带表决权股份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e) 本公司根据适用法律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本公司因前述(a)、(d)及(e)规定解散的，应当在15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公司因前述(c)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如董事会决定解散本公司(因本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本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本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解散本公司的决议案通过之后，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全国性经济类或证券类任意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a) 清理本公司资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b) 通知或公告所有债权人；

(c) 处置与清算任何有关本公司的未了结业务；

(d) 清缴全部所欠税款；

(e) 清理索偿和债务；

(f) 处理本公司清偿所有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及

(g) 代表本公司参与任何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在点算本公司资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点算本公司资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告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公司登记，公告本公司终止。

19 其他对本公司或股东重要的规定

(a) *一般规定*

本公司为一家永久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可以投资于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但是，其对该等投资的公司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其出资额。

章程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章程维护与本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b) *本公司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i) 向非特定投资人发行新股；

(ii) 向特定投资人发行新股；

(iii)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iv)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v)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vi)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加股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办理。

在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根据章程的规定，减少其注册股本。

如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

本公司经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最低金额。

(c) *股东*

股东为依法持有股份且其姓名(名称)已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士。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本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的其他国家、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享有和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利如下：

(i)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权利；

(iii) 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根据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的信息；

(vi) 本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vii)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公司合并或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公司收购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任何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利及权益的人士并无向本公司披露其权利及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股票均采用记名式。

本公司股票由总裁签署。如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本公司印章(包括本公司证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证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总裁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公司股票在无纸化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如向本公司申请补发，会依照《中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i) 申请人应当用本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ii) 本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iii) 本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iv) 本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覆，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

如果补发新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v) 上述(iii)及(iv)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后，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新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vi) 本公司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vii) 本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d) *未能联络的股东*

对于本公司以邮寄方式发送股东的股息单，本公司有权在该股息单连续两次邮寄给该股东但均未兑现后停止向该股东邮寄该股息单。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公司即可行使该项权利。

本公司有权在符合下列规定的情况下将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无偿收回并出售给任何其他人士：

(i) 本公司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但在该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ii) 本公司在12年期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出售股份的意向，并通知香港联交所。

(e) *董事会职权及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i)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ii)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iii)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i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及公开上市方案；

(vii) 拟定本公司的重大收购、回购股份或者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i)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ix)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

(x) 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本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除外；

(xi) 深交所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xii)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

(xiii) 聘任或者解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会同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总工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x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v)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xvi) 决定聘请发起人；

(xvii) 拟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xviii) 听取本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xix)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xx) 决定本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xxi)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其有关人员；

(xxii) 决定本章程没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项；

(xxiii)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权力及职责。

董事会作出前述决议事项，除(vi)、(vii)、(xii)和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时，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总裁提议，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不受章程关于会议通知的限制。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总裁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及撤换。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章程规定，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决议案的赞成票与反对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案所涉及的法人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案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f) *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g)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必须为具备必要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且由董事会聘任。

(h) *监事会*

本公司须成立监事会。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成员由三名股东代表和两名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董事、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i) 应当对董事会不时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

(ii) 检查本公司的财务；

(iii)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iv)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v)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信息，发现疑问的，可以本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专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vi)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vii)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viii) 依照《中国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ix) 发现本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x)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力及职责。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i) *首席执行官和总裁*

本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总裁一名，均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执行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首席执行官、董事长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首席执行官、董事长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i) 督促、检查董事长主持的本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工作；

(ii) 督促、检查董事长对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年度计划的执行；

(iii)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投资方案；

(iv) 负责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股权管理；

(v) 会同董事长：(1)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总工程师；(2)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与首席执行官权力及职责相关的中层管理人员；(3)决定本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vi)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i) 负责公司的业务及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有关董事会决议案，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ii)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iii) 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

(iv) 制定本公司的具体规章；

(v) 决定本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vi) 执行本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奖惩方案；

(vii) 会同总裁：(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与董事长权力及职责相关的中层管理人员；(2)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j) *公积金*

当分派年度税后利润时，本公司须提取其10%利润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积金内。当法定公积金的累计额达到或高于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则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本公司于过往年度产生的亏损，则在依照上段所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须先将当年度产生的利润用于弥补该等亏损。

从本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本公司也可根据股东大会采纳的决议案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于弥补亏损及提取公积金后，全部剩余利润须按股东各自持有股权比例分派予各股东，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派利润则除外。

如股东大会违反前段所述规定，在本公司弥补其亏损及提取款项至法定公积金之前已分派利润予股东，则股东必须退还违反本公司规定分派的全部利润。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公司的公积金须用于弥补其亏损、扩大本公司业务及经营规模或将有关款项转为本公司资本以增加资本的款额，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该公积金的余额不得少于转增注册资本前的25%。

(k) *解决争议*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i)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章程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及义务发生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索偿提交仲裁解决。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或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章程或《中国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规赋予或施加的任何权利及义务而引起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索偿，有关当事人须将相关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索偿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索偿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ii)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仲裁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iii)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述(i)所述原因引起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及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iv)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v) 不涉及上述(i)、(ii)、(iii)、(iv)所述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选择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

1. 有关本公司的其他资料

A. 成立

本公司前身为新风科工贸，是一家于1998年2月1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12月31日，新风科工贸当时的股东批准将新风科工贸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获新疆政府于2001年3月1日批准。本集团于2001年3月26日向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更名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于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17楼，并于2010年5月20日根据《公司条例》第XI部申请非香港公司注册证书。本公司已按《公司条例》第XI部委任本公司的授权代表欧华律师事务所（其通讯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17楼）为本公司代理，接受送达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由于本公司在中国成立，其公司架构及章程须遵守中国相关法律及法规。中国相关法律及法规以及章程概要已载于附录七及附录八。

B. 股本变动

本公司于2001年3月26日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股本为人民币32.30百万元。

2004年，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币32.30百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0百万元。2005年，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币70百万元进一步增加至人民币100百万元。2007年3月24日，本公司2006年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将公司2006年未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及盈余公积金资本化而将股本由人民币100百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50百万元。于2007年12月13日及14日，本公司在中国公开发行50百万股普通A股，包括以网上发售方式发行于2007年12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的40百万股A股，以及以网下配售方式发行在三个月禁售期后于2008年3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的余下10百万股A股。至此，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币450百万元增至人民币500百万元。

本公司2007年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将公司2007年未分配利润及法定公积金资本化而将股本由人民币500百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百万元。增加股本于2008年3月3日在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本公司2008年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公司2008年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公司股本由人民币1,000百万元进一步增加至人民币1,400百万元。增加股本于2009年5月11日在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本公司2009年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公司2009年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公司股本由人民币1,400百万元进一步增加至人民币2,240百万元。增加股本于2010年4月13日在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其股本并无任何变动。

2. 有关本集团附属公司的其他资料

A. 主要附属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公司载列于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 1 内。

B. 本集团附属公司的股本变动

以下乃本集团之附属公司的股本于紧接本文件刊发日期前两年内的变动：

北京金风

于 2008 年 10 月，注册股本由人民币 200 百万元增至人民币 350 百万元。

北京天源

于 2009 年 10 月，注册股本由人民币 25 百万元增至人民币 45 百万元。

巴彦淖尔富汇

于 2008 年 6 月，注册股本由人民币 100 百万元增至人民币 160 百万元；于 2009 年 9 月 7 日，注册股本由人民币 160 百万元减至人民币 40 百万元。

达茂旗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于 2008 年 6 月，注册股本由人民币 10 百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 百万元。

布尔津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于 2008 年 6 月，注册股本由人民币 1 百万元增至人民币 57.50 百万元。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股本由人民币 1 百万元增至人民币 84 百万元。

3. 有关业务的其他资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附属公司于紧接本文件刊发日期前两年内订立下列属于或可能属于重大的合同（并非就日常业务过程而订立）：

(a) 2009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据此，本公司就北京欧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偿还人民币21百万元的贷款连同利息及费用的责任提供担保及作出保证；

(b) 2009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北京欧伏、陈红卫及穆晓娜订立反担保合同，据此，北京欧伏、陈红卫及穆晓娜向本公司抵押若干资产作为上文(a)项所述的担保合同的反担保；

(c) 2009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北京欧伏订立股份出质合同，据此，北京欧伏将其拥有的占北京天诚25%的股本权益质押予本公司作为上文(a)项所述的担保合同的反担保；

(d) 2009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三河燕郊欧伏电气有限公司订立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据此，三河燕郊欧伏电气有限公司将其一幅国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全部附着物抵押予本公司作为上文(a)项所述的担保合同的反担保；

B. 本集团的知识产权

(a) 商标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已注册以下商标：

公司名称	商标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本公司	金风	2002年1月14日	1697742
本公司	GOLDWIND	2002年1月14日	1697741
本公司		2009年12月10日	301495170
本公司	GOLDWIND	2009年12月10日	301495206
本公司	GOLDWIND	2009年12月10日	301495341
本公司		2009年12月10日	301495378
德国金风		2008年6月12日	DE30781626
德国金风		2008年6月12日	DE30781627
Vensys AG	VENSYS	2003年10月10日	DE30339799
Vensys AG		2003年10月24日	DE30339798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已申请注册以下商标：

公司名称	商标	类别	申请编号	申请日期
本公司	金风科技	35	6651807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42	6651808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37	6651809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金风科技	7	6651810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9	6651811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金风科技	9	6651812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金风科技	37	6651813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35	6651814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37	6651815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GOLDWIND	7	6651816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GOLDWIND	9	6651817	2008年4月11日

公司名称	商标	类别	申请编号	申请日期
本公司	GOLDWIND	37	6651818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7	6651819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7	6651820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金风科技	9	6651821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GOLDWIND	37	6651822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9	6651823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金风科技	41	6651824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金风科技	42	6651825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金风科技	35	6651826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金风科技	37	6651827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35	6651828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金风科技	42	6651829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金风科技	41	6651830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41	6651831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42	6651832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金风科技	7	6651833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41	6651834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GOLDWIND	42	6651835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GOLDWIND	41	6651836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GOLDWIND	35	6651837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GOLDWIND	41	6668071	2008年4月18日
本公司	GOLDWIND	35	6668072	2008年4月18日
本公司	GOLDWIND	42	6668073	2008年4月18日
北京天诚		9	7309116	2009年4月7日
北京天源	天源科创	7	6482967	2007年12月29日
北京天源	天源科创	35	6633953	2008年4月2日
北京天源	天源科创	37	6633954	2008年4月2日
北京天源		35	6633955	2008年4月2日
北京天源		37	6633956	2008年4月2日
北京天源		7	6633957	2008年4月2日

(b) *专利*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取得以下专利：

专利拥有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编号	申请日期	颁布日期	证书编号
本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解缆方法	发明	ZL 02 1 29998.6	2002年9月10日	2007年5月23日	第325754号
本公司	风力发电机机舱底座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157557.7	2007年5月24日	2008年4月23日	第770312号
本公司	电气设备防雷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 02 2 54019.9	2002年9月6日	2003年11月26日	第589268号
本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变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3 2 0127428.X	2003年11月27日	2005年2月9日	第679024号
本公司	一种外转子双馈交流无刷非同步电机	实用新型	ZL 03 2 43501.0	2003年3月26日	2004年3月24日	第608091号
本公司	变桨距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4 2 0002630.4	2004年1月12日	2005年10月26日	第736809号
本公司	一种吊架支座及由该吊架支座构成的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07835.6	2005年3月2日	2006年5月10日	第780026号
本公司	一种吊架座及由该吊架座构成的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07834.1	2005年3月2日	2006年5月10日	第779837号
本公司	串轴式风力机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16219.7	2005年4月6日	2006年7月12日	第797128号
本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高速制动器摩擦片更换提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121460.0	2006年6月30日	2007年9月19日	第948881号
本公司、新疆风能、新疆鑫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专用于风力发电机安装的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166328.1	2006年12月30日	2007年12月12日	第989762号
本公司	永磁外转子发电机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132783.X	2006年9月5日	2007年12月12日	第991368号
本公司	一种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46691.1	2007年4月17日	2008年6月11日	第1060396号
本公司	发电机型式试验台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27126.0	2007年7月26日	2008年6月11日	第1061397号

专利拥有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编号	申请日期	颁布日期	证书编号
本公司	发电机转子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52833.5	2007年6月6日	2008年6月11日	第1059089号
本公司	双定子半直驱式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3929.6	2007年10月25日	2008年9月10日	第1097221号
本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油（北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种绝缘防腐电力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79622.8	2008年3月28日	2009年4月1日	第1195889号
本公司	一种大功率永磁同步电机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09675.7	2008年11月4日	2009年9月30日	第1289458号
本公司	高海拔型风力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39801.0	2009年1月8日	2009年10月21日	第1298614号
本公司	一种海上平台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28862.X	2008年12月18日	2009年11月11日	第1310932号
北京天源	一种防坠落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80718.6	2008年5月21日	2009年3月4日	第1182961号
北京天源	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加速度检测及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23602.6	2008年11月6日	2009年12月2日	第1317028号
Vensys AG	直驱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不同轴承布局形式	实用新型	DE 4402184 C2	1994年1月26日	1995年11月23日	DE 4402184 C2
Vensys AG	直驱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冷却和布局方式（2MW以上）	实用新型	DE 19636591 C2	1996年9月10日	1999年12月9日	DE 19636591 C2
Vensys AG	风力发电机组齿形带安全变桨驱动	实用新型	DE 4221783 C2	1992年7月3日	1994年1月10日	DE 4221783 C2

根据中国法律，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由申请日期起计10年，而发明专利的有效期由申请日期起计20年。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已申请下列专利：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类别
本公司	MW 级直接驱动永磁外转子同步发电机	2004 年 1 月 19 日	200410003089.3	发明
本公司	永磁交流同步发电机磁极排列方法	2006 年 11 月 1 日	200610143874.8	发明
本公司	兆瓦级直驱式变速变桨风力发电机组	2006 年 12 月 19 日	200610171331.7	发明
本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功率曲线验证系统	2006 年 9 月 14 日	200610153974.9	发明
本公司	悬臂齿轮轴柔性传动风力发电机组	2007 年 2 月 28 日	200710084287.0	发明
本公司	发电机定转子套装方法及装置	2007 年 6 月 6 日	200710111649.0	发明
本公司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	2008 年 1 月 2 日	200810001719.1	发明
本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的软并网控制方法	2008 年 1 月 2 日	200810002484.8	发明
本公司	电机的加热除湿方法及装置	2008 年 1 月 2 日	200810002485.2	发明
本公司	永磁同步发电机	2008 年 4 月 7 日	200810090171.2	发明
本公司	户外开启式电机定子浸漆方法	2008 年 12 月 7 日	200810186913.1	发明
本公司	一种抑制直驱风力发电机组振动的系统和方法	2009 年 5 月 14 日	200910113316.0	发明
本公司	一种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	2007 年 5 月 15 日	200730146974.1	外观设计
本公司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底座	2009 年 3 月 19 日	200930174441.3	外观设计
本公司	一种风力发电机底座	2009 年 3 月 4 日	200920139917.4	实用新型
本公司	一种大功率永磁同步电机的模组式磁极转子结构	2009 年 5 月 6 日	200920140136.7	实用新型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类别
本公司	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扭缆保护装置	2009年6月10日	200920140237.4	实用新型
本公司	同步电机满功率试验装置	2009年8月11日	200920140373.3	实用新型
本公司	发电机转子翻转装置	2009年8月24日	200920140398.3	实用新型
本公司	一种新型鼓形齿式联轴器	2009年11月11日	200920164634.5	实用新型
本公司	可拆卸式涡流发生器	2009年11月25日	200920164696.6	实用新型
本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油（北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种绝缘防腐电力设备及其制作方法	2008年3月28日	200810102934.0	发明
本公司、北京金风	一种新型风力发电机	2009年1月8日	200910113202.6	发明
本公司、北京金风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机舱罩	2008年11月28日	200830145971.0	外观设计
本公司、北京金风	风力发电机组叶轮锁定系统	2009年9月27日	200920164492.2	实用新型
北京天源	一种通过前置适配器进行通讯协议适配的方法	2007年10月16日	200710175921.1	发明
北京天源	风力发电机组振动监测及故障诊断的方法	2008年8月25日	200810118822.4	发明
北京天源	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过速预警保护方法	2009年4月9日	200910081712.X	发明
北京天源	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测速及偏航检测的方法	2009年4月9日	200910081713.4	发明
北京天源	风力发电机组偏航刹车盘防沙除尘装置	2008年11月19日	200820123827.1	实用新型
北京天源	风力发电机组偏航刹车片过量磨损预警保护装置	2008年12月15日	200820124624.4	实用新型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类别
北京天源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垂悬电缆防护装置	2008年12月22日	200820124507.8	实用新型
北京天源	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过电流及三相不平测保护装置	2009年4月9日	200920106762.4	实用新型
北京天源	一种叶针制动油缸装置	2009年5月8日	200920107942.4	实用新型
Vensys AG	新型直驱整流概念	2002年3月7日	DE 10210164A1	发明
Vensys AG	直驱主动冷却方式	2004年4月16日	EP 1586769A2 DE102004018758 A1	发明
Vensys AG	一种用于固定永磁磁钢到发电机转子的方法	2007年9月20日 2006年9月20日 2007年9月8日	CN 101159339(A) DE102006044268A1 EP1903665A2	发明
Vensys AG	用于风力发电场的发电机	2008年3月5日 2007年3月6日 2008年2月28日	CN101299552 (A) DE102007011261A1 EP1968172A2	发明
Vensys AG	一种调整风力发电机转子叶片攻角的设备	2008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0日	DE102008013926A2 WO2009/112024A2	发明

(b) *域名*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为以下域名的注册所有人：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证书名称
1	本公司	goldwind.org	2004年3月2日	2014年3月2日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	本公司	goldwind.cn	2004年5月13日	2017年5月13日	国内域名注册证书
3	本公司	goldwind.biz	2008年1月14日	2018年1月14日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4	本公司	002202.mobi	2008年1月14日	2018年1月14日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5	本公司	goldwind.cc	2008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6	本公司	goldwindgermany.com	2009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8日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7	本公司	devicesend.cn	2009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8日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证书名称
8	本公司	devicesend.com	2009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8日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9	本公司	devicesend.com.cn	2009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8日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10	本公司	etechwin.cn	2009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8日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11	本公司	etechwin.com	2009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8日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4. 有关本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的其他资料

A. 董事及监事服务协议详情

各董事及监事就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仲裁的规定，在2010年5月26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各服务协议初步为期三年，由2010年3月25日起生效。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本集团各董事或监事概无与本集团订立任何服务协议(不包括于一年内届满或雇主可于一年内终止而毋须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协议）。

B. 董事及监事酬金

(a) *董事*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其他利益总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4.1百万元、人民币11.3百万元及人民币8.5百万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概无任何支付或应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注：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向武钢和郭健支付的的薪酬及分派的其他利益总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2.5百万元、人民币9.3百万元和人民币7.9百万元。

(b) *监事*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向职工监事支付的的薪酬及分派的其他利益总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0百万元、人民币1.1百万元及人民币1.7百万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概无任何支付或应付予监事的其他酬金。

5. 权益披露

A. 主要股东

(a) ●

(b) *于本公司附属公司的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据董事所知，下列人士(独立于董事、监事及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拥有附有权利可在任何情况下于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投票的任何类别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权益：

股东名称	所占比例（%）	附属公司名称
Vensys AG	90	Vensys电子
Wagenfeld Schippmann	10	
Saarwind	7.3	Vensys AG
Windpark	2.1	
Vensys/Innowind	20.6	
德国金风	70	
本公司	75	北京天诚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5	
北京天润	51	巴彦淖尔富汇
上海成瑞	44	
山西瑞景科贸有限公司	5	
北京天润	51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成瑞	49	
北京天润	51	苏尼特右旗天润龙风电有限公司
山西卧龙投资有限公司	49	
北京天润	56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兴和明鑫咨询有限公司	24	
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	
北京天润	51	前郭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上海成瑞	49	
北京天润	51	甘南县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上海成瑞	49	
北京天润	51	通榆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上海成瑞	49	
北京天润	66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联合汇风能源有限公司	34	
美国天润	83	TianRun Uilk, LLC
Horizon Uilk, LLC[1]	17	

股东名称	所占比例（%）	附属公司名称
北京天润	51	吉林同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李延军	25	
赵书彦	24	
北京天润	51	赤峰市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赤峰中人风能有限公司	43	
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	
北京天润	51	上海颐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成瑞	49	
北京天润	90	赤峰市天润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赤峰市金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	

附注：

(1) Horizon Uilk, LLC 的股东也是 Vensys/Innowind 的股东，该股东持有 Vensys AG 股权的 20.6%。

B. ●

C. 免责声明

除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本集团董事或监事或名列本附录九第6E段的任何人士概无于本公司或本公司于紧接本文件刊发日期前两年内已收购或出售或租赁或拟收购或出售或租赁的任何资产中拥有权益；

(b) 本集团董事或监事概无于本文件刊发日期存续且对本集团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合同安排中拥有重大权益；

(c) 名列本附录九第 6E 段的人士概无：

(i) 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股份中拥有法定或实益权益；或

(ii) 拥有任何可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证券的权利（不论是否可合法执行）；

(d) 除「有关本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的其他资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与任何董事或监事间概无订立或拟订立任何服务协议（不包括一年内届满或雇主可于一年内终止而无须支付任何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合同）；

(e) 本集团董事或监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或据本集团董事所知拥有本集团已发行股本5%以上的本集团任何股东，概无于本集团任何五大供应商及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f) 本集团董事或监事概无于任何在本集团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须向本集团披露者）的公司出任董事或职工；及

(g) 除魏红亮和王进外（魏红亮为本公司副总裁，王进先生为北京金风总经理）外，于本文件刊发日期前两年内概无向发起人支付或给予任何款项或利益，亦无意支付或给予任何有关款项或利益。

本集团董事概无于直接或间接与本集团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权益。

6. 其他资料

A. 遗产税

据本集团董事知悉，根据中国法律，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概无可能需承担重大遗产税责任。

B. 诉讼

除「业务」中的「法律及行政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并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本集团董事亦不知悉针对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未决或可能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C. ●

D. ●

E. ●

F. 无重大不利变动

本集团董事确认，自2009年12月31日以来，本集团的财务或经营状况并无重大不利变动。

G. 约束力

倘根据本文件提出申请，本招股章程将令致所有有关人士受《公司条例》第44A及44B条的所有适用条文（罚则除外）约束。

H. ●

I. 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新疆风能、国水集团、风能研究所、太阳能公司、北京君合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陶毅、武钢、魏红亮、谷宝玉、王彬、胡楠、马辉、郭健及王进。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紧接本文件刊发日期前两年内，并无就本文件所述的相关交易向上述发起人支付、配发或给予，或建议支付、配发或给予任何现金、证券或利益。

J. ●

K. ●

L. 双语文件

根据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条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从条文）公告》第4条的豁免规定，本文件分别以英文及中文刊发。

M. 其他事项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在紧接本文件刊发日期前两年内，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概无发行或同意发行任何缴足或部分缴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贷资本，以换取现金或非现金对价；

(ii)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股份或借贷资本并无附带期权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附带期权；

(iii)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概无发行或同意发行任何发起人股份、管理层股份或递延股份；

(iv) 于紧接本文件刊发日期前两年内，并无就发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贷资本而授出佣金、折让、经纪佣金或其他特别条款；及

(v) 本公司并无任何股票及债务证券在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亦无寻求或建议寻求该等证券上市或买卖。

(b) 本公司并无任何发行在外的可换股债务证券。

N. ●